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曹大臣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1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ISBN 978-7-214-06565-0

I. ①东… II. ①曹… III. ①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①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1779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六十七至六十八册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

曹大臣 编

责任编辑 孙 立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毫米 1/32

印 张 27 插页 8

字 数 771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565-0

定 价 78.00元(共两册)(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玉兰 叶 皓 朱步楼 刘健屏
孙宅巍 杨永建 李恩涵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张伯兴 张海鹏
周世康 荣维木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日本]
蒋晓星 谭汝谦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 菟 王卫星
杨夏鸣 张 生 张连红 陈沈张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菡 杨 斌 吴 斌 吴 静
余 翔 张建宁 陈宝珠 陈谦平
林伯耀 松冈环 彼萨洛夫[俄国]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胡菊蓉
 姜良芹 段月萍 夏 蓓 高晓星
 郭必强 曹大臣 曹必宏
 萨马拉尼[意大利] 潘 涛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琳 刘 军 吴世民 吴立新
 何慈毅 谷肖梅 陈世华 罗萃萃
 郑寿康 侯 锐 秦文华 雷国山

主 要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吴世民 南京大学教授
 叶 琳 南京大学教授
 张 生 南京大学教授
 陈谦平 南京大学教授
 刘金源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副教授
 雷国山 南京大学副教授
 舒建中 南京大学副教授
 郑安光 南京大学副教授
 龚洪烈 南京大学副教授
 张 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弈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 | | |
|-----|----------------|
| 汪 平 | 南京大学副教授 |
| 李 斌 | 南京大学讲师 |
| 汪丽影 | 南京大学讲师 |
| 仇蓓玲 | 南京大学讲师 |
| 朱 适 | 南京大学讲师 |
| 沈 琳 | 南京大学讲师 |
| 吕 斌 | 南京大学讲师 |
| 朱圆圆 | 南京大学讲师 |
| 庄 倩 | 南京大学讲师 |
| 吕 晶 | 南京大学讲师 |
| 张连红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秦文华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季爱琴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刘 灿 |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
| 罗 锋 |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
| 马振狹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胡菊蓉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曹必宏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郭必强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杨 斌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张开森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林宇梅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陈宝珠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文俊雄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王 正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 |

心研究员

- 孙宅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崔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杨夏鸣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章开沅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萨马拉尼 意大利威尼斯大学教授
 彼萨洛夫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教授
 张建宁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夏蓓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周红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王述坤 东南大学教授
 谷肖梅 东南大学副教授
 罗萃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王鹏飞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魏高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
 侯锐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孙继强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吴立新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陈世华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军 上海海洋大学副教授
 李红 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
 严楨 南京农业大学讲师
 朱敏 南京农业大学讲师
 丁晓伟 南京工程学院讲师

- 潘秋风 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
沈 俊 三江学院讲师
钱彩琴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费仲兴 解放军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张志刚 江苏亚欧区域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谈礼英 爱德基金会前秘书长助理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主任记者

总 论

张宪文

—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京沪铁路、京杭公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并计划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以截断南京守军退路。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说明:2007年10月,《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9—55册出版时,“总论”内容作了部分修改。2010年11月,第56—72册出版时,再次作了订正。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军人。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和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溺水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官兵的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妇女、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的损失。全城满目断壁残垣、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南京也组织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共 48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国际法,对日本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争挑起者,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六十多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助长了右翼势力的发展。他们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散布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前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死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政府官员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

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前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极力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义,为此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年11月,在美国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滿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未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者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和人民为了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也给日本民众造成了错觉。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本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世纪20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

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势力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意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它通过提升军事自卫队的地位,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的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使日本一些群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故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者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惨案。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屠杀南京人民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十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近四千万字的原始材料。如此浩繁的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也强有力地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做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连续不断轰炸南京和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

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和美英德外交机构及驻华使领馆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前苏联、意大利、中国等国的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石根记录、审问武藤章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

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大量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大批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还编纂了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名录,这是一项困难细致的工作。经过努力,我们从大量原始档案中,并通过向幸存者调查,搜集到大批遇难者名单及其受害简况。这批名单,均注明资料来源和原始出处,它为研究者提供科学依据。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是一项大型学术工程,史料的搜集、整理及英、日、德、意、俄等文献的翻译和编辑出版,是十分复杂艰巨的工作,因而只能分批陆续出版。相近的史料内容,安排在不同卷次先后出版,也是迫不得已的,敬请读者原谅。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海内外广大的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

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南京大屠杀这段惨痛的历史已经过去 70 余年,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续编 第 56—72 册说明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张宪文教授主编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55 册,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先后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凤凰出版社顺利出版。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55 册,共约 3000 万字。它的资料,来源于国内外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机构。它涵盖着加害方日本、受害方中国和第三方欧美国家的大批重要历史文献、亲历者的原始记录和口述回忆等;绝大部分是原始文本、第一手的历史资料,在海内外首次公开出版或第一次译成中文出版。它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在学术上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工程。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所收录的史料,从不同的角度厘清了历史事实,揭示了历史真相,最详细、最全面地鉴证了南京大屠杀是日本军国主义制造的反人类文明和基本道义的惨剧,使日本右翼散布的种种谬论和谎言不攻自破。它对于教育广大青少年,促进人类的理性反思,实现和坚持中日友好,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而它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程。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出版后,受到了海内外各方面的关注,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国内外各类媒体做了大量报道,反响强烈。

鉴于仍有一些南京大屠杀的原始材料散落在海内外有关部门,近几年编委会成员再次赴海外深入搜集资料。除英文、日文等方面史料外,还在意大利、俄罗斯学者的帮助下,获得了当年日军南京大屠杀在意大利、前苏联一些重要报刊上的报道材料,从而进一步佐证了日军在南京

的大屠杀罪行。

我们将这批新获得的英文、日文、俄文、意大利文的原始资料，经过认真的整理、翻译、检阅，编辑成《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56—72册，继续交付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这批史料，有美国政府外交文件、耶律大学收藏的欧美在华传教士日记和书信、日本侵华军军事文献、日军军官日记及回忆录、日本媒体报道、东京审判检方和辩护方资料，以及一批中方档案如南京市民向伪政府的呈文和当年中方出版物对日军暴行的报道等。这些材料都进一步佐证了南京大屠杀是日军制造的惨无人道的大惨案。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56—72册的编撰工作，仍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所主持。参加这项工作的有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省行政学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学者。南京大学历史系、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及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南京三江学院以及台湾淡江大学的学者，承担了日语、英语、俄语、意大利语的翻译和校阅工作。

这批史料的搜集、编纂、出版等工作，得到了有关方面、海内外朋友及江苏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切敬意及感谢。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或三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原文文字不清之处,以“□”表示。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第一部分 东京审判辩护方未提交资料

序言:《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 的历史文献价值	3
--	---

一 支那事变

(一) 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和排日运动	13
1. 中华民国排日及抵制日货之实情.....	13
2. 日支纷争背景,战火扩大到上海	17
3. 支那的抗日团体 外务省情报部.....	19
(二) 帕奈号以及瓢虫号事件	24
1. 关于帕奈号事件的中期报告.....	24
2. 格鲁关于帕奈号事件宣誓供述书.....	27
3. 外务当局谈话.....	28
4. 赤松佑之《帕奈号事件的赔付》.....	30
5. 格鲁:帕奈号事件了结	32
6. 关于在芜湖及南京英国炮舰被击一事.....	33

2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

7. 关于芜湖英舰被击事件陆军当局发表声明书·····	35
(三) 无差别轰炸问题 ·····	38
1. 关于轰炸的根本方针·····	38
2. 南京以及周边空袭统计表(附)·····	40
(四) 南京攻略及和平的努力 ·····	42
1. 南京战况的悲惨与焦土战术·····	42
2. 疯狂支那军大破坏,外国军事家瞠目结舌 ·····	43
3. 日军在南京的卫生活动·····	44
4. 格鲁:我开始意识到日本的“支那事变”意味着什么 ·····	46
5. 1937 年 12 月 10 日后南京的状况 ·····	47
6. 以德国政府为中介的日支和平交涉·····	48
7. 情报部发表在支英美人重返问题及其他事项·····	49
8. 期待陆军、平沼内阁的对支政策 ·····	50
9. 格鲁:日本外交政策出现明显的分歧 ·····	51
(五) 中华民国新政权 ·····	53
1. 支那事变、汪政权、日本陆军·····	53
2. 支那派遣军报道部长马渊谈·····	58

二 陆海军教育、兵力及俘虏待遇

(一) 陆军教育、兵力及俘虏待遇 ·····	60
1. 军队内务令拔萃:关于服从的规定 ·····	60
2. 陆军教育·····	61
3. 一般教育通则·····	63
4. 《从军士兵须知》(拔萃)·····	64
5. 对从支那战场归国的部队军人的军纪风纪以及携带	

物品的指导管理·····	66
6. 陆军军人训·····	68
7. 国务大臣杉山元君登上讲坛·····	69
8. 陆军预算额度表·····	70
9. 陆军兵力概况表·····	71
10. 满洲及朝鲜兵力、驻满日本陆军航空兵力、苏联远东军 兵力概况表 ·····	72
11. 陆军航空兵力表 ·····	76
12. 俘虏劳役规则 ·····	77
(二) 海军教育及俘虏待遇 ·····	79
1. 海军的教育政策·····	79
2. 关于管理俘虏问题的照会·····	82
3. 海军俘虏管理规则·····	83
4. 俘虏及外国抗议文书的处理·····	85
 三 个人辩论及辩护方的再反证	
(一) 格鲁:帕奈号沉没以后 ·····	87
(二) 格鲁:大使馆致“帕奈号”沉没事件日方调查人员的 声明(附)·····	89
(三) 对外关系总体之我见 ·····	92
(四) 松井石根:关于大亚细亚主义 ·····	97
(五) 上海难民救援之父——饶家驹神父盛赞日本军的 正义(附)·····	99

第二部分 《每日新闻》的报道

解说:从新闻史料看东京审判及乙丙级战犯审判	103
-----------------------------	-----

一 东京审判相关报道(1947—1953)

(一) 速记超过 400 万字——幕后辛苦的语言部	115
(二) 愁闷地排队等候探视——当天被告家属的面貌	117
(三) 社论:东京审判的判决	118
(四) 东条等七人被判绞刑——东京审判宣判	120
(五) 宣判气氛紧张,被告面不改色	122
1. 东条目光转向旁听席——被告的外套都很肥大	122
2. 庭内因宣判而沸腾——历史性审判落幕	123
3. 七名绞刑犯乘上囚车——薄暮中自市区疾驶往巢鸭	124
4. 家属与被告的最后会面	125
5. 新闻车出动——沉默的群众表情复杂	125
(六) 世界的审判:粉碎日本自卫论	127
(七) 麦克阿瑟元帅声明:全面信赖审判,希望全体国民 祈祷和平	130
(八) 社论:让本次处决富有意义	132

(九) 总司令部发表:释放 19 名甲级战犯,战犯处罚结束	134
(十) 缅怀处决的临终:东条等遗族聚集松井邸.....	136
(十一) 受刑战犯的追悼会,东条、山下、本间的 遗孀等列席	137
(十二) 外务省发布赦免及释放甲级战犯的外交换文	138
(十三) 7 名甲级战犯的遗骨送至热海遗族手中	140
1. 取自弃骨坑的一升残留骨灰,长眠于伊豆山兴亚观音像下	140
2. 三文字断定“长野之骨系假冒之物”	142

二 中华民国审判战犯的报道(附一)

(一) 我驻上海宪兵队被拘禁	144
(二) 泽田中将于近日公判	144
(三) 冈村大将等八百名在华战犯被收容	145
(四) 镒木少将等被判绞刑	145
(五) 对二十名南京政府外交官等发布逮捕命令	145
(六) 酒井中将被执行死刑	146
(七) 谷、矶谷两犯近期将被押送至南京	146

(八) 40 名战犯嫌疑人将被移送马尼拉、南京	146
(九) 两名战犯在广东被处死刑	147
(十) 原中将矶谷被判无期徒刑	147
(十一) 上海二百余名战犯	147
(十二) 川岛芳子被判死刑	148
(十三) 原田原中将被判刑十年	148
(十四) 在中国的战犯结局	149
(十五) 原大将冈村的预审	150
(十六) 原大将冈村主张无罪	151
(十七) 实况播报冈村审判	151
(十八) 原大将冈村被判无罪	151
(十九) 中国政府要求派船到上海接回日本战犯	152
(二十) 中共答复政府称须“拘禁”战犯,要求逮捕冈村	152
(二十一) 逮捕原大将冈村的理由:在对中共战争中曾为 政府提供建议	153

(二十二) 4 日被中国送返的战犯进入横滨港	153
(二十三) 中国政府正式发表拒绝逮捕战犯包括冈村原 大将的声明	154
(二十四) 260 名从中国归来的日本战犯包括冈村原大将被 送至巢鸭监狱	154
(二十五) 矶谷原香港总督等服装依旧	155
(二十六) 对于冈村战犯的判决还在考虑中	15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战犯的报道(附二)

(一) “中共的战犯也将回国吧”——第四批回国者说	157
(二) 社论:欢迎中共释放战犯	158
(三) 援护局预想:中共赦免的日本战犯是西陵地区的 收容者吗?	159
(四) 沈阳日本人战犯欢迎访问议员团	161
(五) 和平代表团归国谈抚顺战犯收容所近况	163
(六) 中国人爱的传递——“战犯之子”明子小朋友回来啦	165
(七) 中共战犯的早期释放	166

(八) 和爸爸见面——小美和子手记	167
(九) 平野零儿手记:为什么我曾是战犯?	168
(十) 中共发表日本人战犯名簿:354 名战犯正式释放	170

第三部分 日本辩护律师回忆

一 清濑一郎《东京审判秘录》

(一) 审判开始	175
1. 改建法庭大厅	175
2. 无审判权限	177
3. 驳回动议	179
(二) 审判程序	182
1. 翻译问题	182
2. 引起争论的两条	184
3. 不公正地驳回我方证据	186
4. 不合理的干涉	188
(三) 那个时候的生活	191
1. 我的艰苦生活	191
2. 美国辩护律师和原日本首相	193
(四) 遗骨和戒名	196
1. 殉国七士之碑	196
2. 光寿无量院	198

二 菅原裕《东京审判的真面目》

(一) 审理情理	201
1. 韦伯的审判	201
2. 首席检察官基南印象	205
3. 语言、思想和感情	207
4. 伪证罪和侮辱法庭罪	208
5. 本次审判的优点	211
6. 日本刑事诉讼运用的参考	212
7. 被告阵营	212
8. 日本人辩护团	216
(二) 证据的故事	218
1. 费尽心思收集证据	218
2. 证人还是被告	218
3. 被告证人	219
4. 宣誓供述书	220
5. 残酷暴行的证人们	220
6. “性格证据”问题	221
(三) 美国辩护律师团	222
1. 美国辩护律师的良心	222
2. 美国辩护律师的高论	223
3. 美国辩护律师的日本观	227
4. 美国辩护律师的传统	231
5. 肯沃西宪兵队长	232
(四) 印度哲人巴尔法官	234
1. 巴尔法官的就任	234

10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

2. 法庭上的博士	235
3. 堂堂巴尔判决书	236
4. 巴尔判决的世界性反响	238
5. 萦绕夫人之死的秘史	238
6. 不消除人种偏见便无世界和平	240
(五) 批判:判决是纯粹的报复行为	241
1. 七个头颅的礼物	241
2. 决定命运的一票——五对六	241
3. 广田被告的死刑理由	242
(六) 得到解脱的东条被告	245
1. 笔者的印象	245
2. 东条证词	247
3. 判决宣读的场面	249
4. 东条遗言:“告全世界”	250
5. 战败责任的自我觉悟	253
6. 辞世	255
(七) 东京审判的反省和将来的希望	256
1. 战争审判本身的本质缺陷	256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机构上的缺陷	257
3. 东京审判运营上的失败	259
4. 失败的原因	260
5. 对失败的承认	264
6. 对将来的期待	266

第四部分 法庭旁听人回忆

一 富士信夫《我所见到的东京审判》

- (一) 偶然与世纪的戏剧——东京审判结缘 271
- (二) 检察方有关“南京大屠杀事件”的举证 276
- (三) 辩护方有关一般问题的举证 280
 - 1. 辩护律师清濑的领头陈述 280
 - 2. 一般问题的举证 286
 - 3. 第二次上海事变 287
 - 4. 南京大屠杀事件 289

二 富士信夫《往来于法庭——从旁听席上看到的东京审判》 291

三 富士信夫《“南京大屠杀”是这样被编造出来的》

- (一) 辩护人举证阶段 321
 - 1. 领头陈述(清濑律师、拉塞拉斯律师)..... 321
 - 2. 提交证据 322
 - 3. 支那关系:提交宣誓供述书的出庭证人..... 323
 - 4. 支那关系:宣读部分检察方书面证据..... 338
 - 5. 被告个人举证 340
 - 6. 对辩护方提供证据的相关报道 378
- (二) 辩护方的最终辩护 389
 - 1. 一般辩护 389

2. 个人辩护	389
(三) 法庭判决	409
1. 法庭对提交的证据的见解	409
2. 法庭关于起诉状中“杀人”诉因的见解	410
3. 对所谓“南京大屠杀”的一般判决	411
4. 对各被告的个人判决	416
(四) 法官中唯一的国际法学者——巴尔法官的意见	420
(五) 结语:东京审判的虚构	430
1. 东京审判史观的定义	430
2. 洞富雄所代表的屠杀肯定派的逻辑	432
3. 检察方屠杀数字的不一致	433
4. 证人马吉的谎言	435
5. 没有伪证罪的证言是不可信的	436
6. 检察方所提书面证据的争议点	437
7. 1937 年 12 月当时完全未被报道的大屠杀	439
8. 为探究真相,不可屈从于中国人的逻辑	441
9. 值得忧虑的教育界现状	444
10. “战争犯罪宣传计划”	444
11. 最后——受期待的客观立场	445
12. 关于《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	446

第五部分 法庭记者回忆

一 野村正男、小泽武二、松原弘雄《巢鸭的报道之战》

(一) 华盛顿的一幕	449
-------------------------	------------

(二) 监视司令官的车	453
(三) 死亡星期五	457
(四) 早于法庭宣告的判决速报	461
(五) 寒冬埋伏三昼夜	464
(六) 死刑执行的过程	469
(七) 一个记者席位的争夺战	471
(八) 与东条的 30 秒会见	474
(九) 被到处差遣的摄影师	476
(十) 狂言余闻	478

二 野村正男、松原弘雄《在法庭记者席上》

(一) 同声传译耳机	480
(二) 报纸和法庭	483
(三) “国家”这道樊篱	485
(四) 吴越同舟的检察团	488
(五) 与行尸走肉般的溥仪会面	490

三 野村正男《举笔沉重》

(一) 追忆	493
(二) 法庭记者的摸索	495
(三) 可悲的自尊	498
(四) 寒冷而狂暴的雨	500
(五) 松井大将的狱中叙事	502
(六) 前所未闻的罪名	504
(七) 秋霜烈日般的规则	506
(八) 基本原则是判死刑	508
(九) 宿命的地狱坡	509
(十) 被告的独白	510
(十一) 高举七盏灯	512
(十二) 孤立无援的辩护团	514

四 野村正男《历史的虚实》

(一) 26 名巴士乘客	517
--------------------	-----

(二) 进入审判大厅的人们	520
(三) 历史性的开庭	522
(四) 发疯的大川周明博士	524
(五) 挂念着父亲病情的儿子	526
(六) 离去的人和被审判的人	527
(七) 抵抗审判的黑暗	529
(八) 清濑博士的登场	531
(九) 审判回避的申请被轻松击败	533
(十) 秋田犬咬狮子的一幕	534
(十一) 反驳对反驳	536
(十二) 基南弹劾日本的日子	537
(十三) 日本现代史的暴露	539
(十四) 砧板上的 28 名被告	541
(十五) 何为战胜	543
(十六) 怒吼的东条声明	545

(十七) 历史的证人	547
(十八) 泷川教授一针见血的证言	549
(十九) 必须倾听的最后话语	550

五 野村正男《没有海图的航海:判决和刑罚》

(一) 市谷旋风	551
(二) 听候判决的日子	553
(三) 对判决的四点印象	555
(四) 对败者科以严法	558
(五) 直击弱点的回答	560
(六) 日本是有罪的国家	562
(七) 判决凸显之点	563
(八) 对重光葵的判决	566
(九) 基南参赛爆冷门	568
(十) 网中之鱼	571
(十一) 家人的忧愁	574

(十二) 定罪的时刻	575
(十三) 令人窒息的宣判	577
(十四) 向旧日本诀别	580
(十五) 悲伤的脚步	582
(十六) 审判团的分裂	583
(十七) 秘而不宣的少数派判决意见	586
(十八) 法国法官驳斥多数派	588
(十九) 韦伯审判长:考虑不追究天皇	594
(二十) 荷兰法官挽救广田死刑	598
(二十一) 印度法官:不能只处罚日本	602
(二十二) 绞刑对和平没有贡献	604

六 野村正男《时间流逝》

(一) 审判之后	606
(二) 辩护人的近况	608
(三) 未降下的甘露	609

(四) 希望相距甚远	610
(五) 鞭向弱者	612
(六) 决算表	613

七 平野素邦《法庭秘闻》

(一) 够疯狂的田中隆吉	617
(二) 暴风雨中的东条一家	622
1. 八月十五日	622
2. 命运之日	623
3. 秘密的动身	625
4. 严重的枪伤	626
5. 真情	628
6. 历史的审判	629
7. 面临死亡的阶段	630
8. 死在刑场	632

八 浅井达三《摄影记者手记》

(一) 东京审判与我	634
(二) 开庭	637
(三) 通向市谷之路	641
(四) 检察方的举证	643

(五) 被告席	645
(六) 检察方继续举证	647
(七) 辩护团反证和出庭审判	648
(八) 被告登上证言台	650
(九) 判决	651

九 日泽四郎《市谷的表情》

(一) 开庭之日	653
1. 命运的地狱坡	653
2. 被告们下车时的侧影	654
3. 阶梯台上的冥想	655
(二) 相机剪影	658
1. 午餐时间	658
2. 圣诞树	659
3. 除夕	660
4. 自制的棋盘和棋子	660
5. 在被告休息室	661
6. 一个会面日	664
(三) 立于被告席上的被告	666
1. 松井石根	666
2. 东条英机	666

(四) 定罪的日子	669
1. 宣读判决书	669
2. 最后的一瞬——闭幕	670
(五) 行刑之日	672
1. 在黑暗中秘密行刑	672
2. 英雄末路	673
3. 东条家的葬礼	674

十 小泽武二《归来的人和未归的人》

(一) 一家之主归来的重光家	676
(二) 假释出狱制度	678
(三) 回归政界东山再起的重光	680
(四) 东京审判是对的吗?	682
(五) 劝告释放的时刻到来了	684
(六) 释放请愿书	687
(七) 释放运动生效	690

十一 花山信胜《巢鸭之生与死的记录》(附)

序言	692
(一) 武藤章	693

(二) 东条英机	700
(三) 松井石根	702

第六部分 《朝日新闻》法庭记者团著《东京审判》

序言:《东京审判》——第二次世界大战与战犯审判	707
-------------------------------	-----

一 东京审判开庭

(一) “审判日”之前	721
1. 梦之残迹	721
2. “审判日”之前	724
3. 国际检察团的动向	740
4. 审判宪章公布	744
5. 起诉书全文	746
(二) 市谷的日子	753
1. 具有历史意义的法庭开幕	753
2. 疯狂的大川博士	756
3. 被告席上“无罪”的表情	758

二 国际检察团举证

(一) 法庭经过概要	765
(二) 世纪惨案·南京大屠杀事件	768
1. 对年幼的孩童也施以暴行	768
2. 连续三个月的暴行	770
3. 直面死亡的恐怖	773

4. 大学校园里的连日暴行	775
(三) 法庭庭审笔录	778
1. 在十一国国旗之下——法庭素描	778
2. 法庭上的两次回避	781
3. 基南检察长的开场陈述	782
4. 辩护律师团的人们	783
(四) 从南京大屠杀到珍珠港事件的法庭描述	788

三 辩护团反证

(一) 进入辩护团的反证	791
1. 法庭点描	791
2. 检察方举证阶段的结束	796
3. 驳回公诉的动议	797
4. 清濑陈述的幕后	798
5. 史密斯事件	799
6. 辩护方证人的类型	801
7. 大川周明的审理中止	802
8. 法庭和爱国心的问题	803
9. 法庭上所映现的东西	804
(二) 日华事变的反证:南京事件与松井大将	806

四 个人反证

(一) 站在被告席上的人	808
(二) 天皇的战争责任问题	811

五 判决

第一部分

东京审判辩护方未提交资料

序言：《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①的历史文献价值^②

小堀桂一郎

东京审判法庭是在1946年5月3日开庭的。当天，最先朗读了检察官的起诉状。那是了解美国如何用随意的视角来看待日本对外政策的绝佳文件。起诉状的译文收录于清濑一郎氏的名著《东京审判秘录》（1967年初版）内，并广为人知。但是，对美国这种特异的随意观点，日本人还没有深刻的认识。

5月6日，开庭的第三天，清濑辩护人即向审判长及其他审判官提出，各位审判官是没有站在法庭上的资格的，并以此为理由申请他们回避。审判长一听，就告以“法庭条例的制定者麦克阿瑟的意志优先于一般法理”，驳回了该申请。

5月13日，开庭第四天，清濑针对法庭管辖权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动议。首席检察官和英国人检察官首先进行了反驳，美国辩护人继而发表了支持清濑动议的言论，他们展开了3天的激烈论战。第七天的5月17日，裁判长撤销了这个动议。5月17日，新到达的印度审判官巴尔坐到了审判席上。

6月4日，检察方首先朗读了事实陈述。检察方的举证开始了。这一直持续到了1947年1月24日。

① 东京审判资料刊行会编《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东京国书刊行会发行，1995年版，共8卷。

② 标题为编者所加。

4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

检察方的举证刚刚结束,在1月27日,辩护方就提出了放弃公诉的动议申请。由于检察方对被告有罪的举证失败,因此应该进行放弃公诉的手续,其实这是辩护方的一种战术。

当然,这个申请不被认可,并于2月3日被驳回。

1947年2月24日,辩护方的反驳举证开始了,并一直持续到了次年的1月12日,历时10个月。最先进行反驳举证的是清濑一郎氏的“最初陈述”(收录在他所著的《东京审判秘录》中,是该书中最精彩的一章)。在这一阶段,以清濑的最初陈述为始,才充分阐述了帝国政府在审判所涉年间有关政策和行动的“日方主张”。

1947年的日本,处于占领军的严格情报管理体制下。与麦克阿瑟宪法(现日本国宪法)的条款相悖,日本国民完全没有言论、报道自由的权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日本国内唯一能保证这种自由的地方是市谷的东京审判法庭。清濑、鹤泽总明(辩护团长)、高柳贤三、冈本敏男等有影响力的辩护人,为祖国进行了当时在法庭外根本不能发表的辩护,并提出了一系列针对联合国的谴责。

但是在这一阶段,证实“日方主张”正当性的证据资料,法庭拒绝将其作为庭证加以受理和采纳,予以驳回,这样的痛苦事例大量发生。这种事例本身,也是本资料编纂发行的缘起。后述的高柳贤三的大辩论,是继前述清濑的最初陈述之后的第二炮,但提出后于1947年2月未获准当场朗读,直到一年后的1948年5月,在最终辩论阶段,才准许宣读,但却为时已晚,其效果与被驳回并无二致。

1948年1月12日,辩护方的反证工作才结束,检察方的反驳举证工作即已开始,至1月30日结束。同日,辩护方的再反驳举证开始,2月10日结束。次日的纪元节(建国纪念日),检察方进入了总结发言、论罪求刑阶段,这项工作于3月2日结束。

在最终的总结发言、论罪求刑阶段之后,给予了辩护方最终辩论的机会,鹤泽、高柳、冈本三位辩护人展开了传流至今并成为历史文献的大辩论。他们的辩论是在本阶段的一般辩论的框架下进行的。在此阶段,还有三名美国辩护律师就国际法存在的诸问题陈述了正确的见解,布莱克尼对赫尔备忘录的评论也是在此阶段做出的,他援引了美国当代史研

究家 A. J. 诺克的话,说:“在珍珠港事件的前夜,如果收到与美国国务省(外交部)送给日本政府一样的备忘录,即使是摩纳哥公国和卢森堡大公国,也会执戈而起同美国打仗的。”布莱克尼所引警句也同样出现在巴尔审判官的《判决书》中,后来便广为人知了。

通过3月2日至4月15日辩护方的最终辩论,4月15、16两天,检察方的反驳,以及最终回答都在很短的时间内结束,在11月份进行的判决文宣读和宣布刑罚的最终阶段前,法庭休庭了6个多月。一般认为,东京审判的审理实际上是从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4月16日这两年时间。

如上所记,本资料编纂发行的最初动机,是因为辩护方在反驳举证阶段提出的证据文书被大量驳回。

关于证据的处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条例》第三章“对被告进行公正之审判”第九条“公正审判之手续”下,有两项做了专门规定:

(一)辩护证据 被告有权由其本人或由其辩护律师(但不得同时由两者)进行辩护,包括质证任何证人之权,但须以本法庭所设立适当限制为度。

(二)辩护证据的出示 被告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庭申请出示人证或文件。该申请应写明其所设想的证人或文件存在的场所,并说明需由该证人或文件予以证实的事实,以及该事实与辩护的关系。如本法庭批准此项申请,则应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以获得此项证据的出示。

另外,在《条例》第四章“法庭的权限与审理的执行”第13条中,对证据的处置有详细规定。

第十三条 证据

(甲)证据之采纳。本法庭不受技术性采证规则之拘束。本法庭将尽最大可能采取并适用便捷而不拘泥于技术性的程序,并得以采用本法庭认为有作证价值之任何证据。被告所做之认可或陈述,

6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

均得采用。

(乙) 证据之关联性。本法庭可得以命令在提出任何证据之前, 将该项证据之性质先行陈明, 以便决定其是否(与本案)有关。

(丙) 各种可采纳之特定证据。下列各种特定证据均得予以采纳。

(1) 任何文件, 凡经本法庭认为系由政府所辖军队之军官、公署、机构及其成人员签字或发布者, 不问其保密等级如何, 对其出处或签署亦不必有所证明。

(2) 报告书, 凡经本法庭认为系由国际红十字会或其会员所签发者, 或系由任何医师、医务人员、调查员、情报员或法庭认为对报告内容熟悉之人所签发者。

(3) 证人经宣誓提出之书面供词, 各种证词, 或任何经签字之陈述书。

(4) 日记、信札或其他文件, 包括经宣誓或未经宣誓之陈述, 经本法庭认为含有所控罪行有关之资料者。

(5) 如文件之原本不能立即提出, 得采纳其副本或其他足以证明该文件内容之间接证据。

(丁) 司法认定。 本庭对于以下情况不需要举证: (1) 众所周知的事实; (2) 国家的正式文件及报告书的真实性; (3) 联合国成员的军事法庭或其他机构作成的调查、记录及决定的真实性。

另, 第十五条“判决手续的进行”规定: 检察官及被告可以提出证据, 由法庭决定该证据采用与否。

关于《条例》中有关“证据”的各项规定, 巴尔法官指出, “在通常情况下会被驳回的传闻证据也被法庭受理了”, 他严厉指出了采用那些不可信的证言、证据所产生的危险性。此问题在巴尔《判决书》中有详细论证, 不再赘述。应该注意的是, “证据的关联性”以及“由法院决定采用与否”这一规定, 将导致裁判长的随意判断, 并由此决定证据文书的命运。

关于证据采用的状况, 该法庭在自己宣布的判决书中做了如下描述。

“提出的证据中，特别是辩护方提出的证据，大部分都被驳回。这主要是因为几乎完全没有证明力。由于完全没有关联性，或只有很小的关联性，不能对法院的判决有所帮助，甚至只是已经被受理的证据的完全没必要的堆积而已。”

也就是说，法庭本身也意识到，辩护方提出的证据的“大部分”都驳回了。

对这样的事态，辩护团有何反应？东京审判研究会编的《共同研究：巴尔判决书》中，当时担任板垣征四郎的辅佐辩护人——阪埜淳吉氏，在以《巴尔判决书与东京审判的证据以及程序》为题的一章中提到，基于此条例，裁判长在采信问题上“有时是随意的，有时是偏向于某一当事方的，因为他可以自由发挥，因此在东京审判的全过程，辩护团始终被其困扰，经常处于无所适从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辩护团所提出的证据，2/3 被认定为没有证明力、没有关联性和不重要而被驳回。相反，审判方却允许检察处提出的木户日记、原田、西园寺回忆录等传闻证据，要求辩护团提出更好的证据，已提交的这些证据就被打了回来。面对困境，尽管我们有些丧气，但仍就窥隙努力阐明日本的立场及其行动的真相。辩护就是这样，有三分之二的证据文书被驳回来了的印象。”

辩护团副团长清濑一郎氏在《日本周报》（1956 年 4 月 5 日发行，第 359 号）举办的《远东审判的五大秘密》的座谈会上，对主持人的“被驳回的证据资料的量相当大吗？”这一问题作出了如下回答。

数量非常巨大。即使是日本政府的声明，也被说成是为自己辩护而被驳回了。和中国的战争，在日本被称为事变，当时和蒋介石政府、汪兆铭政府之间达成一致意见所发表的声明，这在历史上都是有记录的，也都被驳回了。我估计辩护团提出的证据 10 件中至少有 8 件被驳回了。

尽管这也是一种基于记忆的说法，可见，驳回率达到了 2/3，约占 80%。此外，驳回日本政府的全部声明等行为，说明法庭从一开始就没有准备倾听“日方主张”。清濑的证言可谓意味深长。这就是《条例》中

8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

宣称的对被告进行公正审理的真相。

被采用的证据和被驳回证据的比率,根据计算方式的不同(份数和数量)会产生差异,追求严格的数字没有多大意义。尽管如此,本资料集在编纂过程中还是得出了基本的印象。由于有些领域采用证据的基准、判定比较宽松,所以整体看来没有到那么严重的程度,但在一些重要领域,却确实有 2/3 以上被驳回的印象。

那么,到底怎样的证据能被采用,怎样的证据会被驳回呢?借用《判决书》中的话来讲,就是有证明力和关联性的“对法院有帮助的”就会被受理,否则就要被驳回。根据《巴尔判决书》第三部“关于证据及手续之规定”,被驳回的文书分类如下:

(一) 有关日本军开始行动之前中国本土状况的证据。

(二) 显示在中国的日本军帮中国恢复和平,带来安宁的证据。

这一点有以下注解,即“单纯地说在中国的日本军帮中国恢复和平,带来安宁,是不能让所有的被告免罪的。辩护方必须证明的是……日本军……具有活动的权限、名分以及正当的理由”。

(三) 关于 1927 年中国对英纷争的证据。

(四) 关于“满洲国是日本生命线”的日本国民舆论的证据。

这一点有以下注解,即“以下形式的舆论没有作用,当日本国民认为需要中国的局部领土时……局势将如何发展?即使这是国民诚实的信念,也不能把侵略战争正当化。”

(五) 1. 证明苏维埃联邦和芬兰、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波兰以及罗马尼亚的关系的证据。

2. 证明美国以及丹麦对格陵兰岛及冰岛关系的证据。

3. 证明俄罗斯以及大英帝国和伊朗关系的证据。

(六) 关于决定使用原子弹的证据。

(七) 关于签署巴黎条约时数国有所保留的证据。

(八) 1. 国际联盟章程

2. 兰辛·司各特报告书

(九) 1. 当时日本政府以报纸形式发表的声明，即“新闻发表”。

法庭以这些声明是为了宣传而起草的，没有任何证明力为由，予以驳回。

2. 当时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声明。

法庭以这些是仅为自己的利益单方面发表的声明为由，予以驳回。

(十) 关于中国的共产主义的证据。

法庭的意见是，这些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地区的共产主义，或者其他意识形态的传播证据，不管是什么证据，和一般举证阶段都没有任何关联。但共产党或共产党以外的中国人，对日本国民以及财产进行的实际攻击，是可以作为日本行动正当化的理由而提出的。

法庭允许被告站在证人席上发言时，可以声明他们的行动系源于对共产主义的恐惧。这一点，在 1947 年 4 月 29 日通过多数表决得以确定下来。表决认为，所谓“攻击”，是指来自对方的威胁严重而紧迫，且威胁者拥有将攻击付诸实施的实力时，可将此类威胁包含在内。

(十一) 以其他理由认定为无证明效力的证据。

在按照以上分类，概述被驳回的资料之前，先看看辩护团在制作和准备提交这些证据文书过程中付出的心血。

被驳回，以及估计到会被驳回而未提交的文件总量，共编辑了七卷之多，再加上那些被法庭采用的证据，可以想象当时辩护团工作量是多么庞大啊。

日本辩护团的基本方针是,优先为国家辩护,个人辩护居于其次。他们决定,即使是对被告的无罪辩护有利,但如果结果会造成对国家行为不利的裁定,那么就应该避免进行这样的辩护。辩护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个人利益的,因此,自然也有人对辩护团的基本方针有异议。美国律师基于保护基本人权这样一个强烈的职业意识,并沿用英美法的习惯,因此他们把为个人辩护放在重点位置;在日本律师中,根据所受的教育不同,也有人认为为个人辩护是律师职业的根本责任。但总体来看,最后都在优先为国家行为进行辩护这一点上达成了一致意见,特别是在应绝对避免让天皇作为证人出庭这一点上没有任何分歧。

当时,日本律师生活和工作上的条件,同美国的检察官、法官、律师们比起来,差别极大,简直不可同日而语。例如,清濑一郎本身就是空袭的受害者,借住于离被焚毁的自家不远的宿舍里,过着把汽油桶放在废墟上当澡盆,栽种南瓜当粮食的自给自足的生活。没有资金,付不出助手的工钱(日薪),只能给一点零用钱,他奔走于企业之间,希望得到一些资金上的帮助。人们有时将那些建立在调查基础之上的实证性历史研究称为“是用脚写出来的”,其实审判用证据材料的收集也是一样。不仅如此,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财力,而这恰恰是日本律师团所缺少的。在上面提到的《日本周报》举行的座谈会上,林逸郎和三文字正平两位在追述往事时也谈到,证据的广泛迅速收集、准确翻译和聘请庭审翻译人员,这些加起来如果能有 1000 万元的话,就能做到任何人都不被判死刑了。

即使是在这样恶劣的条件下,日本律师团写成的证据文书的质量也达到了令人敬服的高水准。著名的清濑一郎氏的“最初陈述”——据他后来自己回忆,——并非他一人所作,而是律师团睿智和见识的结晶,它完全可以被视为 1928 年至 1945 年间政治、外交、战争史的日方主张的集大成之作。

这份强有力的“最初陈述”,既是对十个月以前强加于 28 位被告所代表的日本国及其国民身上的傲慢而挑衅的“起诉状”的猛烈反击,又是对一年后到来的检察方论罪求刑的总结发言的提前反驳。它完成的背后,有着日方的相关机构在现有条件下能给予的最大支持。当时,外务

省是很看不起只懂德国法律，既不精通英美法律也不会说英文的律师团的，且不信任他们，律师会的专家们对此深感不满。虽然存在着微妙的感情上的分歧，但从现有资料看，很明显外务省为证据文书的收集整理贡献了很大力量。以东条被告的供述为首，原陆海军的高级军人、各报道机关、通信社，以及学界、经济界、产业界等等，日本最高级的博学的头头脑脑们都直接或间接地在为这些证据而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讲，包括在东京审判中登场的各种核心观点在内，这批材料是珍贵的现代史资料。

不仅仅是国内的机关和个人，美国律师收集到的国际性情报也有很大的价值。用现在的观点来看，这些资料如果经过努力是能够收集到的，但对当时的日本人来说，却是绝对难以做到的。这些资料中的大部分，被以“对被告的行动没有直接作用”等“关联性薄弱”的理由驳回，最终对判决并未起到影响。

本资料的发行是应历史学家的强烈要求，“通过纸上实现对东京审判的再审理”。换言之，就是将这些资料和法庭速记录全文核实，通过逐条对比讨论，将在各阶段本来应该是在法庭上展示的证据，即辩护方的意见复原，再一次尝试探讨在缺乏这些反证的情况下进行的审判是否就能称之为公平的审判。

（中译略）

前面各条已言及本资料内辩护方的反证文书，在审理过程中不被采用的意义（这也是本资料集发行的深层目的），兹再总结如下。

大体来说分为两个侧面。其一，根据清濑一郎氏的回忆，日本政府（内阁情报局）、外务省、军部等所发的正式声明，以及通过报纸发表的意见等等，均被认为具有宣传和自我辩护的性质，最初就被纳入了不予受理的范围；格鲁、克莱琪、鲍威尔等著作的引用，认定是“纯属个人意见的表述”，也被纳入了不予受理的范围。其实，即使是个人意见，也代表了那个时代的一种看法。检察官在举证时，也将个人的日记、回忆录、见闻等作为重要参考，有时甚至作为判定材料，两相对照，显然有失公正。

一句话，就是日本一方的意见大部分被封杀，法庭根本没打算听取它们。法庭认为，不需要听取日方的辩解，仅凭那些摆在那里的事实记

录,即可进行客观的判定。但是不管装得多么客观、公正,仅从法庭不听取被告及辩护团的辩解却大量认可检方陈述这一点来看,审判明显是有失公正的。

其二,根据巴尔判决书第(十)的分类,日本对中国共产主义运动所采取的行动应该是有根据的。巴尔判决书通过对李顿报告书的精密分析,非常正确地提出了共产主义运动对日本产生的威胁。显而易见,这与不将辩护团提出的证据纳入考虑范围的做法完全相反。

既然排除了日方的意见,检察方报告中关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陈述就成了单方面的意见,那么在逻辑上就不能视为成立。日本对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及其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是防卫性的还是侵略性的,是重要的争论点,对此辩护方提出的证据,不仅不是无关,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判断材料,罗根律师曾在法庭上力陈这一点。但是那些证据还是被无视了,这背后有一定的政治因素,即法庭对苏联法官、检察官心存顾虑。

编者衷心希望以上述两个侧面为核心,本批资料能够再次明晰东京审判所具有的“胜者对败者的报复性私刑”这一性质,希望本资料能够对人们改变思维定势起到确实的作用,并希望读者沿着这一思路灵活运用下去。

本资料无论是作为“东京审判再审请求”的战术武器,还是作为现代史史料,都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从审判开始的1946年4月,到最终辩论阶段的1948年3月这两年间,辩护团展开了史无前例的、极其认真的史料收集工作,给研究者留下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今后不使用这个资料集,就无法进行日本现代史的研究。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序言”,

第4—29页。平静、雷国山 译

一 支那事变

（一）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和排日运动

1. 中华民国排日及抵制日货之实情

驻华公使重光葵致币原外相函

机密公第 448 号

驻华重光公使馆致币原外相函(1931 年 11 月 2 日)

先呈报我处制作的关于本次事件调查的宣传资料,英文资料译出后再追加奉寄。此函一并抄送驻外全部公馆。

D1303
未提交
22. 4. 19

一、国民政府将对己方不利的、与各国制定的条约称之为不平等条约,且欲利用排外运动来实现废除条约之目的,这已是国内外公认之事实。中国政府废除条约的实例是,在国民政府成立前的 1925 年,北京政府以比利时签订的通商条约的期限已满为由,否认该条约继续有效。

1927 年,在日本的通商条约的改订问题上中国亦采取了同样的态

度。这种态度是国民政府一直以来坚持的。国民政府在与别国签订的条约到了改订期限后,根本不与他国进行改订的交涉,就单方面取消这些国家的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1928年7月7日,在声明这一宗旨的同时,公布了对外国人裁判管辖的临时办法;又在1929年12月发表了可以看作是要在1930年之后撤废治外法权的宣言;更在1931年2月公布了民国法院可以对外国人行使裁判权的法律。此种单方面否认治外法权的态度对日本表现得格外明显,结果:

(一) 由于1929年上海特别区临时法院(会审衙门)协定改订产生问题,国民政府即在日本政府改订通商条约的期限已到,不得继续主张治外法权的前提下,拒绝参加该条约的改定谈判;

(二) 1928年以来,国民政府屡次要求那些具有治外法权的国家举行通商条约改订会议,却唯独只对日本不提该要求。

二、如前所述,民国一面拒绝承认条约,另一方面欲以收回条约规定的权利与利益,达到驱逐外国势力的目的,并以此而利用了排外及抵制洋货运动。之前,在1925年国民政府控制下的香港和广东发生的抵制英货和针对英方的苦力罢工,实际上是为了排斥英国势力,这些都是在(国民)党部的指导下进行的,1927年收回汉口及九江的英租界,虽然最后缔结了英国民间协定,但也是在国民党等的领导下,鼓吹排外的群众以暴力占领了租界的。

这些收回权益的行动对日本也很激烈,在满洲更加明显。满洲和民国本土隔绝,在30年前还仅仅是片未被开发的殖民地,通过日本所作的长期贡献,现在已经变成民国最富饶的地区了。但国民政府不顾这一点,也从未考虑日本在此地区设定权益的历史沿革以及日本所作的贡献,采取各种手段想要驱逐日本势力并收回日本的权益。具体作法如下:

(一) 国民政府对大正四年(1915年)的南满洲以及东部内蒙的条约,自1921年华盛顿会议以来就主张废除。^①最近又根据单方面措施,采取否认的态度,用阴险险恶的方法务求收回日本政府及人民的既得权益。南京政府公然提出收回旅顺、大连的要求。

^① 指《二十一条》。

(二) 民国持续违反关于禁止修建南满洲铁路并行线的条约以及向日本借款修建铁路的商定,使用本国的资金修建和南满洲铁路事实上是并行的打通线,并在它(打通线)左右两侧修建海吉及沈海线。

(三) 国民政府向南满铁道公司借款修建了吉敦、洮昂两条铁路作为满洲铁路的培养线,但没有清偿借款。这些铁路和上述满铁的并行线连接,增强了并行线的竞争性。

(四) 百般阻挠完成间岛条约规定的吉会线。

(五) 既设的民国铁路将盈亏置之度外,采取运费政策以及差别运费政策,导致满洲铁路的经营逐渐陷入困境。

(六) 东三省的官宪无视条约规定,禁止向日本人出租土地,甚至利用官宪非法施压收回日本人既有的土地权利。

(七) 对多年来在南满洲开拓水田,为南满洲产业开发作出了极大贡献的朝鲜人进行迫害、驱逐,并随意逮捕和处罚朝鲜人,或废除佃户契约将他们驱逐出境。万宝山事件就是其中一例。

(八) 此外,欺压位于南满洲的日本及日本人的矿山、森林以及农业等企业,并侵犯他们的权益。这样的实例不胜枚举。

三、民国对外国以及外国人权益的否认及一系列排外和抵制洋货运动,实由来已久,早在孙文的遗训中就有已存在。孙文指出,民国应该建立在民族、民权及民生三个主义之上。这个在他革命初期所表述的三民主义中,民族主义为其最终目的,为使其得以实现,就必须确立民权、伸张民生。作为达成此民权主义的方法,必须首先驱逐在民国的政治及经济上的外国势力。基于民国的现状,在还不具备完全驱逐外力的实力的时候,就应该采取对外不合作主义来与外国对抗。为了实现它,其一就是采取消极策略,即不为外国人劳动,不使用洋货,不使用外国货币。换言之,根据孙文的遗训,要实现民族主义,就要驱逐外国势力,而发起排外和抵制洋货运动是实现目的的唯一手段。

孙文的三民主义成了国民党的纲领、建国大纲的基本原则,孙文的遗训最后成了国民党党员的宪法。以国民党执委中的一人担任政府主席的国民政府,理所当然就是遗训、国民党纲领以及建国大纲的忠实的执行者。国民政府的对外方针就是所谓的废除不平等条约,实现它的手段就是指导

并控制激烈的排外以及抵制洋货运动,都基于以上背景。

四、在国民党及国民政府指导与控制下的排外以及抵制洋货运动的实际方法,堪称与时俱进,并愈来愈详细周密,其大概情形,就是以中央及地方党部为主,在各地组织一个团体(反日会或抗日会等),通过这一组织,党部指导以上运动,同时作为抵制洋货的方法,通过报纸宣传、传单以及海报来煽动民众的排外情绪。禁买洋货,禁止为外国人劳动,甚至给予违反禁令的人不应该在文明国家看到的很苛刻的残酷制裁。这次排日及抵制日货运动,就是以上方法的彻底体现,而且在中央及地方党部的统制下,行为极有组织。日本货物的受损额已经相当大。

民国政府为了不给他国留下“干涉”的口实,以及防止他国舆论对民国造成不利影响,极力避免发生对日本人的生命财产造成直接损害的事情,暗地却强制国人和日本人断绝经济来往。国民党以及政府作为运动的指挥及领导者,根据需要调整运动的激烈或缓和程度。虽然目前民众还比较听从约束,但向来一般民众都是比较冲动的,万一将来发生了什么突发事件,恐怕就不是政府所能控制的了。这样的例子事实上已经发生了,结果政府不能控制民众的激烈情绪,为了保证其(统治)地位,最后不得不采取了迎合民众的态度。

事已至此,居住在偏远地方的我居留民也因为排外和抵制洋货运动的威胁,日益增强了不安全感,陆续有人撤离。郑州、云南、成都、重庆、赤峰等地的日本帝国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也因为恐怖运动危及到了生命安全,不得不撤到距离最近的日本领事馆或公使馆避难。

五、在政府指导下的抵制洋货运动实际上是战争的代替手段,其所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这里就不重复叙述了。换言之,作为国民政府否认条约以及收回外国权益这一国策驱动下的抵制洋货运动,实际上是一种向所有条约国发出的挑战。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102—105页。平静、雷国山 译

2. 日支纷争背景,战火扩大到上海

日本外交协会编《日支纷争》拔萃(1937年,2—5页)

D754
未提交
22. 4. 29

(1) 背景及原因

诱发北部支那战争的原因很多,最重要的仍是基于经济理由。

在观察近年来日本产业经济的显著发展时,可以明白很多东西。以制造业为例,在过去20年间,与英美两国相比(以大正二年的指数作为100),三国的指数如下:

大正二年(1913年)	100	100	100
大正十四年(1925年)	222	151	87
昭和四年(1929年)	297	170	97
昭和八年(1933年)	346	109	87

如上表所示,在1913年至1933年这20年间美国的制造工业仅增长了9%,英国则减少了13%,与此相对,日本在同一时期却超过250%。因此,日本就必须研究能消化这些高速增长的产品市场出路。

日本为解决人口以及由此产生的诸多问题,要解决粮食和原材料,所以极其重视产业化,但却基本上未见有实效。究其原因,日本面临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曾经的市场被封锁,再加之高关税为壁垒的贸易保护,要让他国进口日本产品几乎是不可能的。日本面临着如此困难的局面。事实上,日本已被逼到了绝境,已经到了要决定是在狭小的岛国窒息而亡,还是选择开辟新市场的时刻了。

日本选择了后者。作为新市场,日本选择的是在地理上接近,而且已经被日本占领的地区,那就是有着 7600 万人口,有着能匹敌全日本人口的顾客群的北支那。由于日本不得不以亚洲大陆为经济发展的据点,所以日本为了生存就要排除一切障碍。仅仅没有战争并不能称为和平。反抗剥夺国民的活路和正当权利的可怕的斗争在和平的假面下进行着,这就是多年来支那对日本采取的行动。

(2) 骚乱波及上海

那些把卢沟桥事件看作是在支那随时都可能发生的一起普通事件的人是大错特错了。其实,这起炮击事件明显是蒋介石一派为了确保其统治而令长期积蓄的反日情绪大爆发。因为卢沟桥事变后,南京政府麾下的数万军队就迅速地摆出了战争态势,开到了北方。

与此同时,上海的原定 5 千名左右的特别警察队员即保安队也迅速膨胀到了 1 万余名,并全部装备了迫击炮、装甲车、轻重机关枪。另外,支那在非武装地带内及其附近重要地区集结了大批正规军。毋庸置疑,这违反了 1932 年的日支停战协定。根据去年(1936 年)10 月的调查,在上海地区集结的支那军队达到了 73000 人。在今年 8 月,这一数字又猛增到了约 10 万人,其中 9450 人驻扎在非武装地带。

8 月 9 日,大山海军中尉和斋藤一等水兵就是在这种非常危险的形势下在虹桥机场被隶属于支那军队的保安队非法屠杀的。市参事会负责调查此事,结果却没有拘捕凶手,支那军队完全和此事洗清了关系,最后不了了之。据市参事会书记长邓菲生(音译)博士所言,参事会对支那人没有要求其遵令的权利。支那军队极力压迫居住在租界内的 3 万日本男子和妇女,试图压制在此驻扎的 2500 名日本陆战队。为防止数百倍于通州屠杀事件的惨剧发生,1000 名日本陆战队登陆了。

为了和平解决,日本同上海市俞市长进行交涉,未有任何成果。又提出召开停战协定共同委员会会议来解决,同样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

8 月 13 日(星期五),支那便衣队突袭正在四川路巡逻的日本陆战队一部,战斗非常激烈。13 日正午,驻上海日本总领事通过美英法总领事

正式对上海市市长提出,要求双方撤退增援部队。中方置之不理。8月14日(星期六),支那军队空袭租界,投下炸弹数枚,杀伤支那本国人不下3000人。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124—125页。雷国山、平静 译

3. 支那的抗日团体^① 外务省情报部

外务省情报局编辑《周报》(第42号,1937年8月发行)

D988
未提交
22. 4. 29

支那首次发起抵制洋货运动是在40年前的1898年。上海的宁波人在墓地迁移问题上与法国侨民产生纠纷,对法贸易的中止吹响了抵制运动的号角。之后,成为责难对象的就是美国。1905年从移民问题的愤怒开始,由上海商人团体发起,一直波及到了中部及南部支那。这是全国性抵制运动的开端。在三年后的1908年日本成了第三个目标,此即著名的“第二辰丸事件”。当时,神户辰马商会汽船第二辰丸号受香港安宅商会委托,装载了澳门军火商订购的枪械弹药,从神户直接开往澳门。由于潮流的影响,在九州洋附近被清国炮舰虏至广东。交涉的结果,以清国让步结束。当时南方舆论却攻击政府,说其软弱,由此开始了抵制日货运动。

支那一方在其后又发起了全面的联合抵制运动,到满洲事变的1931

① 本节抗日团体名称等悉照原文。

年为止,如下表所示,共进行了 11 次全国性的抵制运动。

年代	对象国	原因
1905 年	美国	排支移民法
1908 年	日本	第二辰丸事件
1909 年	日本	安奉线改建问题
1915 年	日本	21 条问题
1919 年	日本	山东问题
1923 年	日本	收回旅顺、大连问题
1925 年	日本	5·30 事件
1925 年	英国	5·30 事件
1927 年	日本	出兵山东
1928—1929 年	日本	济南事件
1931 年	日本	万宝山事件及满洲事变

这 11 次中有 9 次是针对日本的。短的数月,长的达到了 1 年以上。其手段有,不买日货,不卖日货,不使用日货,停止一切对日贸易,后来发展到对某些做日本生意的中国商人进行迫害:把人关进笼子里游街示众,出现了很多恶性事件。此外,还采用一些阴谋手段,在思想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中进行反日、仇日教育。

满洲事变后,这一形势日益严峻。一直以来反日团体的名称从“反日会”变更成了“抗日救国会”,把对日本的民族仇视摆到了首位,1935 年共产国际的新方针、新战术的采用——即结成抗日统一战线,更是给抗日形势火上添油。

其实,共产国际对中国抗日的指导并不是刚刚产生的新事物。共产国际关注支那,是在支那开始进行反帝国主义运动时就开始了。之后是更进一步的支援。组织民众是共产国际的一贯行动纲领,在 1925 年 5 月的上海总罢工时(即 5·30 事件),共产国际除了组织指导罢工委员会外,还出资出力四处奔走。这样,支持抗日运动的共产国际就把主要力量花在了如何扶植中国共产党上:首先帮助壮大共产党军队,依靠游击战扩大苏维埃占领区,以此来颠覆国民党统治。“军事割据”占据了首

位,抗日反而放在其次了。

这种“军事割据”终于漏出了破绽。共军及其苏维埃占领区由于蒋介石的不停进攻,中华苏维埃政府的所在地江西瑞金陷落,共军被逼至了西北支那。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意识到不能单纯依靠“军事割据”,于是回归了共产运动的本来形式,制定了依靠组织发动民众,给国民党(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和共产党合作这一方针。团结民众又必须得依靠一个名义,对他们来讲,最现成的就是,民众中普遍存在着抗日意识。为了将之最大程度地掌握在手,第7次共产国际大会决议结成世界人民统一战线,特别把重点放在支那的抗日战线上。

共产党在1935年8月发出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经过了一年,到1936年6月,建成了包含广泛阶层的抗日人民战线。以下列举的是战线内各阶层主要抗日团体。

一、学生层:五四运动(1919年5月4日北京学生火烧亲日派曹汝霖府事件)以来学生的社会运动职责最大化,共产国际以及共产党的声音均是学生最先作出回应。1935年12月的北平学生大示威点燃了结成统一战线的烽火。各大中小学校都组织了抗日救国会,这些联合起来,形成了如北平学生救国联合会这样的地方组织。上海、南京、汉口、成都等地都有。其中心组织是上海的全国学生救国联合会(1936年6月)。另外,大学教授、中小学教员也组织了救国会。

二、文化界:各地以大学教授、律师、记者为中心成立了文化界救国会。其中最著名的是由沈钧儒、章乃器等有名的人民战线巨匠发起的上海文化界救国会。

三、文艺界:上海成立的中国文艺家协会、文艺工作者、作家协会等都属于这个范畴,文学家、评论家、记者、演员、电影人大都参加了进来。

四、商工界:工人救国联合会等。

五、妇女界:上海等各大城市基本都有妇女救国会。

六、宣传机关:各救国会基本都有自己的刊物。除此之外,各界抗日杂志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陶行知的《国难教育》、邹韬奋的《大众生活》、《生活周刊》等是其中较为有名的。《救国时报》在巴黎发行,由理论家陈绍禹等执笔。

七、军界：19 路军、29 路军、东北军、广西军等都是战线的一部分。

八、政界：社会民主党派中的中华民族革命同盟、中华民族革命行动委员会等都是统一战线的一分子。

1936 年 6 月成立了“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这是最大的抗日团体。成立之后就站在战线的最前方，积极活动。去年 11 月，由于煽动上海纺织业罢工而被捕的人民战线七巨头：沈钧儒、邹韬奋、章乃器、沙千里、李公朴、陶行知、史良（女律师）等均为“全联会”的常务委员或委员。

以上大概罗列了共产党及左翼势力的抗日团体。但抗日团体不仅仅是“左”的专利，“右”翼中也存在。在支那，“右”翼指国民党。最初，这个体系的抗日指导比共产党更加有力。满洲事变初期，是其全盛时期，但从蒋介石开始慎重考虑对日关系之后一时间消极了起来，不过很快就恢复了本来面目，现在“左”“右”两翼开始联合起来一致抗日。去年的西安事件之后这种感觉尤为强烈。

说到右翼抗日团体，首先应提到的就是蓝衣社。它把将支那法西斯化作为第一目的，作为蒋介石的私党，1932 年秘密结社。最初是为了帮助蒋介石排除政敌，打击共产党。1935 年夏季开始，它的抗日色彩日益浓烈起来。最著名的就是，北支那的蓝衣社得到国民党党部、宪兵第三团军事分会附设政治训练所的支持，暗杀天津的亲日满系报纸社长白逾桓、胡恩溥事件。对此，我支那驻屯军提出了严正的抗议，其结果达成梅津·何应钦协定，关闭国民党党部，撤销宪兵第三团，同时将蓝衣社驱逐出北支那。但是不知何时蓝衣社又潜伏进了北支那，积极进行抗日活动。此次北支事变发生的一个原因就是由于蓝衣社的活动。

右翼中第二位的就是 C·C 团。这是以陈立夫、陈果夫兄弟为中心的文人派，同蓝衣社的武人派不同，虽不进行直接暗杀活动，但是抗日情绪比前者毫不逊色。编造法西斯理论，将抗日理论化等等就是他们的主要手段。

补充说明一下发生这次事件的北支那抗日团体的情况。主要的团体有（一）华北各界救国联合会，（二）河北农民救国联合会，（三）民族解放先锋队，（四）平津学生救国联合会，（五）平津学生战地服务团，（六）平津文化界救国联合会，（七）北平妇女救国会，（八）新文字研究

会,(九)文艺座谈会,(十)军事委员会等。

正因北平是学术之都,所以北平抗日团体的大部分由教育系统的人员组成。其中被视为最有力量者,有:以北京大学教授陶希圣、尚仲衣等为首的文化界救国会、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直接指挥下成为宣传主力的民族解放先锋队、全力激发第29军抗日情绪的军事委员会(其先进分子已经打入了军队内部)等。此外,蓝衣社等右翼势力也参加进来,努力煽动抗日。说到底,北支事变最主要的背景就是由于这些抗日团体的活动。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217—220页。平静、雷国山 译

（二）帕奈号以及瓢虫号事件^①

1. 关于帕奈号事件的中期报告

大本营海军部发表(1937 年 12 月 24 日)

D195
未提交
22.5.2

12 月 12 日,有疑似我海军飞机的飞机攻击了美国炮舰帕奈号以及其他各国船舶。关于此事,首先大本营海军部对事件概要作了公布,其次昨天即 12 月 13 日下午 6 时,就以上事件的真相向美国驻日大使馆做了如下说明。

（1）事件发生以前的情况

这次事件爆发以来,帝国海军为保护第三国权益及其人民的人身安全作出了最大的努力,特别是决不攻击直接参与作战行动的支那船舰以外的船只。因此,支那屡次冒用第三国的旗帜或利用第三国权益进行作战的行为,给我军军事行动带来了巨大的不利。例如在 11 月 27 日攻击镇江时,支那部队乘船撤退被我方发现,我海军航空队立即展开攻击,敌人却迅速向停泊在附近的第三国商船周围聚集,导致我们不得不中止了攻击。

基于以上情况,12 月 9 日,帝国驻上海总领事向其他各国总领事提出照会,指出战争已波及到了扬子江沿岸,日本会尽全力保护第三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国权益,但是也希望第三国配合我方,将各自的车辆船只与支那军和支那军事设施隔离开,如果可能,希望能及时、完全地安全撤出战斗地域。

美舰帕奈号 12 月 10 停泊于南京上游 2 哩处,由于该地区战斗激烈,该舰遂保护三艘美国商船逐渐向上游转移。事件发生当天,它们正在南京上游 26 哩附近避难,并履行了将其位置向我方通告的手续。美国舰船方面虽然执行了我方上述照会中要求的事项,但最终由于其避难位置处于敌我势力错综复杂的中心地带,其最后避难位置的通知又有所延迟(此情况稍后具体讲述),最终虽然帕奈号舰长作出了努力,却仍然没能防止此事件的发生,我们对此深感遗憾。

(2) 海军航空部队指挥官收到的情报

担负着配合陆军作战任务的海军航空部队指挥官,从 11 号以来就不停地收到类似“南京方面的支那兵乘船向上游方面逃窜”、“此类船只不断地往返于南京及其上游之间”之类的情报。12 日正午(东京时间,下同)得到了如下情报,即“大小汽船 10 艘及拖船多只搭载了撤退敌兵,正在南京上游 12 至 25 哩处逆江而上”。于是立刻下令击沉该船舶。同日,帕奈号及美国的三艘商船正位于南京上游 27 哩处,这一消息经由上海美国总领事通知帝国总领事,并于下午 5 时传达至我驻支那方面舰队司令部。等通知到航空队指挥官时,已经是下午 5 时 30 分以后了。因此航空队完全不知道南京上游 27 哩处有美国舰船一事,他们认定在其范围之内的均为支那船只,实在是事出有因。

(3) 轰炸的情况

我海军航空队在下午 2 时 25 分至 5 时 30 分之间进行了 6 次轰炸。每次出动 2 架至 6 架飞机。炸弹悉数命中四艘舰船,其中二艘沉没(包括美国炮舰帕奈号)。在第二次轰炸中,有一架飞机进行了短时间的机枪扫射。

参加轰炸的机组人员根本不知道美国舰船停泊在哪个位置。他们

怀着帮助正在攻击敌人首都南京的友军的激动心情,在得到“有船舶搭载敌方撤退部队”的情报后,奋勇进攻。当时受附近各处火灾影响,帕奈号停泊的开源码头附近的扬子江面上烟雾笼罩,上空的视线辨别非常困难。又加上先入为主的情报的影响,导致不能识别美国船舰,于是对其进行了轰炸。接着商船上有很多人登陆撤退,我方机组人员将其误认为支那兵,于是进行了攻击,甚至我方的一些正在对受害美国人进行救助的陆军汽艇上的官兵也被波及。

(4) 救助遇难者的情况

12月13日上午9时,美国东洋舰队司令长官向我驻支那舰队司令长官发出通知,称自12日下午以后与帕奈号通信联络断绝。据调查结果,确定前日被误认为支那船只而被轰炸的是美国舰船。我方决定尽全力救助遇难者,立刻派保津号逆流而上至现场,并派遣水上飞机共同进行救助。同时通过无线电及传单,通告事件概况,要求现场附近陆军部队向遇难者提供救助。

当时,陆地上的支那兵严重妨碍对遇难者的救助工作,致使在扬子江左岸搁浅的一艘美舰的船长和另一人的尸体收容工作一直拖延到了15日,才在我军舰艇的炮弹威胁下由保津号完成。支那兵在江岸上不分英美以及日本人,统统激烈地不停射击,这一事实也是审查本事件时不应忽略的。

此次的帕奈号事件发生于敌我势力错综复杂的激战地带,加之海陆军之间的通信联络不完全顺畅,因此调查花费了一些时间。在此期间,各国对事实存在一些误解并进行了歪曲报道,其中甚至有些是故意诬陷帝国的恶意宣传。这是我们深感遗憾的。

此次不幸事件完全是由于误会引起的,根本就不是我方故意或恶意进行的有计划的行为。我方深信,披露了以上事实的真相后,一定会得到各方的谅解。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290—291页。平静、雷国山 译

2. 格鲁关于帕奈号事件宣誓供述书

D2790—H
未提交
22. 5. 2

我于1938年1月17日拜访了外务大臣广田弘毅的官邸。在我朗读了美国的通知公文并交给他后,为了使他能更加理解整个事态,附带向他表达了一些意见。

全美国对帕奈号事件都感到非常激愤,这些在日本的美国报纸杂志中都有报道。幸运的是由于两国政府的慎重考虑,在两国交换了通告公文后,事件没有进一步恶化就被解决了。但是我希望大臣能认识到12月24日美方通告公文中的要求和希望事项不是随意的,而是非常认真严肃的。因此我认为日本当局如果不能有效地兑现12月24日的相关承诺,不遵守信义,帕奈号事件就不能看作是解决了。在我们得到了那些保证之后,日军非法干涉在中国的美国人、美国权益以及财产的事例已经多次发生。我认为扣押美方的财产是极其严重的侵害行为。万一那些种种干涉及侵害行为今后依然发生的话——那些行为已经确实在美国报纸上刊登了,美国人民就会怀疑那些作为帕奈号事件的直接结果、我们所得到的保证是否值得信任了。我非常担心美国舆论是否会更加沸腾。事实比语言更被重视。因此我非常希望那些屡屡发生的干涉、侵害行为的内在的、真正的危险性能引起大臣的注意。我希望大臣能回想一下上海市区发生侮辱日本国旗事件的时候,日本军部及报纸激愤的事实。因此我想日本当局完全能理解,当美国政府及人民得知美国国旗在南京、杭州及其他地方被撕得粉碎、被点燃,以及被损坏的报道时有着怎样的感情。我讲过我国的国旗能唤起人民对祖国的忠诚。因此,不言而喻,那些事件是多么的严重。

最后,我再一次郑重强调,并向大臣提出请求,希望日本政府能

确保其提出的保证切实有效,并采取措施防止由于在中国的美国权益受到侵害而使两国关系日益恶化。我向大臣极力强调了我对前景的担忧。

大臣表示,已经严命陆海军要避免那些有可能对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之间的友好关系造成妨碍的行为,因此日本军正苦恼于如何能使那些违反军纪的行为所造成的恶果取得美方谅解。大臣向我询问了上述事件发生的日期,同意了那些在日本给出保证之后我所发表的意见。大臣接受了我的请求,表示会向天皇报告,并赞同我向国务卿报告。

(署名)约瑟夫·C. 格鲁

华盛顿·D. C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293—294 页。平静、雷国山 译

3. 外务当局谈话

(1937 年 12 月 26 日)

帕奈号事件已解决

D1038
未提交
22. 5. 2

12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30 分,驻日美国大使格鲁拜访了广田外相。他首先表示今天是来报告好消息的,然后宣读了美国政府对日照会的大要。格鲁大使特地就照会结尾处所记载的事项表达了深切的期待,切望日本政府能够拿出实效来。该事项的内容是日本政府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在支那的美国国民、美国利益及财产被日本警察及军队非法侵害。广田外相就美国政府对此事所表示的态度以及格鲁大使所作的努力,表达

了深深的谢意,并再次对此类不幸事件的发生表示遗憾,对两国本着友好交往的精神解决了此事表示庆贺。

美国政府的对日照会全文如下:

本大使基于本国政府的命令向阁下发出以下照会。

合众国政府就美国炮舰帕奈号及美国三艘商船被日军攻击一事,在12月14日所附美国政府公文及同日日本政府公文、12月24日日本政府公文中都有提及。

在美国政府12月14日的公文中曾作出如下声明:“合众国政府要求并希望日本政府在书面上正式表达遗憾之意,对我方进行完全且充分的赔偿,保证美国公民在中国及以后在中国的权利和财产不受日本武装军队的攻击,并保证已采取决定性的、特定的措施来保障它们不受所有日本军警的非法侵害。”

对合众国提出的要求中的最初两项,12月24日,日本政府再次重申12月14日发表的声明:“帝国政府对造成美国军舰及商船的损失和人员伤亡深表遗憾,并再次表示诚挚的歉意”。关于合众国提出的要求的第三项,日本政府的公文中作了如下表述,为保障“美国及第三国的权益财产不受攻击及非法侵害”,日本政府已决定采取特殊措施,并声明说,“日本政府期望今后绝不再发生此种过失”。

合众国政府就日本政府在12月24日的公文中提出的承担责任、表示遗憾及迅速地采取保障措施等表示了满意。

合众国政府认为,12月24日日本政府在其公文中表明的关于其政府采取措施的说明,符合12月14日合众国政府公文中的要求。关于此次事件的发生原因及经过的各种事实,日本政府业已在12月24日的公文中就调查结果及结论作出了说明。对于同一事项,合众国政府参考了美国海军调查委员会的决定报告书,并将这一报告书正式通告了日本政府。

合众国政府深切希望,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今后能够切实有效地保障在华美国公民、美国利益及财产不受警察及军队的攻击和非

法侵害。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295—296 页。平静、雷国山 译

4. 赤松佑之《帕奈号事件的赔付》

《昭和 13 年(1938 年)的国际形势》

日本国际协会丛书第 209 辑(1939 年 6 月 23 日发行)

D281
未提交
22. 5. 2

帕奈号事件的赔付

关于 1937 年 12 月 12 日攻占南京时发生的帕奈号事件,我方迅速表达了歉意,美方也表示不希望此类偶发事件影响到两国交往,当务之急是迅速解决事件,并于 12 月 26 日就我方的提议做出了回答。至此,这一事件就已经解决了,但是却留下了关于赔偿金的支付问题。在今年的 3 月 21 日,美国政府提出了 221 万美元赔偿金的要求,并指出这一金额仅仅是就财产损失及死伤事件作出的合理的估算,不包括任何惩罚性的损害赔偿金。由于对方没有提出清单,我方遂要求其提出具体清单。对方于 4 月 9 日提出后,我方于 4 月 22 日全额支付对方要求的款项,整个事件宣告解决。就像美国政府在最初的要求中省略了清单一事没有任何意义一样,美国报纸对政府的不慌不忙进行了讽刺,但也只不过是提供了一个供开心的话题而已。关于此事的解决,我外务省于 4 月 22 日发表了如下声明:

关于我海军击沉美舰帕奈号一事,去年 12 月双方进行了屡次

交涉和书面往来,决定将赔偿问题留待今后事件告一段落时解决。但是关于赔偿方法,在东京的美国大使于3月21日发来的公文称:(一)本次事件财产损失额为1945,670美元又1美分;(二)死伤赔偿金额为268,337美元又35美分。我部和相关各部进行了协商,根据财务情况向在京的美国大使馆提出了提供上述赔偿金额明细表的要求。4月9日收到了如下明细表。于是帝国政府履行了所有所需手续之后,于4月22日下午5时,在外务省由吉泽美国局长向美国大使馆参事官杜曼亲手递交了写有上述金额的给美国国务卿赫尔的支票。至此,本事件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帕奈号事件损失额明细表(以美元为单位)

一、“财产损失”(有关海军省方面)帕奈号损失455,727美元87美分、舰上装备及军需品等损失97,766美元48美分、船员慰问品40263美元,合计593,757美元又35美分;

二、“有关邮务省方面”(邮寄邮票费用及补给品)74美元又27美分;

三、“有关国务省方面”(大使馆人员慰问品)6400美元80美分;

四、“有关标准石油公司方面”(千吨左右的船舶3艘及小型船只2艘沉没,以及其他两艘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及其他赔偿)合计1287,942美元;

五、“海军、大使馆以及标准石油公司职员以外的13人的私有物品”57,495美元又59美分;以上(一)至(五)项的全部财产总损失额为1940,560美元又1美分;

六、“死伤者赔偿额”(针对帕奈号船员2名及メイピン号船长共计3名死亡,帕奈号及其他船只船员共74名负伤者的赔偿)总计268,337美元又35美分。

以上,总计为2,214,007美元又36美分。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296—297页。平静、雷国山 译

5. 格鲁：帕奈号事件了结

《使日十年》

1937 年 12 月 26 日

D206—20
未提交
22.5.2

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它显示了两国政府的明智和卓识，尽管一方几欲不惜任何代价“保全面子”，尽管另一方横遭侮辱，两国政府仍没有感情用事、贸然准备诉诸武力。日本政府为击沉“帕奈号”谢罪，卑躬屈节；我方则立即接受道歉。我国政府的照会，我看是篇杰作；我们已满意地看到，日本政府自认有责，表示悔恨，提议赔偿，都做得很及时；我们承认日方的行动是对我方要求和期望的响应；在枝节问题上各自信赖本国的证据和结论；我方表示，切望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真能奏效，足以防止日本军政当局再攻击或非法扰乱美国在中国的侨民、利益或财产。

日方办事也同样巧妙，他们把照会安排在圣诞前夕到达华盛顿，使其能在圣诞节日得到我们政府的处理（我方的答复于圣诞节下午 3 时自华盛顿发出）。日本人不会不知道，我国富于圣诞精神，“和睦处世、善意待人”的思想必定会浸染、影响我国的决策。不管怎样，有此结果，我也就万分庆幸了，以致中午去见广田时一进门就笑容满面（与 12 月 17 日往访时的姿态大不相同），告诉他我带来了好消息。当我向他念完我方照会时，他确实热泪盈眶，充分表露出日本人的激动之态。他说：“听到这个决定，我衷心感谢贵国政府和你本人。我高兴极了，你给我送来了一件精彩的圣诞节礼物。”想必他也是大大松了一口气，和我一样。我们又算暂时渡过了一关——很难的一关。

可是，瞻望未来，我丝毫也没有万事大吉之感。可以肯定，还会出现

难关,也许还会更加艰险,美国人民的忍耐不是没有止境的。仅仅损害甚或摧毁我国在中国的有形利益,或侵犯条约权利,或破坏我们所维护的原则,尚不至于引起日美战争,但是,再有某种侵袭美国主权的行为,或者屡次三番地公开侮辱,战争就很容易挑起了。危险就在这里,这是现实的危险,日本军部与日本政府不同,他们并没有责任感,凡是知道这种情况的,在展望前景时都不能排除这种危险。我离开外相官邸的时候,心里非常明白,我们因“帕奈号”事件解决而感到满意,只不过是畅快一时,五年来我总是想建成一幢坚实的日美友谊大厦,但这幢大厦的基石已经崩解成流沙了。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299—300 页。^①

6. 关于在芜湖及南京英国炮舰被击一事

克莱琪大使致广田外相的照会

1937 年 12 月 30 日

D1036
未提交
22. 5. 2

一、本大使基于本国政府的命令,就 12 月 12 日发生在芜湖及南京的日本军飞机攻击英国军舰及商船事件,在此有幸向阁下郑重提出照会。显然此类事件将引发严重问题。

二、英国领事、英国陆军武官及英国扬子江海军少将副参谋长等搭乘的拖船从南京驶至芜湖江面后,搭乘者登上英国军舰瓢虫号,此时拖

^① (美)约瑟夫·C. 格鲁著《使日十年》,蒋相泽译,商务印书馆,1992 年版,第 243—244 页。

船遭到了日方机关枪的射击。瓢虫号为了护卫而向拖船靠近,此时日军野战炮一边向聚集于亚细亚石油公司所属上游的商船射击,一边继续射击瓢虫号。

三、该舰被四发炮弹命中,造成一名水兵死亡,一名重伤,包括参谋长在内数名轻伤。此外,英国商船绥和号也被一发炮弹命中。接着英国军舰“蜜蜂”号到达现场,也被沿岸的炮兵攻击。“蜜蜂”舰舰长登陆抗议。芜湖的日本陆军原军官桥本大佐说炮击军舰是一次过失,他接到了向江上一切船舶射击的命令。在其后的会见中,他也肯定地表达了无论任何船只只要在江上移动就炮击的宗旨。于是不顾“蜜蜂”号和瓢虫号的抗议,对抛锚后处于直射距离内的船只发射了炮弹。

四、之前就被日本军司令长官指定为安全地带的南京上游的下三山附近水域中集中着英国商船,日本军飞机却对在此地的商船及英国军舰克里凯特号和斯卡拉布号进行了三次轰炸。

五、日本政府对英国军舰遭到的攻击表达了深切的歉意,并指出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他们立刻采取了措施,更表示会对责任者采取适当的处置,而且会进行必要的赔偿。英国政府于12月14日收到写有以上意见的日本政府的函件,感到很欣慰。

六、英国政府确认在贵方的函件中没有提到对英国商船进行的攻击,就特别要求本大使提出要求日本保证贵函同样适用于商船遭到攻击一事。

七、英国政府对贵函中提到的对责任者进行适当的处置一条尤其重视。英国政府认为对本次事件中的各个攻击事件的责任者作出充分的处罚,是防止今后发生此种暴行的唯一方法。

八、英国政府首先对日军攻击英国臣民及财产的行为表示了遗憾。日本政府保证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采取了充分的措施。这令我们回想起了一些事件。例如英国驻华大使在沿陆路从南京往上海的途中遭到攻击,其后同样是旅行途中的英国官员搭乘的汽车遭到了攻击,对位于上海周边防备区域的英国非战斗人员及守备阵地进行的攻击等事件,并令人想起眼下日支纷争中日本政府屡次表达的充分尊重第三国利益的保证。我们已经清楚,为防止此类攻击,迄今为止日本政府所采取的措施都已达到了目的。英国政府对以上各事件表示不满,不得不要求

日本切实执行那些防止事件发生的确实措施。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03—304 页。平静、雷国山 译

7. 关于芜湖英舰被击事件陆军当局发表声明书

大本营陆军部发表

外务省公布

(1937 年 12 月 28 日)

D1037
未提交
22. 5. 2

1937 年 12 月 28 日,外务省情报部长公布:

我们对位于芜湖附近的英舰遭炮击事件的真相展开了全力的调查,但由于当时部队分散于各处,加上通信联络不太顺畅,致使调查有所延迟,在此深表歉意。我当局在事件发生后立刻派遣了大本营陆军部参谋配合当地机关展开调查,已知的调查结果如下:

一般的情况

一、12 月 11 日,皇军长驱直入迫近了敌首都南京,征战百日的战果收获就在此一举。陆上包围已经完成,各部队都在奋勇攻占城墙,城市特别是下关方面战火蔓延,黑烟笼罩长江。

〇〇支队在当天向位于太平府北方扬子江左岸的渡口浦口方向进发,截断南京敌人的最后退路。

当时进入第一线附近的(雨花台南方小米行高地)指挥战斗队的高级指挥官观察到,扬子江已经是被围困于南京的敌军的唯一退路,因此

将注意力全部集中在那里。12月9日,我上海总领事已通知各国,请他们撤离到交战地域以外,因此我们做梦也想不到在战争如此紧迫的时刻,附近战场还会有外国舰船出现。

二、尽管那样,下午3时(日本时间,下同)左右,观察到有10数艘大型轮船从下关方向吐着黑烟向上游逃逸,高级指挥官判断为敌人在撤退,遂命令附近的炮兵部队立刻开始射击。但是由于距离过远,炮弹没能击中,该船优哉游哉地继续向上游开去,观者无不切齿扼腕。

高级指挥官立刻向估计位于芜湖附近的部队发出击沉该船舶的命令。

○○支队行动

一、接到拦截敌军退路指令的○○支队,于11日夜向南行军并于12日上午7时30分至8时20分之间抵达芜湖附近并占领了阵地。

这天早晨虽晴但有大雾,支队长很快确认在阵地北方三公里远的扬子江右岸停泊着四艘大型轮船,而且看见对方人员正在利用小艇登陆。上午9时左右,这些轮船中的一部分突然喷出了黑烟。支队长判断敌人是企图借助烟雾逃窜,于是下令射击。子弹击中了领头的以及第二艘汽船。位于后方的船只立即向下游方向退走,失去了踪影。位于最前面的那艘向我方开来,随着距离的接近辨识出了英国旗帜,于是支队长立刻命令终止射击。在该船接近芜湖码头后,得知是英国军舰瓢虫号。

二、上午10点左右,一艘挂着英国旗帜的船从上游开来,有一发炮弹被误发,炮弹似乎从船的上方高高飞过。该船立刻靠近码头,这就是英国的蜜蜂号。

三、乘坐在蜜蜂号上的霍尔特少将和坐在瓢虫号上的英国领事以及舰长和军官等数人登陆会见了支队长。

支队长回答说:“因为早上有雾看不到英国国旗,加之江上弥漫着黑烟所以误以为是敌舰”。并解释说,当时芜湖附近有很多支那的败残兵,他们都在利用扬子江,我支队接到任务要将扬子江上的敌船悉数击沉。

英方在判明了情况后态度有所缓和,支队长也承诺不再向他们射击。

英方为了预防今后的危险,提出要我军官士兵登船,但支队长认为已经判明了英舰的身份,所以没有这个必要了。但还是满足了英方希望,派一名大尉搭乘英舰,前去视察。

在下游大约8公里附近的沙洲的隐蔽处发现有汽船6艘和很多的舢板,上面载着欧美人和支那人。支队长对此表示了歉意,同时派出苦力帮忙,还让步炮兵军官各一名作为代表参加葬礼,英舰在码头停泊至正午左右之后起航。

绪言^①

如上所述,南京被包围,我军一部已经位于对岸浦口,战况非常紧张,支那军的退路只剩下了扬子江。在这种时刻,不要说是现场的高级指挥官,就是一线部队做梦也不会想到,在如此危险的交战区域会存在第三国舰船。

但现实情况和我方判断相违,英国舰船位于战场之内,且又因浓雾不能被识别。而撤退的敌兵看上去即将登上江岸,其行动在烟雾的笼罩下非常隐蔽,所以支队长下令射击。就算从感情方面来讲话,我方也绝不会在明知是英舰的情况下射击的,绝无故意甚至独断越权的行为。我们也希望这种发生在风云多变的战场上的情况能得到理解。

对于此次事件引发的不幸结果,我们感到非常抱歉。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304—306页。平静、雷国山 译

① 原文如此。

(三) 无差别轰炸问题

1. 关于轰炸的根本方针

源田实宣誓供述书(海军大佐、第二联合航空队参谋)

D1300
未提交
22. 5. 2

一、我的职历大致如下：

1936 年 11 月任海军少佐——第二联合航空队参谋

1940 年 11 月任海军中佐——第一航空队参谋

1944 年 10 月任海军大佐——大本营参谋

二、支那事变初时我的所在地如下：

1937 年 9 月初——抵达上海

同年 9 月至 12 月 20 日左右——在上海履职

同年 12 月 20 日左右至 1938 年 1 月——在南京履职

1938 年 1 月回国

三、我在任时所属的航空队的兵力以及指挥系统如下：

第三舰队下的第二联合航空队司令官：至 1937 年 2 月 14、15 日为止是三并少将，帕奈号事件之后同月 14、15 号变更为塚原少将。

第二联合航空队之下有第十二航空队、第十三航空队。

第十三航空队有战斗机 12 架，轰炸机 18 架，后又增加攻击机 6 架。

第十二航空队有战斗机 12 架，轰炸机 12 架，攻击机？架。^①

① 原文如此。

基地位于上海,后又在常州设联络所。

四、当时航空队的任务是轰炸南京、协助陆军作战、轰炸汉口和南昌的飞机场。南京轰炸的目的是消灭敌战机、破坏主要军事设施。

军事设施主要是指飞机场、主要政府机关(无线电台、宪兵司令部、国民政府、广播电台)、交通设施、停车场、下关电灯厂、雨花台和狮子山的炮台等。1937年9月19日至25日之间进行了以上作战。

1938年1月初开始,第一联合航空队轰炸了汉口、武昌的飞机场。我们战斗机队执行了援助和保护的任务。

航空队开始以上援助和保护的任务之后不久,我就离开南京,调回国内了。

在这期间对陆战继续进行配合。攻击目标主要包括前线的战壕、敌军阵地,以及敌军前线的卡车。

五、关于支那事变中进行的海军航空队的轰炸,依据1937年7月和9月制定的“空战标准”、“轰炸规则”等规定,由中央向辖下所有部队下达。

参考、斟酌原来的关于空战的各种法规惯例,将攻击目标公正地限于军事目标。无论是否有防卫,都绝不能把城市作为攻击目标。

此外,如果确认攻击军事目标将造成平民的重大伤亡,或不能明确确认会给民众带来何种损害的时候,那么基于人道主义精神,不予轰炸。

轰炸时,对第三国人及属于第三国的地域(公共租界、专管租界)以及位于租界外的和第三国人利益紧密的部分,我们都格外小心。

为此,我航空队的攻击行动被严格限制,蒙受了很大的不利和重大损失。

六、为了尊重第三国权益,提前就从军令部拿到了将作战区内的第三国权益仔细进行标注的图,并确保发给每一个人。

七、轰炸出发前,队长都会对部下布置攻击目标,严格提醒他们决不允许攻击目标以外的地方。

八、我在航空队时,航空队乘员的素质非常好,平均都进行过 500 小时左右的飞行,而且都已经做了两至三年的乘员了,因此能保证良好的目标确认及轰炸精度。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10—311 页。平静、雷国山 译

2. 南京以及周边空袭统计表(附)

外务省纪录

(1937 年 9 月)

D1115
被驳回
22.5.5(2)

9 月 19 日	大校场飞机场 军需工厂 宪兵司令部	飞机库 相当大的损害
9 月 20 日	参谋本部 无线电信局 雨花台要塞 富贵山要塞 大校场飞机场	判明有效果 少许损害 相当大的损害 相当大的损害 极大损害
9 月 22 日	防空委员会 国民党中央党部 北停车场及附近仓库 狮子山要塞	引发了火灾 多弹命中目标 受到空袭但引发了火灾 两发命中

9 月 25 日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	}	完全破坏或极大损害
	无线电信局		
	通信队		
	军事委员会		
	江北停车场附近		
	陆军军需仓库		
	北池沟防空要塞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12—313 页。平静、雷国山 译

(四) 南京攻略及和平的努力

1. 南京战况的悲惨与焦土战术

大阪朝日新闻(1937 年 12 月 10 日)

D2688,2689
未提交
22.5.5

D 二六八八

驱逐伤兵

不管伤兵死活支那军无人道

纽约特电 8 日发

南京最后的命运一刻一刻地逼近了。9 日,纽约时报南京特派员对守卫首都的支那军的动摇以及他们的悲惨命运作了如下报道。关于不断化为焦土的南京的报道很多,但特别让记者充满同情的是,曾经雄踞于南京郊外的化学战研究所被支那兵付之一炬,位于金陵公园内的政府要员们的美丽宅邸也受波及,在火焰包围中烧掉了。南京的前线部队越来越混乱,当那些伤兵们蹒跚地撤退到城门时,却被紧闭的城门挡在了外边,他们应该向何处去呢,什么样未知的命运在等待着他们呢? 8 日,南京当局严禁伤兵入城,而且决议要将城内的伤兵也全部驱逐到城外去。南京守军几乎没有野战医院的设备,为保卫南京而战斗的支那兵们今后将被残忍地对待,除了自救以外没有任何援助,等待他们的命运,不是徘徊在城墙外或顺着扬子江逃向远方,就是在

路边悲惨地死去。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34 页。平静、雷国山 译

2. 疯狂支那军大破坏,外国军事家瞠目结舌

D 二六八九

纽约特电 8 日发

纽约时报南京特派员 8 日对专家在即将陷落的南京所做的考察作了如下报道。坚持留在南京的外国军事专家最近花了 4、5 天时间考察了城外及近郊的中国军的防卫状态,对他们的野蛮行为大为震惊。中国军在毫无目的地破坏和烧毁一切东西,从专业角度来看,都是些毫无意义和难于理喻的行为,这些行为对中国军毫无益处,同时对日本军也无关痛痒。唯一不利的一点就是由于没有一栋建筑物,日本军不能将其作为宿营地,而不得不使用帐篷。

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中国军要采取这种毫不考虑后果的行为呢?唯一的能解释的就是,中国军仅仅只能通过这样的破坏行为来发泄自己的愤懑。也就是说,中国军从上至下存在的那种“打不过日军”的劣势意识驱使他们作出了这种疯狂的残忍行为,牺牲不仅仅是在乡镇和农村发生,甚至波及到了城市。

从以前成吉思汗的大军将很多大城市变成焦土以来,像现在在扬子江下游沿岸地区由中国军亲手造成这种有组织的破坏是前所未有的。

日军的空袭和炮击造成的损失仅仅限于军事设施,把这些都加起来也不及中国军自己亲手造成的破坏的十分之一。

这是中立国的一位军事专家对我(纽约时报特派员)说的。他还接着说到:

由现在中国军所作的事情来推测,我不得不得出以下结论,那就是

中国军完全没有预期在今后百年甚至更久能收回这片土地的支配权。因此对将成为敌人所拥有的这片土地,尽量使其荒废。我不认为现在中国逐步采取的焦土政策是能针对敌人的最好举动。因为那个敌人确实是暂时的侵入者,但却绝没有考虑要将这片土地变成自己的殖民地。

被中国军自己破坏的东西都是他们的祖先历经了几代辛勤劳动积蓄起来的,那些疯狂的主张采取这种烧毁城市村庄的人,由于他们的策划,历代积累的数十亿财富被彻底销毁,他们根本就没有考虑到不久的将来中国政府能从这些地方收取租税,是战后恢复国力的财源。这块朴实、富饶且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对国家财政来说是有力的供给地,但现在却在烈火下逐渐消失。复兴这块土地可能会需要巨额的经费。自古以来东洋思想里存在的“挽回面子”的思想,是中国军行为的唯一解释。也就是说,中国军认为在撤退时使被日军占领的土地成为不毛的原野和硝烟升腾的废墟,远比什么都不做就撤退更能提高他们的威信。这一想法,根本没有顾及住在战斗地区的数百万中国居民的利益。

在日军进攻之前,涌到中国内地的难民达到了数百万。中国政府即使想救济他们,在什么也没有的现在,他们如何解决冬天的衣、食、住等问题呢?这真是无法想象。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34—335 页。平静、雷国山 译

3. 日军在南京的卫生活动

南京通讯第 5 章卫生卷

特派员林田

D2690
未提交
22.5.5

防疫委员会为防止瘟疫流行积极行动 工作是清理尸体

战后的南京,首先要清理的就是敌人遗弃的尸体。那些壕沟里埋着的,堆积在小河沟里的数万具尸体,无论是从卫生角度,还是人心的安定上都有很多危害。

红卍字会、自治委员会以及日本山妙法寺的僧侣们,一起同心协力开始着手清理。那些已经腐烂了的尸体,被念着南无妙法莲华经的人员装上了卡车,送去固定场所掩埋。这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伴随着人们厌恶的恶臭,清理工作在一日日地进行。到目前为止,共清理城内 1793 具,城外 30311 具尸体。共花费 1 万 1 千元。动用苦力达到 5~6 万人。但是在城外山上的偏僻处等地,仍有相当数量的尸体还没有清理,预计投入 8 千元的经费,在进入夏季之前处理完毕。

在防疫方面,我驻当地的当局者成立了防疫委员会,10 月将在市内进行了全面大扫除。支那方的警察局也尽心地派出了百人的清洁班,清扫那些脏乱的地方,在各处设置“禁止大小便”的牌子,填埋阴沟,收容尸体,非常努力。将来我们还计划设立“防疫病院”,设置卫生事务所(就像卫生组合那样),实施种痘等。

一半以上的废墟中散落着废铁之类,看上去极不雅观,自治委员会宣布要进行收购,所以没有工作的人们开始拾荒,收集了数百吨,我方日铁公司予以收购。这些就是清扫的最好办法。

临近夏季这个瘟疫流行期,食品卫生格外重要。在这重要时期,在市内的四个地方设置了新市场。在鸡极度匮乏的时期,鸡蛋买卖却在市内盛行。南京是个在食物问题上很有弹性的城市。在街道的灰尘中,贩卖猪肉和蔬菜的情景全部被清除,都集中到了市场里。同时,从江北方面也送来了大量的猪肉和新鲜的蔬菜。我方军队的蔬菜供应也有了保障。

大阪朝日新闻北支版(1938 年 4 月 16 日)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35—336 页。平静、雷国山 译

4. 格鲁:我开始意识到日本的 “支那事变”意味着什么

《使日十年》

1938年2月10日

D206—1
未提交 补充
22.5.5

当然,什么事日本人都是有得申辩的。关于污辱美国国旗,他们说,那是因为中国人用它来保护自己的财产,但是,连我国总领事签署的贴在真正美国财产上的日文证件也没有人理睬,这又怎么解释呢?至于强奸的事,他们说,数以百计的中国妓女从妓院逃出来,日本兵只是把她们带回去重操旧业,何况我们得到的消息乃是来自传教士,他们不过是转述他们的中国雇员的话,并没有亲自看见过他们所诉说的那些事。

有人对我说,日本人的真意是要逃难的中国居民和店铺老板回来安居乐业,我说,中国居民,尤其是那些有女儿的人,听到那么多关于大批处决、屠杀、奸淫的消息,若是不大敢回来,恐怕没有什么奇怪吧。我这么看,来和我说话的这个人便有点答不上来了。其实他还是说了,而且竟然这么说:他能够理解中国人的态度。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336—337页。^①

^① (美)格鲁著《使日十年》,蒋相泽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46—247页。

5. 1937 年 12 月 10 日后南京的状况

美驻南京副领事致国务卿函

(1938 年 1 月)

D1375
未提交
22. 5. 5

(前略)

中国军出于军事目的,烧毁了城墙外侧的大部分障碍物。滞留的美国人说撤退中的中国兵对城内财物的破坏及掠夺是极少数的,因此日军入城时,也发现南京城内没有荒废,剩下的居民大部分都已经进入南京国际委员会设定的所谓“安全区”避难。日军本应顺利地逮捕到很多中国兵的,但却仅仅抓到了少数。残留的中国兵的数字虽然不明,但是可以肯定,至少有数千士兵脱掉了军装,换上平民的衣服,混在了市民中躲藏在市内的某处。

(中略)^①

这里我想说一句话,那就是不能说在日军进城前,中国军自己完全没有掠夺行为。换言之,中国军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这种行为。在最后的几天里,毫无疑问,他们对人身以及财物都实施了一些暴行。中国兵在脱掉他们的制服换上平民服装的紧急措施中发生了种种事件,其中应该有为了剥取市民衣服而杀人的行为。这是混乱无序时发生的事。显然,退却的军人及平民有时会进行非计划性的掠夺。因公共设施的功能停止导致市政府完全无所作为,又因中国政府与大部分中国居民的退却,市内完全陷于混乱无序状态,最终导致了市内不法行为猖獗。所以我们可以想象,留下的市民是希望随着日本人的到来能恢复秩序,从这

① 原文如此。

个意义上来说,他们是欢迎日本人的。

(中略)

据我们听到的消息,(中国)最高指挥官至少发出了两道命令,一是对官兵实行管束,二是严令要在日军进城前将财富全部焚烧掉。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37—338 页。平静、雷国山 译

6. 以德国政府为中介的日支和平交涉

外务省情报部长谈话

(1938 年 1 月 19 日)

D1199
未提交
22.5.5

日本政府曾对在京的关系国大使说明过,如果国民政府诚心解决事件,日本政府的方针就是绝不拒绝。去年初冬,在京的德国大使善意地提到,国民政府希望帝国议和,德国政府愿意为日支两国间的直接交涉搭桥。帝国政府鉴于上述方针,为了解决本次事变以确立东亚永远和平,接受了这一善意,并通过在京的德国大使提出为解决此次事件的绝对必要及公正的条件。这是我方给予国民政府的最后反省机会,但是对方却不顾我方的宽容和德国政府的善意,始终没有作出任何有诚意的回应。政府在 1 月 16 日发表声明,称以后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并会站在特殊的立场来应对事变。但帝国政府对德国政府的善意斡旋以及在支、在京的德国大使所做的极大努力表示深深的感谢。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39—340 页。平静、雷国山 译

7. 情报部发表在支英美人重返问题及其他事项

外务省情报部长谈话

(1938 年 7 月 17 日)

D1185
未提交
22. 5. 5

关于美国人重返南京及扬子江下游地区一事，一直是日美两国间悬而未决的问题。考虑到两国的友好关系及格鲁大使的善意努力，帝国政府在 7 月 6 日向在京美国大使递交了如下公文，解决了该问题。

公文

美国大使格鲁阁下(前译略)：

关于英国人重返南京问题，之前又有怡和洋行的 6 名职员在未经过我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返回南京，导致发生冲突。这次帝国政府从日英两国的邦交大局出发，特别是为了回报在京的克莱琪大使为增进两国的友好关系所作的极大努力，决定让上述 6 人暂且返回上海，我方再发给返回南京的通行证；在得到英方对这 6 人的信用担保之后，我方的驻外警察机关决定向他们发放返回南京的许可证。至此，事件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顺便说一下，帝国政府对在支的第三国及第三国人的权益一直给予十二分的考虑，总是努力做到公正妥当的处理。通过以下的 2、3 例就能明了。

一、日本军 7 月 5 日从上海大学撤退。

二、我方在上月末承诺向美国商人——美孚和得克萨斯这两个石油公司的 2 名职员颁发赴南京的许可证。

众所周知，以上事情之前，在 5 月 31 日至 6 月 16 日之间已经有美国传教士、医生、护士共 35 人返回了南京。

另据美方报告，得到许可的有 20 人，这些人或者通过美国总领事

馆,或者自己直接向帝国驻外警察机关提出申请。

三、关于 14 名美国人传教士返回苏州一事,帝国驻外警察机关报告说,将在 6 月末向他们发放许可证。目前已向 6 名发放了许可证。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40—342 页。平静、雷国山 译

8. 期待陆军、平沼内阁的对支政策

东京朝日新闻

(1939 年 1 月 6 日)

D2722
未提交
22. 5. 5

坚定地贯彻国策

陆军期待新内阁

首先希望加强企画院

作为陆军来说,是期望近卫内阁坚决地推进政策的。但是由于他们(近卫内阁)总体辞职,因此经过三个长官的一致同意后,决定由坂垣征四郎中将来接任陆相。陆军如何看待平沼内阁,就成了判断平沼内阁寿命长短的晴雨表。

陆军一贯主张之根本,即应对支那事变的新阶段的国策,已经在前不久近卫首相的声明中表述得很清楚了。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具体方针已经决定,今后前进的新轨道已经完成。剩下的,就是沿着这条轨道向着建设东亚新秩序这个大理想推进了。因此,即使是近卫内阁变成了平沼内阁,也丝毫不会动摇我国的对支国策,我们决定永远支持这一确定不移的国策。因此,我们怀着期待的心情盼望着平沼内阁的新锐政策。

对于近卫内阁继续执政的希望,陆军是非常慎重的。陆军只是通过坂垣陆相来展示陆军在政治上的动向。

陆军不会看着组建内阁的那些官僚们的脸色行事,而是保持沉默,期望着组阁完成的那一刻早日到来。虽然这样,并不意味着今后对平沼内阁的一切政治动向我们都会一直保持沉默。

事变已经进入了新的阶段,已经从武力战转向了建设战,外交和经济两方面建设已全面展开,对苏支两面作战的国防计划所需的生产力的扩充等,无论哪一方面,都要求在政治和外交方面与军部有更紧密的协作。这一切就要求有一个不比近卫、坂垣、米内、池田、有田等五相会议为中心的阵容逊色的强有力的阵容。

东亚新秩序建设的推动力,是加强国家总动员体制。作为军队来说,首先希望的就是平沼内阁能扩充和加强企画院,其理想就是使企画院迅速扩充和加强到能真正建立国策并予以实行。诚如是,则军队就能不管政治,早日恢复军队的本来面目。最近,军部在国策的树立和执行上独善其身的做法,希望能尽量反映民意。陆军的这一动向今后将进一步受到关注。

另外,关于 50 亿以上的陆军军费以及对议会的策略等方面,军部对平沼内阁都抱有很大的期望。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342—343 页。平静、雷国山 译

9. 格鲁:日本外交政策出现明显的分歧

《使日十年》

D206—E—79
未提交 补充
22.5.5

1941年5月15日

致华盛顿一长电,述评日本驻南京大使本多和外务大臣松冈在中国问题上有明显的意见分歧。本多主张加强汪精卫政权,倾全力在南京政府控制的地区创造出一种可以向日本国民显示“中国事变”已告“解决”的局面。报刊却奉命要大肆渲染日本在中国的军事行动,此后数周间,日本报纸上便满是日军大胜和连歼中国军队的报道,这些报道与来自对方的报道不甚相符。我对国务院说,本多的意见,事关日本对华政策的新动向,按理应当由首相或外相来表示,可是他们都没有说什么。因此,外国驻此间的外交界人士都认为这是一个重要迹象,表明日本政府内部意见不一。

1941年5月16日

因松冈对法国大使阿塞尼·亨利讲了一些话,大使本人又向我转述,上述分歧的内容就更加清楚了。松冈似乎认为,诱使汪精卫逃离重庆,他自己起过很大作用,所以他感到应当尽全力支持汪。可是,从汪对日本的态度来看,他觉得汪已没有再求他支持的资格,据他看,不论怎么解决,现在能够和日本实现一项解决办法的,惟有蒋介石。目下还没有托任何第三国的人或中国人去和蒋打交道,但是松冈已准备在适当时刻选个双方都信得过的人去向蒋提出某种符合日本要求的建议。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343页。^①

^① (美)格鲁著《使日十年》,蒋相泽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89—390页。

（五）中华民国新政权

1. 支那事变、汪政权、日本陆军^①

阿部信行宣誓供述书(首相 1939 年 8 月至 1940 年 1 月)

D922
未提交
22. 5. 15

一、我的住所为东京都杉並区下高井戸 1 丁目 88 番地。

二、我从 1930 年 6 月开始至同年 12 月担任滨口内阁陆军大臣临时代理,1939 年 8 月至 1940 年 1 月担任总理大臣。

三、关于支那事变,也许是有人说我们是把支那当成了食物。其实凡是有良心的日本人都不是要侵略支那,而是要让日本人和支那人一起生活在同一大陆上。对日本来说要想生存下去,大陆是非常重要的地方。如果在经济上支那对日本有了直接间接的援助,我想就不会发生任何问题。

如果当时(中国政府)体察了日本的真实用意的话,那么我认为支那事变也就不会发生。支那事变刚发生时,近卫内阁的首脑已明确表示不扩大,不要求赔偿,并且也确是那样做了,我认为抱着这样态度的政府是完全没有考虑所谓侵略的。

四、汪政权不是傀儡政府。我还认为他也不是什么特殊的存在。自我和汪政权的人接触以来,认为汪政权并不是一味迎合日本、不顾支那

^① 另参见:日本陆军的服从关系,阿部信行宣誓供述书(陆军大将,首相),辩护方未提交资料(第五卷),第 352—358 页。

国民只为自己政权统治的政府。汪政权形成的经纬,可以说是我们进入政府前的事,或者说是渐渐酝酿,在我辞任前才明白了对方的大致意向,所以具体的细节我也不是很清楚。刚成立时我被任命为大使,令我去支那。就各种问题进行会谈,主要是希望日支和平,以及令支那快速恢复常态。日本声明不愿扩大事态,不占领支那领土,不要求赔偿。对方说如果这样的话,就能尽早和日本握手言和,尽早收拾局面,结果最终就造成了汪精卫的上台。因此,也就是说,订立基本条约时汪政权的主张非常明确,支那人摆出了如果不这样就不能接受的强硬态度。我只是出席了最初以及最后的直接会议。关于中间的经过,听说支那一方代表非常强硬。

他们根本就不是那种被作为日本的道具,只是做了符合日本政府胃口的小跟班一样的政府。我记得汪精卫屡次说到,只要重庆政府同意和平,随时都可以解散南京政府,其声明中也有提到。主要是为了救国。蒋介石是抗日救国,汪精卫则提出和平救国。虽然看起来主张不同,我认为蒋介石也在考虑在一定条件下与日本和平解决问题,而不是永远无限期地和日本打下去。只是他们的条件不同而已。汪精卫认为按日本所提未尝不可,如果日本能守信的话,支那就有救了。他一直到最后都本着这样的想法。之后成立了南京政府,也许有人认为其力量薄弱,日本并没有像他们所希望的那样,但对方看起来是努力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做的。

在这一点上,日本实际上也想按照汪精卫所希望的那样做。但是,由于和重庆方面不断的战争,出于作战上的考虑,所以有很多地方没能达到南京政府的要求。看起来南京政府好像很软弱,什么都盲从日本,但我却不那样认为。如果作战上的要求渐渐减少,南京政府就能发挥其作为支那政府的作用。如果那样的话,重庆和南京政府就没必要分成两个,渐渐就会合二为一。到那时,南京政府和重庆政府就能共同努力,实现日支和平。我一直也是这么想的。从这点上来说,南京政府绝不是盲从,日本也绝没有要求其盲从。我在四月末前往南京,11月30日缔结了条约。到那为止要说我都做了些什么的话,实际上4月末到7月初提出要缔结条约并开始商谈,但是由于国内准备得较迟,训令也一直未到,因此对方一直在空等。我们的商谈在8月末结束,之后应政府的要求在细

节上作一些修订,到了10月仍未最后决定。我在10月回京时,如果条约不能顺利签订,就只有终止了。

在这里想多说一点的是,日本人要解决支那问题,仅仅是依靠日本人的道德观是行不通的。支那人有支那人自己的道德观和立场。作为日本人,心里认为为了支那作了一些好事,但对方却没有丝毫感谢的话语,反而在当时把我们这种热心说成是多余的。虽然我们是出于好意,但是却没听到对方说一个“好”的事情很多,因此,关于这一点我们是应该认真思考一下的。

对方非常强烈地要求退兵,说些牢骚话,比如先是要求把“治安恢复后撤兵”改为“治安恢复后立刻开始撤兵”,紧接着又提出再改为“治安恢复的同时撤兵”。即使我方提出“立刻撤兵”和“同时撤兵”其实是同样的,支那方却提出说如果不是“同时”的话,会很难办,不能接受。

但是,作为日本的占领区,和重庆不同,他们是在没有任何武力的情况下和日本谈判的,所以会有些底气不足。因此,我认为,他们为了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意见,做了相当多的准备。

在经济问题上,支那方也提出不愿和日方的出资比率相同,无论如何也要求达到日方49%,支方51%,并画蛇添足地表示必须超过半数。

梅思平原来是个律师,他针对对支那利益看起来不利的重点,一字一句都毫厘必争。例如,关于矿山开发,我方提出应该成立公司,对方就提出公司的股份支那必须占半数以上。

还有,我方认为,对支那并不是在进行经济侵略而是因为目前军事的必需物资都要依靠支那,将来还是应该日支一起来进行大陆开发的。

为此日本投入资本,派遣技术人员,在进行着合作,但是支那却利用一切机会不停地主张所谓的“支那主体论”。

五、从前,日本陆军仅是守卫祖国就已经是没有余力了。日清战争之前,都是防卫作战,也就是限于防御而没有对外的计划。滑稽的是,我后来得知,从日清战争开始之时才开始着手制定出兵计划。我听说有的部队逐渐地形成了动员计划兼作战计划。所以当时的军队所作的只是抵抗攻击,保卫自己。当时的朝鲜问题,我方是不得不出兵。虽然取得了胜利,但仔细思考一下就会明白,战势不是由我掌握的。打不赢就不

能掌握主动。我方不主动采取攻势的话就不会胜利。

如果被挑战而我方仅仅只是被动挨打的话,那肯定是会输的。对方来侵犯而我方则必须予以反击,基于这点才制定了攻势作战计划。因此考虑到今后要进入大陆,突然发动了日俄战争,并在匆忙间制定了计划。

迄今为止,我国丝毫没有说是为了领土扩张而筹建军队的,完全是出于自我保卫的目的。例如,要塞也仅是为了防御对方军舰登陆的。这样下去可不行,等待对方的到来就等于自取灭亡。我们虽然不想打仗,但战争一旦开始了,就必须主动出击去攻击对方。打仗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祖国,作为保护的手段就是要打倒对方。下次就不是要防止对方登上我方炮台,而是不让对方登陆,要在海中就打击他们,或者更进一步到对方的土地去打击他们。将不让对方登陆的计划变为战术。这只是战术的变化,其目的归根结底还是为了自己祖国的安全。这之后,外交就像被从后边推着前行,为了维护本国利益的必要,或者为了国运发展的必要,等等,像这种理论性的东西有很多,但是日本陆军最初的消极态度却是个不争的事实。即使是满洲事变,开始时也几乎没有计划。在满洲和张作霖政权合作,请他通融一些资源,主要也是为了日本人能稍好一点地生活下去。主要是需要满洲的大豆和煤炭,对什么领土、政治之类的根本就没有考虑过。如果满洲没有受到支那本部的连累,没有战争,非常安宁,日本人只要能在这里安居乐业就不用去其他的地方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张作霖政权已经不是我们认为的那样了,比如建筑和最初约定不同的铁道,既然他们建筑了,我们肯定就会提出抗议。支那人和日本人即使有一件职业上的纠纷,也会成为领事和奉天政权之间的问题。

为此,案件不断地堆积到了 200 多件至 300 件,破坏了(日支之间的)感情。虽然发生了很多的事情,但是作为日本来说,当时没有任何一个人考虑到要立刻把满洲变成自己的。只是在国内外的许多日本人持有错误的想法,其态度可以说是在日俄战争后受到民族性或人种优越感的影响,因为被对方看不起而破坏与对方的感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因为廉价的优越感就做错事,所以有必要提醒相关人员注意。关于这一点外国人是怎么看的呢?要想知道发动这场战争的是谁,详细调查起来的话,会发现不知道谁是真正负责的人。空气造就了万物,大家都在呼吸

空气,空气中的演员登上舞台,这样的空气(氛围)制造了结果。这一点在外国人看来可能会吃惊,日本人则不以为然。

六、日本陆军的服从关系,以及上级要为下级的行为负怎样的责任,这一切都由军队内务令来规定。士兵怎样,下级军官怎样,中队长、大队长怎样,大队长对部下怎样要求,中队长接受命令之后又该怎样做,责任范围都很明确。在战争时,命令从上级发出,下级依照命令行事,只要按命令作了,那么责任就在发出命令的人。如果有超出命令的行为,那么责任是否应该由上级来负?这是个相当难的问题。如果是做了和命令相反的事情,应该惩罚部下,一定程度上也和上级监督不力有关,根据情况上级也有可能承担责任,但却无论如何不至于说和违反命令者同罪。军队中有独断专行这个词,是指部下根据自己的判断而行事,如在突发事件时,没有接到上级的命令,有错的话,则和上级无关。其他时候,按命令行事是做部下的责任。反过来说,如果上级下达了错误的命令,部下遵照这个命令作了错事,那么很明显,是要下达命令的人承担责任。

七、残暴的行为从常识来讲是不可想象的,富于军人精神的军队是不会做出那样的事情的。残暴的行为在现场发生时,他的直属上级军官虽然负有监督的责任,但在平常教育中是否也应该预防这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呢:应该那样做,不应该这样做,在教育中是否也应该对残暴行为进行预防呢。最近看了检察官的书面证据,上面写的事情非常过分。一想到这样的事情是日本人做的,就觉得实在不可思议。如果那些是事实的话,真让我们感到羞愧。那些虽然都是没有知识的人做的,但全都是让我们感到脸红的事情,已经到了让我们说“不该做那样的事情”的地步了。在以前战争中,激愤的时候总会有抢劫、欺凌妇女孩童的行为,我想说的是,我们绝不应该姑息。对于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会发生的残暴行为,是不是在发生前就该给予提醒呢?这方面是非常难的。说实话,如果提醒的话,是完全无视士兵的人格。在出兵西伯利亚时,我是名古屋联队长,那时候我就在想,在列国的众目睽睽之下,我们必须堂堂正正地做一个日本军人,把自己看成是肩负着祖国荣誉的外交官。为此,一举一动都要想到自己是个日本士兵——这看起来好像有点装面子。不把手放进外套或裤子口袋里,而是保持挺拔的端正姿态。敬礼要严肃认

真。一般休息时,上级军官经过不敬礼也是可以的,但是心里要记住,如果看到了上级军官,即使是在休息,也要站起来行礼。这不仅是对一位上级军官,即使是对支那人,对别的什么人也都必须随时注意。有时看到在大街上走的士兵做出很冷的样子缩着头,我就会提醒他:“喂,姿势很难看啊。”如果看到别的军官摆出奇怪的姿势,也会提醒说:“你的样子真糟糕。”同样,我也对别的军官说,如果看到我的手下做出不好的事情就要毫不客气地捉起来,并立刻告诉我。大体上如果能操心到这个程度,士兵们也会多少注意的。(喂,不能强奸、哎呀,那个不能做——这样的话我是说不出来的。)如果都要求到了,还有做坏事的士兵,上级军官也与下级同罪的话,你会觉得怎么样?从欧美人的思想来看,部下违反命令做的事情,上司也要全部负责,这是他们接受不了的。如果有了那样的部下,真是没办法的事情,用日本的话来形容,那就是,孩子打架,任何时候都要惩罚他的父母。

八、日本的军队教育,是教育总监制定方针,由师团长以下在各自的范围内予以实施。因此,职权所及,责任已定。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484—491 页。平静、雷国山 译

2. 支那派遣军报道部长马渊谈

(1939 年 10 月 12 于南京)

时局参考资料第 25 辑《同生共死》(拔萃)

D935
未提交
22. 5. 16

随着皇军武力的快速推进,蒋介石政权被步步颠覆:内部,共产党的发展令其领导地位慢慢丧失;外部,有蓬勃发展的汪精卫和平救国运动,

众多国家也因欧洲大战不再援蒋。陷入进退两难境地的蒋介石已是黔驴技穷,即使把希望放在宣传攻势上,却已是独木难支、大厦将倾了。

在前天的双十节,蒋介石政权还在宣扬湖南方面大捷,重庆还举办庆祝会以此来欺骗人民。岂料薛岳和关麟征的中央军 30 个军^①和旁系 10 个师却被皇军打败。此消息一经日本方面报道,更是让民众对蒋的虚假宣传感到厌烦。最近,蒋介石扬言要和日本直接和谈,这又是他的宣传伎俩:一是可以借此试探日本的态度,再就是上演了一出阻碍汪精卫建立中央政权的苦肉计。帝国在屡次声明中明确提出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军方也是一意解决事变,全面支持汪精卫的和平救国运动。帝国在近卫声明中已经明确表示,为了建立东亚新秩序,愿中国的有识之士共同参加,即使是重庆政权中人,只要认识到团结共党共同抗日的错误,并同蒋介石划清界限,我们是伸开双臂热烈欢迎的。现在,实现和平是救中国四亿人民的唯一道路,继续已经明知结局的战争只会将中国引向灭亡,这对东亚的复兴以及中国主权(的保存)都将是一件遗憾的事情。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三卷),
第 496—497 页。平静、雷国山 译

① 原文有误,应为“30 个师”,即便如此,亦不准确。

二 陆海军教育、兵力及俘虏待遇^①

（一）陆军教育、兵力及俘虏待遇^②

1. 军队内务令拔萃：关于服从的规定

陆军省军队内务令

（1943 年 8 月 11 日、军令陆 16）

D576
未提交
22. 8. 26

纲领

第五、军纪是军队的命脉，故此军队应随时振作军纪。无论何时何地，无论上下，皆要牢记军之本义，努力完成军务，有令必行，此为军纪振作之实证。服从是维持军纪之要途。是故，要使下级至诚服从上级，绝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② 标题为编者所加。

对执行上级命令,以成习惯。服从是至诚尽忠,即使是在枪林弹雨中为君国献出生命,也要完全服从上级军官指挥。上级军官要首先在遵从命令上做出表率。

第二章 服从

第九、下属必须完全服从上司命令。

第十、无论是否有隶属关系,在不妨碍本身任务的情况下必须服从命令。

第十一、遵守命令,无论对错,立刻执行,不允许对发出命令的理由、原因发问。新受命令与之前命令发生冲突时,请示上级。

第十二、各级军人特别是干部的职责,是将对军队有所裨益的建议真诚地向上司提出。当上司作出决定后,要毫无异议的专心按照上司意图完成。

(下略)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351 页。平静、雷国山 译

2. 陆军教育

西尾寿造宣誓供述书(陆军大将、支那派遣军总司令官)

D364
未提交
22. 8. 26

一、我于 1881 年 10 月 31 日生于鸟取县鸟取市,现年 67 岁。现住东京都麻布区笥丁 67 番地。

二、1900 年进入陆军,1902 年进入陆军军官学校,1910 年从陆军大学毕业,到陆军省、陆军大学、陆军监察部等处工作。1929 年 8 月起任步

兵第39旅团长,1930年8月起任陆军省军事调查委员长,1932年3月起任参谋本部第四部长,1934年3月起任关东军参谋长,1936年11月起任参谋次长,1937年3月任近卫师团长。从1937年9月起作为第二军司令官驻北支那,1938年5月转任教育总监兼军事参议官,1939年10月就任支那派遣军总司令官,1941年3月任军事参议官归国,1943年5月奉命加入预备役。

1944年7月至1945年8月任东京都长官。

三、1926年4月至1929年7月间,任教育总监部第一课长,1938年5月至1939年9月任教育总监一职。

陆军军队的教育根据军队教育令,及各士兵的操典、教典、军队内务令等进行,其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军事训练、演习,以及兵营生活来培养军人精神及军纪、学习战斗方法和武术,为执行国家防御的任务练成团结、牢固、精炼的军队。军人精神就是军人敕谕中训示的精髓。

教育总监以规划军队教育的纲要,并谋求改进为己任,因此各类学校皆属纲要指导之列,将学校大致分为培养军官及下级军官的学校,教育各兵种的干部,研究战斗方法和武术。即教育总监的主要工作就是制定军队教育令,及各兵种的操典、教典,并指出军队应遵循的内容,以及培养初级干部,提高干部技能,并在促进军队教育进步的同时,为改善各兵种的战斗方法及教育而收集资料。但是,登陆作战、军队作战以及参谋本部、宪兵、会计、军医、兽医等的教育都是由陆军省掌管。航空兵的教育在航空总监部设立后,归其掌管。

编纂各兵种操典时采用的我军战斗法的根本原则主要有:对装备优良的敌人,我们以用现有装备作战为准则;为完成任务,要采取机动进攻的方法,在战斗中进行防御;但当采取行动时,要最大限度的发挥攻击精神,要将各兵种的战斗力综合起来等等。以上这些都是针对我军在物质方面的限制,以及不擅于防御的国民性而言。这个精神从日俄战争后制定操典以来就没有改变过。所以在军队教育中最重要的是精神教育,而不是强调精兵主义。伴随着军事的进步,军队的教育越来越复杂多端,另一方面由于被要求缩短在营年限,所以为了干部技能的提高,士兵的分工教育、教育设施的改善、教育法的改善等等,就要求在贯彻精兵主义

的同时,强调实施“且教且战”。

在我担任教育总监时,对军队教育的方针没有进行任何的改变。根据支那事变的中的实战成绩来看,很明显地看出大队长以下的干部技能还不充分,因此就将精力倾注到了对这些干部的技能提高上,并对经过数月教育之后就被派到战场上去的士兵,进行了以培养体力和夯实基础训练为方针的指导。

习惯上教育总监要在内阁总辞职时推荐继任的陆军大臣,这也是教育总监唯一的最高任务。但是却没有参与其他任何国策、军队计划的贯彻等权限。而且教育总监不列席大本营会议。

四、军事参议官的任务是等待天皇的咨询,在参议会上回答关于重要军务的咨询。但不能积极参与任何国务计划的贯彻实行。军事参议官完全是一个闲职,不能列席大本营会议。

1947年1月17日

西尾寿造于巢鸭监狱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358—360页。平静、雷国山 译

3. 一般教育通则

陆军省军队教育令第一部

(1944年2月4日)

D2091-1-3
未提交
22.8.26

第六十、要对法令范围内的必要事项予以说明,让军人了解它的宗旨,以利于术科的进步。另外,根据教育的对象及其程度,应该就内务、军人的等级和制服,编制装备、保卫工作、兵器、马事、被服、其他兵种的

性能、防止间谍活动、假想敌国军队的特性、勋章、徽章、褒奖、刑罚、卫生及急救方法、在民间的军人的注意事项、红十字条约以及其他必要的事项等进行教育,这些都称为学科。

第二百五十、各级指挥官要对部队的特性,其中尤其要考虑它的构成、素质等,从出征开始就要不停地关注军纪的张弛,并要努力振作它。但对士兵,要反复提醒他们牢记军队指挥的尊严。而且干部自身起模范带头作用,是振作军纪的首要条件。工作的严肃,态度行动的严正,尤其是严格执行准确的敬礼是严肃军纪的有效手段。在战役中会屡次补充士兵,可能就会影响军队的团结,因此对各级军官而言,重要的就是要和部下一起经历各种战斗,并指导他们加强团结。

第二百五十二、对战地居民施以恩威,对敌人的宣传策略以及防止间谍活动等要找机会教育部队,这是非常重要的。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360—361 页。平静、雷国山 译

4. 《从军士兵须知》(拔萃)

D1023
未提交
22. 8. 26

大本营陆军部

1939 年 12 月

第一号(一般须知)

第二号 关于军纪风纪

一、要爱护战地没有敌意的支那民众

不虐待无辜的人民,同情弱者是我大和民族自古以来的好风气。况

且此次圣战不是以支那民众为敌,而是以消灭抗日容共的国民政府、拯救无辜的支那民众为目的,是为了让他们也能沐浴皇恩。绝不能允许有无故虐待他们的事情发生。对扔掉了武器的俘虏也要同样对待。要绝对避免强奸妇女、掠夺私人财物、焚烧民宅等事情的发生。如有此等行为,将不仅会被列国耻笑为野蛮民族,也会招致支那民众永远的憎恨。那样的话,即使赢得了战争,圣战的目的也没有达到。不论“掠夺和强奸随你的便!”这句话在被称为“凶器”的外国军队中是怎样的,它在我神国神武的皇军中是绝对不存在的。万一发生,那么做这件事的人就是不忠之臣,应该作为国贼受到抨击。不过支那战场上便衣士兵的活动非常的猖獗,决不能粗心大意。

明治天皇曾有御诗:“为了国家要歼灭敌人,同时也不要忘记了慈悲”,不能过度卖弄错误的优越感。即使是他们,也有作为一个民族的尊严,不,他们的国民格外注重面子,因此,盲目地对他们要态度反而不能轻易地降服他们。我们应当用我们大国民的度量来尊重爱护他们的人格,与他们接近,他们自然而然就会以我为兄为师。应该始终保持一颗无所求的心来善意地引导他们。

二、在前线对第三国人要堂堂正正,同时尊重其名誉和财产

一视同仁是我国的传统道德。欺软怕硬、恃强凌弱是武士的耻辱。不会对白种人低三下四,也不会因为对方是黑人而侮辱他。一视同仁,堂堂正正。作为大国的国民,我们应该展示优雅的日本精神的精髓。

第三国人由于事变遇到了很大的麻烦,所以只要他们不采取敌对行为,我们就要待之以同情和善意。只要不妨碍作战,就尽量给他们保护,时刻注意不给他们添麻烦。绝不允许做伤害其生命财产,侵犯其权益,或侮辱其国旗的事情。那样的野蛮行为不仅会损毁皇军的名誉,徒增国际纷争,还会妨碍国策的贯彻,那样的人实为不忠之人。

三、掠夺罪

掠夺在战场上是最容易发生的犯罪。掠夺是指在前线的居民慑于我军的威力,从而不抵抗时,或趁当地居民逃难之际为满足私欲抢夺

其财物；还有就是在战场上对战死、伤病者的衣服及其他财物予以抢夺的行为。如果是在国内，会按抢夺、盗窃惩罚的；在前线，会特别按陆军刑法的掠夺罪判处1年以上15年以下的徒刑。如果在抢劫时强奸妇女或者杀害伤害别人，会被判处7年以上的徒刑，严重的甚至会被判处死刑。

当然，奉上级军官命令向居民征用军队必须的物品是被允许的，但是征用的本意是指有征收权限的人向居民支付补偿，由居民来提供军队必须物品。虽然有时候由于居民出去避难而导致无法支付补偿，但是与以私欲为目的抢夺、盗窃是完全不同的。借征收之名，或是利用征收的形式来满足私欲，抢夺居民的金钱和物品等，这样的掠夺应该严格禁止。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361—362页。平静、雷国山 译

5. 对从支那战场归国的部队军人的军纪风纪 以及携带物品的指导管理

陆军省文书：陆军次官通知

1938年4月6日

陆支密第1079号

由次官向中支派遣军、北支方面军、朝鲜、台湾军的参谋长及近卫、第11师团的参谋长、留守第3、第5、第6、第9、第10、第14、第16师团的参谋长及第1、第2、第4、第7、第8、第12师团的留守参谋发出的通知

D2089
未提交
22. 8. 26

关于支那事变之际返回的军队及军人的军纪风纪以及对于对携带

物品的指导管理,根据之前的1938年陆支密第483号、第484号、第493号,分别依令作出通知。鉴于不久以前返回军人的实际情况,将来特别须在以下方面予以指导,再次依命通知如下:

一、对军纪风纪以及携带物品进行指导管理的本意是,为了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官兵的荣誉,让他们的战功完美无瑕,弘扬整个军队的名誉和威信。但是这样的本意却被误解,以至于有人诽谤管理的警察,有人把东西藏起来,有人将那些非法得到的物品委托给他人,或是邮回国内。

二、对返回国内的军队及军人的军纪风纪的指导管理以及对其携带物品的管理,原则上由军队指挥官负责,宪兵应在军队指挥官的要求下给予配合,一般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宪兵才可自主检查。每遇此情,有的军官、军人都不舒服,在旁边冷眼相待,一任宪兵自己检查。

三、对返回国内的军队及对军人的携带物品的管理,平常都是精神教育和适时检查相结合。但此次出于军事机密的需要,在上船前不告知尔等回国一事,所以就没有检查和管理上的措施。

四、与对士兵的严格检查相反,对军官就有点疏忽大意了。一般由军官进行自查,然后接受上级军官的检查。这一点起不到模范作用,说不定还会发生问题。一般情况下,对司令部、本部等所属人员的检查非常疏忽大意。

五、军队的行李和公用行李中混入私人的非法的或容易被认为非法的物品非常之多,而在捆包后再开包检查,自己和他人都是非常不便的,所以在原驻地捆包时,军队指挥官就要严格检查,要清楚捆包的总数及包裹内容,采取最适当且必要的措施方便途中运送,防止丢失,方便检查。

六、有人在回到原部队、或动员部队或编成部队之后还持有非法物品,打算退伍后买卖非法物品,因此就更须加强在回国后到退伍这一期间的检查。

七、返回内地时禁止购买土特产,那是无端的浪费金钱的行为。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362—363页。平静、雷国山 译

6. 陆军军人训

(陆军省文书)

D1261
未提交
22. 8. 26

军队是为发扬皇威、保卫国家而设立的。军人必须严格遵守下列条例,不得违背。

第一条、诚心,尽忠,不做不信不忠之事。

第二条、敬上,对同辈讲信义,不做粗暴倨傲之事。

第三条、上司的命令立刻执行,不发问,不抵抗。

第四条、英勇执行军务,不胆怯懦弱。

第五条、决不逞一时之勇,不与他人争斗,不侮辱他人,不做让世人厌恶之事。

第六条、培养道德素质,不做无意义之事。

第七条、重视名誉,有廉耻,不做卑贱贪污之事。

除以上所列之外,违反国家法律,会给先祖抹黑,侮辱家风,遗臭后世,这不仅仅是个人的耻辱。如若犯罪,会被剥夺个人天赋的各种公民权利,特别是立于世上和世人享有同等地位,格外注重名誉和廉耻的军人,就更要以此为戒。

陆军刑法是为了惩戒危害军队者所设置。军人犯错不仅仅会耽误本职工作,危害军队安宁,还会失去世人的信任,给陆军的荣誉抹黑。因此其责任更加重大,平时要坚决自律,绝不能违犯。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365 页。平静、雷国山 译

7. 国务大臣杉山元君登上讲坛^①

(阐明兵役法修正案的修正理由)

《官报》号外(1938年1月28日)

兵役法修正案,第73次帝国议会众议院议事速记录(第七号)拔萃

D1953
未提交
22. 8. 26

(前译略)

下面我就兵役法修正案的修正理由做一个说明。

现在的青年学校毕业以及认定为同等学力或以上学历者,如果是属于步兵以外的其他兵种的,其在营时间一律规定为两年。作为步兵入伍的在营时间缩短六个月。1927年本法制定时,步兵的训练比其他兵种简单,所以认定其在营时间可以缩短。现在步兵的装备明显进步,并且不仅仅依靠机械化,战斗方法也变得颇为复杂,此次事变就是一个经验。加之必须进行瓦斯防护,对战车、飞机等的战斗训练,即使是青年学校毕业生,在1年零6个月的在营时间里也不一定能完成训练。

在此次事变中,支那军队使用了新型武器,如不在训练中加入针对这些新型武器的战斗法训练,就将造成更多的损害。这是实战中得出的宝贵经验。特别是邻国苏联,在独裁统治下其军备之完善令世界惊奇,武器装备也令人耳目一新。在这种情况下,我痛感到,如果我们还是一直保持目前状况的话,就不得不忍气吞声啊。为了尽量减少战时损失以达到速战速决的目的,就更应该加紧军事训练,以快速提高我军精锐化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的程度。从国防上的需要出发,这回青年学校毕业以及认定为同等学力或同等学力以上者,作为步兵入伍者和其他兵种一样,一律实行两年在营制。青年学校的教育目的就是为了给军队培养优秀的男儿。目前,对未经教育的补充兵进行军事训练,并没有在全体人员进行,暂时未考虑在青年学校毕业生中进行征兵,只是尽可能地对还未从青年学校毕业的人进行军事教育。我们考虑的是,决不会把完全没有军事经验的人送到战场上去的。

在此希望大家审议本案时多多给予支持。(鼓掌)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365—367 页。平静、雷国山 译

8. 陆军预算额度表

大藏省主计局保管文书

(1931—1934 年度)

D2546
未提交
22. 8. 26

陆军预算额度表

年 度	经常部分 (日元)	临时部分 (日元)	合计(日元)	和前年度预 算比(日元)
昭和六年度 (1931 年)	172,275,490	222,911,208	195,186,698	
满洲事件费		6,597,203		
昭和七年度 (1932 年)	172,593,077	227,856,866 ^①	400,449,943	205,263,245 增

① 原文如此。

续表

年 度	经常部分 (日元)	临时部分 (日元)	合计(日元)	和前年度预 算比(日元)
满洲事件费		183,132,085		
昭和八年度 (1933 年)	169,038,377	284,656,903	453,695,280	53,245,337 增①
昭和九年度 (1934 年)	172,119,330	276,004,139	448,123,469	5,571,822 减②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368 页。平静、雷国山 译

9. 陆军兵力概况表

第一复原局保管文书

(1935—1941 年度)

D656
未提交
22. 8. 26

陆军兵力概况表

年 度	师团	旅团	总兵力
昭和一〇年(1935 年)	17	5	380000
昭和一一年(1936 年)	17	5	400000
昭和一二一年(1937 年)	17	5	450000
昭和一三年(1938 年)	24	5	950000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文如此。

续表

年 度	师团	旅团	总兵力
昭和一四年(1939 年)	33	15	1130000
昭和一五年(1940 年)	41	16	1240000
昭和一六年(1941 年)	50	24	1350000

备注:

- 一、师团个数是步兵师团、坦克师团、飞行师团(含教导飞行师团、教育飞行师团)、航空师团的合计。
- 二、旅团个数是独立混成旅团、独立步兵旅团、骑兵旅团、炮兵旅团、独立坦克旅团、海上机动旅团、桦太混合旅团的合计。
- 三、总兵力是大概的编制数。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368—369 页。平静、雷国山 译

10. 满洲及朝鲜兵力、驻满日本陆军航空兵力、
苏联远东军兵力概况表

第一复原局保管文书
(1931—1945 年度)

D1539
未提交
22. 8. 26

满洲及朝鲜兵力一览表(1931—1945)(表一)

	满 洲		朝 鲜	
	兵员	师团	兵员	师团
昭和六年(1931 年)	64,900	2	30,500	2
昭和七年(1932 年)	94,100	4	30,500	2

续表

	满 洲		朝 鲜	
	兵员	师团	兵员	师团
昭和八年(1933 年)	114,100	4	30,500	2
昭和九年(1934 年)	144,100	4	30,500	2
昭和一〇年(1935 年)	164,100	4	30,500	2
昭和十一年(1936 年)	194,100	4	30,500	2
昭和十二年(1937 年)	200,000	5	35,700	1
昭和十三年(1938 年)	220,000	7	35,400	1
昭和十四年(1939 年)	270,000	9	35,400	1
昭和十五年(1940 年)	400,000	12	27,000	2
昭和十六年(1941 年)	700,000	13	45,700	2
昭和十七年(1942 年)	700,000	14	42,200	1
昭和十八年(1943 年)	600,000	14	59,000	2
昭和十九年(1944 年)	460,000	9	68,000	0①
昭和二十年(1945 年)	784,600	24	260,800	7

备注：

一、本表人数是根据各年度末调查得出的概数(1945 年除外)。

二、本表师团数是一般师团的数目。

三、1945 年的师团数有所增加,但其装备却相当恶劣(例如在满洲的 8 个师团中,国境阵地守卫队也称为师团)。

四、1945 年驻满师团全部作为对美作战的预备军驻扎在南朝鲜和济州岛。

驻满日本陆军航空兵力一览表(1931—1945)(表二)

年 度	中队数	实际机动概数
昭和六年(1931 年)	3	30
昭和七年(1932 年)	9	90
昭和八年(1933 年)	12	120

① 原文如此。

续表

年 度	中队数	实际机动概数
昭和九年(1934 年)	15	150
昭和一〇年(1935 年)	18	180
昭和十一年(1936 年)	18	180
昭和十二年(1937 年)	18	180
昭和十三年(1938 年)	34	340
昭和十四年(1939 年)	66	660
昭和十五年(1940 年)	78	780
昭和十六年(1941 年)	30	300
昭和十七年(1942 年)	56	560
昭和十八年(1943 年)	50	500
昭和十九年(1944 年)	12	120
昭和二十年(1945 年)	5	50

备注:

一、各年显示兵力均为年末数。

二、昭和十六年(1941)驻满兵力的主力全部被转用至南方。

苏联远东军兵力一览表(1931—1945)(表三)

年 度	师(旅)团数	飞机数	坦克数		总兵员数
昭和六年(1931)末	狙击师约 6 骑兵旅 2				约 10 万
昭和七年(1932)末	狙击师约 8 骑兵师 1 骑兵旅 1	约 200	约 250		约 16 万

续表

年 度	师(旅)团数	飞机数	坦克数		总兵员数
昭和八年(1933)末	狙击师约 8 骑兵师 1 骑兵旅 1	约 350	约 300		约 17 万
昭和九年(1934)末	狙击师约 11 骑兵师 2	约 500	约 650		约 23 万
昭和一〇年(1935)末	狙击师约 14 骑兵师 3	约 950	800— 900		约 24 万
昭和十一年(1936)末	狙击师约 16 骑兵师 4	约 1200	约 1200		约 30 万
昭和十二年(1937)末	狙击师约 20	约 1500	约 1500		约 37 万
昭和十三年(1938)末	狙击师约 24	约 2000	约 1900		约 45 万
昭和十四年(1939)末	狙击师约 30	约 2500	约 2200		约 47 万
昭和十五年(1940)末	狙击师约 30	约 2800	约 2700		约 70 万
昭和十六年(1941)末	狙击师约 23	约 1000	约 1000		约 80 万
昭和十七年(1942)末	狙击师约 20	约 1000	800—1000		约 70 万
昭和十八年(1943)末	狙击师约 19	约 1100	800—1000		约 70 万
昭和十九年(1944)末	狙击师约 19 骑兵师 1 骑兵旅 15—20	约 1500	约 1000		约 70 万
昭和二十年(1945)八月	狙击师约 40	约 6500	约 4500		约 100 万

备注：

一、飞机数是实际使用数。

二、师、旅数中,不包含大约有 14 至 15 支国境阵地守卫部队(UNR)。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369—370 页。平静、雷国山 译

11. 陆军航空兵力表
第一复原局保管文书
(1935—1941 年度)

D657
未提交
22. 8. 26

陆军航空兵力表(史实调查科)

年 度	总兵力		驻满部队	
	中队数	飞机数	中队数	飞机数
昭和十年(1935 年)	54	540	18	180
昭和十一年(1936 年)	54	540	18	180
昭和十二年(1937 年)	54	540	18	180
昭和十三年(1938 年)	70	700	34	340
昭和十四年(1939 年)	91	910	66	660
昭和十五年(1940 年)	106	1060	78	780
昭和十六年(1941 年)	150	1500	30	300

备注：
一、各年显示兵力均为年末数。
二、昭和十六年(1941 年)驻满兵力的主力全部被转用至南方。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370—371 页。平静、雷国山 译

12. 俘虏劳役规则

陆军省 1904 年 9 月 10 日颁布

1905 年、1914 年修正

D1336
未提交
22. 9. 2

第一条、俘虏根据其身分、军阶,以及技能来劳动,但准士官以上者不在此列。

第二条、前一条之外,可以允许俘虏为公务所、私人或其自身劳动。

第三条、但只要劳务不有辱于俘虏在其本国军队或社会中之地位,抑或劳务与对其本国之作战行动不具有直接关系,俘虏皆得劳动。

第四条、俘虏在俘虏营以外的地方劳动,除按照俘虏管理细则第六条管理之外,还应设置相应的管理办法,上报陆军大臣批准。

第五条、公务所或私人打算使用俘虏劳动时,警卫司令官应规定其劳动的种类、场所、时间以及报酬,并报经陆军大臣批准。在政府机关劳动的报酬,下士或等同下士者一日 7 钱,士兵一日 4 钱;但从事做面包、制鞋、裁缝等需要特殊技能的工作者,应根据其能力和劳动时间长短增加 16 钱以内的报酬。

第六条、俘虏的报酬,以及俘虏依据第二条所获得的劳务收益,应由警卫司令官交予俘虏收容所的出纳保管。

除在政府机关劳动得到的报酬,其他报酬作为补充俘虏给养的费用,其中一部分应上交国库,上交金额根据需要指定。

第七条、前条所述保管金,应分别计入各俘虏名下,根据警卫司令官的命令支出。

第八条、根据第六条,出纳员保管的金钱作为俘虏的所得,在交给俘

78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

虏购买其个人嗜好品改善俘虏艰苦条件之外,剩余部分根据警卫司令官的判断,既可交由俘虏自由使用,也在本人归国时交予其本人。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435—436 页。平静、雷国山 译

(二) 海军教育及俘虏待遇^①

1. 海军的教育政策

矢野志加三宣誓供述书(海军中将,海军省教育局长)

D1925
未提交
22. 8. 21

一、我是原海军中将。自 1915 年 12 月海军兵学校毕业,在 30 年的海军生涯中,我历任海军省人事局局员、海军大学校教官、海军省教育局第一课长等职。1942 年 11 月至 1944 年期间,任总管教育的海军省教育局局长一职。因此,我对日本海军的教育以及人事行政有充分的了解。以下,就我的任职经历,谈谈对“残忍行为”以及“全体主义”等的认识。

二、日本海军教育的根本方针,是完全遵从天皇命令。要忠诚、礼仪、信义等,要诸德兼备。在有完满人格的基础上,学习作为一名海军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培养顽强的军人以及强有力的军队,是我海军教育的基本方针。比起作为军人所要具备的特殊技能,我军在作为一个人的人格熏陶上下了更大的功夫,这是我海军的重大特征,也是世人公认的。

三、为了实现上述海军教育的根本方针,不用说军官教育,即使是对下士官兵的教育,在教官的选择上,也是非常注意的。选择人才时,不仅要人格完美、思想成熟,还要求是凡事不走极端的优秀人物。

四、在人格教育上,注重个性培养。最理想的就是让学生能达到自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我积极奉献,自我约束,做到自律自省。全面否定个性的全体主义,和日本海军的教育传统是完全相悖的。即使是在全体主义盛行的时代,在日本海军中也没有此种品德风格的教育。

五、日本海军的教育,是以做军人前先“做人”为目的的。因此在海军学校教授伦理、心理、哲学等课程,在培养人的思考能力的同时,在道德范畴也努力使他们有所得。在下士官兵的教育中,除军事教育以外,作为补充教育,即作为国民教育的延长,注重作为一个人的人格的修养及常识、涵养的培养。换句话说,是把陶冶国民的精神作为终极目标的。

六、如前所述,海军教育的根本方针就是完全遵从天皇命令,把日本的武士道精神引入到教育中来。此武士道,是充分领会释迦牟尼的慈悲精神。对敌人憎恨,以及虐待俘虏这样的事情,是完全不应该在武士身上发生的。把此种精神充分灌输给学生,让其成为他们的自觉的习惯。在海军教育中,由于承认信仰以及思想的自由,因此特定的宗教用语和人道主义、博爱主义这类标语我们是不用的。

七、在海军学校的校训中,对军人信条中所要求的忠节、礼仪、武勇、信义这四德是非常重视的,并利用一切机会反复进行教育。

(1) 忠节是全体国民的感情,并不为军人所独有。忠节是军人的本分,是武勇的根源,因此格外重要。军人干涉政治就超出了军人的本分。

(2) 礼仪是敬爱的表现,是军纪的根本。以前的武士,在遇到敌人时,开战之前都要互通姓名。无故憎恨敌人,虐待俘虏,这些都违反了武士道精神,违反了礼仪。

(3) 武勇是军人特别应该重视的操行,但切忌将武勇和粗暴相混淆。“武”这个字是由停止干戈而来,是来源于爱好和平的。温和、爱情、慈悲才是真的武人。具备真勇的道德模范,是在河上救助将灭顶的敌人的楠木正行,是探望卧病在床的罗杰斯特文斯基提督的东乡大将,是挽救沉没的俄罗斯军舰乘员的上村提督。

(4) 重视信义是武士道的最重要的一点。“武士一言九鼎”是指言行的一致。“对武士来讲没有什么比正义更重要的”,是指应该正确判断正邪曲直。如上所述,我们重视信义的武士道和欧洲的绅士理论是一致的。在日本海军军官间,语言以及行动上都是这样做的,这已成为我们

海军的传统。这跟日本海军的建设以英国为模本是有历史渊源的。作为武士道权威者集体编写的《勅谕衍义》，如上所述，就是为了向学生贯彻《军人勅谕》的趣旨，作为教材来使用，来反复讲述的。

八、在日本海军学校，为了使以上所述方针贯彻于日常生活中，每日学生都要背诵以下五项，不断反省。

- (1) 有无违背至诚
- (2) 有无羞耻的言行
- (3) 有无缺乏毅力
- (4) 有无缺乏努力
- (5) 有无懒惰

九、以上四德有如圣谕中所指，只需诚实就可实现，因此在海军教育方针上，还加上了明治天皇歌咏诚实的两句诗歌（俳句），它们被海军军人们作为实践道德的最高目标加以背诵：

- (1) 肉眼不见神，惟有君心通神者，方显君心诚。
- (2) 肉眼不见神，惟有朝圣不羞者，方显君心诚。

这样，以达到对神灵无愧的境地是海军人格教育的最高目标。

十、在海军中，除了培养守法精神，并兼习俘虏的处置等方法，学校在教授国际法的同时，在舰队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也讲授了国际法。特别是在海军大学校，在国际法权威指导下，对国际法进行了充分的研究。

十一、综上所述，日本海军把完全遵守军人守则和武士道精神作为教育的根本方针，不违背正义人道，不违反国际法。那些挑唆对敌人的憎恶感情，挑唆进行虐待行为的教育，在我们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日本海军的教育在日本社会颇有口碑，被称之为理想的教育。接受了海军教育的军官及下士官兵被世人所敬爱，并拥有很好的信用。战后，我担任了日本海军省和美国第五舰队司令部的联络官一职，舰队司令官斯普伦斯大将在归国时对我说了如下的话：“虽然是敌人，但你们让我看到了海军士官的战斗是好样的。”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217—220 页。平静、雷国山 译

2. 关于管理俘虏问题的照会

第二复员局保管文书

海军省军务总长、军令部第一部长致第三舰队参谋长指令

(1937 年 10 月 15 日)

D1434
未提交
22. 9. 2

军务一机密第四〇九号

关于管理俘虏问题的照会

在我权限内管理的支那兵,考虑到对外关系,特别要注意不能留下非法虐待的口实。至少在收容俘虏时,要按照国际法规定,并对国内外展示我光明正大的态度,此事非常重要。只要当地情形允许,请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一、将俘虏及战死者的姓名、所属向支那方通报。
 - 二、特别注意勿粗暴对待伤病者,若其死亡请向支那方通报。
 - 三、将战死者的遗物(有价值物、书信等)交还支那方。
 - 四、其他有关俘虏的情况,也尽可能向支那方通报。
 - 五、以上与支那方的联络,通过我总领事馆进行。
- (本件所述事项,业已同陆军当局协商妥当。)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433 页。平静、雷国山 译

3. 海军俘虏管理规则

海军大臣官房刊《战时国际法规总要》

1905 年 2 月 17 日

D228
未提交
22. 9. 2

俘虏管理规则

第一条、敌国交战者以及依条约、或惯例应作为俘虏对待者在其被捕之后,应立刻检查其携带品。

第二条、在其携带品中如有兵器弹药或其他军用品一律没收,其他物品或者没收,或暂且由本人携带。

在俘虏军官中仅限于有必要表彰其荣誉的人,其中海军指挥官可以允许其携带本人的刀剑,但必须向海军大臣报告其姓名和事由。

前项允许佩带的刀剑在俘虏收容所是属于要没收的物品。

第三条、第二条的手续完成后,询问俘虏的姓名、年龄、身份、军阶、祖籍,上级管理机关以及负伤年月日、场所等,制成俘虏名册和俘虏日志,并将没收及押收的物品制成物品目录。

第四条、将俘虏中的军官或同级官员同士兵区别对待,给其与身份相当的待遇。但对在询问中不诚实回答其姓名与军阶者,以及犯有其他罪责者,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条、俘虏不服从管制时,施行监禁、捆绑以及其他必要的手段。

俘虏企图逃跑时,采取必要的武力手段予以防止。

第五条之二、俘虏企图逃跑或扰乱其他纪律时可给予惩罚。

前项的惩罚应基于海军惩罚令第十条及第十四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执行。

对俘虏的惩罚应由收容俘虏的海军军衙负责人执行。

第六条、海军指挥官应将俘虏名册、俘虏日志、押收物品及物品目录等,和俘虏一同向镇守政府或主要港口部门移交。但如有不得已时,也可向其他海军部门移交。在引渡完成之前,若有俘虏死亡,应将其遗留物品、俘虏名册以及其他一切书面材料一起移交。

第六条之二、依照前条接收了俘虏以及书面材料的军事部门,应在时机合适时将俘虏及材料移交至镇守政府或主要港口部门。接收了俘虏以及书面材料的主要港口部门,应在时机合适时将俘虏及材料移交至镇守政府。

第七条、海军指挥官可在认为适宜的时机和陆军军队或兵站及运输通信机构协商,将俘虏名单、俘虏日志、押收物品以及物品目录连同逮捕的俘虏一起引渡。此时军官及同级的官员要和士兵区别开来,引渡的俘虏数要向海军大臣汇报。

第八条、镇守地司令官、要害港口部门司令官以及其他海军部门长官,在引渡或移送俘虏时,应将校级的俘虏和其他士兵区分开,将其人数向海军大臣报告。海军大臣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指定将俘虏引渡给陆军俘虏接收人员的场所及日期。

第九条、镇守政府、主要港口和其他海军部门接收俘虏后,在等待将他们运送或移交期间,为防止俘虏逃跑,应将其安置于建筑物内加以收容。

第十条、收容俘虏的场所,应在海军军官监督下,由监守者管理。

第十一条、俘虏自费购买物品,应向监管者提出申请,在确认无危害的情况下可予批准。

第十一条之二、俘虏被允许接受会面时,其会面的地点、时间等要受到严格的监管,并在有监视者的情况下站立进行。

第十二条、俘虏收发的电信及邮件,应接受军官的事先检查,获许可后方可收发,如发现有使用暗号或发现其他嫌疑时,将禁止发送并予以没收。

第十三条、俘虏收发的邮件,依据条约规定可免除邮费,接收俘虏的海军军部应和所在地邮局协商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三条之二、海军医院或其他治疗机构收治的伤病俘虏,应制作俘虏患者表。

第十三条之三、俘虏的葬礼应根据其身份提供相应的规格。

第十四条、俘虏的遗书应和帝国军人遗书同等对待。

第十四条之二、俘虏的遗物及遗书根据第六条以及第六条之二的规定,应由接收俘虏的官员送交俘虏情报局。若遗物中有不易保存物品,应将变卖的现金上交,在上交后应向海军大臣报告。

第十五条、镇守部门的司令长官、主要港口部门的司令长官及其他海军部门的长官,应在指定的地点将俘虏名册、俘虏日志、扣押物品及物品目录和其他一切书面资料,连同俘虏一起引渡给陆军的俘虏接收人员。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433—435 页。平静、雷国山 译

4. 俘虏及外国抗议文书的处理

市川义守(海军大佐)宣誓供述书

D2170
未提交 补译
22.9.2

一、我,市川义守,是原日本海军大佐,隶属于海军省军务局第二课。1940 年 5 月到 1945 年 2 月,主要处理国际问题。我在大东亚战争中的任务之一,就是处理来自敌国海难报告书。

二、海难报告书的接收手续,首先是外务省,其中和海军有关的转至海军省,然后这些文件会被转至时任海军省军务局第二课的我的手中。

三、海难报告书从外务省转来后,为调查其中的具体内容,将其交给军务局第一课。为了调查,第一课会收集可以证明报告书中事实的材

料,从相关者那里收集资料。当报告书的内容和海军的业务处理以及战略有关时,就会被送至海军参谋处。这样,报告书的内容在经过了各种慎重的审查后,制成报告书的回信草案,送至我处。我要让课长、局长、海军次官讨论这些草案。海军大臣通过后,海军次官会提交给外务次官。单纯简单的问题,手续上是这样的,有时也会由我和军务局第一课的主要责任人,向外务省的有关负责人口头汇报。

四、在我任职期间经手的报告书都是这样调查及处理的。

现在,我手中没有文字资料,而且已经过那么长的时间了,当时又担负了相当繁重复杂的业务,因此现在一些具体的事实是回忆不起来了。但我对以下要讲述的事实却记忆深刻。

(1) 关于荷兰船“奥弗汀诺特”号被炮击和扣留事件的有关抗议报告书,经过调查结果,在 1942 年 6 月向外务次官提交了以下结果。

“调查结果表明此船被用于军事目的。虽然此船想逃逸,但作为救护,船也必须服从交战中的军舰的指挥。所以关于荷兰船被日本战斗机轰炸的控诉是完全的捏造”。

(2) 关于抗议日本潜水艇在印度洋用鱼雷将英国商船击沉并非法攻击幸存船员的调查结果判明,在 1944 年 11 月前后根本就无此类事件发生。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五卷),
第 436—437 页。平静、雷国山 译

三 个人辩论及辩护方的再反证^①

(一) 格鲁：帕奈号沉没以后

《使日十年》

1937年12月20日

D206 - D - 18
未提交
22. 10. 3

当详情传到国内，国民开始了解到其残忍程度竟如此骇人听闻时，我更加认为可能会断交。倘若再发生类似事件，断交就是肯定无疑的了。但是，广田立即亲自来访，表示日本政府“深为抱歉和遗憾”，日本海军当局亦采取类似步骤，此皆前所未有之举，且决无推卸责任之意。这一切，似又暂时平息了公愤。就这点来说，日本政府倒非常聪明。但本地报刊却至少还想否认有机枪扫射等情；外务省发言人也有这种倾向。在此期间，亚内尔海军上将正在上海搜集证据，此间陆军亦已派专人前往上海调查。美国海军将开调查法庭，询问证人，录取证词。同时，我们还听说，那个应对轰炸负责的海军将领，日本海军当局已将他召回，命他退役。现在真是一个紧张而又关键的时刻。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但是,存在着“两个日本”这一事实,也是在此刻表露得最明显。自“帕奈号”遇难的消息传来之日起,便不断有代表团、访问者、书信、捐款向我们涌来——上自高级官吏、医生、教授、实业家,下至小学生,各行各业的人都有,总想通过某种方式为其海军的行为表示羞愧、抱歉和痛心。有位衣着整齐的日本妇女,从使馆办公处的侧门走进来,剪下一大绺头发,连同一朵石竹,送给我们——这是哀悼亡夫的古仪。还有个日本人为此国耻而痛哭流涕。我们每到一个地方,都有人来道歉。有些贵妇人、官太太,不告诉丈夫便径自来拜访艾丽斯。总之,事件的这一面,仍感人甚深,表明日本人在本质上依旧是一个侠义的民族。

事件会演变到什么地步,尚难逆料。到国内得知详情,国会和公众日益愤激时,我们或许不得不断交。但假如我们能够度过这次风浪,那么,经此事件,也许正可以把日本政府震醒过来,使它认识到,除非它能抑制陆海军,否则断交就必不可免——断交及其一切后果,肯定不是他们所希望的。因此,说不定正可以因祸得福。但还是那个问题:他们能够抑制吗?假如采取压制措施,东京就很可能再发生一次“二·二六”事件。政府自身就正在进退两难。我们也知道,天皇本人是想干预局势的,但是会让他干预吗?日本有许多矛盾现象,这里我们又碰到一个现象:陆海军是天皇的“赤子”,为他效忠,惟命是听,惟旨是从;但他们又如脱缰之马,横行霸道,无恶不作,所为决非天皇之所愿,亦非天皇所批准。

英国人的境遇和我们一样,他们在长江上的船也遭到袭击,人也被炸死。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六卷),
第 363—364 页。^①

^① (美)格鲁著《使日十年》,蒋相泽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38—240页。

(二) 格鲁：大使馆致“帕奈号”沉没事件 日方调查人员的声明(附)

《使日十年》

1937年12月22日

D206 - D - 19
被驳回
22.5.2(14)

兰登写信给总统，答应在外交政策方面支持政府，这封信发表了。还有一些人，但愿他们也能和政府同舟共济，不过我又觉得，他们那套要丢弃我们在远东的利益、国家的尊严和威望(即使不是国家的荣誉)的主张，并不代表美国大多数人的意见。我并不认为共和党可以从政府的远东政策和行动中捞到多少政治资本。

大使馆同山本海军将军及其他军官讨论“帕奈号”事件的会议今天在我的书房里举行，地板上铺着地图，大家围图而坐，其中有海军省次官山本海军大将、高田海军中佐、柴山大佐、西中佐、吉泽先生、杜曼先生、美国新海军武官比米斯海军上校、新陆军武官克雷斯韦尔少校，会开了三个多小时。我们都有这样的印象：日本陆海两军都显然是真心实意，务求查明事情的真相，要不是有很多原因，他们是不会轻易这样做的。我以如下发言结束这次会议：

我想简单地谈点意见，可以吧？各位将校懂不懂英语？

(译员告诉大使，他们都懂，不需要翻译。)

今天承蒙诸位光临，并多承指教，非常感谢。感谢大家为查清整个事件的实况而出了大力，感谢高田海军中佐和西中佐提出了现场调查的报告，这些报告我都很留心地听了。我国驻上海的海军司令亚内尔海军上将正在开调查会——开海军侦讯法庭。我还没有

得到该庭的调查结果,也没有接到该庭搜集证据的最后报告。我知道它已经在听取证词,尤其是幸存者的证词,已经在作尽量深入的调查。希望不久就能接到报告。不过我还是收到过一些证据,我们侦讯法庭搜集到的这些证据,和今天两位中佐所摆的事实,有许多是相符的,但并不是各方面都一致,某些地方仍有出入。关于谣言的问题,讲得很多了。我颇愿承认,有些谣言虽到处流传,也许是无稽之谈,但我又觉得,有些传说,最后的证据将会证明,那是有事实根据的。

现在来回顾一下吧——我只想略为追述一下我国政府的态度,也就是说,看看我们已经做了哪些工作。

12月1日,我首次提出这个问题,告诉外相,那里停有“帕奈号”,我国驻华使馆人员要坐那条船,请采取措施,以防不测。后来接到来自南京和上海的报道,谓炮弹正落在“帕奈号”周围,我又在13日早上11时30分往见外相,告以此类报道,请求采取措施,以免美国人的生命财产遭到危害。那天3点钟,广田先生来访,通知我发生了“帕奈号”被炸事件,为日本政府道歉,表示深感遗憾,陆海两相也这样做了。

随后日本各界人士来访或来信,向我表示歉意,这对平息由事件激起的美国人民的愤慨有很大作用。14日,我接到训令,要送交一项陈述我国政府态度的照会,4时,我求见外相,那时他没有空。到8时30分我才见到他,当即递上照会。

其间吉泽先生曾于5时送来日方照会,我方照会中有几点已在日方照会中得到回答,但不是所有各点都已得到答复,所以我们至今仍在等候回音。

17日,我们的消息表明,事件要比我们最初想象的严重得多,因为我们陆续从上海得到证明材料,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船被炸之后又遭机枪近距离扫射,避入苇丛逃生的人亦不能幸免。至少有一架飞机低飞下来扫射他们。又有证词说,“帕奈号”还被陆军汽艇扫射。这些证词,加上上海侦讯法庭得到的其他材料,说明事件要比最初想象的严重得多。

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我国政府不想在枝节上同日本政府争论,因为这种争论只会淆乱主题,在主要问题上,基本事实是清楚的,无可争辩,亦毋容置疑。我国船舶在长江航行,合法合理;那里有我们的船,大概的位置何在,日本军事当局是知道的;船上标有美国国旗,横直都有,一目了然;船被日本海军飞机低空轰炸;日本水面舰艇驶近它们,射击它们,“帕奈号”载有人员,但人已逃离;逃生者被日本飞机扫射。这一切,都无可怀疑。日军犯了罪,根据这些罪行,我国政府提出抗议,要求十足赔偿,皆理所当然。这也是不容怀疑的。

我想再说一遍,你们赔礼道歉,尽力查究实情,向我报告调查结果,保证赔偿,我都非常感谢。不过我认为,采取最严厉措施,使这类事件决不可能再发生,这才是最要紧的事。再有一次类似事件,后果恐怕就不堪设想了。所以现在我们的下一步就是等候对我们的正式照会答复,看上海侦讯法庭的调查结果如何,在那以后,才能确定我们该怎么办。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六卷),

第 297—298 页。^①

^① (美)格鲁著《使日十年》,蒋相泽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40—243页。

(三) 对外关系总体之我见

广田外相演说

1938 年 1 月 22 日

第 73 次帝国议会众议院议事速记录第 3 号

D1174
未提交 补充
22. 10. 3

对支那事变政府所采取的方针,我已在第 72 次帝国议会时陈述过了,今日将议会之后的情势以及对外关系总体之我见陈述如下。

帝国对此次事变的态度,通过政府屡次的表态已经非常明了。帝国政府对支那领土方面没有任何野心,也从没有试图将北支那从支那分离出去。帝国唯一所想,就是支那能顾全大局,日支共同为共存共荣的理想而努力。即使是在事变爆发后,帝国也希望国民政府能够放弃排满抗日政策,双方真诚合作,共同实现理想,携手确立并推进东亚和平。但国民政府却不能理解帝国的真意,多年来一直在鼓吹自己的排日抗日主张,作茧自缚,不能冷静地顾全大局并妥善处理。他们或者依靠第三国,或者联合共产党,现在仍在鼓吹长期抵抗,不顾 4 亿人民置于水深火热的痛苦。现在帝国的忠勇军队,正在南北两面奋勇作战。国民政府已经舍弃了首都南京,逃窜到了长江的上游。但它仍不醒悟,依然在进行着自暴自弃的抵抗。此种行为,不管为了支那民众,抑或是为了东亚大局,都不能不令人痛惜。帝国政府曾通过德国政府作中介,向其提出日支两国之间应该立即进行直接的交涉。作为给国民政府最后反省的机会,我方提出为了解决事变必须以以下四点作为基础条件。

第一,支那必须放弃容共和抗日排满政策,协助参与日满两国的防共政策。

第二,在必要的区域设置非武装地带,并在该地区设置特殊机构。

第三,缔结日满支三国间的紧密的经济协定。

第四,支那支付帝国所要求的赔偿。

以上乃帝国所要求的最小程度的必要条件。我深切期望国民政府能迅速依此基础条件来寻求和平。但无视东亚大局的国民政府,不顾我方的宽容和德国政府的善意,根本就没作出任何有诚意的回应。

可以说,国民政府以上态度将自动放弃帝国政府给予的最后机会。即使是事态到了如此程度,我们仍在等待国民政府的反省。结果是仍然看不到事态解决希望。16日,帝国发表了尔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声明中明确提出,今后帝国政府真心期待着成立并发展能和帝国互相提携的新兴支那政权,并调整两国关系,共同努力建设支那。我坚信,我们帝国的理想——日支联合是保证东亚安定的唯一途径。

另外还有一言,在欧美各国中,有着一个误解,他们认为,帝国企图封锁支那的门户,驱逐各国的利益。其实,帝国在占领区内不仅非常尊重各国利益,并为了支那人民的利益,对诸国开放门户。借此机会我想表明,对各国资本的进入我们是持欢迎态度的。希望各国能正视目前支那的新形势,体谅帝国今后所做出的合理的调整要求,协力共建东亚新秩序。

其次,满洲国与帝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其作为独立国能实现健全发展,是帝国对满政策的基调。关于帝国多年来在满洲国享有的领事裁判权,以及作为日俄战争赔偿的南满洲铁道附属地区的行政权,政府根据以上的基本国策,决定尽快废除和移让,并在1936年6月和去年的11月缔结了条约。现在两条约的实施非常顺利。从国际政局来看满洲国的地位时,自其建国后,在帝国的积极帮助下,它推进了各项政策的革新,现在各国对满洲国都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去年11月末,满洲国首先得到了意大利的正式承认;在12月初,满洲国和西班牙佛朗哥将军领导下的政府之间互相承认,共同庆贺。

关于和苏维埃联邦的关系,作为帝国政府,为了东亚和平,一直在努力将两国关系维持在正常状态,并一直坚持这一方针。两国间一直悬而未决的渔业条约的修正问题也努力想在去年解决,也是基于这一方针。但是由于苏维埃当局的态度,去年年末依然没有得到最后的解决,我对

此表示遗憾。苏维埃政府方面,为了修正条约并最后缔结,也在进行一些国内的准备,因此我们将继续交涉,为了尽早实现新协定而努力。另外,政府十分重视对在“北库页岛”的权益,由于俄方的不正当压迫,以致有名无实,帝国政府不能再置之不理了。此外,对于苏维埃联邦和支那之间的关系,引起我国关注的,就是去年8月支那和苏联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甚至,共产国际成员打入了支那各个阶层,破坏其社会秩序,危害东亚安定。以东亚的文明和各民族的福祉为己任的帝国,对此事非常关注。

帝国在推进对支军事行动的时候,特别注意不危害第三国人民及不损害第三国权益。不幸的是,在与英美的关系中,去年末发生了美舰“帕奈”号及英舰“瓢虫”号事件,对此我们深表遗憾。毋庸置疑,此类事件绝非我方故意所为。这两起事件一时间损害了我国同两国之间的感情。幸运的是,两国均采取了冷静且公正的态度,以及我国全国上下一致的诚意,事件最后得到了圆满的解决。我们感到不胜欣慰。

此次事件爆发以来,美国政府能保持公正的态度,能考虑日美大局妥善处理,能不为上述的“帕奈”号事件所累,不损害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我们对此深感欣慰。帝国的外交活动中还有需要美国理解和支持之处,今后我们将为了日美亲善尽我们最大的努力。

与英国的关系,帝国一直以来维持日英两国传统友好关系的方针没有改变。期待英国政府及人民对日英关系的重要性给予充分理解,并正确了解我帝国在东亚的立场,和我方一道努力增进两国的友好亲善,同时也希望我国人民能意识到此事的重要性,拿出配合政府方针的态度来。

与德意志的关系,去年秩父殿下在从英国归国的途中,访问了德国,两国的关系日益亲善。加之,德国非常尊重日德防卫协定的精神,对我方表示出了非常理解的态度。今后政府将更加增进两国间的合作。

意大利政府在事变发生之初就了解我帝国的本意,并在各方面给予了大力协助。去年11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九国公约关系国会议上,始终一致地表示了支持的态度。对本次事变的解决方法,意政府也表示了同情和关心。对意大利的种种善意,帝国表示深深的感谢。意国在反共这

一点上和帝国是同一立场,去年还参加了日德防共协定。日德意三国共同举起防共的旗帜,对世界和平来说是值得庆祝的一件事情。政府期望今后能和德意合作,使本协定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

西班牙自去年发生内乱以来,战况不断地向佛朗哥将军一方倾斜,最近他们更是控制了西班牙的大部分,政府的基础已基本稳固。另外就西国政府的反共国策这一点来说,是和帝国政府的方针有相同之处的。帝国政府考虑以上情况,认为应该承认其政府,因此已于去年12月初履行了承认的手续。

接下来就去年的通商关系作一概述。与前年相比,去年的进口额增长了35%,出口额增长了18%,贸易总额达到了前所未有的72亿7千余万元。但是与各国的经济障碍依然存在,作为政府,今后会对各国情况积极采取对策,为不断促进贸易而努力。去年同英属印度、缅甸和土耳其缔结了通商协定,和泰国之间的通商条约以及关于意大利殖民地的日意间通商追加协定也在去年12月签订,现在也依然在为缔结与各国间的通商协定而积极交涉。各国中,由于受到支那对事变的虚假宣传的影响,并受到很多当地华侨的鼓动,出现了排斥我国产品的现象。对此我们深表遗憾。幸运的是,经过我国官民的一致努力和各国人民的普遍的公正判断,这一现象终于没有扩大化。我们相信在合理扩充日满支三国的生产力、密切经济联系的同时,发展和各国的贸易关系,对日满支三国,甚至对东亚全体的繁荣和世界的和谐都是一个必备条件。为了这一目标的实现,政府不论对上下内外都正在采取万全的措施。

最后想附带说一下文化事业。国际间的亲善和人类的真正和平的增进,需要各国人民之间的文化的紧密连接,以及互相之间的充分了解。此次事变的起因,就是由于支那一方对这点缺乏了解。为了建立日支间长久的亲善关系,日支两国间有必要彼此了解对方的国情和国民性,立足东洋固有的精神,进行文化间的协作。政府应该基于此立场更加努力进行对支文化事业。这是两国之间的百年大计的基础。与此同时,通过对海外宣传介绍我国的文化,向世界介绍我们的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国民性,宣传我国的固有文化,特别是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显得尤为重要,政府应在国际文化事业上更加努力。

综上所述,关于此次事变以及对外关系的政府总方针,希望各位能有个大体的了解。政府的对外政策的根本,是清除东亚的祸根,向世界宣传大义,建立世界和平的基础。为达此目的,政府将竭尽全力,望诸君能理解政府的本意,为达成非常时局下帝国外交的目的,而给予真诚的合作。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六卷),

第 364—368 页。平静、雷国山 译

（四）松井石根：关于大亚细亚主义

大亚细亚协会名古屋支部演讲集第一辑

1938 年 5 月 30 日于名古屋

D2501
未提交
22. 11. 7

我们在要求支那反省的同时，也要认识到，从现在开始，应该给予支那人民以政治的、经济的支持援助，以帮助支那复兴。如果不这样做，而只重日本对支那的讨伐，占领支那的土地，是什么作用也起不了的。我认为无论是政治上还是经济上，如果只考虑日本自身的利益，是非常错误的。我们总是说西洋人压迫我们东洋人，剥削我们东洋。我想对诸君说，回望一下在过去的半个世纪，我们日本，对支那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所采取的行为，以及在今日支那事变中，国民动辄就说我们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当然要求支那给予回报。

满洲事变发生时，日本在精神和物质上都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但是日本的舆论也在讲，我们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当然要得到相应的补偿，日本就应该在满洲得到特权。对此我却持反对意见。满洲的建设是我们日本本着所谓皇道精神为拯救 3000 万民众而进行的，就是说必须牺牲我们自己去拯救满洲。

之后值得欣慰的是，满洲虽然没有达到我们所希望的很好的程度，但是已经形成了今天这样大体完善的样子。现在遭遇到日支事变这样严重的局势，我们才开始认识到满洲国的存在对现在的东亚大形势起到了如何重要的作用。现在在日本人中，对满洲国仅仅只是考虑自己利益的人应该是不多的，对此次的支那事变也是这样。在支那事变之后，日本对支那作出的牺牲显得更加的重要了。但是，与此伟大理想相伴而来的必然结果就是大的牺牲。我们忍受这种牺牲，发扬我们的皇道精神，

我们日本就能永远地发展下去。如果没有这种雄心的话,即使我们武力占领了支那的领土,将支那从南到北全部掌握在手中,那用不了多久就会全部还回给人家。这样的想法就是我们大亚细亚协会的精神。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大亚细亚协会的主义和精神就是皇道精神,就是牺牲自己以贡献于国家及社会的精神。

无我而贡献于国家与社会之心,牺牲自我而贡献于国家与社会的精神,此即我皇道之精神。惟此精神,才为我辈称道,才与大亚细亚精神一致。我确信,只要凭借此大亚细亚精神,我们一定能够达成此次圣战的目的。(鼓掌)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六卷),
第 530—531 页。平静、雷国山 译

（五）上海难民救援之父

——饶家驹神父盛赞日本军的正义（附）

东京日日新闻

（1937 年 11 月 16 日）

D2628
被驳回
22. 11. 7(15)

采访 30 万难民之父
 僧服上残留的弹痕
 盛赞皇军的正义
 救护费即将用尽之时
 松井指挥官的慈雨

（上海 15 日枝松特派员发） 在我军对南市残余部队的清剿中，因为一些抗日分子和残余部队试图抵抗，使南市数十万的支那平民被置于危险的境地。法国人天主教饶家驹神父伸出了他温暖的手，在城市的一角设立了难民区。这里没有危险，甚至供应各种物品，让难民们和平度日。记者 15 日在难民区采访了“人道英雄”饶家驹神父。

还在熊熊燃烧的房屋，被我方炮弹准确击中的支那沙袋阵地等，南市完全面目全非。从东向西穿过南市来到法租界，就发现从将城市一分为二的和平路到东边的法租界，非常的杂乱，就是所谓的难民区。街上家家都贴有日军的“支那良民请放心”这样的传单，到处都站着维持治安的佩剑步哨，每个支那人看起来都很放心的样子。日本炮击非常得准，难民区一侧根本连一发小小的子弹都不会射进来。右转来到了难民区中心的湖心亭，这里和平时几乎没什么变化，仍然是买卖东西的声音和插不下脚的杂乱。从湖心亭再走到和平路的时候，碰到了一位穿着黑色

神父服装的静静的老人。一搭话,原来是正在巡视的饶家驹神父。他看起来已经有 60 岁左右了,他的白发和眼镜后的小小眼睛看起来是那么的柔和。就是这闪着宗教热情光芒的眼睛为支那民众服务了 20 年,在我军攻击南市时不顾曾有两发子弹穿衣而过的危险,建立了难民区。我被这双眼睛所吸引,首先表达了自己的感谢,“作为日本国民,我对您可贵的工作表示深深的感谢”。“不不,这是日本军让我这样做的,托日本军的福,力量微薄的我才能做成这样的事情”,他谦恭地说,“这个难民区收容了大约 30 万中国人,日本军遵守人道约定,没有向这里发射哪怕一发炮弹。因此在南市陷于战火中时,这里还能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地过日子,也没有持抗日态度的人。在我长时间的中国生活中,感到这次日军是正义的军队。现在我们正偕同上海国际红十字协会,来救助灾、难民。期望医疗、衣服、食品这三类能充足起来。医疗和衣服还比较充足,就在我为食品只剩下 2、3 天份量而担心之时,非常体谅我工作的日军最高指挥官松井大将在 14 号送来了 1 万日元,这样就可以去购买粮食了,我对此非常的感谢”。我看到饶家驹神父的衣角上有两个子弹穿过留下的孔。“我听说了您当天的活动,您没有受伤真好”。“先不说这个,还是请看看我们的修女姐妹们为了医疗救助是怎样在不停地努力工作吧”。他一边说话,一边把我领到了湖心亭入口处的难民医疗所。那里有手脚受伤的孩子们和腹痛的老婆婆等等,两位传教士及两位年轻的修女给不断涌来的患者施治,他们这种超越了国境的人类之爱让我深感敬佩。伴随着送别的话语,我离开了黄昏的南市,心里充满了久违的舒畅。

《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第六卷),

第 532—533 页。平静、雷国山 译

第二部分

《每日新闻》的报道

解说^①：从新闻史料看东京审判及 乙丙级战犯审判^②

内海爱子 永井均

引子

本资料是《每日新闻》东京总社编辑局情报调查部所藏的关于战犯审判的剪报。这些剪报大致是按如下方式整理和保存的：相关报道首先是一件一件剪下来贴到衬纸上，然后按小主题分类用订书机装订起来，形成一册“剪报簿”。“剪报簿”以三到十二册为一单位，用橡皮圈捆在一起后，附上目录（题名、发表及发行年月日等）。这些“剪报簿”现在被放在五个箱子里。

本资料截至由同盟国判决有罪的战犯因赦免等原因解除判决的1958年12月，在保持“剪报簿”形式的同时，对剪报的主题、年代顺序作出修正。由于缩版印刷等原因导致不能确认的报道，以及《每日新闻》以外的报道，都排除在收录范围之外。

对于战犯审判的评价，直到现在仍争论不休，这表明审判实情到底如何，还处于一种难以说清的状况。能够感觉到，一些东西正在从我们的记忆中慢慢消失。从这个意义上说，当时记者的采访成果，对于重新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② 每日新闻政治部编辑《从新闻史料看东京审判及乙丙级战犯审判》，东京现代史料出版社发行，2000年2月21日版。

审视半个世纪前那场史无前例的战犯审判,无疑会给我们很多启发。

那么,这里收录的报道,到底是在怎样的环境下写成的呢?所谓的“取材背景”是什么呢?下面首先简单描述一下战犯审判概况,然后介绍围绕着东京审判的报道情况。

一、东京审判及乙丙级战犯审判概况

(一) 东京审判

东京审判的正式名称是“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同盟国的十一个国家审理日本重大战犯的审判,这和在特定地区针对虐待俘虏等“普通战争犯”进行的审判(乙丙级审判)不一样,被称为甲级审判。

《波茨坦宣言》第十项规定:“对于包括虐待我方俘虏者在内的一切战犯,应给予严厉的处罚。”同盟国对战犯的处罚,是接受轴心国投降条件之一。盟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在投降书签字一周多后的9月11日,就已经开始逮捕战犯嫌疑人。1946年1月19日,麦克阿瑟公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东京审判以此为直接的法律根据,于1946年5月3日开庭审理,到1948年4月16日止,一直持续了大概两年时间。起诉对象的时间涉及从1928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的17年零8个月。判决书的朗读共用了从1948年11月4日到12日的7天时间,11月12日进行了判刑宣告。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法庭由在投降书上签名的国家的5名以上9名以内的审判官构成,麦克阿瑟任命了由战胜国的9国(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荷兰、加拿大、新西兰、中华民国、苏联)政府指名的9名审判官。其后,根据1946年4月26日的修订宪章,印度和菲律宾也加入了审判国行列。

1945年12月8日,麦克阿瑟在盟军总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以下简称 GHQ)内设

立了国际检察局(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 以下简称 IPS),任命美国的约瑟夫·基南(Joseph B. Keenan)为局长。检察官也和审判官一样由 11 个国家构成,但大多数是美国工作人员。国际检察局根据对嫌疑人及其他人员的讯问,以及对日方资料的扣押和分析,进行被告的选定作业和起诉状的准备。1946 年 4 月 17 日,确定了 28 名被告。关于昭和天皇是否列入被告这一问题,澳大利亚检察官主张将其列入,但从利用天皇顺利实施占领政策这一最高政治利益出发,最终决定从被告的候选人中排除天皇。

1946 年 4 月 29 日,基南首席检察官提出的起诉状的诉由,分为 55 项共三大类。第一类是检察方最重视的“反和平罪”,第二类是“杀人罪”,第三类是“通例战争罪和反人道罪”。这三大类的所有内容,都适用于共谋罪。起诉状被提出后,为 28 名被告都选任了主任辩护人和几名候补辩护人。另外,开庭后不久,美国辩护人也加入了辩护。1946 年 5 月 4 日,“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日本辩护团”(团长是鹤泽总明,副团长是清濑一郎)成立,辩护的根本方针为以下两点:(一)不牵涉天皇、皇室;(二)以国家辩护为主,个人辩护在国家辩护范围内进行。

5 月 3 日,位于东京市谷的法庭开庭。6 日,辩护团副团长清濑一郎首先提出了韦伯审判长应予回避的动议,但动议被驳回。13 日又提出了(一)法庭没有审判“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的权限;(二)侵略战争本身并非不合法;(三)战争是国家行为,个人没有责任等七个管辖权的动议,但全部被驳回。之后检方开始陈述罪状。在达四万个英文单词的开宗陈述中,首席检察官基南追究了被告们“对文明宣战”的责任。在检察方的举证阶段,以南京事件为首,日军的残暴行为的真相被一个个弄清后,给了国民以巨大的震撼。另一方面,在辩护方的举证阶段,强调完全没有“和德国、意大利一起征服世界”的想法,表明太平洋战争也是自卫行动。

在辩护方完成最终辩论的 1948 年 4 月 16 日,东京审判完成了所有的审理,眼看就要判决了。在结束审理后的大概七个月后的 11 月 4 日,法庭再次开庭,开始宣读判决书。12 日,进行判刑宣告,东条英机等 7 人被判处绞刑,荒木贞夫等 16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东乡茂德被判处 20 年

有期徒刑,重光葵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另外,大川周明由于精神病问题免于起诉,松冈洋右、永野修身由于在公判中途病死,故被判处徒刑的是25人。1948年12月21日,麦克阿瑟向第八军司令官下达了两天后执行死刑的命令,死刑在23日零时1分到35分之间分两次执行完毕。

在东京审判的公判中,在巢鸭监狱也关押了大约60名嫌疑犯,原定还有第二次、第三次甲级战犯审判。但审判实际所花的时间比预想的要长,加上冷战的影响,美国对战犯的追究失去了热情,开始不断释放嫌疑人。对7名死刑犯执行死刑后的第二天即24日,在剩下的19个甲级战犯嫌疑人中,对岸信介等17人不予起诉,并予以释放(两人在之前死亡)。

(二) 乙丙级战犯审判

乙丙级战犯审判由在投降书上签字的美国、英国、中华民国、澳大利亚、法国、荷兰和接管美国马尼拉法庭的菲律宾实施。

在特定地区,对犯有“普通战争罪”者进行的审判,一般被称为乙丙级战犯审判。关于乙级与丙级的区别,有人说,乙级是指犯有普通战争罪者,丙级是指犯有反人道罪者。但是,东京审判与将“反人道罪”作为独立罪状的纽伦堡审判不同,它很难对乙丙级进行区别。另外也有人说,乙级是指杀害、虐待等残暴行为的指挥者,丙级则是指残暴行为的实行者。但是,从日军的指挥和命令系统看,这样来区别乙级和丙级也是很难的。因此,在同盟国各国的军事审判中,并不特意区分乙级和丙级,而是把犯有“普通战争罪”的战犯称为乙丙级战犯。

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年1月19日制定)中,把“普通战争罪”定义为“战争法规或惯例的违反”(第五条),也就是指违反《关于陆战法规惯例条约》(海牙条约,1907年签订,日本在1911年批准)和《关于优待俘虏的条约》(日内瓦条约,1929年签订,日本未批准,开战后,通知美英日本将适用该条约)等战争法规的行为,具体是指1943年12月同盟国战争犯罪委员会(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UNWCC)所规定的集体杀害、有组织的恐怖事件、拷问、强奸、掠夺、虐待俘虏等行为。

同盟国战争犯罪委员会运用了“这些战争犯罪行为即使是基于上级的命令,也不能免除责任”的法律概念,因此,不仅仅是对命令者,对实行者也要追究责任。在日本军队中,不仅《军队内务令》规定“应恭敬遵从命令并立即执行,决不允许讨论其正确与否,询问其原因和理由”;而且《陆军刑法》第四章“抗命之罪”也规定说:“反抗上官的命令或不服从者按以上条例进行处置”,最高可判死刑。在这里,下级被要求绝对服从上级,因此对根据命令实行的行为追究责任的想法,不适应日本的军队。另外,由于有些命令靠声音暗示方式传达,或只有口头传达,所以在审判中,对于有无命令、何时、谁、如何命令等问题,原来的长官和部下在法庭上也有争论。

进行这种审判的法庭,如图1所示(译略),分布在以前被日本占领过的全部地区。战犯的搜查、逮捕、移交,在西南太平洋地区由美军执行,在东南亚地区由英军执行。在重庆设置的同盟国战争犯罪委员会远东支委会,制作了战犯嫌疑人名单。

审判乙丙级战犯时,同盟国各国分别制定了法律,设立了军事法庭。

美国 美国在东京设立了总司令部法务局调查部,在横滨和马尼拉设置了分局。军事委员会进行审判。在中国地区美国陆军司令部也设立了法务部战争犯罪局,在上海实施了审判。太平洋地区美国海军司令部战争犯罪局,在萨哈林岛、关岛进行了审判。审判主要是判决了针对美国人的战争犯罪行为。比如在横滨法庭,所有事件的327件中的242件,所有被起诉的1037人中的528人,与虐待美国俘虏有关。另外,战败后的第十四方面军司令官山下奉文大将和开战时的第十四军司令官本间雅晴中将,都在马尼拉法庭被追究“指挥官责任”,山下被处以绞刑,本间被执行枪决。

英国 英国在新加坡设置了盟军东南亚最高司令部战争犯罪局,在管辖地域内的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北加里曼丹、缅甸等地进行了军事审判。规模最大的是新加坡审判,据说因战犯嫌疑被逮捕的达6000至7000人,与泰缅铁路相关的审判是最为集中,共24件、110人被判有罪,内32人被判死刑。这些战犯大部分是战俘营的相关人员,作为战俘营附属人员的朝鲜人也有很多成为战犯。由于被害华人很多,因此对屠

杀华侨事件的审判,是在当地居民的关注中进行的。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审判是在和英国的密切关联中进行的,但澳大利亚军队在解除日军武装的地域,进行了单独的审判。澳大利亚审判也对虐待俘虏进行了严厉的判决,这是因为在被日军逮捕的 22367 名俘虏中,有达 35.9% 的 8031 名死亡。马努斯法庭于 1950 年 6 月 5 日开庭,审判一直持续到 1951 年 4 月,在旧金山媾和条约生效后,在该岛的判刑仍继续执行。在其他的审判国,战犯被逐渐移交到巢鸭监狱,但决定把拘禁在马努斯岛的战犯移交日本的时间是 1953 年 7 月 9 日。在拉布安岛(音译)法庭,在 146 名被起诉者中,有 102 人是台湾人,在澳大利亚审判中,有 95 名台湾人成为战犯。

荷兰 荷兰从 1946 年 8 月 5 日开始,在以前的荷属东印度全境的 12 个地方实施了由临时军法会议进行的审判。不仅仅是对俘虏进行审判,也对虐待“敌人”(指关押中的荷兰人与印度尼西亚人的混血女性、儿童、老人等)的行为进行审判,这是荷兰审判的特征。在占领爪哇的三年半期间,宪兵也承担了军政的一部分,因此与宪兵队有关的犯罪案件很多。荷兰审判在向印度尼西亚移交主权之前结束,其战犯被引渡到了日本。

中国 在中国,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进行了审判。中国各地的日军向蒋介石投降后被解除武装。审判在中国全境(包括台湾)的 10 个法庭进行,虽然遭受侵略和长期的占领,但被起诉的事件只不过 605 件,被起诉人也只不过 883 人。这也是因为在和共产党的内战中渐渐处于不利地位的国民政府,在中途开始放弃对战犯罪责的追究之故。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国民政府释放日本战犯不断进行抗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6 年在沈阳和太原设置特别军事法庭进行审判。该军事审判区别于一般的司法制度,是基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审判、处理关押在中国的最后一批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但是,中国在该审判之前,已经在抚顺设立了战犯管理所,该管理所不是一味地审判战犯,而是让战犯自行认罪,即所谓的帮助悔过。虽然有 1108 人作为战犯嫌疑人审判,但没有一个人被判处死刑。

法国 法国在西贡进行审判。

菲律宾 接管美国马尼拉法庭的菲律宾，从1947年8月1日开始军事审判，判定日军屠杀虐待平民等。战后，从殖民地独立出来的国家中对日本进行的审判只有菲律宾。

苏联 从1949年12月25日至30日，在苏联哈巴罗夫斯克市^①对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战武器”的12人进行的审判，是唯一公开的审判。据说在被拘捕的约565 000人中，被以反苏行为、间谍、反动分子、集体怠工、阻碍生产等罪名问罪的约为10 000名，但作为战犯被提起公诉的约有3000名。苏联解体后，虽然对以间谍罪判决有罪的人恢复了名誉，但关于战犯审判，除哈巴罗夫斯克审判之外，对审判的实际情况不是很清楚。

据推测，以乙丙级战犯嫌疑人被逮捕的超过25 000名，主要是指对同盟国俘虏和拘留者进行虐待，以及对当地居民进行虐待的宪兵和海军特别警察队等嫌疑人。根据法务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调查部的调查，以乙丙级战犯被起诉的37%的嫌疑人是宪兵。而且，宪兵占了全部有罪者的36%、死刑者的30%。另外，所有案件的16%、所有被告的17%是和俘虏收容所有关的嫌犯。这达到了有罪者的27%、死刑者的11%。

作为在东南亚地区设立的战斗营的监视员，日军派遣了朝鲜人和台湾雇员，同盟国不管国籍，全部作为“日本人”进行了审判。其结果如表3所示（译略），在乙丙级战犯中，包含了很多旧殖民地出身者。而且，在成为战场的亚洲还没有赢得独立的情况下，审判是解除日本武装的宗主国进行的，因此，对强制劳动、屠杀当地居民、强奸等亚洲人遭受的迫害的追究可以说并不充分。

另外，同盟国完全没有触及日本对朝鲜和台湾的殖民统治问题，因此，没有追究日本人对朝鲜人和台湾人的强制劳动、征用责任。进而，对同盟国一员的中国人的强制劳动责任的审判是在横滨法庭进行的，其中包括虐待被抓到秋田县花岗的中国人的鹿岛组有关人员7人，和对大阪的筑港强制劳动案件两个审判。

^① 即伯力审判。

相关国家开始公布乙丙级审判资料,是进入 1970 年以后。但是,直到现在,荷兰审判资料还被限制公开。中华民国审判纪录的公开也没有进展。

研究公开的审判资料和被告人的证言等,对于弄清日军在“大东亚共荣圈”中的战争犯罪,以及如何审判这些乙丙级战犯等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东京审判的报道经过

(一) 战犯报道本部的编成

以前日本的战争决策者们,作为国际军事审判的“被告”,置身于法庭。作为审判舞台的东京审判,当然受到日本国民的关注,媒体对这一大活动同样投入了相当大的热情。关于审判开庭前一夜的报道阵容,共同通信社的松原弘雄记者有如下报道:

报纸虽然烦恼于用纸不足,但却在很小的纸面上,连日对东京审判开庭的情况进行了大幅报道。各报社也为了报道东京审判,将有经验的记者组成特别报道组,一切已经准备就绪。秘而不宣地和辩护团拉关系、刺探检察团等手段纷纷登场,报道战的前哨战已经从昭和 21 年 2 月左右就开始了。

每日新闻社对“世纪审判”也投入大量精力,迅速组建东京审判取材队,此即以编辑局次长渡濑亮辅为本部长的战犯报道本部(以社会部等五部成员组成的混合部队,以下简称“战犯本部”),在 1946 年 4 月 16 日即已开始活动。关于编成时的阵容,同年 4 月 25 日的《每日新闻社报》有详细记载(图 2 译略),总共由 22 人组成。就像当时社内人们在背后议论的那样,“聚集了一些能说会道的家伙”,其中包括负责报道海军省的、曾以报道“竹枪事件”而一跃成名的新名丈夫,总之都是一些“谈论生

风”的有经验的专栏记者。

在“战犯本部”编成以前,《每日新闻》关于战犯审判的报道,是以 UP 发来的内容为主要情报来源的。当时,在有乐町站前的每日新闻社总部大楼内,设置了 UP 事务所,记者之间频繁地进行情报交换。

那么,在前所未有的国际审判来临之前,报道组进行了怎样的准备呢?在《每日新闻》的“战犯本部”,他们首先从学习先例开始。也就是说,对纽伦堡审判的外电报道进行过目,掌握审判的梗概。即使这样,因“反和平罪”等新法律概念的大量出现,理解国际军事审判的概况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战犯本部”因此与日本辩护人接触,了解有关审判知识。报道本部成员杉浦克己记得,他在有乐町的鳗鱼店招待了其后成为日本辩护团副团长的清濑一郎,聆听了他的讲解。

法庭记者们还没有摆脱摸索的状态,就迎来了“世纪审判”的序幕。

(二) 法庭记者席的确保问题

眼看就要开庭了,各报社却遇到了一个麻烦问题,那就是如何确保本报在法庭的记者席数量问题。盟军总司令部在市谷的法庭内,为日本和外国的报社分别准备了 100 个席位,共计 200 个席位(参照图 3、4,译略)。参加东京审判报道的日方申请人,据民间情报教育局(Civil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Section,以下称 CIE)的新闻负责人恩波顿称,各报社申请的席位总计将近 200 席。对于这种情况,恩波顿尝试着自己来分配各报社记者数,但未获成功,最终,恩波顿召集日本人记者团的代表,要求“日本人记者的问题必须自己解决”,把分配问题推给了日本记者团一方。

担任调整工作的是共同通讯社。共同社基于中立立场,与各报社进行协商,但正如预想的那样,从一个到多个,各报社提出了毫不妥协的要求,调整陷入了困境。作为解决方案,从各报社中选出委员,然后进行调整,比例数终于被确定下来。不久,100 名报道记者的名册交到了恩波顿那里。从盟军总司令部那里拿到贴有照片的记者证的法庭记者们,在两年半期间,对审判情形进行了追踪报道。

(三) “战犯本部”的报道态势

每日新闻社的法庭记者们,为赶上每天(周六、周日休庭)早上九点半的开庭,有从自己家里直接去市谷的,也有坐八点钟从有乐町每日新闻总社大楼前出发的汽车——不知何时,这路汽车被称为“市谷巴士”了——去法庭的。在市谷法庭的庭院前,现在还能够看到空袭所留下的很新的痕迹。记者们在法庭入口处向宪兵出示记者证后进入建筑物内,然后进入等候室。在那里进行简单的碰头后,开始一天的取材和报道。

包括法庭记者席在内,所有的座位都安装了耳机,法庭内的问答通过同声传译传到耳中。记者们一边看着右边的被告一边写稿。检方和辩方的攻防,围绕着法律理论和种种手续问题,经常是议而不决;恰到好处的室温再加上翻译的“只言片语的日语”,很快记者们就有了睡意。柳卯平记者说:“不知道为什么,坐在记者席上,一戴上耳机,立刻就会产生睡意,记者席被称为‘瞌睡椅’,大家都靠拧膝盖来和睡魔斗争。”

出了记者席,沿走廊往左走数十步左右的地方,有日本人休息室。“战犯本部”成员杉浦记者记得,休息室有30—40张草席大小,每日新闻社占在靠近入口的走廊一侧的位置。另外,在休息室附近的楼梯处有一个小卖店,在东京审判开庭的那个月创刊的《读者文摘》日文版非常受欢迎,各报社都来买,所以卖得飞快。

在法庭记者休息室的各报社的桌子上,为各家报社安装有直拨法庭和本社的专用电话,发挥着作为“前线本部”的功能。“战犯本部”的记者在法庭内外取材后,到以报道的形式被刊登出来,大致要经历如下流程:记者们写的报道首先传到“前线本部”,接受法庭主任兼编辑部主任狩野的检查。狩野调整完的原稿用电话或摩托车交给东京总社的“出稿主任”。在“出稿主任”处,由平栗、铃木(后来是川野启介)两个主任进行报道的最终确认,亲手交给整理部。经过整理部的排版印出校样,所有的报道都提供给盟军总司令部检阅,得到许可后最终方能发行。

(四) 巢鸭报道大战

1946年5月3日,审判的序幕终于拉开。为了看一眼从巢鸭监狱移送到法庭的被告们的样子,从一大早开始,国内外的记者和摄影师就蜂拥至法庭门前。另一方面,在法庭内出现了旁听席、贵宾席和记者席都满员的盛况,会场里挤得简直插不进脚。

开庭当时的报道热潮非常高涨。但是,该热潮在开庭后还不到一个月就沉静下来了。关于这一点,共同通信社的松原记者追忆道:

各报社都是在最初,出动了全部记者,对审判进行了详细的报道。但是,当技术性的论争在辩护团和检察团之间展开后,审判就变得枯燥无味,记者很快就大大减少了兴趣。感到厌烦的报社,在法庭论争变得没有波澜时,就大幅地召回记者。原来满员的记者席,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变得稀稀拉拉,最后看样子就剩下四五个在记者席上打瞌睡和打鼾的人,再后来变成了只在休息室玩的几个记者。

但是,日本记者席并不是一直处于闲散状态,“公判临近高潮时是满席”。

《每日新闻》的“战犯本部”成员们,每天一只手握着一只从总社送来的糙米饭团,投身于巢鸭的报道大战。“战犯本部”在从事新闻报道的同时,开庭一个月后马上出版了题为《战争犯罪和国际审判》的小册子等,推进“为正确理解东京审判”的启蒙活动。但是,有一个挡在他们前面的巨大壁垒,那就是盟军总司令部的审查。

盟军总司令部在战后不久,就瓦解了日本战前的言论管制系统,但另一方面又自己制定了《新闻出版准则》(1945年9月19日发令),实施以此为基准的审查等,明确规定了统制日本媒体的立场。1945年10月8日,开始对包括《每日新闻》在内的东京五大日报社为对象的事前审查,随着时间的推移,审查的范围也扩大了。在审查的同时,盟军总司令部的媒介指导也活跃起来。负责部门CIE特别重视战犯审判的报道,对各报纸干部、记者们反复要求进行“没有偏向”的报道。

负责报纸发行前审查的是民间审查支队(Civil Censorship Detach-

ment)的报刊·电影·广播科(Press, Pictorial and Broadcasting Division 以下称 PPB)。PPB 对各报社提出的两份校样进行审查,下达诸如“禁止发表”、“删除一部分”等处分。在多达 30 项的处分理由中,包括“SCAP、占领军批判”、“对 SCAP 公认政策的批判”,以及“战犯的正常化、拥护”等内容,由此可以看出,盟军总司令部企图封杀以东京审判为首的对战犯审判的批判。

实际上,在《每日新闻》“战犯本部”成员写的报道中,有许多因未通过审查而禁止发表的稿件。比如,杉浦记者从某个日本辩护人那里好不容易弄到的辩护方反证阶段的开宗陈述(1947 年 2 月 24 日)的特讯,以及利用被告松冈洋右的宣誓供述书——在松冈死(1946 年 6 月 27 日)前两三天,从负责该被告的辩护人小林俊三那里弄到——围绕松冈病死的报道等,都最终没有能够发表。

进而,也有检察方对报道追究责任的情况。杉浦记者记得,在审判开庭后不久,围绕自己写的报道,遭到国际监察局(IPS)的传唤。记者们经常出入于位于日本人记者团休息室旁边的日本人辩护团的休息室,杉浦记者打了声招呼后,就马上抄写了放在辩护团桌子上的几个人的宣誓供述书,并基于这些供述书写了报道。不可思议的是,这些没有卡在审查上,却在发表后被年轻的检察官传唤。该检察官通过翻译怒吼“在法庭宣读之前报道证据资料,这是对法庭的侮辱罪”,并严厉追究了责任。

如前所述,法庭记者们在占领军的审查和压力之下,不断克服困境,忠实记录了这一“世界审判”。刚刚结束判决报道的“战犯本部”成员某某,针对自己的经历,这样说道:“这是一个时间漫长的工作,是一个再也不会有的工作。我们相信,这两年,对我们来说,在报纸制作上取得了宝贵的经验。”每日新闻社在从开庭直至判决的 31 个月间,总共动员了 33 名工作人员,包括从“战犯本部”成立到判决为止,一直在坚持追踪市谷动态的“法庭三男人”——狩野、高松、日泽。

《从新闻史料看东京审判及乙丙级战犯审判》,陈世华、雷国山 译

一 东京审判相关报道(1947—1953)^①

(一) 速记超过 400 万字

——幕后辛苦的语言部

3 日,东京审判开庭满一年。这段时间,语言部的工作人员作为无名英雄,表面上虽然看不出来,实际费尽了功夫。英文速记录已超过 21000 页,每页平均为 200 字,总数足有 420 万字。仅仅这些已超过纽伦堡审判。而且要迅速译出结构不同的日英两语的对话,其辛劳程度是外人难以想象的。

第一,日语是暧昧的。根据陆军军务局、兵务局等同样译出的书面证据进行翻译时,即使内容不同,也不能重新翻译。

第二,存在法庭用语与敬语的问题。

第三,日本证人对中国、满洲地名和人名使用日式发音,但是,翻译时必须改为原来的发音。

琼斯语言部长(参加过塞班岛登陆的美国海军士兵)的身边有常任日本翻译官 9 人,临时翻译官 2 人。

其中包括小提琴手尘本真理子的父亲庄民,加籍二代日裔的松崎进、埃里克·岛田二位,尚在立教大学学习的冈孝(年龄最小),还有来自外务省的森富男爵、岛内敏郎二位和专攻汉语的大久保任晴、山本晃二位,以及原外务省的本野诚一、榊谷英雄等人。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对此进行监督、提醒及修正的是二代移民、军人出身的评论员（调整官）等 4 人，其辛苦程度非同一般。伊丹、小野寺两位评论员说道，“日语与英语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将其缩小是很困难的。但是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努力。在当今日本，人们对翻译人员抱有最高的期望”。

1947 年 5 月 3 日

（二）愁闷地排队等候探视 ——当天被告家属的面貌

在法庭二楼的旁听席中,可以看到全体被告家属面色凝重。最前排的是被告坂垣的夫人宫久子、被告广田的两个女儿美代和登代、被告荒木的夫人锦子、被告木户的夫人鹤子以及被告东条的三女儿幸枝和小女儿君枝。

幸枝沮丧地说:“我不懂是怎么回事。只是来见爸爸的,可是爸爸都不看我。”但是当她听说中午休息时间可以去看爸爸时,就马上恢复精神了。

今天只允许妻子和孩子隔着铁丝网探视,时间是从被告吃完午饭的12点半开始,大约有30分钟。被告休息室的前面,被告小矶的夫人馨子等家属们愁闷地排着队。

(照片略)

1948年11月5日

（三）社论：东京审判的判决

东京审判判决的第一天，就早早地确立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刑法。审判沿用上一年的纽伦堡审判时的法律，确定了对犯有“违反和平罪”之人实行处罚。与此同时，准备再次制定判定违反非战公约有罪并处罚主要负责人的审判条例。1948年11月4日，东京市谷台十一国国际军事法庭在世界史上留下了隆重的一笔。

纽伦堡审判进行时，当时（1946年4月15日）的外电指出审判存在着三个重大缺陷：（一）为了判定最重要的“违反和平罪”，必须更大地发展和确立国际刑法，但其法律依据过于形式化；（二）被告中除了发动战争的责任者戈林、里宾特洛甫之外，还包括了在国家的命令下指导战争的军人、外交官、财界巨头；（三）法官和检察官都是战胜国代表，没有中立国参与。

任何时候实现理想都会遇到障碍与困难。为了实现杜绝战争、维护和平与文明的伟大理想，这样的批评意见就是一例。对东京审判的最终评定也应当交由历史决定。但我们应该试着与听审的国民一同思考、反省。

有报道称纽伦堡审判时，因为以下两个原因，德国普通国民的关注度很低。

（一）对于审判所欲达到的教育效果，德国国民因生活不安定，要竭力求生存，而无暇追随审判的进程；

（二）欧洲各国因战争的破坏和战后的混乱，审判引起的关注度很低。

前后不足十个月时间的纽伦堡审判尚且如此，因此对于长达两年半的东京审判，比起审判过程，人们更关注将作出怎样的宣判。但是现在审判中要做的最大工作，并非一一计较被告判刑的轻重，而是在对东条等25名被告判刑的同时，制定出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的大法律，还要断定日本过去20年的历史就是侵略，而这都源于非民主的“军事”专制。

应该让日本国民也同样支持判决所体现的民主主义精神以及对和平的热爱,并将国民的关注集中于此——这正是告别被打上“侵略”印记的日本、走向新的和平国家之路的一大动力。

1948年11月5日

(四) 东条等七人被判绞刑

——东京审判宣判

东京审判判决书的宣读历经七天,终于在 12 日结束。当天下午 1 时 48 分开始,法庭就全体被告是否有罪进行宣判。一段时间的休息后,法庭于下午 3 时 50 分重新开审。审判长韦伯将 25 名被告一一传唤到法庭,让其站在被告席中央,作了如下的宣判(括号内为被告年龄)。刑罚将在麦克阿瑟元帅的指令下执行。

原陆军大臣	荒木 贞夫(72)	无期徒刑
原陆军大将	土肥原贤二(66)	绞刑
原翼赞会总务	桥本欣五郎(59)	无期徒刑
原陆军大臣	畑 俊六(70)	无期徒刑
原总理大臣	平沼骐一郎(82)	无期徒刑
原总理大臣	广田 弘毅(71)	绞刑
原规划院总裁	星野 直树(57)	无期徒刑
原陆军大臣	板垣征四郎(64)	绞刑
原内大臣	木户 幸一(60)	无期徒刑
原大藏大臣	贺屋兴宣(60)	无期徒刑
原陆军次官	木村兵太郎(61)	绞刑
原总理大臣	小矶国昭(69)	无期徒刑
原陆军大将	松井石根(71)	绞刑
原陆军大臣	南 次郎(75)	无期徒刑
原陆军军务局局长	武藤 章(57)	绞刑
原海军军务局局长	冈 敬纯(59)	无期徒刑
原驻德大使	大岛 浩(63)	无期徒刑
原陆军军务局局长	佐藤 贤了(54)	无期徒刑
原外务大臣	重光 葵(62)	七年有期徒刑
原海军大臣	嶋田繁太郎(66)	无期徒刑

原驻意大使	白鸟 敏夫(62)	无期徒刑
原企划院总裁	铃木 贞一(61)	无期徒刑
原外务大臣	东乡 茂德(67)	二十年有期徒刑
原总理大臣	东条 英机(65)	绞刑
原参谋总长	梅津美治郎(67)	无期徒刑

1948 年 11 月 12 日

（五）宣判气氛紧张，被告面不改色

1. 东条目光转向旁听席 ——被告的外套都很肥大

宣判东条英机等 25 名被告的日子到来了。12 日，东京审判进入个人的判刑阶段。这是 1946 年 5 月 3 日开庭以来的第 923 天（开庭总时间为 423 天），天数达到了纽伦堡审判的近三倍之多，明显地表现出了这场审判的规模与特点。当天早晨天空还是灰蒙蒙的，等到开庭之时却放晴了，万里无云，让人觉得审判仿佛是在为防止发生人类惨剧——原子弹战争而努力。

市谷法庭笼罩在一片紧张气氛之中。

只有这一天，普通旁听证的数量由一百张限制成了五十张，法庭工作人员也减至了最少。当天用的车也是特别的。所有与审判无关的人员都禁止入内。

上午 8 时 30 分，被告乘坐的车以与往常一样的马力开上了去市谷台的坡道——世称“地狱坡”，当天之后不会再有下次了。法庭门口有十余名美国宪兵站在道路两边警戒，迎接这些车的到来。

最先下车的是穿着分发的军大衣的被告广田，接着是南次郎，他们都穿着显得过分肥大的卡其色外套，这是他们穿着冬装最后一次进入法庭。判决虽然刚刚开始一周，但这对被告而言可能已经是“由秋入冬”了吧。

被告东条是第 12 个出来，他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只有星野没穿大衣，他把手插在裤子口袋里快步走着。

被告平沼合上了黑色大衣的领子，像被风吹着似地摇摇晃晃地走来。最后是被告重光，他的头垂得比拐杖的高度还要低，进了走廊。后

面都有宪兵左右挎着自动步枪。

法庭里凝视着此番情景的人们大多异常兴奋,只有特别旁听席上坐着的人神情冷漠,他们是韦伯审判长的夫人克莱曼(美)和哈那尼拉(菲)等法官的夫人、法国代表贝奇科夫将军、中国代表团副团长沈公使等人。这时数千人的目光一齐聚焦在被告们身上——在三名宪兵的引导下,被告们入庭了。

面临决定命运的几个小时,被告们的表情意外地毫无变化。(梅津、白鸟、贺屋三名被告缺席)入席的东条从口袋中拿出手帕,悠闲地擤了一下鼻涕,若无其事地把目光转到了至今从未注目过的旁听席。只有板垣神色良好的不时微笑着,而他旁边面色难看的铃木则含笑环视了法庭,不断地与板垣耳语,板垣“嗯、嗯”地点着头。除了这两人神秘的“笑”之外,其他被告皆是面不改色。

木户瞪着眼绷着脸的表情很是引人注目。在“全体起立”的号令声中,韦伯审判长等十一名法官站到了法官席上,一瞬间仿佛有什么贯穿全身的严肃气氛中,只有印度代表巴尔法官还如同往常一样低着头看向下方。

与此同时,被告席中板垣、铃木二人也肃然地低下了头。

韦伯审判长丝毫未被这冻结的气氛影响,依然以最初的工作口吻,开始朗读第八章——“普通战争犯罪之残暴行为”。

2. 庭内因宣判而沸腾 ——历史性审判落幕

下午一点半,引人瞩目的审判终于宣布开庭。至今空着的外国记者席在开庭前就已经坐满。整个法庭一片肃然。被告席和旁听席还增派了十几名宪兵,法庭更显得肃穆了。记者席上,榎桥渡和野坂参三的表情形成了奇怪的对比。法官入席后打开的超强灯光,让庭内变得异常窒闷。韦伯审判长朗读了十五分钟后,第九章结束。瞬间被告们脸上一齐浮现出倾听的表情,韦伯审判长继续宣读“对被告个人的判决”,就此直奔判决正文。

荒木听到“荒木”的声音后，立起了上半身，表情并无变化。

土肥原也是神色端正，但嘴角还是抽动了一下。

桥本则高傲地挺起了胸膛。

畑俊六目光朝下听着。

平沼抱着胳膊、闭着眼睛，听着命运的判决。

广田只是面无表情地闭目静思。

星野摸着脑袋东张西望，这是他的习惯。

被告木户每当听到对各条诉由有罪无罪的宣判时，都会微微点头。

嶋田则神态端正，连眉毛都不动一下。

东条对这最为严厉的判决，也只是如往常一样仰望着天花板，表情自然地听着。

3时30分，法庭宣布最后一次休息。被告们一边仰视旁听席一边退出法庭。之后不久，被告们的椅子被搬到庭外，最后宣判的时刻终于来到了。

3时50分重新开庭。韦伯审判长严肃地宣布道：“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始对各被告宣判。”然后按着字母顺序先传唤了荒木，叙述道：“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认定阁下有罪，按诉由判处无期徒刑”。全场一片骚动，这时响起了“当当”的木槌声。就这样被告们一一从休息室中被单独传唤，站到法庭内被告席中央，接受宣判。最后，白鸟、梅津、贺屋三个被告在缺席的情况下，被各个宣判为无期徒刑。4时10分，历史性的审判也终于落下了帷幕。

[照片，标题：审判结束后犯人分乘两辆车（前面是绞刑犯、后面是监禁犯）由法庭前往巢鸭，略]

3. 七名绞刑犯乘上囚车 ——薄暮中自市区疾驶往巢鸭

法庭窗外亮起灯光时，被宣判了的被告们被押往巢鸭。宪兵吉普周围的警戒比以往更严了。三年来一直往来于市谷和巢鸭的被告专用车完成了工作，横放在法庭中央的大门前面，其中还有从未在市谷台见过

的车——囚犯专用的大型吉普车，卡其色车身的二层上用白色的油漆横写着“SUGAMO PRISON”（巢鸭监狱）。车停靠在大门口，被宣判为绞刑的东条等七人坐进了这辆囚车。

接着木户、嶋田等被判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 15 名被告坐上了平时的那辆车。25 名被告组成的“巢鸭一行”以全速驶下了市谷台，而在正门入口处，为最后的“判决”而激动不已的被告家属、旁听人及普通人等约四五百人沿路排成排，站着观望疾驶在暮色渐深的街道上的囚车，目送了这些“非人”的离去。

4. 家属与被告的最后会面

12 日，在下午的判决开始前，利用正午休息后的 30 分钟时间，东条胜子夫人和次子辉雄、长女光枝、三女幸枝、四女君枝一起，最后一次探望了被告东条。接着，本日来旁听的大部分家属也都探视了被告。看到记者团在休息室外的走廊上候着，被告的家属们从地下室偷偷逃走了。

东条夫人和铃木、荒木、武藤的夫人，以及广田姐妹则对任何提问都保持沉默，只是等待着决定命运的两小时后的那一刻到来。后来只有东条的家属下午没有旁听就径直回家了，那渐渐远去的背影让人印象深刻。坐在旁听席的广田的家人在听到他被判绞刑的那一刻，穿着黑色连衣裙的二女美代子微微抬起右手向父亲挥手告别，虽然脸上还带着往常的微笑，但当看到广田的身影消失在出口后，就伏到了坐在旁边的妹妹登代子的肩上，她并没能隐藏脸上紧绷的表情，仿佛是要清算脑海中萦绕着的这三年间在市谷的一切。

5. 新闻车出动

——沉默的群众表情复杂

（照片，标题：新宿车站前听本社新闻车广播的群众人山人海，略）

12日下午2时,东京审判进入个人宣判阶段时,本报社的新闻车出动,扩音器中喊着“受世界审判的25人”。通过这样的方式来让那些即使无法完全理解判决书中的世界观的人们也能够重新反省。

在新宿车站前的广场上,本报社的新闻车被群众包围,扩音机中说着市谷法庭的最新消息,“被告××被判绞刑”。对透过几台机器发出的木然的声音,虽然有人在小声嘀咕,但人群总的来说还是很沉默。4时15分,在略带暗红色的阳光中,宣判结束了。许久,人群中没有任何声音和动静。

1948年11月13日

（六）世界的审判：粉碎日本自卫论

横田喜三郎

全世界的审判

世界对过去二十年间的日本终于下达了判决。在过去的4日到12日，朗读历时整整九天的、长达120页的判决书，是全世界对过去二十年间的日本进行的最终大判决。

在日本人中，也有人认为东京审判及其判决只是战胜国而且只是其中的几个国家对日本进行的任意处罚，但事实绝不是这样的。

首先第一点，东京审判有十一个国家直接参与了，其中基本包含了现在的世界大国。仅凭这一点，就可以从某种程度判定这是场代表世界的审判。

还不止如此。这次审判与纽伦堡审判完全是站在同一基础上的，其判决也完全是采用同一立场，特别是它们在基本法律理论上也是如此：侵略战争构成了国际犯罪，而策划这样的战争并实施了的人，必须担负起个人的责任。在这一点上，二者是完全一致的。而且，纽伦堡审判中，直接参加的国家只有四大国，间接参加的国家此外还有十九个，国际上比较有能力的国家都参加并给予了支持。

如此看来，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在实质上，都有着世界大多数的国家尤其是特别强大的国家的参加和支持，在这一点上，二者是平等的。他们代表了世界，审判是世界性的。

二十年间的侵略

那么，这个世界审判的结论究竟是怎样的呢？简单地说，就是这二十年间日本所进行的侵略。在过去的二十年间，日本对满洲以及对包括南洋许多地区在内的亚洲国家，进行了侵略战争的谋划、准备及实施。

这件事听起来未必新鲜了，最起码在战争结束之后，对于大多数日本人来说都基本算是常识了。

不过我们对具体的事实却还不够清楚。毕竟到战争结束为止,所有事实都被军部及官僚隐瞒了,他们一直进行的都是虚假的宣传,所以我们对真实的细节还都不了解。东京审判使这些秘密公开化了,并使当初的那些虚假宣传曝了光。这次审判具体地核实了很多真相,并判定其构成了战争犯罪。

自卫论的破产

在这一点上,特别引起注意是“自卫论”被彻底粉碎了。日本在过去二十年间的行动,特别是自满洲事变以来的军事行动,日本经常是用“自卫论”来为自己辩护的。也就是说,日本是在行使自卫权,是为了自卫才采取行动的,所有行动都是正当的。这一逻辑在满洲事变时就开始强调,其后也经常被使用。一时间,只要说是“自卫”,就立马会变得正当化了。

但是,东京审判明确证实了日本的军事行动并不是自卫。不仅不是自卫,分明就是为了侵略和征服他国而事先存在秘密策划、周密的准备,然后才采取出其不意的军事行动。早在满洲事变时就已如此,之后的日中事变也是如此,后来更是延续到了太平洋战争。

这些都是无法动摇的事实,拥有无可争议的真实性,这是东京审判所明确的。只要通读一遍判决书就会明白,所谓的自卫论只不过是彻头彻尾的虚假宣传而已。

自卫权存在界限

关于这个自卫权,还有一点很重要。早从满洲事变时开始,就有主张说自卫权是一个国家的固有权利,某行动是否是出于自卫是由该国自主决定的,他国无权干涉。在东京审判上,这种观点也被律师团提出来了。

从法律上来看,这种观点完全就是一种诡辩。照此逻辑,不论哪个国家行使武力,即可宣称是出于自卫、防卫,那岂不是不管何种侵略都可以明目张胆地进行了吗?东京审判击中了这种诡辩观点的要害,判决书对《非战公约》作了如下论述:

“自卫权包含了受到攻击国家的第一判断权。但对于诉诸武力的国家来说,并没有赋予其最终决定自身行动是否正当的权限。此外的任何解释,都会使本条约归于无效。本法庭不相信各国在缔结这一条约时,是打算做空洞的表演的。”

这是多么讽刺,多么激烈的言辞啊!为了维护自卫权而诉诸战争的国家,如果是靠他自己来最终决定是否是自卫的话,那肯定每个国家都会宣称自己是自卫了,这么一来,非战公约就变成了一纸空文,缔结这一条约的各国就完全是在做“空洞的表演”了。难道各国早就有此打算吗?正如东京审判所说的那样,绝对不是的。

针对一直被滥用的自卫权,东京审判设定了一个合理的界限,完全不给诡辩以余地。如果这一决定被普遍确立的话,那么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侵害世界和平及秩序的情况就会大大减少。由于东京审判是世界性的审判,被普遍确立的可能性相当大。果真如此的话,东京审判对国际法,对更广泛的世界和平及秩序,都可以说是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这也是东京审判最大的意义。

(笔者为东京大学教授,参与了8月19日历史性的判决书的解释)

1948年11月13日

（七）麦克阿瑟元帅声明： 全面信赖审判，希望全体国民祈祷和平

涉外局 24 日特别发表

有关战犯判决，同盟国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元帅发表声明如下：

迄今为止，我曾多次被要求执行很艰辛、只能自己一个人承担任务 and 责任的官方任务，但从没有遇过要探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如何判决日本战犯这种令我讨厌的任务。对一国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们，制定了国际道义的标准，并以将其法制化作为目的。尝试制定包含在这些划时代程序中的普遍性根本原理，既非我的目的，而且我也不具备为此而必需的卓越智慧。这实在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人类自古以来一直试图努力去解决的一个问题，甚至可以说能够彻底解决它的未来也许永远都不会来到。关于这个审判，只要是有关我个人被赋予的直接义务及有限权力，都有同盟国的原则及程序加以细致规定，在这些原则及程序之下，我个人没有丝毫“正当的”权力对业已下达的判决进行干涉，诸如增加或删减重要的技术性作为都是不可能的。凡是人间所进行的判决就不会没有错误，但是，在为了实现正义而采取一切手段这一点上，我找不出有比本审判更恰当的例子了。

对于判决，不可避免会有很多不同意见出现，即便是组成东京法庭的各位有智识的法官也无法完全达成一致的意見。但是我认为，在现在这种还不完全的文明社会进化过程中，作为非神的人类机构，法庭所下判决的彻底严肃性，是没有什么比它更值得信赖的了。如果我们无法信赖这样的审判以及这样的人的话，那也就无法信赖任何东西了。因此，我指示第八军司令官执行法庭宣告的判决。我衷心祈祷，全能的上帝能用这悲剧性的赎罪，告诉所有善良的世人罪犯们应该受到上天的惩罚，让人们明白战争是在做无谓的牺牲，从而让本次审判成为全世界否定战争的象征。以此为目的，在这处刑之日，我强烈希望日本全国所有的宗

教信仰者,不论其信仰什么宗教,不论是在自己家中还是在公众参拜的祭坛,都来共同祈祷,愿上帝的保佑及引导使我们人类世代繁衍,世界永远和平。

1948 年 11 月 25 日

（八）社论：让本次处决富有意义

审判对日本前战争指导者进行了“悲剧性的赎罪惩罚”。作为战争的指导者，他们犯下了很大的罪过，也因此被审判，被处决了。那就让我们像对待其他死者一样为他们祈求冥福吧。而最好的祈祷则是祈祷战争从这个世界消失，和平确立起来。他们的死之意义则正如麦克阿瑟元帅对判决所发表的意见一样——“上帝能用这悲剧性的赎罪，告诉所有善良的世人罪犯们应该受到上天的惩罚，让人们明白战争是在做无谓的牺牲，从而让本次审判成为全世界否定战争的象征。”不能认为他们的死是没有意义的。日本所有的宗教团体，正如麦克阿瑟元帅所希望的那样，今天在为世界的和平而祈祷；所有的个人也一样，即使是在家里也在为此而祈祷；面对他们的处决，我们应该抱着最严肃的感情，从心底里为世界的和平而祈祷。我们希望所有日本人真诚的祈愿，传到世界各个角落，引起共鸣，让全人类都为了实现杜绝战争的理想而心心相连，心灵得到升华。

悲剧性的处决之日也是严肃的祈祷之日。对于这次处决，每个人所怀的感情是不一样的。有的人想到由这些战争指导者所带来的痛苦，认为这些人是自作自受，处决对于他们来说是罪有应得。而有的人可能认为，这些战争指导者是代全国人民赎罪的牺牲者。这两种想法都没有正确理解到他们的死之意义，可以说这样的想法是伴有危险的。没有人能够说清究竟是不是只有他们是罪人，其他日本人都是反对战争的。虽然说将他们置于指导者的位置，并且盲从于他们是日本的一大悲剧，但是造成这种悲剧的却是全国国民。这一事实，在他们的处决之日，才是全体日本人应该深刻、严肃反思的。而且，将他们的死拔高到替全国国民赎罪的高度，实际上是与肯定侵略战争并认为通过处决可以洗清所有人的罪过这种无反省的心理紧密相关的。这等于是抛弃了他们之死的意义。

从国际道德准则来看，他们是犯了罪，但是关于这种罪行，全体日本

人,不论是积极作为还是不作为,都是脱不了干系的。所有日本人都必须站在这一认识的立场上来否定战争,寻求世界和平。只有这样想,才是正途。期待大多数国民都能正确理解他们被处决的意义,使之成为实现世界和平的基础和原动力。并且,这并不是只针对日本人的,他们的处决对于全世界来说,都必须成为否定战争的象征。从法理上说,对于破除了“无法即无罪”这一思维定势的本次国际审判判决原则,我们也许会心生疑义。在法官团中也有人提到了这一点,但是我们却不处于讨论这一问题的立场上。不仅如此,既然将处决的意义看作是杜绝战争的象征,那么就超越了法理的讨论。我们只要接受它并很好地发扬它的积极意义就行了。即使没有国际审判,没有通过国际道德准则对他们处刑,这些战争指导者恐怕也不可能就那样若无其事地活下去。对于使日本陷入灭亡悲境的责任,想必他们要么是自己承担责任,要么就是在愤怒的国民面前接受不光彩的判罪。国际审判对他们的裁决倒不如说给他们的死赋予了很大的意义,使他们真正地找到了一条赎罪之途。

这个死之意义必须时刻不忘,今后必须加强对世界和平的祈祷和努力,使之广泛传播。我们应当反复祈祷世界和平。

1948年12月23日

（九）总司令部发表： 释放 19 名甲级战犯，战犯处罚结束

涉外局 24 日发表

总司令部法务局长阿尔伯特·C·卡朋特于 24 日发布消息说，被拘押在巢鸭监狱的、被监禁在家里的以及没有出席审判的前甲级战犯嫌疑人，已经全部解除监禁，予以释放。这些人原先都是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或类似法庭认为是主要战犯而被捕的，当决定他们作为甲级战犯或主要战犯接受审判时，盟军最高司令官命令法务局调查，是否将他们作为乙、丙级战犯进行起诉。包含在其中的十九名前甲级战犯如下：

原内阁企划院次长、原内相——安倍源基

原内相——安藤纪三郎

原情报局总裁——天羽英二

原大东亚相——青木一男

原内相——后藤文夫

原驻华大使——本多熊太郎

原石原产业社长——石原广一郎

原法相——岩村通世

原商相——岸信介

原儿玉机关——儿玉誉志夫

原黑龙会会长——葛生能久

原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西尾寿造

著述家——大川周明

原国粹大众党党魁——笹川良一

原驻西班牙公使——须磨弥吉郎

原华北派遣军总司令——多田骏

原军事参谋官——高桥三吉

原内阁情报局总裁、外相——谷正之

原递相——寺岛健

(多田骏及本多熊太郎两人已分别于 16 日和 18 日去世)

有关上述内容,卡朋特继续如下陈述:

总司令部法务局虽然对上述各人的活动在进行详细调查,但是否将其作为乙级或丙级战犯来起诉,最终的决定要研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在弄清是否适用于他们之前,不可能作出决定。远东军事审判的起诉,包含对战争法规及惯例的违反的诉由(第五十四、第五十五)以及侵略战争和其他甲级犯罪。根据这些诉由,有若干内阁成员以及在太平洋战争时占据同等地位的其他被告,被远东军事法庭判决为无罪。这种判例是否会铸成错误,给人们带来很大的疑问。根据总司令部法务部的调查,这些战犯嫌疑人在战争期间的职位都是短时间的,而且其官方地位使其应负的责任又无法作为乙级、丙级来进行起诉。考虑到一切相关事项,最终决定:一律不实施任何追加审判。

通过东京审判、丰田及田村的审判以及本次释放,对甲级战犯的处置就此结束。

1948 年 12 月 25 日

（十）缅怀处决的临终：东条等遗族聚集松井邸

共同社讯

为了能够将东条等七名战犯处决日的情况详细传达给其家人，25日下午1时，花山信胜大师偕夫人来到了位于热海伊豆山鸣泽的松井邸。该邸还有东条胜子夫人、三女儿幸枝、武藤的爱女千代子，另外还有松井的亲戚。他们在佛坛前围着花山大师而坐。花山大师首先诵阿弥陀佛经、烧香，然后面对死者照片为其祈祷冥福。松井邸的人从左依次是花山大师、松井夫人、东条夫人、花山夫人。在松井邸中，花山大师一边看笔记本，一边一一详述七名战犯坦然归西的情况。

家人们都唏嘘不已地缅怀故人。花山大师转达说，武藤在与爱女千代子见最后一面时，觉察到爱女没有披戴平时穿的和服用的披肩，便说“真想给千代子买个披肩啊”，这句话使在场的所有人都不禁泣不成声。

1948年12月26日

（十一）受刑战犯的追悼会，东条、山下、 本间的遗孀等列席

为了悼念被作为战犯问罪并处决的 1062 个亡灵，东京都神道青年协议会主办、都神社厅、都敬神妇人会支持的“受刑战犯集体追悼会”，于盂兰盆节的 13 日上午 11 时开始，在明治神宫外苑相扑场举行。在京的 81 名遗族，以及明治神宫宫司鹰司、遗族团体、复员厅相关人员等共约五百人参加。遗族中，原大将东条英机的遗孀胜子夫人、原大将山下奉文的遗孀久子夫人、原中将本间雅晴的遗孀富士子夫人、原大将板垣征四郎的次子正君等都出席了追悼会。来宾席中还有及川古志郎、冈村宁次、福留繁、西尾寿造等原军官，以及岩村通世（原东条内阁司法相）等其他巢鸭在押战犯的家属二十余名。

预定时间到后，由修禊开始，神道青年协议会委员长酒井利行氏奉上祭文，这时从家属席传来抽泣声，一直闭眼伫立的东条胜子夫人的姿态更加引人注目。家属们在神前敬献玉串后，正午的追悼会就结束了。接下来，下午 1 时开始在明治纪念馆举行慰问遗族的大会。

东条胜子夫人谈：

今早上很早就去了明治神宫，接着就来了这里。实在是觉得很感激。东条也一定是一心地祈愿祖国的荣光，所以能通过缔结和约使国家渐渐恢复原状，逐渐繁荣昌盛，我觉得很欣慰，并抱着这种心情参加了今天的追悼会。

板垣正君谈：

并不仅仅是举行一个追悼会，让每位遗族都深刻反省日本今后该走的道路，才是真正告慰死者灵魂的方法。

（照片略）

1952 年 7 月 13 日晚

（十二）外务省发布赦免及释放甲级战犯的外交换文

权限限于八国 劝告个别审查

25日,外务省就甲级战犯的释放问题发布了日本政府同相关国家之间的外交换文。公文摘要如下:关于甲级战犯的赦免、减刑或者假释问题,日本政府的劝告是希望有关各国对战犯进行个别审查。依据和平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关于赦免、减刑及假释的权限,基于该条约第二十五条,仅限于签署且批准了和平条约的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及美国等8个国家。

请求各国从友好的角度考虑

关于甲级战犯的释放,外务省发表的公文如下:

去年秋天,日本国新立了皇太子^①,日本国政府借机向有关国家正式提出了全面释放包括甲级战犯在内的所有战犯的请求。3月11日,美国、驻东京大使馆以及澳、加、法、英、荷及新西兰等各国大使馆,以公文形式对外务省作了如下答复:

(一)关于判刑者的赦免、减刑或假释问题,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认为需在接受日本国政府的劝告和同时受领各战犯个人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个别审查。

(二)依据和平条约第十一条,赦免、减刑及假释的相关权限,是和平条约赋予的权利,属于该约第二十五条之适用范围。和平条约定义的同盟国以外的国家,皆被排除在参加行使本权利之外。

(三)根据以上两条,当前赦免、减刑及假释的权限,被限定在签署并批准和平条约的澳、加、法、英、荷、新西兰、巴基斯坦及美国这8个国家。关于巴基斯坦,该国作为英属印度的法定继承者,有资格参加进来。同

① 明仁天皇:生于1933年12月23日,1952年11月立为皇太子。

日,巴基斯坦驻京大使馆宣告,作为英属印度的法定继承者,根据与日本签订的和平条约第十一条,对甲级战犯享有赦免、减刑及假释等权限。

据此,11国中签署了圣佛兰西斯科条约而没有批准该条约的苏联、中国、印度、菲律宾被排除在外,关于甲级战犯的赦免、减刑及假释由以上8国过半数的五国通过就可以。因此(政府)对于甲级战犯的赦免、减刑持乐观态度,值得期待。作为政府的方针,是将各甲级战犯情况迅速向相关国家提出劝告书。

3月20日,政府对以上八国驻京使馆作出的对甲级战犯个别审查的承诺作出了相应回复,表明不久将会针对甲级战犯的个案向相关国家提出劝告书。值此回复之机,还对美国提出了加快对乙丙级战犯个别审查的要求;另外,也请求英、法、荷、澳各国在对乙丙级战犯进行个别审查的同时,对于日本政府的劝告给予善意的考虑。

1953年3月26日

政府劝告相关八国释放甲级战犯南次郎等

政府最近依据中央更生保护审查会对三名甲级战犯南次郎、荒木贞夫、田俊六(皆为原陆军大将)的决定,向美、英、法、澳、新西兰、荷兰、巴基斯坦8国提出了赦免劝告。中央更生保护审查会仅限于对这三名甲级战犯提出赦免和减刑劝告,是出于以下考虑:

除了涉及美国的战犯之外,乙丙级的赦免、减刑、假释几乎没有实现过;

三名甲级战犯无一例外都是行将就木的高龄老人:南78岁、荒木75岁、田73岁。

1953年4月23日

（十三）7 名甲级战犯的遗骨送至热海遗族手中

1. 取自弃骨坑的一升残留骨灰， 长眠于伊豆山兴亚观音像下

原大将东条英机等 7 名甲级战犯被处以绞刑距今已四年零五月了，其遗骨长期被认为已不复存在，后来却意外地发现还有一部分残留在国内，秘藏于热海市伊豆山鸣泽的已故松井石根原大将府邸附近的兴亚观音像下。这些遗骨是 7 战犯在横滨市久保山火葬场被火化后，美军取时残留的骨灰，后由战犯特别辩护人从火葬场密送至其遗族手中的。

近来突然传闻在长野县另有一部分遗骨，并预计于明天即 17 日在该县上水内郡长沼村的一个农家中举行追悼会。消息传出后，经各方判明，该处骨灰为假冒之物。15 日，作为 7 名战犯的遗族代表，原定前往参加追悼会的东条胜子夫人取消了长野之行，并致电长野追悼会的施主前岛照定，表示“该遗骨系假冒之物”，公开了遗骨的真正所在地。

去年底，某杂志的新年号刊登了一篇题为《处刑后七战犯被如何安置？》的新闻报道，引起了世人的关注。关于残留骨灰，文章称，横滨久保山火葬场飞田场长如是说：

“火葬后我们一直保管着，但不知为何遗族没来取。这样过了三年，昭和 27 年（1952 年——编者）5 月长野县上水内郡长沼村字赤沼 279 号的前岛照定来访，说是要修建七战犯的供奉塔，请一定分给一部分残留骨灰，于是就交给了他。”

但在此之前，残留骨灰已被埋藏在已故松井石根原大将府邸附近。最初计划从火葬场把残留骨灰取出来的，是已故小矶国昭的特别辩护律师三文字正平（63 岁，横滨市保土谷区月见台东部四），后来他在飞田场长等人的帮助下取出了残留骨灰。听到残留骨灰在长野的说法，他表示

疑问,说:“飞田场长的话很奇怪,除了运到热海的残留骨灰之外应该是没有其他遗骨的了。”为了辨明真相,他立即去找了曾经一起策划带出残留骨灰、住在火葬场旁的兴禅寺住持市川伊雄(49岁)。

三文字记得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

1948年12月23日上午8时,在戒备森严的宪兵警戒区里进行了七名战犯的火葬。他和市川住持以及火葬场长飞田美善(60岁)和自称为焚尸火夫长的矶崎吉民(64岁)、火夫峰岸一郎(61岁)、桔川幸雄、铃木繁吉(已故)等7人参与了火葬事宜。在宪兵撤退和所有新闻记者离开后,他们从下午一时开始捞取残留骨灰,直到27日才最终结束。

自始至终保护残留骨灰的火夫长矶崎吉民(现已退职)对于辩护律师三文字的询问,按捺不住地说:“残留骨灰在那时已被取出,应该没有剩下的了。”他阐明的真相如下:

“那是一个寒冷的夜晚。美军将七人的遗骨运走之后,采骨台上还存留着约三升的残留骨灰。‘如果把这些交给遗族的话……’我跟场长等人这样说道。但是恐怕有后顾之忧,于是哗地把这些残留骨灰倒进了深13尺的弃骨坑。三文字先生所说的挖出残留骨灰的事是这以后的事了。这一天由于害怕宪兵临时前来巡视,所以等到第二天即24日的晚上10时,三文字辩护律师、市川住持和飞田场长来到了弃骨坑查看情况。昨天刚刚丢弃在坑底的残留骨灰在手电筒的照明下白晃晃的。25日晚上,我和铃木两人开始将残留骨灰捞上来,当时场长也在场。在棒尖处绑上‘拨子’(扒骨头时用的工具),捞了十二三回,倒进骨盘里的残留骨灰约一升,大概是一个普通成人的份量。将这些全部装入一个高五寸的骨灰罐里,飞田场长就原封不动地将残留骨灰悄悄地运到约好的兴禅寺住持市川家里。我把残灰再次倒入弃骨坑丢掉。”

火葬场的规矩是,骨骸一旦遭扔弃,就不会再次从弃骨坑里捞上来。除了战犯的遗骨之外,还捞过一次,那是去年5月左右,根据场长的命令,矶崎吉民的养子小实(24岁)深夜也捞过一次。仅此两回,除此之外是从未捞过的。因此,如果没再捞过,飞田场长交给前岛的残留骨灰,就不可能说是同一物。

火葬场长飞田关于残留骨灰的取出是这样说的:

“我是将那时留下的约一合^①的骨灰粉保管起来,后来交给前岛的。那不是分骨,只是残灰。残灰的处理因为是自由的,所以我没做什么亏心事。遗骨是装入信封里邮寄的,好像是在去年8月左右的时候。”

这就使得问题变得扑朔迷离了。始终在场的矶崎却反称:“全然不知道。”原大将板垣征四郎的遗孀喜久子夫人(54岁)也认为有可疑之处,她说:“当我听说前岛得到了遗骨一事时,就觉得毫无关系的人为什么要接收我们这些战犯的遗骨呢?”但前岛坚称,有飞田递交的英文遗骨证明书,以及火葬场呈送特别调达厅的遗体受领书等资料。

遗骨问题纠缠不清。为了将真正的残留骨灰带去长野,东条遗孀于14日晌午前拜访了埋有遗骨的热海伊豆山松井遗孀府邸。因松井遗孀感冒发烧,东条遗孀换上农村劳动裤后,独自一人登上山道参拜了观音堂。在花了一个小时读完经后,东条遗孀和守堂的伊丹清忍(46岁)之妻绢子夫人两人攀爬上了崖石。观音像下约一坪左右见方的空地上,遍布了雏菊、常春藤。根据线索,她们用锄头和铁锹挖了大约一尺左右,发现了一个白色的五寸筒状的陶瓷骨灰罐。一打开盖子,地下水已经积到了八成。七战犯的遗骨就这样静静地置放在水中。东条遗孀用新的竹制刀叉,迅速地将约十分之一的遗骨移入一个小的厚纸箱里。就这样,15日,回到东京的东条遗孀直接拜访了三文字律师的位于银座西6-1西6馆内的法律事务所。她谈称:“取消长野的追悼会是情非得已,分给他们一部分残留骨灰是为聊表寸心……”。三文字辩护律师断定长野遗骨是假冒之物,东条遗孀也同意,遂致电前岛。

2. 三文字断定“长野之骨系假冒之物”

战犯释放特别委员三文字正平谈道:“遗骨除了我们手里的之外就再没有了,因此我不认为长野的是真遗骨。这对于公布真相也是一个好机会,我认为那些借遗骨进行不明阴谋的活动应该结束了。”

^① 合:日本容积单位,一合为一升的十分之一。

东条胜子遗孀谈道：“我听说遗骨是拜托松井夫人保管的，所以去年当听说前岛先生保管有遗骨一事的时候，感到疑惑不解。如果是谣传而非真实的话，我想前岛先生费尽周折却白费了力气，所以一意孤行去热海（14日），取回一部分遗骨。曾打算乘坐16日上午10时从上野出发的火车去参加前岛先生的供养法事。但既然已被判明那是假冒之物，就很遗憾地取消了长野之行。”

前岛照定谈道：“在7名战犯被处刑的周年祭时，我送了一箱苹果给东条夫人，由此与遗族们结为知交。之后，就在敝宅内建立七战犯纪念碑一事，于昭和26年10月20日和12月24四日拜访了东久迩家，请求撰写碑文，遭到拒绝。当时，从老侍女水谷三子处听说遗骨好象是在横滨，于是就向飞田先生恳求遗骨。去年5月22日在我进京期间，飞田先生用邮政包裹的方式寄来了残留骨灰。”

飞田火葬场长谈道：“说我和当时火夫长矶崎所说的不一致，我只是凭着良心做事。是否假冒之物，见到有怀疑的人，我自会当面说明的。”

原火夫长矶崎吉民谈道：“场长先生也是很为难的。场长先生如果说那天晚上将残留骨灰送到了兴禅寺后，还给自己‘留了一合左右’，那又会是怎样的结果呢？但是，我还没有老到连‘是否全部丢弃了’这件事都给忘了的地步。”

1953年5月16日

二 中华民国审判战犯的报道(附一)^①

(1945—1949)

(一) 我驻上海宪兵队被拘禁

上海 18 日发、圣佛兰西斯科广播-同盟讯

上海中国军司令部现在已拘禁了上海地区的全部日本宪兵队成员，并于 18 日表示，宪兵高级指挥官将作为战争罪犯被判刑。

上海中国军司令官汤恩伯将军于当日发出如下命令：

- 一、禁止日本人携带武器。
- 二、禁止升挂日本国旗。
- 三、日本在华侨民应集结在虹口地区。

1945 年 9 月 20 日

(二) 泽田中将于近日公判

上海 5 日发、AP-共同讯

前第十三军司令官泽田茂中将于与美国德利特(音译)将军麾下飞行员的刑事案件有关，已作为战犯从巢鸭监狱被押送至上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海,大概二周之内对该中將的起诉手续就会完毕,然后转至公判法庭。

1946年2月7日

(三) 冈村大將等八百名在华战犯被收容

重庆九日发、AP-共同讯

何应钦將軍于9日发表声明称,已完成了相当于日本战犯嫌疑人过半数的八百名战犯的逮捕和收容工作,其中也包括原支那方面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大將。

1946年2月21日

(四) 镒木少將等被判绞刑

上海28日发、路透社-共同讯

1944年12月在汉口杀害三名B29机组成员的前三十四军参谋长镒木正隆少將及其他17名战犯嫌疑人,于28日被上海美军军法委员会判处绞刑。

1946年3月2日

(五) 对二十名南京政府外交官等发布逮捕命令

涉外局发表

25日,盟军总司令部向日本政府发出命令,逮捕原南京傀儡政府的

驻日外交官等 20 名战犯,并于 7 月 15 日之前引渡至巢鸭监狱。

1946 年 6 月 26 日

(六) 酒井中将被执行死刑

南京特电、(UP)14 日发

被判刑的酒井隆中将 13 日在南京刑场被执行死刑。该犯是第一个在中国被执行死刑的日本主要战犯。

1946 年 9 月 15 日

(七) 谷、矶谷两犯近期将被押送至南京

南京 3 日发、中央社-共同讯

因南京大屠杀事件被问责的原中将谷寿夫和原中将矶谷廉介,近期将从上海被押送至南京接受国防部军事法庭的审判。

1946 年 10 月 5 日

(八) 40 名战犯嫌疑人将被移送马尼拉、南京

涉外局 25 日发表

据总司令部法务局消息,40 名战犯嫌疑人将于 4 月 10 日至 17 日之间,从巢鸭监狱被移送到马尼拉、南京及东南亚司令部的战犯法庭。被押往东南亚司令部的 31 名人员中,有正木宣仪、北部邦雄、佐久间隆义、

成泽清(全部音译)^①四名原陆军大佐;被送至南京的3人中有原海军中将福田良三。

1947年4月26日

(九) 两名战犯在广东被处死刑

广东 25 日发、中央社-共同讯

25日,广东中国军事法庭宣告,由于澳门屠杀事件,日本战犯泽荣作、山口久美被判死刑。

1947年4月27日

(十) 原中将矶谷被判无期徒刑

南京 22 日发、AP-共同讯

22日,原香港总督、中将矶谷廉介被中国军事法庭宣判为无期徒刑。

1947年7月23日

(十一) 上海二百余名战犯

佐世保发

原海南岛海军警备府参谋、海军中佐安村对一(东京都出身)乘坐遣返侨民船“橘丸”号从上海开往佐世保,于2日登岸后,5日坐上从南风崎

^① 原文如此。

开往东京的临时列车。对于在上海的战犯情形,他是这样讲述的:

在上海战犯管理所,截至8月21日共收容了266名,其中未判决的80名、调查中的61名、起诉的16名、预审公判中的16名、送达了判决书的33名。该地供应充足,未判决者就在看守所附近的庄稼地里干活,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南京总联络班到9月将关闭,除原大将冈村之外,松井太久郎、细川忠夫、小笠原几位中将以下的全体成员将在上海集合,预定10月初旬回国。

1947年9月7日

(十二) 川岛芳子被判死刑

北京22日发、AP-共同讯

22日,河北高等法院称,已对“东洋玛塔·哈丽”——川岛芳子下达了死刑判决书。

1947年10月23日

(十三) 原田原中将被判刑十年

上海5日发、中央社-共同讯

国防部战犯军事法庭于5日对原日本海军厦门根据地司令官原田清一中将宣告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原田中将作为司令官,因在职期间其部下杀害中国人事件而被问责。同时,该法庭宣告原日本军第20师团第82旅团长樱庭子郎少将无罪。

1948年7月6日

(十四) 在中国的战犯结局

被告安藤服毒

原陆相下村被要求引渡

残暴宪兵被问罪

太平洋战场对日本战犯军事审判中,最大规模的中国地区战犯审判,大部分已进入尾声。根据上月 27 日南京发布的中央社电讯,战后在南京、上海、北平、太原、天津、济南、徐州、汉口、广东等九地开设的中国军事法庭,近期都相继终结了战犯审判,现在只剩下南京法庭。据报道,该法庭也许将于九月底之前结束全部裁判。

据中央社电讯,到七月底之前,审理结束的日本人战犯案件数已升至约二千件。犯罪内容主要是在各个战区普遍都有的杀戮、虐待、放火、掠夺、强奸妇女等。现根据外电及中国各新闻报道,回顾一下主要被告的命运。

首先是难脱干系、亲手了结的台湾总督兼台湾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将。他作为在台期间对美英军及中国兵实施的残杀暴行事件的责任人,与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等 15 名官兵被押送到上海后,在上海收容所内服用隐藏在军服缝里的毒药自杀了。紧接着,台湾总督府顾问松尾中佐也在上海的狱中死去。柳川梯中将则在汉口狱中病死。终战以来,在华日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一直通过南京的联络事务所同中国方面协商,但在上月 2 日也作为战犯被起诉了。

从日本引渡去的代表人物,是原香港总督矶谷廉介中将和原中部防卫司令官谷寿夫中将。被告矶谷被问及自关东军参谋长、第十师团长到香港总督时代的罪行(包括侵略满洲、台儿庄屠杀、香港的残杀暴行),因此被判无期徒刑;被告谷寿夫被问及在作为熊本第六师团长时,在保定大战、杭州湾登陆及南京攻城战时所犯下的暴虐罪行,尤其被严厉追究南京大屠杀的责任,最后被判枪毙。

何梅协定订立时担任驻天津屯军参谋长的酒井隆中将,其后直到成为 23 军(南支军)司令官指挥攻陷香港,因为罪行斑斑被宣判死刑。终

战时的 23 军司令官兼香港总督的田中久一中将也难逃相同命运。34 军参谋长镝木正隆少将作为在汉口杀害美国飞行员事件(这是一起发生在汉口附近三名临时着陆的美国飞行员被处以火刑的事件)的责任人,在上海的美军法庭被判处绞刑。

1942 年 4 月 18 日,^①杜立特等组成的美国飞行队对日本进行第一次空袭,其中有 8 名被日军俘虏,3 名被处以死刑。1946 年 3 月,^②当时的 13 军(上海)司令官原参谋次长泽田茂中将因此被判处 5 年徒刑。

被中国法庭判处无期徒刑的有:133 师团长野地嘉平、116 师团长菱田元四郎、27 师团长落合甚九郎、64 师团长船引正之、70 师团长内田孝行、38 师团长伴健雄、茂川秀和各中将,梶浦银次郎、87 旅团长奈良晃、57 旅团长黑濑平一等少将。

在被告中,引人关注的是宪兵、特务机关人员占压倒性的多数。在南京、上海地区杀害中国人数百名,在中国人眼中被视为恐怖煞星的“常熟之狼”常熟宪兵队长米村春喜及“江阴之虎”的江阴宪兵队长下田次郎、“嘉山之虎”的嘉山宪兵队长松元洁等都被判枪决,其余的也多数为死刑、终身刑禁、有期徒刑。

另据报道,上月(7 月)15 日,原陆军次官柴山兼四郎、原第六师团长神田正种二中将被从日本引渡到上海战犯监狱。另外,在勾结汪精卫过程中相当活跃的原中将影佐祯昭、原陆相下村定也被要求引渡。

1948 年 8 月 11 日

(十五) 原大将冈村的预审

上海 14 日发、AP-共同讯

对犯罪嫌疑人原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大将的预审,于 14 日

① 时间为编者所加。

② 时间为编者所加。

在上海特别军事裁判法庭进行,正式审判将从 23 日开始。

1948 年 8 月 15 日

(十六) 原大将冈村主张无罪

上海发、AP-共同社讯

原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大将的预审于 14 日开始,期间被告冈村主张无罪,他否认道:“不知道下级部队对中国人、美英及其他被扣留的同盟国公民有残暴行径。”

1948 年 8 月 16 日

(十七) 实况播报冈村审判

上海 18 日发、路透社-共同讯

对原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大将的战犯审判,23 日在上海市公会堂临时法庭开庭。中国方面对于第一号大战犯的审判极为关注,所以发行了一千张旁听券。上海的 XLIST(波长 1200)将会在法庭安置麦克风进行实况播报。

1948 年 8 月 20 日

(十八) 原大将冈村被判无罪

上海 26 日发、中央社-共同讯

中国战犯军事法庭于 26 日对原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原大

将下达了无罪的判决。石美喻审判长表示,对日本人战犯的裁判至此全部结束,该法庭将于二月底之前关闭。

上海特电、(UP)27 日发

中国战犯法庭宣布其无罪理由如下:

冈村宁次在终战之前的八个月就已不担任支那派遣总司令官职务。另外,他在终战后还命令部下军队停止敌对行为。

1949 年 1 月 28 日

(十九) 中国政府要求派船到上海接回日本战犯

涉外局 30 日发表

为了从中国移送 260 名受到有罪判决的日本战犯到日本,总司令部管理下的复员船约翰·W·威克斯号于 28 日抵达上海。将日本战犯从中国国内的监狱移送到东京的巢鸭监狱,是应中国政府的要求实行的。同时关于管辖权移交事宜,中国当局将向总司令部提供必要的监狱及法庭记录。

1949 年 1 月 31 日

(二十) 中共答复政府称须“拘禁”战犯, 要求逮捕冈村

北部山西 29 日发、新华社-共同讯

在 29 日新华社广播中,中共发言人就 26 日中国政府提议的促进和谈协议一事,发表了如下声明:

一、派遣到中国的原日本军总司令官大将冈村宁次 26 日在国防部战犯军事法庭被判无罪。但是冈村是属于日本对华侵略派人物中的主要战犯之一。中国共产党及人民解放军警告要立即逮捕冈村。其他的

日本人战犯暂时也要被继续拘禁。

二、现在我们正和北平的人们进行着一项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傅作义将军等人也在参加。此项工作不仅仅要为和谈指定地点,不久它还会为南京、上海、汉口、西安、太原、归绥、兰州、成都、乌鲁木齐、广东、昆明、台湾等地的和平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个样板。

三、目前正与各民主人士(也包括阁下的区域)就制作战犯名册一事进行商谈,正按中共约定的八项和平条件的第一条的具体内容进行准备。在这期间,阁下要做的工作也很多。首先,在逮捕冈村宁次的同时,还必须根据去年12月中共政令,迅速逮捕蒋介石等43名战犯,绝对不能放逃和隐藏战犯。

1949年1月31日

(二十一) 逮捕原大将冈村的理由： 在对中共战争中曾为政府提供建议

南京特电、(UP)30日发

原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是日本军的主要战犯,其战争罪行在其就任总司令官之前就犯下了。由于考虑到其上月26日被释放并将于近期归国,所以中共方于29日在广播中要求引渡冈村原大将。其理由是在满洲和华北地区对中共作战时向政府军助言和提供援助。中共广播也陈述到,冈村问题将与和平会谈有重大关系。

1949年1月31日

(二十二) 4日被中国送返的战犯进入横滨港

在中国法庭被判有罪的260名日本人战犯将被送至巢鸭监狱服役,

本月 4 日将乘坐开往横滨的遣返船。对此,中国代表团副团长沈觐鼎氏这样谈到:

日本人战犯的送返是应日本政府和战犯家属们对中国政府的要求实施的。去年一年就有 632 名战犯家属恳请蒋介石总统将他们送返日本。送返船按照总司令部的安排预定于 1 月 28 日抵达上海,2 月 4 日返回横滨。这次被送返的大部分人都已在中国服完了五分之二的刑期。

另外,据可靠情报报道,最近在中国法庭被宣告无罪之后,又被中国共产党方要求再次刑拘的冈村宁次原大将也将乘坐该船回国。

1949 年 2 月 1 日

(二十三) 中国政府正式发表拒绝逮捕战犯 包括冈村原大将的声明

南京特电、(UP)1 日发布

中国政府发言人于 31 日正式发表声明,承诺将以中共和平八项条件作为会谈基础,但是拒绝中共方面有关即刻监禁战犯的要求。决定如下:

政府在和谈之前并不是对于任何条项都能接受。政府希望中共方面早日任命和平代表。尽管中共要求再次逮捕冈村原大将,但是那是司法问题,不应该成为和平交涉的障碍。

1949 年 2 月 2 日

(二十四) 260 名从中国归来的日本战犯包括 冈村原大将被送至巢鸭监狱

涉外局 4 日发表

根据中国军事法庭判决,作为战犯服刑中的 251 名及无罪的 9 名日

本人乘坐美国输送船约翰·W·威克斯号于4日被抵达东京。这些战犯都是根据中国政府的要求被移送至日本。(战犯)下船之后随即被护送至巢鸭监狱,并在该所各自服满剩余的刑期。如此一来,在巢鸭服刑的战犯总人数已突破一千名。

横滨发电

之前被中国法庭判决无罪的原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原陆军大将及被判刑的原军人战犯、军属260名,于3日下午9时从上海抵达横滨市神奈川区中央市场内的山内栈桥二号壁岸。乘船者全员都在该船住宿一夜后于4日下午1时30分开始下船,在与从上午8时左右开始在市场前聚集的、前来迎接的约三百名家属会面后,分别乘上美军为护送战犯用的十余辆汽车,驶向东京的巢鸭监狱。

冈村原大将于4日上午被送往横滨市金泽区长滨检疫所暂时收容,在接受调查后,进入东京都新宿区户山町国立第一医院(原陆军医院)内科315号住院。

1949年2月5日

(二十五) 矶谷原香港总督等服装依旧

横滨发讯

下船者在左胸处都一律用白布标有姓名、编号,但原香港总督矶谷廉介中将、原34师团长长伴健雄中将等都仍旧身着将校外套,茶色礼帽,其中还有怀抱着叠得整整齐齐的军服的下船者,着装也是各色各样。大家的脸上都是一副回归故国的安心神色。

1949年2月5日

（二十六）对于冈村战犯的判决还在考虑中

上海三日发、AP-共同社讯

中国战犯法庭审判长石美瑜将军于3日说：“关于最近被释放的原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的最终决定，中国陆军最高当局仍在考虑过程中。”他作了如下发言：

冈村原大将和其他日本人战犯共260名一道回国的理由是为了确保其人身安全。这只不过是暂时移送到日本。如若被判定为裁决不当的话，还将会被送回中国。

1949年2月5日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战犯 的报道(附二)^①

(1953—1956)

(一) “中共的战犯也将回国吧” ——第四批回国者说

舞鹤电讯

6日,乘坐自由号进入舞鹤港的归国者,群馬县前桥市出身的丸田利治氏(44岁)等说道:“听说乘坐第五批送返船回来的是一小部分刑期比较短的战犯。”

1953年7月7日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二）社论：欢迎中共释放战犯

中共政府要赦免一部分在中国服刑的日本人战犯的消息，这对于长久以来闭塞的我国来说，应该是一个久违的喜讯。根据中共当局发表的声明，所谓的中共战犯除了战争中犯罪的战犯，还包含有终战后在中国内战中“与中国人民为敌”的人。而这其中“坦率认罪”的 417 名将会受到这项恩典。被赦免的人应该在不久的将来回到日本，和长期以来守候的家人一样，我们也由衷地感到高兴。

除了承蒙第一次释放的幸运人们，在大陆尚有成百成千的日本人战犯没有自由，其不幸还不为我们所知。据说，仅是在终战后从苏联送往中共的日本人战犯就有 969 人。再加上在满洲、华北等地被卷入内战，成为战犯的日本人，除军人以外还包括普通平民，难道不是相当庞大的人数吗？而且，在内战这样的特殊状况下被拘禁的战犯，由于国民政府、苏联等的不同，待遇应该也是有所区别的。特别是日本终战后，参加了走进死胡同的山西省阎锡山军队，和中共军队作战的日本人等，究竟又有几人自愿加入的呢？我们强烈地要求中共摒弃那些困难纷扰的政治问题，纯粹从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根据“宽大精神”，不仅释放更多的不幸的日本人，也尽快给予他们回国的机会。

1954 年 8 月 21 日

(三) 援护局预想:中共赦免的日本战犯是西陵地区的收容者吗?

这次被中共赦免的 417 名战犯是那些人呢? 留守的家人们都盼望着早日知晓其姓名。厚生省送返援护局、日本建青会、海外同胞送返促进全国协议会等都深信:被赦免的可能是现在西陵(河北省)地区劳动改造所收容的战犯。理由如下:

(一) 据悉,除中共从苏联引渡的 969 名(战犯)之外,收押战犯的收容所因为去年的送返缘故,设立在太原、永年、西陵三处。从 1952 年 12 月到 1953 年 1 月间,有大部分人被移送到西陵地区。

(二) 据北京发回的电报,这次被赦免的战犯不仅参加了侵略战争,“甚至加入了蒋介石、阎锡山军队……”。据去年被送返的 189 名人员称,在同一地区劳动改造所残留的大部分人员都是参加终战后阎锡山的山西军十总队,参加过攻略太原,成了中共俘虏的。已查明尚有 450 名左右的人员。

(三) 电文中唯一有氏名的西井建一氏原河北交通警备分队长(三重县出身),有情报表明该人现在西陵地区劳动改造所。

诸如此类理由。从此前的七次归国者处了解到,西陵地区的人员如下:

- ▽北海道 北一三(或者是山本重雄)、平崎直次、西崎石雄
- ▽宫城县 斋藤富雄、东登太郎、伊藤长太郎、高野七郎、早坂褰藏
- ▽新潟县 吉荫贺芳
- ▽东京 远藤文雄、近田良造、小林藤一(或者林藤一)
- ▽长野 大林政春、上条英次郎
- ▽福岛 高木又平
- ▽宫崎县 前田隆
- ▽冈山县 冈原悟、森本忠志
- ▽兵库县 田村末雄、中西军、大野实

160 东京审判日方文献及报道

▽岐阜县 前田信男、佐藤胜、藤井司郎、早川治郎

▽京都府 高屋三郎

▽岛根县 山下某

▽不明 平野淳朝、藤本昭男(据说是大阪或京都)、久保田武、大泷武、龟田直美、洼寺年雄、仙波藤吉、小山田文雄、鹿又秀一、吉田勇、神野房吉、住冈春雄。

1954年8月21日

(四) 沈阳日本人战犯欢迎访问议员团

沈阳 18 日、名取特派员讯

既报,视察东北(满洲)的日本议员团于 18 日下午造访了抚顺郊外的战犯管理处。会见了那里的日本人战犯们。关于会见的情形及其他内容如下:

孙处长告诫议员团一行:“严禁送交慰问品,只限于普通的谈话。不允许拍照。”因为不是正式的会面,只是以参观的形式与战犯们见面。

议员团对大家(战犯)打招呼说:“我们是日本国会议员。请大家保重身体。”大家一瞬间愣住了,当明白过来是日本人后,都立即跑到窗边,拍手欢迎议员团一行。其中有的人太过激动,什么也说不出来,只是一个劲儿地流泪。议员团成员们也泪流满面。

战犯们每天不干活,在长宽五十米的运动场上作四个小时的运动。(运动场)后面有一个露天舞台,每周可观看一次电影或演剧。

根据议员们的推定,约有六百名战犯,大部分是原军人。议员团通过谈话知道其姓名籍贯的如下所示:

江头みゆき(佐贺县三养基郡)

村上勇(长野县小县郡中盐田村)

松桥元治(长野县更级郡川中岛村)

ノボリウチ(氏名不详,长野县)^①

樽昭元雄(长野县东筑摩郡)

铃木介寿(静冈县骏东郡定柄村)

梅松繁雄(和歌山县海草郡安原村)

儿玉德二(宫崎市)

八木春夫(爱媛县越智郡乃万村,五·一五事件陆军方参战者,原士官候补生,终战时自杀)

^① 原文如此。

泉田熏(爱媛县伊予郡)

中元弘三郎(爱媛县松山市)

佐藤勇四郎(宫城县伊具郡大内村)

阿部源三郎(宫城县多贺城町)

加茂盛(宫城县柴田郡舟冈町)

出生地不明者：国友俊太郎、西尾克巳、モトモジンキチ、大河内俊吉

其他：武部六藏(原满洲国总务长官，住院中)、古海忠之(原次长，健在)

1954 年 10 月 19 日

(五) 和平代表团归国谈抚顺战犯收容所近况

出席亚洲各国会议后,受中共和平委员会的邀请,视察中共各地的日本和平代表团的专修大学教授小林义雄氏、和平拥护委员会代表中原纯吉等 11 人于 29 日下午 9 时 20 分乘坐印度航空的客机回国。在过去的十五天,一行人受到中共的盛情招待,访问了抚顺日本人战犯收容所。在同一天夜里,他们在羽田机场相继发表了如下谈话。

健康地学习、运动 静候归期

现在收容的约六百名(战犯),除原满洲国总务长官武部六藏氏、原满洲国参事高桥康顺氏等数名因病治疗外,其余人员都很健康。(他们)无须劳作,只是不能外出。每天的生活是学习、打篮球和羽毛球等等。

(战犯们)依照吃饭时间,自主制定生活安排表。他们分成学习、文艺、运动等活动小组,各自发挥自己的兴趣爱好。被允许和战犯个人会面的小林教授、和田敏明氏与原满洲国总务次长古海忠之氏会面。古海氏作为学习班长及运动委员,非常健康和活跃。

代表成员东大副教授富永五郎氏和同姓的富永正三氏(熊本出身)会面。该氏对农业经济兴趣浓厚,详细询问了日本经济发展如何,最后问了原子弹理论如何,还希望得到有关这方面的书籍。

代表们在收容所访问期间,对于张贴在所内的战犯们的日常生活照片很感兴趣,询求收容所长能否送给。所长当场就取下照片送给代表团。照片约有五十张,记录了战犯们在学习、运动会、演艺会、军乐队演奏会、内滩的斗争剧等场景。

学习活动不是由中共方面派遣讲师,全都是自治自办的。没有所谓的洗脑。关于归国问题,战犯们也在考虑何时能回去,并表示将会静候归国日期。去年秋天,日本议员团在访问时曾激励他们一定會在近期内

回国,这反而动摇了、迷惑了收容者们。再者,在北京访问了红十字当局,但没有触及归国问题。

1955年5月30日

(六) 中国人爱的传递

——“战犯之子”明子小朋友回来啦

大阪发讯

母亲为日本女性战犯而在上海监狱出生的女孩,因为信守诺言的中国人们的斡旋,回到了母亲的国度。7日早上,在进入大阪港的挪威船哈莫德号上,由“旭化成”职员池田克己氏(48岁,清水市上清水)从香港带回了中岛明子小朋友(9岁)。

明子的母亲中岛成子是日华事变之初作为宣抚员活跃在中国的,战败后被国民政府逮捕,被判无期徒刑。那时,成子已怀孕五个月,几个月后,明子小朋友在监狱中出生。当同监狱的一名中国人被释放时,成子委托其照顾明子说:“请一定要将她送回日本。”几经辗转周折,最后她被中国人转托给在香港出差的池田先生。明子小朋友先是由其母的朋友翁乃广(世田谷区松原4-147)领养,然后再回到居住在栃木县小山市大字横仓7-3的爷爷家中。

翁先生为了迎接她的到来,于6日夜里到达大阪。留守在家的是其朋友胡兰成。他说:“据说成子还在监狱里,翁在领养回明子后,想让她上学。”

池田先生说:“其母成子作为极少数的女子宣抚班成员,我也有所耳闻。我在香港出差时,受翁先生所托将她带回来了。”

1955年6月8日晚

（七）中共战犯的早期释放

此次在北京访问的日本和平团体代表给和平拥护委员会发来了电报。中共周总理在与代表团一行会见时明言“近期将送千余名战犯归返日本”。这次周总理的声明,是在今年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决定战犯罪状再审查之后,所以释放的可能性被认为很大。我们期待着其早日实现。

根据日赤的调查,934名日本人战犯被收容在抚顺收容所里,130名在太原收容所里。如果送返千余名的话,说明大部分战犯都将被送返。我们必须承认,这大多是出于中共当局的好意。到现在为止,中共方面都不时暗示我们要送返战犯。1954年,李德全红十字会长来日时也明确表示“近期将会释放”,之后,周总理也对访问中国的国会议员团作了同样的明确表态。因为日本国民都殷切期盼被扣留在海外的同胞们能早日归国,所以我们希望中共当局能尽早兑现自己的多次承诺。而且,关于释放归国问题,我们希望中方能像苏联一样,不附加恢复邦交正常化等各种条件,本着人道主义,忠实地履行波茨坦公告,立即实行送返。根据日方的调查,其余还有数万名状况不明者滞留在中国,我们也希望中方能明示这些人的情况,并将生存者全部送返。

中共虽是共产主义国家,但也和日本同为亚洲邻国,比起苏联来,在各个领域上,他们从来对日本的态度都是很灵活的。去年4月15日在北京签署的日中渔业协定也决定从5月8日开始将有效期延长为期一年。同样是在渔业问题方面,也和其他国家不同,中共即使捕获了日本渔船,待遇也很好,我们的水产业者也都很感激。因为日中渔业协定得以延长,所以今后不需担心。因此关于扣留者的送返,我们也希望中方同样采取友好的态度。

1956年5月13日

(八) 和爸爸见面——小美和子手记

“长大了啊!”爸爸亲切和蔼地抱起我说

在太原家属会面的同行记者团 27 日发

乘坐兴安号访问中国的战犯家属们在 7 月 25 日终于结束了长达十年的等待,见到了梦寐以求的父亲、丈夫。他们在百感交集中与亲人见面了。

在太原管理所里,小美和子(9 岁,井获小学三年级)随同母亲贵美子(40 岁,杉并区西荻洼宿町)见到了父亲富永顺太郎氏(61 岁,原华北交通交通地志室主事、机关长)。在她一岁零六个月时,在北京与父亲分别,如今已懂事的她被父亲抱在膝上。她将自己的感想以手记的形式发给了记者:

“小美和子,可算把你等到了。”说着,一个脸色黑黝的人进了房间,他立刻抱起我来,说:“长大了啊!那时你才这么丁点小。”他边说边把手比划到他膝盖处。又饱含着热泪对母亲说:“你终于来了啊!”

这样慈祥的父亲怎么成了战犯呢?母亲哭了,我也不由得哭了起来。说了些大家都在等父亲回去之类的话。仔细看看父亲,和家里的照片完全不同,第一次真正听到了父亲的声音,真是太高兴了。我从父亲温暖的膝上滑了下来。

1956 年 7 月 28 日

（九）平野零儿手记：为什么我曾是战犯？

兴安号桧垣常治记者：这些战犯同以前的战犯一样，作为罪犯，在千篇一律地忏悔罪行的同时，还述说着今后为和平而战斗的决心。他们的真实想法到底是什么呢？作家平野零儿氏的手记，记录和剖析了战犯们的一般心境。

酷爱大海的我因为战犯身份阔别了母国的大海十二载，如今被赦免，凌驾着黄海之波踏上归国的旅程，感慨万千。欲书之言，无穷无尽。我首先想给各位讲述一件最让我感慨的事。

在乘船的同时，见到各家报纸的特派员记者，他们最初的问题不约而同的都是“你到底为什么成了战犯？”我并不是对记者诸兄的提问说三道四。这一句话并不是记者随意所提，作为社会一面镜子的报纸，反映很多人心中对我们的真实想法。我是如此强烈地感受到了（以下一节讲述在太原战犯管理所与其亲友村松氏会见情形……文字不清——编者）。

在以宽大为怀的管理事务所所长室里，所长允许了我们的会面并对我说：“什么都可以自由地谈论。”我们俩热切地凝视着对方，我开始急切地讲述着自己的事情。村松氏仍然和从前一样吃惊地转动着眼珠，好不容易听懂了我的长篇大论。

“那么，你到底因何事而成为战犯的呢？”村松氏的问话也同报社人的提问惊人地相似。

我成了战犯这件事，连熟知我的日本同胞知己都觉得不可思议。的确如此，终日酗酒、毫无自尊心地摆出一副无忧无虑的文士嘴脸，也没有正儿八经地写出小说的我，大约在终战之前的半年，刚到中国大陆不久，怎么就变成了这样的呢？

在太平洋战争中我也作为随军作家被征召，在东南亚游荡了一圈后就回来了。仅凭微薄的配给买不到我嗜好的酒，为了买黑市的酒，不能做只靠可怜的稿费的寒酸文人。而且我也想成就一番事业，于是就把目

标锁定在了当时占领下的北京。

在万寿山湖畔,我将战争抛置脑后,悠然自得舒舒服服地畅饮着白干酒,在那儿以白居易自居。因此也成了特殊公司的食客,厚着脸皮地避世就是我当时的真实想法。

这样的男人为什么会成为战犯呢?一定是个可恶的家伙。但是,一些不知廉耻的混账东西,厚颜无耻的人在日本不是还洋洋得意着吗?

今年4月10日,QR广播说桥本欣五郎、贺屋兴宣、荒木贞夫等“大人物”——这些甲级战犯在巢鸭的铁笼子里还在絮絮叨叨地颂扬着战争的梦想。听到这些,我不禁对于村松氏及各位记者兄弟们不约而同的提问,明白了些什么。(下节字迹不清——编者)

掀起一场战争的集团组织机构是错综复杂的,不论是大人物,还是小人物,不论权势的有无以及社会地位的高低,把战争当作手段,以图一己私利,在这一点上,平野我和东条、河本都是一丘之貉。从遭受战祸的中国人民的立场来看,我们都是不可饶恕的罪人。如果从这一观点重新思考的话,“吊儿郎当的酒鬼平野”——我成为战犯的原因也就不言自明了。

在社会上历来都有“吞舟之鱼”总是漏网之鱼这一说法。那些不以“自我律己”来彻底实施和平国策的人,不要奢望他们会从心里向中国人民忏悔,窃以为有些囚犯卑躬屈膝不过是迎合赦免的权宜之计。不仅如此,他们还会嘲笑被侵略民族的宽容、善良、人道主义政策,会讥笑和平的维护者们。

“平野这样的人都是罪大恶极的战犯,那么我也就是战犯”——如果能够这样认为,并希望去发展中的中国谢罪。我敢保证现在的中国人不会再抓捕这些人,并把他们关在牢房里了,(中国政府)会宽大处理这些罪大恶极的战犯甚至让他们去中国主要城市参观,再送返三团体,希望日本人能彻底正确地接受中国人民的善意。如果做到这一点,我想这些疑问总会迎刃而解的。

1956年7月31日晚

(十) 中共发表日本人战犯名簿： 354 名战犯正式释放

RP 特约(东京)21 日

21 日晚上 8 时,对日广播的北京电台发布了释放日本战犯 354 名及其名簿的新闻。由该电台记者从抚顺发回的关于释放日本战犯的消息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1 日早上在抚顺宣布对于日本侵华战争中被拘留的战犯:小林隆康、一濑喜久雄等 354 四名(战犯)免于起诉。中国政府对在押期间认罪、悔过态度比较好的或不是主要战犯的日本战犯进行释放。这是第三次。到此为止,中国政府对于刑拘中的日本战犯的处理应该全部结束了。在此之前,中国政府在今年六、七月份分两次释放了那些悔过认罪态度较好的或不是主要战犯的人,加上这一次被释放的战犯一共为 1017 名。同时,中国政府对于 45 名罪状特别严重的日本战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和在押期间的态度,各自作了宽大处理,并判了监禁,其中武部六藏已被释放。这次免于起诉的判决书于 21 日上午 8 时在抚顺市人民委员会会堂,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鼎丞检察长指定并助国检察员宣读。当时,战犯们激动不已,很多人都潸然泪下。

RP 特约(东京)21 日

21 日晚,根据北京电台当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日本战犯免于起诉的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日本侵华战争中被刑拘的小林隆康、一濑喜久雄等 354 名战犯的搜查已经结束。

根据搜查证实,以上 354 名日本侵华战争中的战犯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公然践踏国际法规和人道主义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下了程度不等的罪行。

其中,日本侵华战争中的小林隆康、小川重雄等 46 名战犯在日本投

降后继而参加了阎锡山的反革命集团,妄图再次推行、复活日本军国主义,把侵华基地转移到山西,实施了一系列犯罪活动。

根据罪犯们原先犯下的罪行本应当提起公诉,加以裁判,并予以处罚。但是在日本投降后的十年中,随着局势的变化和现在所处的状态,以及作为在这数年来两国人民的友好发展的鉴戒,再则出于对这些犯罪者们在押期间悔过认罪的良好态度或非主要战犯等因素的考虑,本院在对于日本侵华战争中现行关押的战犯的处理为:

根据经由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对于侵华战争的日本战犯作出相应宽大处理的精神和政策的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将日本侵华战争中现行关押的小林隆康等 354 名战犯作为第三批宽大处理对象,免于起诉,立即释放。

(战犯名单译略)

1956 年 8 月 22 日

《从新闻史料看东京审判及乙丙级战犯审判》,王煜婷、雷国山 译

第三部分

日本辩护律师回忆

一 清濑一郎《东京审判秘录》

清濑一郎 1884年7月5日生于兵库县。京都帝大毕业后留学英法。律师、法学博士。1920年起共当选14次众议院议员。其间历任文部大臣、众议院议长等。昭和39年获勋一等旭日大绶章。^①远东军事法庭(东京审判)中出任日方辩护团副团长,为原首相东条英机的主任辩护律师。1967年去世。

(一) 审判开始

1. 改建法庭大厅

本节打算根据记忆描写法庭的座席顺序和法庭情况。考虑到读者想知道当时的大致情况和法庭上所发生的事情,或许更应该赶快进入主题。

迄今为止,这个审判仅仅被称作“东京审判”,而这个审判的本来名称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英文是“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① 勋一等旭日大绶章:为日本勋章之一种。以1875年(明治8年)4月10日勋章制定文件(明治8年太政官布告第54号)为基础而制定。大绶从右肩到左腰披垂,副章(勋二等旭日重光章之正章相同)佩戴在左胸。2003年(平成15年)11月3日改为旭日大绶章。受章者合计有1220名(战前810名、战后410名)。

the Far East”这样一个很长的名字。地点在一个土丘之上,是过去的士官学校遗址,战时曾是军部和参谋本部合组的大本营所在地。正因为如此,有人猜测审判日本主要战犯的国际法庭设在这里是有点警示含义的。

土丘的东南面大门前,立有上面提到的英文书写的很长的标识,门内有数名警卫。若得到警卫的许可,沿着缓坡攀登两三百米左右,那里就是原大本营的大门。这幢建筑的二楼大厅,也就是曾经的礼堂(日本人称其为“大讲堂”)被改建为法庭大厅。面积大约是100坪(合330平方米)。

大厅按南北纵向分为三部分。最南边的部分是法官座席,为三排的高低座,最上排是11位法官座席,中间横着的一排供数名登记官办公。最下面是正厅。法官座席后方,插着参加审判的11国的国旗。大厅中间,从东边开始是辩护律师团长、副团长及美国辩护律师座席、发言台、检察官座席、记者席,证人座席。遥遥面对着法官座席的大厅的北面是被告座席台,这个也是三排的高低座,位置比法官的座席稍低。大厅西侧是贵宾席,东侧是旁听席和新闻记者席。西侧还设有同声传译的玻璃小室。

照明除使用枝形吊灯外还使用瓦数很高的电灯。和我有过少量合作的美国辩护律师嘎达尔就指出这种电灯是拷问电灯。不过这可能是为了方便报界拍摄照片。地面铺有较厚的地毯也是为了消除走路的声音。

前面已经说过,大厅南面最高一排是法官座席,在这里介绍一下11位法官及其国籍。从左边开始,最东端的是印度法官拉达宾诺德·巴尔(判决全部被告无罪),然后是荷兰法官贝·维·噶·罗林,(没有认可其他七位法官的判决,自己提出了另外的意见)。加拿大法官斯图瓦特·麦克杜哥,英国法官威廉·派特里克,美国法官约翰·希金士(中途由克莱墨尔将军接替),澳大利亚法官威廉·弗拉德·韦伯(庭长),中国法官梅汝璈,苏联法官柴扬诺夫(因为苏联刑法中没有死刑,所以不赞成死刑),法国法官亨利·柏奈尔(提出了另外的意见),新西兰法官艾里玛·诺斯科夫特,菲律宾法官哈那尼拉。

这些法官都是参加审判的11国应盟军的要求,从国内最高法院的法官中推荐出来的。

被告席正对着法官席，最上排从左边开始是桥本欣五郎、小矶国昭、永野修身、大岛浩、松井石根、大川周明、平沼骐一郎、东乡茂德、松冈洋右、重光葵、佐藤贤了、嶋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板垣征四郎。中间一排是土肥原贤二、畑俊六、广田弘毅、南次郎、东条英机、冈敬纯、梅津美治郎、荒木贞夫、武藤章、星野直树、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下面一排是辩护团长、副团长以下的辩护律师座席。

法庭由分配到各处的十人左右的宪兵队维持秩序。宪兵队长是有名的肯沃西中校。并由樊美脱大尉宣告开庭、退庭和休息。

这个审判在对方看来，像是开进一个最近还是敌人的国家去审判，其宪章也是有些仓促，尤其是在以事后法来执行死刑这一点上。审判方对审判能否顺利进行，似乎相当的担心。不知道是不是为了预防，在市谷山丘后面，驻留着一个大队左右的步兵。不过幸好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真是太好了。

上面简单记载了正式审判所必需的设备及装备，都是我认为本书的读者需要了解的。除此以外，还有食堂、浴室和其他设施。当中有一件事情踌躇许久不知道该不该说，不过我想读者应该会宽恕所以还是稍稍说一下，就是厕所问题。

法官、检察官、美国律师用的厕所和我们日本律师用的厕所是有区别的，就算是急用或是有其他情况而进入洋人的厕所，就会有宪兵过来，即使当时正在小便或大便也会被抓出来。因为这种事情引起纠纷不是一次两次了。虽然这是一个问题，但是也在没有让外界知道的情况下解决了。不过，心底里仍然觉得这是人种歧视的问题。有的时候，这幢建筑物内会有东西丢失。这时候，宪兵会打开日本律师的包进行调查，却碰都不碰一下美国律师的包。

2. 无审判权限

1946年5月13日，我担任说明关于此次法庭的管辖动议的工作。这是有关此次审判的基础和最重要的事情，这里从速记中摘录出来给读

者看看。

“下面请允许我来说明有关此次审判的动议。首先第一点,此次审判当中,对于违反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没有审判的权限。毋庸置疑,此次审判有先前的条文规定作为根据,就是盟军于1945年7月26日在波茨坦发表的敦促投降的公告,其中包含向盟军战俘施予残暴行为的全部战争罪犯应当给予严厉的判决这样的内容。这个波茨坦公告于同年9月2日在东京湾签署的受降文书中被确认接受。因此,波茨坦公告的条款不仅约束我国,在一定意义上盟军也受到此条款的约束。也就是说这次审判,虽然可以接受波茨坦公告中对于战争罪犯的起诉,但是对于同条款中不是被称作战争罪犯的人的审判是没有权限的。

本法庭宪章中,虽然有违反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的明文规定,就像这样,盟军如果没有对犯罪的起诉权限,就仍然没有委任最高司令官的权限。法律上有这样的格言,自己没有权限也不能给予他人权限,那么在国际条约的解释中也是同样。因此,我们在这里必需要冷静严肃地决定波茨坦公告中被称为战争罪犯的人的意义和限度。而且,这个意义不是我们今天所考虑的言词,而是以1945年7月26日为限,以那一天为界发布这个公告的国家,接受这个公告的国家,必须要意识到战争犯罪会想到什么。

直到那时为止,世界各国所了解的战争犯罪不过是触犯了战争法规、惯例的罪行。要是举实例的话大多数会举这些:违反交战者的战争法规是其一例,还有就是非交战者的战争行为、掠夺、间谍和战时叛逆,这四种是战争犯罪的典型例子。这次,英国的法官也来到了这个法庭,英国的战争法规提要第四四一条明确揭示了战争犯罪的定义。

跟着后面一条列举了战争犯罪的种类,这个种类有下面举出的四种。这个不仅仅是英国的战争法规提要,就像现在正在说明的这样,其他国家也是通用的。违反和平罪,不管战争的性质是怎样的,策划、准备、发动战争及战争本身都是罪恶的,这在1945年7月,并不是当时文明国的共同观念。

我知道学识丰富的各位法官一定已经相互充分地讨论过有关国际公法的著作。不管是被很多世人读过的有名的奥本海的著作,还是霍尔

的著作,在战争犯罪中并没有说发起战争就是战争犯罪这一条。我国的立作太郎博士、信夫淳平博士的著作中也提到战争犯罪是指违反了所有战争的法规惯例,其例证也是根据上述分法分为五点,实际上和英国的条款是一致的。(中略)

庭长,我认为这一点非常的重要,德国和我国,投降的方式是不一样的。德国到最后仍然抵抗,希特勒战死了,戈林也离开了战斗行列,直至完全崩溃,的确是无条件投降。因此,盟军对于德国的战争罪犯,假如极端地说原谅他们了,有可能不用审判连处罚都不用了,这是不能理解的。

而我国,在盟军还没有登陆日本本土的时候,就接受了波茨坦公告。其中第五条,盟军政府对我国发出公告,条件是我们要遵守此公告,而盟军也会遵守,在此基础上,我国接受此公告。所以说,纽伦堡审判,虽说起诉了违反和平罪、违反人道罪,但就这样直接类推并带入远东审判的法庭是绝对错误的。

在我国,就像刚才说的波茨坦公告还附带有一个条件,假如借用民事法的话,就是给予一个提议,是附带有一个条件的。因为我国既然已经接受了这个条件,那么盟军也必须遵守。放在盟军一方,会说这次战争的目的之一是尊重国际法。

因此,从国际公法来看,要超越战争犯罪的范围是不太可能的吧,我们深信着。(下略)

3. 驳回动议

对于辩护方就法庭管辖范围提出异议的行为,美国的基南检察官和英国的庚民兹卡检察官都提出反驳,美国辩护律师布莱克尼和法奈斯提出详细陈述。其论点中,根据本法庭宪章,将新的破坏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制定为事后法,并在事后法中增加了不允许处罚人的论点。

公平地来看,一般认为只要是关于这些论点的,辩护方就会有理由。那么法官究竟是如何审判这个的,我们带着希望、带着疑惑等待着。动

议提出五天后,也就是5月17日(第七次开庭)的上午,庭长表示“驳回有关管辖所有的动议,其理由以后再宣布”,并跳过这步,计划后面的审判。

说是“以后再宣布”,在那之后却一点都没有宣布有关管辖权的意思。终于,经过了两年零六个月,1948年11月4日宣判的时候,七人组判决(除印度、澳大利亚、法国、荷兰四国的代表法官,七人的多数派判决)提及了这一点。不用说,这并不是所有法官一致的意见,现在,引用如下(日文判决书第六页第三段以下):

“1946年(昭和21年)5月本法庭驳回此辩护律师的申诉,确认法庭条约的效力和基于此效力之上的法庭管辖权,这个决定的理由以后会宣告。之后,在纽伦堡举行的国际军事法庭1946年10月1日作出了判决。此次法庭上和其他事项一起发表了如下意见:‘法庭条约并不是战胜国一方恣意行使权力,而是表现了判决当时存在的国际法。’‘问题是这个条约(1928年8月27日的巴黎条约)的法律效果是什么’(像这样在纽伦堡引用主张违反非战公约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本法庭完全同意纽伦堡法庭以上的意见和从其意见当中得出的推论。”

可是,这样的说明实在是很不充分。辩护方在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中的条件有很大的不同。从前者来看,德国是真正意义上的无条件投降。而日本是在1945年7月26日以波茨坦公告中的诸项条款为条件投降的。这里就有很大的区别。如前面所述,纽伦堡判决当时(1946年10月1日),是根据已经存在的国际法审判的;但在东京审判中,却主张以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在我国四处散布、劝降时国际法中的“战争犯罪”为基准,七人组判决不能成为驳回我们动议的理由。

法官当中有个来自印度的巴尔法官,他排除这些俗论,主张说:“本法官认为,理所当然必须受理这个异议(对于本法庭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动议)。这样决定的理由已经在本法官判决最开始的部分叙述了”(东京审判研究会版《巴尔判决书》第638页)。在这里也应该引用巴尔判决最开始的部分,可是篇幅太长,因此省略了。这一点在田中正明所著的《巴尔博士的日本无罪论》(慧文社发行)中有漂亮的解说。

这里有一个意想不到的事情,就是韦伯庭长提出,违反和平罪是事

后法,因此仅凭此判死刑并不合适。《朝日新闻》记者团编辑的《东京审判》下卷,第 175 页报导了此事。这是韦伯庭长个别意见的一部分,他说:“本官认为考虑到他们在战争的时候,犯的不是侵略战争中一般被判为犯罪的罪行,将这五位人等,即汉斯、方·伊诺拉德、芬克、雷达和戴尼茨免于死刑。即使是现在,多数有权威的国际法法律专家在这一点上,都认为巴黎条约中没有加入任何变化的条款。关于日本被告,只要不是像处理德国被告那样不加任何考虑,对于共谋、策划及准备、发动、施行了侵略战争者,任何日本被告都不应该被宣告死刑”。

如前文所述,东京审判的多数判决(七人组判决)沿袭了纽伦堡审判的中心思想。这之后的 1950 年 12 月(朝鲜战争的时候),联合国的国际法委员会就是否赞成将纽伦堡原则定式化向各国发问。接受提问的六十几个国家(当时的加盟国)中,仅仅只有七个国家作出回答。第二年即 1951 年 12 月,联合国秘书长又以同样的问题询问各国,世界六十几个国家当中只有十五个国家作出回答。也就是说,纽伦堡原则(称作东京审判也一样)定式化的计划遭到挫折。

在本故事中,希波特(《和麦克阿瑟在日本》的著者)曾质疑东京审判的方式和审判的合法性(见该书第 130 页),麦克阿瑟自己也曾在美国参议院委员会上称“东京审判失败了”。

（二）审判程序

1. 翻译问题

在某个俘虏收容所，曾有因为让美国俘虏吃公牛尾巴而引发问题的事件。这是因为将牛蒡翻译成牛尾巴而引起的。在其他的收容所，每一次要是汤里面放有腐烂的豆子就会引发不平。后来知道这是因为将豆腐翻译成了腐烂的豆子而引起的。牛蒡也好，豆腐汤也好，在日本人的感觉中都是很好吃的东西。

在记录当中还有将“收回旅大”译成“旅顺大学的回复”的地方。还有把被告广田弘毅说成军事参议官的，把被告荒木贞夫说成国家总动员审议会总裁的，还有其他类似的错误。

有一次，新闻传言被告东条更改了姓名。美联社的记者和合众国际社的记者都立刻跑来我这里询问变成什么了，其动机是什么。我只有回答从没有听说过改名的事情。在下次见面的时候，我将这件事情告诉东条，他说自己的远房亲戚中有个叫德永××的和尚，和尚前些日子曾对自己的妻子说，要为自己取一个死后的戒名，你说的改名可能是因为这个事情吧。经东条一说才明白，原来是二世^①的翻译人员把戒名译成了改名^②，然后传到了外面。

被告木户在供述书中也曾叹言，误译在发现时确实可以立即改正，但是误译被改正前所留下的印象之后还是会残留下去。确实是令人头疼的问题。

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困扰着东京审判。在本法庭开庭之始，1946

① 二世：在美国出生的美籍日本人。

② “戒名”与“改名”在日语中同音，因此有误译之事发生。

年5月3日,法庭执行官樊美脱大尉遵从韦伯庭长的命令,高声朗读起诉状的时候,辩护律师高柳贤三(担任铃木的辩护律师)突然要求发言。他说:

“庭长阁下,我想提出抗议。现在正在被朗读的起诉书中有翻译的错误。不是海上漂流者而是公海漂流者。我懂得英语和日语,所以知道起诉书中有明显的错误。”

像起诉书这种应当被看作是审判手续的根本,可即使有人指出其中的错误,也仍然什么处置都没有。法庭宪章第九条规定:

“语言文字、审讯及有关的各种诉讼程序应以英语及被告本国语言为之。遇有需要时即被请求时,各种文件应备译本。”

然而检方无视这种误译,继续进行着审判。起诉书朗读结束后的5月6日,美国辩护团长科尔曼上校提出动议:“在起诉书的误译被订正之前,是否承认起诉事实之环节(控告)应当延期?”

对此,基南检察官的主张是:“这个异议我不认可是一个明确的异议。起诉书是用英文向法庭提出的,翻译成日文仅仅是为了方便,所以我请求审判长对被疑事实直接进行认否”。

我(清濑)当即站起来说:

“我想稍微说一句……刚才基南检察官说翻译成日文只是为了方便,大家都知道法庭宪章规定由英语和日语两种语言来保证审判。将英文的起诉书译成日文的起诉书,并不是仅仅为了方便,宪章的规定是为了使被告受到公平审判的。为了以后的审判,我要在这里把话说清楚!”

韦伯庭长也宣布:

“根据法庭宪章规定,日文译文也应一并提交”。又说:

“对于被告来说,最重要的不是翻译中有没有错误,而是知道起诉书中是怎么样起诉自己的。如果被告对被起诉的罪行有疑问,问一下自己的辩护律师就会清楚了”。

总之,自此以后,法庭设立了语言部处理翻译问题,日语口译方面设立翻译部(语言协调官),用于当即修正误译。最初语言调查部部长是浩斯腾少尉,之后由李巴曼少尉接替。翻译部人员从美国二世的军人中选任。

辩护方、检方在陈述长篇文章和朗读证据的时候,首先将英文部分添加日语翻译,或将日文部分添加英语翻译之后再拿出来,这样法庭同时有日语和英语的口译,只要拨动耳机的开关,日语也好,英语也好,可以任意选择自己所能听懂的语言。只是,法庭上突发的争论没有办法事先准备,这种时候,口译人员就根据陈述的大概长度断开对话,顺次翻译,有误译的地方立刻修正。

就像这样语言问题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何况在遇到译解密码翻译的时候,意思的变化,语调的言外之意等等,就会造成很大的分歧。而且要是错了的话,前面已经说过,会在阅读译文者的意识里留下印象,很是危险。

2. 引起争论的两条

回忆东京审判,如果要给予评论的话,一定会言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条例》。因为名称很长,当时有关人员就简称作 charter(宪章)。这是1946年(昭和21年)1月19日,依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元帅的命令,以参谋团员陆军少校参谋长理查德·Z. 马歇尔的名义颁布的。全文由第一条到第十七条的短条例构成,包含此次军事审判的管辖、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全部。这种法规类似于古代汉高祖约法三章,比较简洁,但实质上贯穿的是英美法系的内容。

韦伯审判长从某些方面看是一个老练的男人,非常熟悉这个宪章,常常依据自己本国施行的惯例来断案。虽然其他十个国家的法官有时候会要求协商,但总的来看本次审判没有出现大的波动,很顺利地进行了下去。

当时,日本正处于由战前的欧洲大陆系的刑事诉讼法过渡到英美系法律的立法改革尝试阶段,因此这次东京审判用的宪章,对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的立案及其实施起到了很大作用。

例如,法庭先将起诉书副本发给被告。法庭上庭长先审问核实是否本人。之后由检方朗读起诉书(Indictment)。对此被告回答是否承认自

已有罪(Araignment),然后是检察官的始诉词(Opening statement),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96条的规定。之后检方提出证据,明确应当证明的事情。而后进入事件本身,如始诉词所预告的,依证件、证人、检方证据、判决的顺序进行。刚才在括号中插入的Indictment、Araignment、Opening statement等等用日语直译出现在上述文章的各个地方,实际也是以这个宪章为蓝本的。^①

这个宪章的条文中,有两条在后来引起争论,这里抽出来引用如下。

第五条 (人与罪之管辖权)

本法庭有权审问及惩罚被控以个人身份或团体成员身份犯有破坏和平罪或包含该罪行在内之远东战争犯罪。下列行为,或其中任何一项,均构成犯罪行为,本法庭有管辖权,犯罪者个人应单独负其责任。

(甲) 违反和平罪。指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一种经宣战或不经宣战之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乙) 一般战争犯罪。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惯例的行为。

(丙) 违反人道罪。指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杀害、灭种、奴役、强迫迁徙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上的或种族上的理由而进行的旨在实现本法庭管辖范围内任何罪行之迫害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否违反犯罪行为的国内法。凡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之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与共谋者,对于任何人为实现此种计划而作出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

以上的条文在之后引起了很大的争论。下面引用的是在法庭上产生问题的有关证据的条文。

第十三条 (证据)

(甲) 证据之采纳。本法庭不受技术性采证规则之约束。本法庭将尽最大可能采取并适用便捷而不拘泥于技术性的程序,并可以采用本法庭认为有作证价值之任何证据。被告之一切自供或陈述,均得采用。

(乙) 证据之关联性。本法庭可以命令在提出任何证据之前,将该项

^① 原文作者将英语音译成日语,为便于读者理解括号内用英文表示。

证据之性质先行陈明,以便决定其是否与本案有所关联。

(丙)各种可采纳之特定证据。下列各种特定证据得予采纳,但上述一般原则之应用范围并不因此而受任何限制。

(1)任何文件,任何级别政府所属之官吏、官厅、机构或军事人员签字或发布者,不问其保密等级如何,对其出处或签署亦不必有所证明。

(2)报告书,凡经本法庭认为系由国际红十字会或其会员所签发者,或系由任何医师、医务人员、调查员、情报员或法庭认为对报告内容熟悉之人所签发者。

(3)证人经宣誓提出之书面供词,各种证词,或任何经签字之陈述书。

(4)日记、信札或其他文件,包括经宣誓或未经宣誓之陈述,经本法庭认为含有所控罪行有关之资料者。

(5)如文件之原本不能立即提出,得采纳其副本或其他足以证明该文件内容之间接证据。

3. 不公正地驳回我方证据

东京审判于1946年5月3日开庭,1948年11月12日闭庭。历时两年半,共51周。公审记录使用的是英文打字机记录,共48420页。庭审期间询问的证人有419人。由检方提出并得到受理的作证文件自法庭文件第一号排到了第二二八二号。由辩护方提出并得到受理的作证文件为庭证第二二八三号至庭证第三九一五号。(不过这二二八三号至三九一五号文件为辩护阶段提出的文件,包含此阶段中检方反驳提出的文件)。

如原件是英文的必须添加日文翻译,是日文的必须添加英文翻译,并事先交由法庭保管。庭审当日经过提出作证文件的程序后,大多数时候对方会提出异议,当然也有不提出的时候。在听过这些之后,法庭再决定采纳证据或者驳回证据。继之法庭书记官便高声宣布:“作证文件已被接受,并编为庭证第〇〇号”。

作证文件如果没有被编入法庭文件,无论我方认为多么重要,都不会用于任何事件,也不会用于之后的审判。所以,在东京审判当中,某份作证文件能否被采纳,并被编上法庭文件编号,还是被驳回不予采纳,都是非常重要的。

证据是否采纳或驳回都必须有一定的标准。本文已经在叙述宪章第十三条的时候摘录了。无论是这个宪章还是英美法,为了让证据得到采纳,该证据和有关事件必须要有关联性并且得有些重要。这两项标准在实际应用的时候,庭长韦伯和我们辩护方之间意见上有很大的分歧。

(一) 就是当我们要拿出证据证明盟军也同样有和我方被起诉事实一样的行为的时候,双方存在分歧。例如,我方被起诉对中国重庆施行不加区别的狂轰滥炸。然而盟军也曾以战略轰炸的名义在我国东京等大多数城市中施行不加区别的狂轰滥炸。我们认为有必要将之列为证据。韦伯庭长却将此种证据断然驳回。理由是:“比方说某小偷在法庭里辩解说,我(甲)也许偷过东西,这我知道,但(乙)也偷过东西。这样能作为反驳的证据吗?因上述的证据毫无关联性,所以驳回。”

驳回证据并不是一次两次,恐怕都有十几次之多。

但是,庭长的这个理由是诡辩,是完全错误的。如果那两个小偷是互相没有联系在各自的场合下进行单独偷窃的话,还有可能像韦伯所说的那样。而本案和举的例子不同。假设借用韦伯的比喻,把战争看作是偷窃行为,甲小偷以乙的偷窃行为作为摹本,而乙小偷也是以甲的行为为摹本的。甲要是想要责备乙的行为,就必须自己举证说明自己不曾采取过跟乙同样的手段。正如谚语所说,基督说只有无罪之人才可以惩罚他人。

(二) 审判日中战争时的分歧点最多。拿出来作证的文件,是日本政府还有汪精卫政府当时发布的文件。韦伯称这是于己方有利的证据(自助证据),将之驳回。这也是错误的。如果作者是在战后审判将要开始的时候,将其作为辩白的资料,那还可以称之为自助证据。然而并非如此,提出文件是在大战正激烈进行的时候,文件称日本的真心是正义的,并将此主旨作为证据向国内外声明,如果说这个也算是自助证据,就实在是不公平了。非要这样说的话,那罗斯福和丘吉尔提出的大西洋宪

章,或是卡萨布兰卡宪章也都可以称作是自助证据了。

(三) 韦伯还否决了有关被告人格的证据,并称这与犯罪行为成立之间并无关系。本案是个人承担国家机关实施之行为责任的事件。当然,如果是追究国家机关责任的案件,可能只需要证明构成犯罪的要素就足够了。但是在对个人量刑的时候,如果不看其本人及其性格和曾经的业绩,那就是错误的。

如前所叙述,辩护律师提出的证据只不过是自法庭文件二二八三号至三九一五号共 1633 份(其中还包括检方提出的反驳证据)。但是实际上提出后即被驳回的占多数。这些证据当中有很多都有很大的意义,而如今只能仅仅残存于提出这些证据的辩护律师的箱子底里,渐渐丢失掉,让人感到忧虑万分。

东京审判的被告中有一个叫做贺屋兴宣的,被释放后当选为议员,做了法务大臣。审判阶段,贺屋担心东京审判的记录散失,在法务大臣办公厅设置了“司法法制调查部”,令其调查东京审判记录。调查的结果,被驳回的证据中至今已有 750 份被找回并加以收藏。

4. 不合理的干涉

在东京审判时遇见的美国辩护律师中,有一个人至今难以忘记,是一个叫做戴维·史密斯的人。他仪表堂堂,语言优雅。当时无人不敬重他那温雅的态度。而且他非常精通经济。他和日本辩护律师花井忠(之后担任检察官总长)在一组,共同担任被告广田弘毅的辩护工作。这期间,发生了一件事情。

1947 年(昭和 22 年)3 月 5 日,辩护律师冈本尚一(武藤章的辩护律师)讯问证人御手洗辰雄。当辩护律师走进发言台,要开始进行讯问的时候,庭长韦伯像往常一样宣布:

“讯问的范围限定于因为和陆军不一致而倒台的若槻、犬养、广田、米内四内阁”。

对此,史密斯律师登上发言台说:

“我代表被告广田，对法庭就证人询问范围进行的不合理干涉（un-due interference）保留异议”。

韦伯庭长请他收回“不合理干涉”的言辞，并宣称：

“史密斯先生，在法庭上的措辞请慎重。请不要使用法庭不合理干涉这样的言词。请撤销此言，并予以道歉。否则请你退出法庭。”

史密斯说：

“我做了 20 年的律师，这样的言辞在美国法庭上经常使用，这并不是侮辱法庭的词语。”史密斯又继续准备说下去的时候。韦伯将其打断，说：

“只要不撤回不合理干涉的言辞，法庭就不倾听任何证言。”并再次要求史密斯道歉。

史密斯以“不能服从”拒绝。

韦伯庭长宣布休庭 15 分钟。15 分钟后，再次开庭。并接着说：

“法庭决定免除史密斯律师今后参与审理的权利，完全取消史密斯律师刚才对法庭所说的言辞。并要求亲自向法庭道歉。”

可是，史密斯却说：

“我既不会改变想法，也不会接受您的理由。我不得不承认我被解除被告广田的辩护律师这一职位。”说完他回到自己的座位，将文件资料收入皮包，夹在胳膊底下，悠悠闲闲地走出法庭。辩护团长鹈泽聪明和辩护律师布鲁克斯，试图在庭外调解法庭和史密斯之间的矛盾，但是史密斯再也没有回到法庭上。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就算是日本律师可能也就到此为止了。然而史密斯却作出了让人意想不到的举动。这之后，史密斯不再坐在辩护席上而是出现在旁听席，监视诉讼的经过，并与花井一起为被告广田整理、选择辩护资料，一切该做的事情都非常认真地完成，直到广田的辩护工作结束为止。他一直都是那样地沉着和泰然，直到最后回美国。要是一般人的话，一旦被法庭驱逐出庭，就不可能坐在旁听席上监视诉讼进行，更不可能毫不介意地去整理辩护资料。

要说史密斯，除了这件事情之外还有其他的故事。他表示，法庭驳回了有关管辖权的异议，却不予告知其理由，这样的审判是不合理的。

为此,他提出了驳回公诉(dismissal)的动议。这确实也是法庭方的不对。例如在盘诘百龄坛(ballantine)证人的时候,当史密斯指出日美谈判中美方方案里“无税输入日本生丝”一项是谎言之后,韦伯居然说:

“如果你要对自己的国家做出令人极不愉快的证明……”

这是韦伯的失言。对自己本国无论是满意还是不满,为了为之辩护的被告利益,不得不发现并提出问题。戴维·史密斯先生才真正能称得上履行了律师职业之道的硬汉子。

（三）那个时候的生活

1. 我的艰苦生活

战前和战时，我的事务所兼住所在东京都麹町区纪尾井町三番地十六号。在最近新盖好的文艺春秋社大楼和前面的道路之间，是一个木制结构涂满油漆的西式建筑，还带有一个土墙仓房。

1945年的夏天，长子和次子因学徒动员而外出，次女（长女已嫁入他家）、三儿子、四儿子、五儿子和母亲一起疏散在乡下（兵库县），共事的律师K君也和他家人一起被疏散到八王子市，在纪尾井町的事务所兼住所里住的只有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佣和她带来的孩子和我，感觉空落落的。

同年5月24日，我因大日本政治会（由翼赞政治会改名为大日本政治会）兵库县支部创立大会出差去神户，顺便去了孩子们的疏散地饰磨郡置盐村（现在是梦前町）。5月26日，回到东京。火车并没有开到东京站而是停在新桥站。在新桥下车，也没有的士。万般无奈的我只得徒步前进。前天夜里因为空袭，沿街的道路成为一片烧焦的野地。我又往前走到了纪尾井町，发现自己的家已经没有了。家没有了就算了，女佣们都去哪里了呢？我四处找了找，认识的人告诉我说：“大家都躲到那里去了。”

那里指的就是原本在这里的明治药科专科学校的校舍，也称作“刚堂会馆”，是以创立此校的恩田氏的雅号命名的。当时这个校舍闲置着谁都可以住进来。所以，空袭的那晚，附近房子被烧掉的人家就擅自住了进来。其中包括产婆、木工、消防员等各种职业的人。

那个时候，我家占据着二楼十张榻榻米宽的包含一个走廊的最上等的房间。之后，我去学校请求暂时借住，得到允许说，我可以住到东京审判结束。

其实之前我就想会不会有空袭的可能,于是将自己平时喝茶用的餐具、碗、筷子等一套东西装入箱子,并在住所外栽种的树木并排处挖了一个坑将其埋进去。这样,回到东京的当天我就把箱子挖出来,就可以用了,因此在餐饮器具方面没有不顺手的感觉。因为这次空袭是在麹町一带,所以那里的澡堂也被烧掉了。夏天流汗很多,不能不洗澡。我为了洗澡,先要徒步走去四谷车站,乘坐中央线(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电车仍然很好地运行)到饭田桥下车,在警察医院往东转弯的地方发现了一家澡堂,我就在那儿冲了个澡。

有一天,一个跟我们同住一楼的消防员,不知他从什么地方弄来了一个铁桶,切去底边之后,给我做成了一个露天浴桶。我的任务就是收集院子里干枯的树枝,并用锯子和柴刀将其制成木柴。以前,听说过福泽谕吉先生教育学生,与其单单地散步不如去捣米,运动的同时还能产生价值。我一想起这个就加快速度挥动锯子和柴刀,制作木柴的水平也日益精进了。大家都很谦让,总是让我第一个洗澡。就算是我外出晚归的时候,也是会等到我回来的。

还有一个邻居,有一天,他战死的儿子的遗骨运回来了,因为这一带没有僧人不能做法事所以非常伤心。我就对他说:“大叔,让我来给您儿子做法事吧”。于是我朗读观音经,用茶碗什么的代替钲,边敲打边念道“愿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发菩提心,往生安乐国”。这时候收到的那种感激在我的人生中没有第二次了。

第二年春天,听说东京都制定方针,指导人们在被烧过的土地上种植作物,即使是别人的土地也没有关系。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总之有很多人都在别人的土地上种植了蔬菜等作物。

我也想加入这个行动,不仅在我原先事务所烧焦的土地上,甚至还在邻家的地皮上撒了很多很多的南瓜种子。我预计至少能收获365个,这样计算的话一年时间刚好每天能吃一个。那时候没有人卖肥料,于是我每天去前面的街道上拾马粪,并放在战时使用的水渠中和青草搅拌在一起,做成堆肥然后给南瓜施肥。

有一天早上,遇见了东京审判法庭的某位检察官。他从车子上下来问我在干什么,我回答说在为公众清理道路。现在的东京街道是没有马

粪那样的东西的，取而代之的是泛滥的汽车，充斥着比马粪有害多了的难闻的汽车尾气。我的南瓜作战大获成功。到了秋天数了数远远超过预计，收获了 650 个左右。那个时候，南瓜就是美味，就算是给汽车司机十日元的小费，他也不一定会说句感谢，可是当我给了他一个南瓜代替小费，他就频频鞠躬，然后才回去。

第二年春天，东京都分发了建筑用的预制棚屋。那是一个两居室的家，一个 6 张草席大，一个 4 张半大，大概花了 800 日元买下来。并请同住的木工将之建造在原先事务所仓库的地下室上面。我因为直到东京审判结束都会借住在刚堂会馆，就让从大阪来的冈本尚一（被告武藤章的辩护律师，前年去世）住了。冈本君而后住了两年。我们戏称此屋为“清风庄”，还在周围满满的撒了秋樱的种子。

这样艰苦的生活持续了三年，我的顽疾糖尿病竟然在那个时候完全好了。

2. 美国辩护律师和原日本首相

人的记忆大约是从五岁左右开始。就我自己来说，五岁以前的事情就完全不记得了。五、六岁左右的事情还能淡淡的想起来一些。无论是家里的事情还是社会上的事情都一样。现在的二十五六岁以下的青年是一定不会记得东京各地曾经遍布鱼糕兵舍。^①

我当时（1946 年，东京审判开始的时候）的住处，前面已经提过，是在现在文艺春秋社附近的地方（当时是麹町区纪尾井町三番地）。从那里往东一带全是废墟。在原来有一万平米大的宝亭饭店的废墟上只能见到一些烧剩的钢筋混凝土，其他木制的建筑全部被烧掉了，人们就四处收集烧焦的铁皮和一些烧剩的材料，在各处赶造棚屋。

在东端准町，就是现在的国立剧场的那块地方，那时是十栋多的“鱼糕兵舍”。美国人给取了个优雅的名字叫宫殿高地（palace · heights）。

① 半圆柱形的兵舍。日语鱼糕和半圆形发音相同。

可能是因为从半藏门往南隔着一条沟渠和面向着皇居前的树林有相似程度的景致吧。

皇居的卫兵是戴着帽檐很宽的帽子的澳大利亚士兵。再说这鱼糕兵舍，是用很大的波状铁皮板竖着弯成半圆形，然后扣在地面上，两头再堵上铁皮板的建筑物。长50米，高3米，宽约四五米。和吃的鱼糕形状相似，在日本人之间鱼糕兵舍这个名字就出乎意料地传开了。

东京审判的美国辩护律师拉塞鲁斯(A. G. lazarus,这个名字《圣经》中也有)曾住在这里。他住的地方和我的住所纪尾井町三番地之间，在今天感觉来看仿佛有相当的距离，而在当时，中间没有什么障碍物，完全是紧邻着的感觉。所以，我经常去拉塞鲁斯君住的鱼糕兵舍，拉塞鲁斯也经常来我的住所。

拉塞鲁斯是美国辩护律师中最年轻的，大约只有三十五六岁。已经是美军的大尉了。他和日本辩护律师神崎正义一组，担任畑俊六的辩护工作。畑将军曾先后两次被任命为中部支那派遣军司令官并被追问策划推倒米内内阁事件的责任。因为与之关联很多，拉塞鲁斯还担任从卢沟桥事变开始的日中战争的始诉词及证据提供。鱼糕兵舍主要还是下级军官的宿舍，在拉塞鲁斯转到饭店里住之后他的夫人也被接来了。他夫人来日本后，一天傍晚，我也被邀请去共进了晚餐。

在这里申明一下，我的英语实在是拙劣，尤其是发音和语调。但是如果是日本人听的话应该能够听懂。

有一次，韦伯庭长说清濑博士说的话完全听不懂，辩护律师伊藤清就踏上等候发言的台子说韦伯是个不讲理的男人，这个法庭里没有比清濑君的英语说得更清楚的人了，大家别信任韦伯了！毋庸置疑，这是个插曲，不过感觉上我的英语只有日本人听得懂，那些重要的英美人听不懂。

拉塞鲁斯的夫人听我说话好像也是一半听得懂，一半听不懂。记得她曾来问我：“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学习英语的？”我回答：“就是在您会说爸爸、妈妈之前开始的”——“Before you could murmur mummy and daddy”。说过后我们都大笑。

关于拉塞鲁斯的回忆还有一件事。有一天拉塞鲁斯君和我从鱼糕

兵舍出来乘上吉普车，去千叶县一个叫做“关宿”的城市去拜访原总理大臣铃木贯太郎大将。

关宿在千叶县，位于东京西北面，要沿着利根川向北走相当远的路程。我们去是为了询问决定终止战争的御前会议时的情况及其预料是否起诉日本领导者。

大将态度友好地接见了我们，并对我们说了些有意义的话。比起这个更让拉塞鲁斯感到吃惊的是大将质朴的生活。房子是只有一层，大约六张榻榻米长和四张半榻榻米宽的房间。附近还有一垄菜园。拉塞鲁斯不断感叹，海军大将、原总理大臣的生活竟是这样的。临别的时候，大将对我们说：“日本虽然战败了，但是要从彻底的失败中变得强大起来。”这里面的意思不知拉塞鲁斯大尉是否能明白。

【附记】1946年7月，以铃木贯太郎大将的名义出版了题为《终战神情》的小册子，共63页。册子详细叙述了自1945年4月7日铃木内阁成立直至战争结束时的经过和感想。在结尾处写着“……最后，作为一个日本人，如果一定要给自己留下点什么东西的话，我想就是真正的武士道。”“武士道绝对不是好战的精神，而是重视正义、廉洁的精神，一种尊崇慈悲的精神。”可见册子的精神是败也要败得像个英雄。

（四）遗骨和戒名

1. 殉国七士之碑

刚才,我借用菅原裕的文章,描述了一下审判宣布时候的情形和被告的心境。该文结尾处写道,被告东条说按自己的预计被判为元凶,很情愿地领受死刑判决,并表示希望能够快一点执行。但是,尽管他有此意向,其他被告当中有基于美国最高法院的人身保护令(habeas corpus)而提出上诉的人,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前都不能执行判决。这个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日期是12月21日,第二天也就是22日,麦克阿瑟决定:“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判死刑的战争犯罪人,将于12月23日周四早上,在巢鸭监狱接受死刑。”

实际执行是在盟国代表的监审下进行的,为的是今后可以证明罪犯已按照法庭判决被执行了死刑。

从那一瞬间开始,最忙碌的就是(监狱)训导师花山信胜。他依次见了土肥原、广田、板垣、木村、松井、武藤、东条最后一面,让他们安心,并询问他们假如有什么话语要带给家人,请和他说。

前面的章节记录过东条遗言,因为觉察到遗言有可能会被当局扣押,所以东条慢慢读的,是花山摘记下来的东西。关于这一点已经做过标记了。见面结束后,这七人分为四人组和三人组两个组,去一楼的佛室做此生告别,之后就去了刑场。

巢鸭监狱内执行死刑的情形,在这次出版的希波尔特写的《回忆占领日本时的外交》(译文第148页以后)里有详细的记述。

其实,将这种情形露骨地报道出来并不符合日本人的性格。尸体被装入粗糙的木制棺木,运到横滨市西区久保山火葬场并于当日火化。死者家属请求取走遗骨,但是占领军那个时候没有同意这个请求。也可能

是担心一部分国民会视被告为英雄而举行葬礼、建造墓碑。上面提到的希波尔特写的书里也有这样的记述，“为了不让被处以死刑的战争领导者的墓将来被日本国民看作是神圣的化身，所以决定将遗骨骨灰撒散。”

希波尔特在麦克阿瑟阵营内占重要地位，而且还作为对日理事会的委员监审了死刑的执行，这篇记述一定不会有错的。也就是说，就像德国战犯戈林那样，决定将遗骨的骨灰从飞机上撒到了空中。可是之后，没有听说遗骨是真正被抛洒了。

不仅如此，1955年4月22日，厚生省打捞援救局市谷官厅说是依据进驻军的命令，给战犯家属送来一个本色木料所制成的盒子，声称里面装有战犯的遗骨。除了广田的遗骨因其家属拒绝接受，其他家属都已接受。这件事情我当时也在场。

遗骨的事情除了这个之外还有一个故事。现在将之公布应该没什么关系吧。

辩护律师三文字正平是个很有能力的法律家，在东京律师会也很有名。他在东京审判中担任被告小矶国昭的辩护工作。他自己的家在横滨市保土谷区月见台，和战犯被火葬的地点相隔不远。三文字君不忍心看到遗骨被抛洒在空中，决定要偷出来。

他知道遗骨在火葬后，会被抛在久保山火葬场角落的坑里，于是在行刑的第二天，也就是1948年12月24日下午一点开始到27号之前，找了几名壮工从很深的坑底挖出了占领军处理后残存的大约一升左右的遗骨，并寄放在火葬场旁边的兴禅寺（住职市川伊雄大师）。这件事情火葬场长（可能是叫飞田）好像也知道，而且也默许了。不管怎么说三文字君都做了一件非常大胆的事情。之后他又担心害怕遗骨被发现，便将遗骨藏在了兴亚观音里。后来日本恢复独立，盗出的骨灰也在隐匿十多年后的1959年，承蒙松井大将军的故乡爱知县幡豆郡幡豆市市长的好意，遗骨得以永远埋葬在幡豆市南岸三河湾公园内。

这件事情除了三文字君，已经去世的林逸郎等人也做了很大努力。墓碑上有当时已被释放的荒木贞夫原大将的很有特点的笔锋之题词“殉国七士之碑”。揭幕式时，到场的有东条和木村的两位遗孀以及其他三百多人。这是真正埋葬七士遗骨的墓。

除此之外,长野县更科的田地里也有埋葬战犯遗骨的墓。据飞田火葬场长说,这是有人把三文字挖后剩下的更底下的骨灰刨了并带了回去。只是这不过是个传闻,不敢保证真实性。

2. 光寿无量院

七人从1948年11月12日接受东京审判的死刑判决开始,到12月23日执行死刑期间,听了(监狱)训导师花山信胜博士讲的佛法,还听了他解释的佛教的一些著作,也直接面谈过接受指导。虽然是很短的一段时间,却都努力做到能领会到佛教的教义。

七人当中,除去广田其余六人都请花山大师给自己选定了法号(或戒名),并非常满意地接受了。广田因为先他去世的妻子已取过戒名,夫妻共用,所以和其他六人有些不同。六个人的戒名都是前面有“院号”即“光寿无量院”,后面都含有一个“释”字,再后面再加上自己的俗名。而且,俗名就按照生前的读音发音。

比如东条的戒名就是光寿无量院释英机,木村的戒名就是光寿无量院释兵太郎,武藤的戒名就是光寿无量院释章。12月23日在东京玉川地区用贺地方的东条宅邸举行了只有家人和朋友的葬礼,上面提到的那位花山大师向来参加葬礼的人说明了戒名的意思。(我将之记录了下来)

“光”这个字是代表着光明的一个字,在这里指的是“智慧”。

“寿”字意味着“命”。人所希求的最终的东西是“永恒的生命”。这是无论哪一个宗教都终极追求的。而且这个“永恒的生命”是充满着光明和智慧的。这个前面的院号是“光无量”和“寿无量”组合起来的。(附带说一下,“无量”在梵语里指的是“阿弥陀”。a,否定语;mita,衡量,量。即 amita)

本来梵语的后面还有 bhā(光)ayus(命),印度的“阿弥陀·光·命”意思就是光寿无量。

上面提到的“光寿无量院”的法号并不是佛教的什么门派,这是佛教传到日本后,1300年间都不曾被用过的法号。为了表现七人各自的个性及曾经度过的生涯,所以在后面又加上生前使用的俗名。

武藤章在监狱内听过同样的解释。非常满意地接受了这个法号，在当日执行死刑之前，留下了一首和歌。

我得到了满意的法号，
很合适很高兴。
现世之人在黑暗中，
能否看到微弱的来世之光。

关于东条戒名前面还提到过曾把戒名误译为改名的事情而引起波澜。详细地说其实是这样一回事。照顾被告东条舅舅的孩子是小仓市万德寺的住持，名字叫做德永哲雄。这个人曾说要给他死的时候取戒名，还说就叫“英照院释慈光明朗居士”。但这次并没有用，而是决定用花山大师取的戒名，即“光寿无量院释英机”。

东条写过很多和歌，可以视作辞世歌的是下面这首：

我走了，
但我还会再回到这片土地。
如果我没有尽力报效祖国，
请向无边无际的清朗天空呼唤我，
你可要怀着敬意仰头倾听上天的声音。
大和国繁华飘香的时候，
青苔下等我回来。
跨越幽明的边境，
心怀祈祷之心。

松井石根大将怀着清净的心情写道：

朝暮念心经，
幽牢亦法灯。
明光盖天地，
虚空可往生。

土肥原贤二也有很多和歌,其中二首是:

一点点的怨恨也没有,
只愿逝去之身永伴佛。

有无之念皆已逝,
今日此刻如秋晴。

板垣征四郎的和歌:

无论何时都守护着我们国家的神仙们
我要追随你们而去了

没有发现木村兵太郎大将的和歌,可是找到了他夫人的和歌:

祖国基石越加坚固沉稳,
却听说守卫祖国的你行将凋零,
一如含恨的樱花
其实君曾有过
令人驻足的春色。

有人问广田有没有留下的话,广田回答说:“已经在市谷说过了。一切都归于虚无,自己来到世上,说了该说的,做了该做的,自然而生,自然而死。”其宗旨是禅宗的道理啊。

清濑一郎:《东京审判秘录》,第47—73、157—164、204—212页。

1967年3月10日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975年8月15日 修订后第一次印刷

发行:读卖新闻社

译者:杨洪俊、雷国山

二 菅原裕《东京审判的真面目》

菅原裕：明治 27 年(1894)生于长崎县。明治大学法律系毕业。历任东京律师协会会长、法曹政治联盟副理事长等职。东京审判时，为原陆军大将荒木贞夫的辩护律师。昭和 54 年(1979 年)9 月去世。

(一) 审理情理

1. 韦伯的审判

1946 年 5 月 3 日东京审判开庭之际，韦伯审判长宣布了以下要旨：“本日出庭之前，我们签署了共同宣言，即绝不受恐惧、偏袒、私爱所支配，依照法律，做出光明正大的判决。”“本法庭的重大任务在于，对事实和法律持有坦诚、公平的态度。”

上述的“法律”是指本法庭的条例还是指国际法，或者双方都有，这一点并不明了，但可以明确的是它没有忽视国际法。既然以国际法为依据，那么根据波茨坦公告制定的本法庭条例是否合适，也应当依据国际法、按照国际正义进行评判。

首席检察官基南在开头陈述中申明，“我们坚信，我们遵守的不仅仅是约束这些日本人被告的原则，而且也是约束所有人的、严肃的法律原则。”

关于本审判的手续法，只在法庭条例的第三章以及第四章中做了简

单的规定,其他没有任何限制。因此总体而言,审判大部分依照英美法,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审判长按照独特的方法自主做出判定、进行审理。所以,美国的诸位辩护人经常对此表示愤慨:这不是依据英美法的审判,而是韦伯的审判。

韦伯审判长曾申明自己是澳洲第七位的法官,从日本来看,他大约相当于地方高等法院的法官。这位审判长容貌如大猩猩,眼睛如鹰,头脑普通。但若论其缺点,有这样一种印象:他是因过于老实才被麦克阿瑟元帅选做审判长,为了报答元帅的关照,他便努力使该审判按照占领军的意图行事,并急于取得成果。著者本来期望本审判之法官是熟悉日本国情、通晓世界情势及国际法的世界权威人士,比如美国的格鲁或英国的克莱琪那样的人物得到选任就太好了,但结果却不是英美人士而是澳洲的一个法官得到了任命。

特别是韦伯曾在战争期间接受澳洲军部的命令,调查报告日军在新几内亚的行动。因此对本法庭审判对象的那些事实,他有遇事先入为主之嫌。

若要断定日本的侵略行为,应当从各种角度探讨是否构成侵略。在太平洋战争的原因中,日本的人口问题占据重要部分,这是无可置疑的。美英拒绝日本的移民和殖民,企图压制日本国民。尽管法庭应当充分探讨这一点,但是韦伯审判长却放言:“我们现在对移民问题完全没有兴趣,我们的问题在于战争”。

这种性格和思考方式表现在审理上时就是,作为公平的长官,韦伯氏并不是审理日本是否为侵略,而好像是以日本发动侵略战争为大前提,把寻找冠冕堂皇的理由和编造证据当作他的使命。

在有关支那事变的开头陈述中,拉塞鲁斯辩护人陈述道,日本担心中国共产党的迅速发展不久会蔓延到日本,并有可能导致日本的灭亡。他进一步说,虽然杜鲁门总统如今发表了防共声明,但是被告们已于1937年(昭和12年)预测到了这一情况。对此,韦伯审判长表示了压制:“作为美国辩护人,请不要过多地利用联合国法庭对所谓的敌方宣传和展示您的宽容与忍耐力”。而且,韦伯说道:“我不是英国的法官,而是澳洲的法官。因此,我无法忍受对自己的国家、或对在此11国法官所代表

的国家的必要性的侮辱性的言语。对我来说,没有比对自己国家的忠诚心更加重要的东西!”多么具有敌对性且令人憎恶的话!这个战胜国的利益代表!这就是为了世界和平、以公平文明为名的国际审判的审判长之所以采取此种态度的原因吧。

辩护方主张,关于支那事变的发生原因,共产党的影响是其中的一部分因素。对此,法院作出决定,“在一般审理阶段,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共产主义以及其他思想的存在或蔓延的有关证据,完全没有相关性。”(206 号第 10 页)

审判长的右侧是美国代表克莱麦尔少将,左侧是中国代表梅法官,他的旁边是苏联代表扎利亚诺夫法官。克莱麦尔是位严谨的军人,几乎没有和审判长私下交谈过。审判长经常和梅法官商谈并进行审理,但是这个梅法官并没有和国民政府采取一致行动,如今已留在中国共产党阵营并活跃于司法部,如果韦伯审判长早知梅法官会这样,审判的结果是不难想象的。

另外,韦伯审判长容忍了科明斯·卡尔法官(英国)的所谓“周四做了坏事,却说自己在周五力劝他人行善了,这不是笑话么?”的愚论,从而驳回了证据(见 269 号 P5)。如果是小盗窃事件,这是个通用的意见,但是在审理所谓“十八年间一直存在的”侵略战争的集体阴谋时,如果不详细探讨被告在此期间的全部行动,是无法得出正确判断的。(269 号 P4)

不用说,法庭对于被告方的困难而消极的举证,必须以谦虚的态度来考虑。

进而,韦伯审判长断定“他人犯罪并不能成为减轻自己犯罪的依据”。但是,国防是相对的,无视邻国的战备或行动,怎么可以判断呢?无视苏联在满洲国境的动静、军备,却断定日本军备的侵略性,这是无法理解国防为何物的人的态度。

韦伯氏曾发言,“非常狡猾的人对他人特别是新闻记者或出版人等提出看似很好的意见,这是理所当然的”。心怀如此恶意去想象特殊异例,隐藏政治家的官方记者招待会的证据,这怎么可以说是公正的审判呢?

无论是谁阅读本审判的记录,大概都可以发现本审判的审理自始至终是在如何限制辩护方提出证据上面花费心思。韦伯审判长的任务是,

竭尽所能压制被告关于否定日本侵略的主张和证明等。因此,法庭在异议论争上浪费了大量时间。

负责被告人大岛的柯宁汉辩护人由于难于忍受法庭过多的矛盾,关于时间的浪费他曾反击道:“为了议论某个文件是否值得采用,花费了约45分钟,而这只是用8分钟就可以朗读完的文件……这对时间和精力都造成了很大的浪费”。

面对下述指责,“在美国,只要一人以上的法官认为提出的文件具有证明力时,即使是少数派,法庭也可以接受这项证据。如果本法庭根据多数表决而驳回证据,则是不公平的”——韦伯审判长回避道:“法庭条例之外,我不表达任何意见。法庭条例上采用的是多数表决方式。至于它是好是坏,我也不表达任何意见。不过我从未听说过在国家法庭上由少数人做决定的例子。”(206号P5)

但是,很明显,这是审判长的蛮横表现,文件是否具有证明力,暂且有条件地对其进行受理一事,只要有一人以上的法官赞成就足够了,这并不属于由少数人做决定。这与最终决定其证明力的裁定或判决不是同一性质的问题。

证据的驳回 法庭条例第十三条之(1)虽然规定“本法庭不得受技术性的采证规则之约束”,但是笔者有这样一种印象,即法庭总是吹毛求疵,以驳回辩护方证据为能事。

本审判断定日本发动了侵略战争、随后无条件投降,并以此为前提进行审理。因此,我们辩护人主要力争的,一是战争的性质不属于侵略战争,二是日本军队无条件投降了,但是日本国并没有无条件投降,而是遵守波茨坦公告的有条件投降,所以联合国不应无视这个条件。类似的主张未被法庭考虑在内,相关证明也未得到承认。比如,“荒木被告的皇道思想和以前的行为是与侵略思想相反的”,类似证明作为性格证据而被驳回。“如果能证明他不是当时的大臣,请出示证据”,或者“如果能证明‘没有突袭珍珠港’请出示证据”等,这些才是他的根本态度。

甚至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对于检察团提出的证据,驳回辩护人的异议,对检方证据进行采用;一旦辩护人想要利用同一文件时,却容忍检察

官的异议,对辩方的要求进行驳回。

法国代表柏纳特法官在其单独意见中,即“关于审理手续的意见”中有如下叙述:

我个人认为,虽然条例许诺,为了被告的辩护,将给予其充分的保障,但实际上这种保障并没有给予被告。

在多数文明国家中,若违反了这一点,就会导致整个手续无效。这样的重大原则,以及法庭拥有的驳回起诉被告的权利,都没有得到尊重。我只想强调以下的事情。

1. 对最恶劣性质的犯罪的控诉,是直接向法院起诉的。证明这项犯罪将伴随着最大的困难。而且,与检察团辩护团两者没有任何关系的治安法官做了对两者同样有利的预备性调查,因此,没有给辩护方以收集诸要素的机会。本来,其间被告得到辩护人的援助后是可以大获好处的。个人看来,违反这个原则的现实结果,对于这次诉讼而言是很严重的。

2. 检察方主张不同时起诉全部嫌疑犯,起诉只针对一部分嫌疑犯,审判也只限定于这一部分人。这种不平等的结果对天皇而言是明显的,也是可悲的。现在我们知道,在这次审判中,天皇也属于嫌疑犯的一员。如果对天皇采取不同的标准,会使人怀疑国际正义的价值是否存在,而天皇最终没有出庭,也确实阻碍了对被告的辩护。

3. 各国法律许诺给予被告的一切保障是否确实给予了东京审判中的被告,关于这一点,应当讨论其审议方法。所谓“一切保障”,大概可以简单总结为:在不受任何影响的地方,对提出的所有证据,在出席法庭的所有法官之间,进行口头论述。

2. 首席检察官基南印象

如烧酒一般红润的脸庞、刚劲而充满活力的身形,正好适合这个东京审判剧的反面角色。当他还是一名年轻的检察官时,就拘捕了有名的

强盗卡彭,这成就了他的英名。可能正因如此,面对强势的罪犯,他也相当有自信。但是,面对这次审理一次押上了国家兴废和民族存亡的大战的侵略性这样一个挑战智能的事件,作为首席检察官,他果真能胜任吗?

基南检察官在第三天(1946. 5. 6)发言:“起诉书以英文的形式向法庭提出,其日文版是为了方便而制作的”。这立刻遭到了清濑辩护人的反驳,“法庭宪章明确规定了用英语和日语进行审判,这并不是为了方便,而是作为对被告公平审判的一种保证而制定的。”

他一方面把日本军队的无条件投降当作日本国的无条件投降,无视白字黑字而进行狡辩;同时可能一不留神说错什么,从而使检察团的信用受到怀疑。因此他的发言才显得很严重。

与纽伦堡审判的杰克逊首席检察官不同,他好像与法庭宪章的起草无关,但是由于这位首席检察官要对最高司令官提供法律上的建议(条例第八条 1),所以他也是麦克阿瑟元帅在这次审判的政治性操作上的商谈对象。其最大的表现就是,排除万难、持续否决对天皇的传讯。

这次审判当初以破坏和弱化日本为使命,但是到了中途,又不得不顺应美国冀图利用日本的长远战略。正因如此,即使是基南检察官,也得绞尽脑汁的吧。特别是审判长出身于三流国家,即反日的澳洲,他看待日本以及对待被告时始终抱有偏见,因此当初实行弱化政策时他很顺气,可等到华盛顿方面中途向利用日本和复兴日本的政策转变之后,他事事明显流露出反感。关于天皇的不起诉、不传讯,审判长曾在单独意见书中吐露自己最后的不满,由此可以得知首席检察官是多么的辛苦。

对首席检察官来说,更棘手的是,必须一边笼络苏联的法官、检察官,一边执行这次审判。假如他们心意不顺便要立即回国,如此取悦闹情绪的苏联和中国的法官、检察官团并一直到最后,这番苦心是应该给予评价的。

这个暂且不提,据说起诉重光和梅津是根据苏联检察团(四月以后才来到东京)的提议而追加到被告当中的。但是,在后来重光的革职令被解除时,基南检察官却声明自己“从一开始就不想起诉重光”,这受到了世人的批判。首席检察官起诉自己并不想起诉的被告,这本来就很奇怪,至于大言不惭地公布这个事实则让人怀疑他的良心,不,是美国人的责

任感。同时还不得不叫人怀疑他所提出的全部起诉书的权威性。随着今后世界形势的变化,他可能还会发表第二个、第三个类似于对重光被告发表的那种声明。说不好他还会说,自己本无心起诉所有被告。可是那样一来,检察官可能无所谓,但是对于被起诉的人来说却是一场灾难。

(基南于 1954 年 12 月 8 日死了。)

3. 语言、思想和感情

最初,笔者认为本次审判的关键在于语言的差异。事实上,由于突然出现了晦涩的法律术语、中国的地名等,因此将它们迅速地翻译出来并不是件简单的事情。比如,把“旅大的回收”翻译成“旅顺大学的回复”,看起来似乎正确,但其实是错误的。

但是语言问题,评论员或翻译人员通过学习,在一、两年之后就逐渐习惯了,最初阶段的误译或不顺畅也随之减少了。但是,西方人与日本人在思想感情习惯上的根本差异,是很难在一朝一夕之内理解并融合的,因此最终这成了本次审判的决定性的致命伤。

比如美国辩护人频繁提出 objection(异议),但十之八九都被驳回。即使这样,他们还是固执地反复提出,然后又反复被驳回。面对过多的丑态,首先提出抗议的是被告们。他们提出希望说:“美国人那样做我们没有办法,但是日本辩护人请慎重。假如要提异议,就明确无误地提出那些有可能被采用的”。

当然,我们也有同感。但是过了一段时间我们便明白了,在这个法庭上美国辩护人的英法派的做法是适当的。如果辩护方对法庭或检察方的不正当的发言保持沉默的话,法庭会解释为“辩护方很满意”。与此相反,如果提出异议,即使被驳回,也可以使之明白“辩护方并不满意”。而且这将被存为记录,即便隔日再审也会成为讨论的材料。明白这个事情之后,我曾和被告们笑谈,“这就是日本人在外交上失败的微妙之处吧。也可能因为日本人不擅长外语,但是既然发言了,就要堂堂正正地说下去。如果一直谨言慎行,可能会被对方认为日本代表已经没有问题,以至于会议就

这样结束了”。即使现在,美国辩护人中也有人表示不可思议,“日本人既然可以袭击夏威夷,为什么不能在外交上表现得更强硬一点呢?”

日本人总是容易感到责任。比如荒木说道:“我是反对大东亚战争开始的,但是作为一名日本国民,我不回避责任。”对此,美国辩护人脸色立变,表示吃惊:“假如自觉意识到了战争责任,必然是死刑”。即使荒木作出解释,“不,对责任的自觉是道义上的,而不是法律上的”,辩护人也不承认其中的区别。他没有退让,说道:“我对荒木自觉意识到战争责任并不感到敬佩。但是,作出违反事实的意向表示是不可取的。”

美国辩护人经常蜂拥至笔者的家里,但最初之时,每当我说起“家里因遭受火灾,又挤又破,没有什么可招待的,不介意的话请来家里玩”,他们就会说:“明明要招待人,怎么这样寒暄呢”,“你要这样说:这是家人特地做的,很好吃吧!”事情虽小,但是这说明了传统思想感情的差异确实深深存在着。法庭陈述上也是如此。笔者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去习惯先说结论、然后简单说明理由。虽然知道敬语无法在翻译中表现出来,却还是不能摆脱使用敬语的习惯。极端的敬语、繁琐的寒暄,对外国人来说反而会引起不快。外国人收到礼物时,当场打开包装,做出很夸张的表情,并表达感谢之词。但是事情到此为止,他们绝不会第二天再次致谢,因为那样会被认为不雅。

他们好像坚持“礼过多就是非礼”的原则。习惯、感情的差异确实是很可怕的。这种习惯的差异或思想感情的分歧,会给法庭的审理播下多少误解的种子啊!

“你是个笨蛋!还真是胜任总理大臣的位子啊!”韦伯审判长对证人米内光政大将说出了这样侮辱性的话。但这未必只是源于韦伯的憎恶感,可能因为他对大将文雅大方的态度和慎重的说话方式存在误解。

4. 伪证罪和侮辱法庭罪

在本次审判的审理之中,最让人感兴趣的是,几乎没有肃清伪证罪。与此相反,对侮辱法庭的行为追究得非常严厉。韦伯审判长在这一点上

很有自信,他把保持法庭秩序置于侮辱法庭罪威慑之下,并在整个审判中贯彻下来。

法庭的议论也是如此。审判长宣布“关于这一点,议论到此为止”之后,如果有人仍然发言,就被认定为侮辱法庭。

关于这一点,为了供我国司法界诸位参考,笔者在此详细地叙述一下。

伪证罪

检察方证人十分厚颜无耻,他们满不在乎地撒谎作证。最初我们日本辩护人对此非常愤慨,责问道,“证人通过了检察官的几次调查?调查的方法是怎么样的?”但是对于辩护人的类似发言,韦伯审判长必定予以拒绝:“你的问题无助于审判。”于是辩护人反驳道:“不,能够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证人事先接受检察方怎样的调查,与证言的证明力有很大关系”。但审判长并不打算接受。这样一来,我们就渐渐明白了审判长所持的信念就是:“检察方和辩护方既然要将证人带到法庭上来,就应当事先充分地调查,整理出其中最有利的部分,然后让证人进行证言。假如来到法庭之后产生混乱,不能归咎于法庭。如果你们都不了解是否为伪证,那我们做法官的又怎么当呢?我们不是陪审员,而是专业的法官。”

为了不妨碍法庭确信,日本辩护人被规定在证言之前不能会见证人。当时,我们对实行这种彻底的“当事人主义”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但是审判长将这个方针贯彻到底,在调查 419 名法庭证人、779 人的宣誓供述之际,他从未怀疑过有人作伪证或宣扬过伪证。因为考虑到要使证人毫无顾虑地作出证言,从人格尊重的方面和发现事实的意义上来说,这都是很重要的。

侮辱法庭罪

与此相反,法庭方面大肆宣扬的是侮辱法庭罪。这不只是为了威慑被告和辩护人,韦伯审判长首先就将之适用到了法国的代表检察官奥内多身上。而且,那并不是什么大问题。关于是否允许用法语做开头陈述,奥内多检察官为了法国的名誉强烈主张要使用法语。在审判长予以

拒绝、并退庭休息时,他追上去喊道:“审判长!”这相当于侮辱法庭,审判长转身宣布道:“如果奥内多氏不重新考虑并道歉的话,下午将要审理该检察官的侮辱法庭罪”。但是,再次开庭时,“是我的误解,真是抱歉”,在奥内多检察官道歉后,审判长很爽快地做了声明并宣告事情结束,“这样的话,这个问题到此为止”。(1946. 10. 1)

第二次是适用在 Stars and Stripes(星条旗报)的编辑长身上。1947年2月24日开庭之初,审判长就命令道:“预言本日辩护团构成的辩护性质的新闻报道严重侮辱了法庭。星条旗报的责任人,你给我到发言台上来。”该报纸的主笔查尔斯·P·泰勒大尉应声走出报道席位,来到发言台上。审判长严肃指责其亵渎审判的神圣性,并给予严厉的警告:“……法庭在审理之际,总是将保卫联合国的事项放在重要位置。比如,这一点可以根据公文的处理方法得知。我认为不论在英国还是美国都是一样的,涉及到大臣的文件,从保卫国家这一点上来说,是不允许发表的。星条旗报的责任人们应当了解这个情况。假如到现在还不了解,今后也应当十分明白了。虽然以前曾发出过警告,现在再次向你们发出警告。如果你们今后不能遵守这项规定,我们会使用应有的权限,致力于保护联合国的工作……”另外,日方的新闻社朝日、每日同样因事前报道向法庭所提证据而被控为侮辱法庭罪。在道歉且在社论上致歉之后方被原谅。

第三次被控侮辱法庭罪的是广田被告的辩护人史密斯氏。因向审判长发言“请停止不正当的干涉(Undue interference)”,审判长命令其收回这句话并道歉,但是史密斯氏坚持认为这句话经常用于美国法庭,绝没有侮辱法庭的意思,拒不接受命令。审判长在商议之后宣布,“如果史密斯辩护人不收回这句话并道歉,本法庭将对其予以除名。”但是史密斯并未违背自己的信念,终究没有返回法庭。

第四次是负责大岛被告的辩护人奥恩·柯宁汉律师。该辩护人在结束审理后至判决前的休假中回到美国,出席了西雅图的全美律师会并作演讲,“东京审判就是一种报复和宣传”。之后,为参加判决宣告,他回到了东京,但是法院以其侮辱法庭为名,经过秘密会议之后,剥夺了他作为辩护人的权利,并禁止其出庭。

5. 本次审判的优点

在事务方面,不愧是英美式简练的处理方法,其记录的完备令人惊叹。法庭速记方面也是如此。英文方的女速记员染着红指甲,缓慢地敲击速记,途中如果令其朗读先前争论的地方,她可以立即熟练地操纵录音进行重读。与此相反,虽然日文的速记员是从国会中选拔出来的,但最初他们连迅速重读都很难做到。

特别令人佩服的是,英文的速记在当天整理出来,美国辩护人和检察官可以一边读着对方在上午的辩论记录一边吃午饭,并令秘书打印,这样在下午的法庭上就可以看着记录进行辩论。但是,日文速记要经过20天至一个月才能交到辩护人的手中。这样一来,在事务上也只能无条件投降。由此痛感:将来在日本文字上花费心思,或者彻底使用假名文字或罗马字、或者改善打字机,总之如果不进行技术上的改进,以现在的状态是无法活跃于国际舞台的。我们的祖先十分优秀,他们学习了象形文字,并发明了“片假名”和“平假名”。今后也期望弘法大师的再生。

还有,在尊重时间方面也有值得学习的地方。比如,审判长在差五分钟不到四点时仍然传唤新证人来到发言台,查问是否为当事人或者其他问题,等等诸如此类,尽量利用这段时间做些事情,然而一到四点就立刻停止,宣布退庭。在日本的法庭,一般情况下,只剩五分钟时,大部分的审判长会宣告,“还有五分钟,正好告一段落,今天到此退庭,明天十点开始讯问下个证人”。但是将这些五分钟累积起来,三年间会是一段很长的时间。我认为这确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另外,对他们利用秘书的方式也感到钦佩。不论检察官还是辩护人,美国人每人配有一名女秘书,但是这些女秘书的主要任务是整理并保管文件。西方人不像日本人一样,工作时喝喝茶,来客时献上茶或点心等。因此,她们完全从沏茶、为客人服务方面解放出来,专门从事记录的整理。与之相应,只要与文件有关,她们负有全部责任,不管命其拿出哪天的记录,她们都能迅速作出反应。她们处理事务干净利落,使人赏

心悦目。在这一点上,我国的女秘书多数是点缀高层办公室的美人型、专门服务的接待型,种类与西方仿佛大不相同。关于这一点,比起被雇佣人员,雇佣方更有必要进行反省吧。日本人的生活态度应当全部从东洋的以接待为中心转换为西洋式的以事务为中心吧。

6. 日本刑事诉讼运用的参考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大量采纳美国法而匆忙制定出来。东京审判对该法的运用给予很大启示,无疑值得参考。尤其是以下事项,希望今后予以深入研究。

- 一、开头陈述的方法。
- 一、讯问证人的方法(主讯问、反讯问的方法以及诱导讯问的限度)。
- 一、意见和事实陈述的区别。
- 一、继续审理的实行方法。
- 一、侮辱法庭罪的问题。
- 一、少数意见的发表。
- 一、法官等候室(chamber)的活用。
- 一、遵守时间,促进诉讼。
- 一、记录的整理(以及速记、录音的完善)。

7. 被告阵营

曾经身为大臣、大将或者其他领导人并多年位居国家要职,然而在战败后的一夜之间,他们被剥夺了特权、自由,站在了前敌国的法庭之上,且极有可能被判处极刑。他们的同僚中有很多人在被捕前自杀,从而保全了节操,但是他们则要忍受嘲笑,忍受国民的斥责。他们的财产被没收,家人的生活得不到保证。占领军残暴至极,共产党一时得意。国民何时能够从虚脱状态中恢复过来,看不到丝毫曙光。国家、皇室的

前途如何？想到这些被告当然会思绪万千，身心憔悴。

但是他们渐渐恢复平静，开始研究法庭对策。不过，他们被分为两类人，即“无论何时都与国家共命运，誓死进行公审斗争的人”和顿悟“国家既然已经沦亡、先保命要紧，此时应当为尽量减轻罪刑而努力”的人，出现这种趋势是迫不得已的。而且这一点在美国辩护人到来之后加快了步伐。

战争责任在于何处，即使由日本人来审判，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是，该审理是在毫不知情的外国人的误解和偏见之下进行的，所以被告们的困惑不可言状。特别是对被告来说，这并不仅仅涉及个人利害，他们对过去的陆、海军省或外务省等集团的利益以及事关同僚名誉的情况不能佯装不知。作为被告这是迫不得已的吧。

被告中利害对立最严重的是：（一）重臣与内阁；（二）军部与外务省；（三）陆军与海军。其中，重臣与内阁的关系在于四位重臣的活动、木户与东条关系的微妙之处，但这个最终并未出现大的差错。军部与外务的关系最终演变为东乡、大岛的争论，他们努力为各自背后的名誉而争，但在一般民众看来，那不过是派别的对立。问题是，最初本来是命令外务省于攻击珍珠港 30 分钟前对美下达最后通牒，但由于驻美大使馆的失误，下达时比预定晚了一小时十分钟，因此以“无宣告攻击”、“日本海军的偷袭”为由，被问及违反国际法的责任。

东乡作了如下证言（1947 年 12 月 19 日）：

我想是在去年五月中旬时，嶋田来到这儿的一间屋子，吃过午饭后，他说想和永野及我一共三人商量事情。那时，嶋田对我说：“不要说海军当时准备突袭之类的话。”我威胁说，如果我说出那种话，就仿佛明言“不是因为我”。

对于这个内幕性的供述，嶋田在证言台上进行了反驳（1948 年 1 月 19 日）：

永野和我比东乡早几个月被收容，但是东乡说，永野和伊藤中将在联席会议上主张，1941 年 12 月的敌对行动应当以无通告形式

开始,由于东乡的劝说,两人才最终同意向对方发出通告。在1946年5月,当永野得知这个陈述被提交给了检察院时,他很愤怒。我说这是有关日本海军名誉的重大事件。身为海军大臣,我对此事不仅完全没有印象,而且出席联席会议的所有被告中没有一个同意东乡的陈述。休庭时,永野和我曾在这里会谈,而且是在其他所有被告面前进行的。会谈的主要内容,仅仅是向东乡讲述了其他被告关于这个问题的陈述,告诉他关于那个事实应当更加注意……东乡已多次做出那种陈述,说我们是为了掣肘并使他撤回陈述而对其进行威胁,那是很愚蠢的看法……他那样说,真令我不好意思说他,他必定心怀鬼胎。而且他使用了外交手段,那是乌贼使用墨汁逃跑的方法。换言之我认为,他为了寻找逃脱之路,使用了荒唐而稀奇的威胁之词来逃避……军部要求的时间是华盛顿时间下午一点,而实际进攻的时间是下午一点三十分。我记得,野村大使向赫尔国务长官传达日本的最后通告,是在华盛顿时间下午两点十分左右。日本的最后通告晚了一小时十分钟,这段时间与攻击完全无关。假如野村大使按照预定时间,也就是军部要求的时间,于下午一点传达,那么在攻击之前还有三十分钟的富余,这在国际法上也没有关系……我嶋田和东乡一点关系也没有。我站在证人台上说出这些话,是因为海军的名誉因他的证词而被玷污,作为当时的海军大臣,我有责任做这些事情……

对于那段时间一直反复争论的复杂问题,法庭没有倾向于任何一方,作了如下判定:

违反第一诉状所详细明示的条约协定以及誓约,并发动战争,对于这种共同谋划是否存在,本法院没有必要考虑。共同谋划发动侵略战争,已经是最大的犯罪。本法庭认为,附上有关前述目的的限制之后,第一诉状所主张的发动侵略战争的、含有犯罪性质的共同谋划的存在,已被证实……

28名被告中,大川、松冈、永野三人相继缺席,令人遗憾。作为东亚的辩士,大川被告是唯一被期待与联合国检察团展开理论斗争的;在有限的外交官被告中,松冈被告是唯一可以用英语与检察团较量的,也曾备受瞩目。至于永野被告,据奥山辩护人說,他总是从容大度,“大家不知道不了解也没有办法,还是一点一点地负起责任来吧。我个人对攻击珍珠港是要负责的,其余的责任你们适当考虑一下吧。”正因如此,他的病死令人深深惋惜。

令人畅快的是好汉桥本欣五郎被告。最初,他尽展豪爽气势:“什么都由我来承担,我会拼死到底,交给我吧。”但是之后却抱怨:“无论我怎么主动充当‘戈林’,对方也不把我当回事”。

从其挥毫赠予笔者的诗《新春富士》中,仍可以深感到他作为赤诚会领袖的往昔的意气并未衰退:

铁窗初日灿,
回首望天涯。
富士千秋雪,
神州万古姿。
浮沉一朝事,
社稷又何悲。

被告中最年长的平沼骐一郎总是悠然自得,仿佛超脱于审判之外。在法庭上,他将瘦瘦的身躯搁于狭窄的椅子,但一回到等候室,他就用自制的棋盘和棋子(纸质),不论对方是谁,便下起围棋来。有趣的是,他最初的美国辩护人是30多岁的萨姆埃尔·J. 库拉艾曼大尉。这位年轻的美国律师被祖父级的平沼被告的人格所打动,发自内心地尊敬平沼。只要是涉及到平沼被告的审判,他总是无法安静地坐在座位上,结果当检察方一说出“枢密院”三个字时,他便立刻跑到了发言台上,可见他的狂热情形。但是,最终可能由于破坏了GHQ(盟军总司令部)的情绪,他在中途便被送回美国了。

8. 日本人辩护团

关于日本辩护团,都说很混乱,但是真相是这样的。

最初,在外务省的终战联络事务局设置了战犯负责处,中村丰一公使任主任,请高柳贤三教授、鹈饲信成教授等数名学者担当顾问,开始了照料战犯、研究审判以及其他工作的准备。但是,当时只有中村一人能够进入巢鸭监狱,之后随着逮捕者的数量有所增加,而且开庭日期的日益逼近,嫌疑犯们也各自希望寻找到值得信赖的辩护人出席法庭,这样的气氛渐渐浓厚起来。特别是当人们逐渐看清这次审判与其说以个人为对象,不如说其最终目标是在于决定日本的行为属于侵略,并欲图主导战后,于是辩护规模也从以外务省为中心转移为包括复员局、司法部在内的全日本的方案。币原内阁的秘书官长榎桥渡本来打算筹集一千万日元的资金,用于支援辩护团的战斗,但是由于内阁中途垮台,事情不了了之。碰巧日本律师联合会为乙丙级战犯设立了战犯委员会,来处理相关事情,后来又扩大了这个机构,以对甲级审判进行妥善处理,进而结成了甲级战犯日本辩护人会。除鹈泽、清濑两位博士之外,又任命了数名理事,高桥义次、林逸郎以及笔者被选任为常务理事,审判开始时,又决定由鹈泽任团长,清濑任副团长,林逸郎任发言人。林辩护人从一开始就与GHQ的哈里斯少佐(后来任桥本被告的辩护人)联络,施展了三头六臂的本领。他是辩护阵营向全日本规模转换时的急先锋。

虽然有人散播说,主任辩护人是与右翼系辩护人、外务省系辩护人相对立的,但是总体而言,专业律师中除两三个民事专家以外,其他都是刑事辩护的权威,当然会有负责辩护五·一五事件和其他右翼事件的经历。还有,曾是议员或团体干事而受到革职的人,因此而称他为“右翼律师”,也是不合适的。同时,外务省系的辩护人未必只有外语能力,他们在辩护事务的处理上、忧国热情上比起他人也毫不逊色。

不过稍微有些差异的是,根据各被告的立场,辩护人在维护被告时多少会排除表面的协调而采取独自的行动。比如,有人不出席清濑氏所

代表的开头陈述,也有人 against 高柳氏的意见唱反调,等等。但是,总体而言,鹤泽团长领导有方,经过长达三年左右的紧密联系,审判最终没有出现大的纰漏。对此我认为,作为“野蛮审判的日方见证人”,他的苦心应当得到赞许。

作为辩护人,三文字正平(小矶案的负责人)是一个特殊的存在。他自费收集所有的信息,与美国辩护人和法官、审判官以及助理们友好交往。在火葬七被告时,他不顾危险,为保存遗骨而尽心尽力,让遗属感激不已。而且,他不喜欢抛头露面,始终默默地做着幕后的工作。

辩护人中最精通英语的冈本敏男(南被告案的负责人)和刑法学的泰斗草野豹一郎(佐藤被告案的负责人)两位主任辩护人由于过度劳累,在审判结束不久后相继辞世,令人哀痛不已。(之后,以鹤泽团长为首,冈本尚一、宫田光雄、穗积重威氏等人也与世长辞。)

另外,当初决定为 28 名被告每人配备一名主任辩护人、三名副辩护人和一名美国辩护人。但即使是在副辩护人中,以刑法学的泰斗小野清一郎博士为首,泷川政次郎、佐伯千仞、戒能通孝等学界的权威,奥山八郎、加藤隆久、小野喜作、毛利与一氏等在野司法界的权威人士都名列其中。还有,外交界、旧军部相关人员、活跃于海外的民间领导人等人才济济。之后,副辩护人可以自由发言,主副之分渐渐被取消,于是大家开始以同等资格为辩护工作而共同努力。

（二）证据的故事

1. 费尽心思收集证据

本次审判中,辩护方最辛苦的就是收集证据。在战后的混乱时期,以陆海军为首,行政机关的重要文件几乎都受到战灾的影响,或者为准备本土决战而自行烧毁。检察方利用职权和交通工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证据收集,与此相反,对于我们辩护团来说,别说汽车,乘火车已是“拼命”,没有纸张和本子,没有正经的铅笔和钢笔,邮件也不可靠,偶尔寄到还要被检查。在那个年代,连饮食生活都不能满足,大家或多或少都有些营养失调。

2. 证人还是被告

战后人心萎靡颓废,即便洞察到原敌国的东京审判的意图是要给日本打上侵略国的印记,但是一般国民自不必提,连参与国家机要的人都缺乏反抗气概。要人不应当如此畏惧死亡,但是人这种动物,狠心赴死时倒是很简单,可一旦错过死机,便仿佛被懦弱之魂附身,即使厌恶仍然畏惧死神。

检察方唤出要人时,首先会讯问:“你想做证人还是做被告?”此时正处于敌军的占领中,即使被说“九千万人全部是俘虏、所有的日本人都是嫌疑犯”,我们也无法抱怨。但是,对此尽量避免也是人之常情。如果回答“没有的事,我是证人”,审判方就会告诉他:“如果那样,那你就听我们讲好了!”仿佛被收入“药箱”中。

但是如果检视一下其中迎合此意的供述的多寡,就会发现,毕竟是在

法庭,还是有人希望叙述真实的情况。这时检察方就会表示吃惊,会威吓说:“我们要以敌性证人之名弹劾你”。东大教授某氏也曾领教过这一点。

宇垣、若槻、冈田、米内四重臣因为曾受到基南首席检察官犒劳,田中隆吉少将也因曾受到印度代表法官的苛责,说他的证词是“检察方证据的补白”等,有人因此而不信任他们,或怒斥他们背叛。但是,如果对发生在这种环境下的可悲的事情表示体谅、同情,也就不会气恼了。

即使这样,横滨那些被划为乙丙级的年轻军人们仍然朝气蓬勃,很多人表明了他们的战斗意识:“反正我们并没有死于战场。为了战友,我们什么都肯做,所以请告诉我们该怎样作证。”一到甲级战犯那里情况就正好相反。他们或故作上了年纪,或露出那种多年生活在特权氛围中的真面目,请其作证言时,很多人巧妙地回避道,“陈年往事了,已经忘了”,或曰“我当时的立场跟他们不同”等。万一做了对被告有利的证言,作为共同谋划者的一员,必定会遭受白眼,最终被关进巢鸭监狱,到死也出不来。不幸被捕的人固然可怜,但是如今国家正在衰亡的命运中挣扎。也有人将过去的关系、情意作了彻底清算,希望同谋者不给别人添麻烦,就这样忍耐着听从命运的安排。

但是也有不少长老级人物并不输于年轻人的意气风发、忧国之情。与荒木被告有关的真崎甚三郎、有田八郎、石渡庄太郎、香坂昌康、松山常次郎、中村嘉寿、饭村穰、中岛虎吉、川越守二氏等自不必说,井上孚磨、富田健治、松本泷藏、高村坂彦、岩松五良、横沟光晖、大森曹玄、菅波三郎等,都欣然承诺将出庭作证。鸠山一郎也为了向法庭说明处理满洲事变之际的荒木陆相的情况,特地从轻井泽回到东京。池田成彬虽然身在病中,也协助证明近卫内阁时荒木文部大臣的态度。另外,山冈重厚、吉泽谦吉、安井英二、阿部信行、米内光政、若松宗一郎等诸君也提供了有力的帮助,我和荒木被告都感激不已。

3. 被告证人

这次审判允许被告为了自己立于证言台。

但是,关于此举的得失,被告与辩护人有很多意见。实际走到证言台上的有荒木、桥本、板垣、贺屋、木户、小矶、松井、南、武藤、冈、大岛、嶋田、白鸟、铃木、东乡、东条 16 名被告,而土肥原、畑、平沼、广田、星野、木村、佐藤、重光、梅津 9 名被告最终没有走上证言台。

走上证言台到底好不好呢?这个还涉及到本人是否愿意接受,不能一概而论。比如东条被告,虽是区区法庭作战,他认为也应当堂堂正正地自由陈述,本人也对此相当期待,且抱有一种乐观的态度。从结果上来看,大概也可以说确实成功了。至于其他的被告,总的来说也都做到了堂堂正正地陈述,没有谁对检察官的反问答不上来的。

4. 宣誓供述书

辩护团在收集证据方面感觉到非常困难,但是终于勉强找到一条活路,即宣誓供述书的方式。这来自于清濑辩护人的智慧。为避免在法庭上一一讯问上千名证人,事先让证人对辩护人宣誓并拟定供述书,然后提交给法庭。法庭条例第十三条(三)中对宣誓供述书是做了规定的,但遗憾的是,在日本,律师没有权利使证人宣誓并拟定具有正式证明力的文件。但是情况不容犹豫,作为无奈之举,最后想出这个方法,即,在日本实行“凭良心说话”的宣誓方式:在辩护人而不是长官的面前宣誓,拟定宣誓供述书,请法院受理。最终度过了这个难关。

5. 残酷暴行的证人们

残酷暴行的主张始于中国代表向检察官的宣传演说,检察团陆续传唤所谓的受害人和目击者出庭,使法庭成为掠夺、强奸、放火的漩涡。

法庭本来对于侵略争议和日本传统都持冷静,但只要涉及到残酷暴行就异常感兴趣,并洗耳恭听。面对法庭的这种态度,有心之人或对其低级做法表示不快,或看透了其中意图,即以残酷暴行的责任作为死刑

的理由,对法庭的现实感到失望。

印度代表巴尔检察官在其单独意见书中对各证言一一做了评论,表现了很高的见地:“这些证人好像将听来的话全部原样接受,并把任何事件都看做强奸事件”。

最初,我们日本辩护团也边听他们的恶劣宣传边施以冷笑:中国军队将撤退时采取的残酷暴行嫁祸给了日本军队。但随着审理的进行,我们不得不改变了那种想法。当然,他们的主张中十有八九都是虚伪和夸张。但是很遗憾,毋庸置疑,其中的一二成确实是存在的。在日清、日俄两次战争中,绝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情,日本民族比承认战败更重要的,是承认这个可悲的事实。

6. “性格证据”问题

法庭以“没有证据价值”为由,排斥日本周报和朝日新闻,说“阴险的政治家已事先利用这些报道机构做了宣传”。这是法院事先认定被告有罪的证据。被告是否是阴险的政治家、是否实际共同策划了侵略世界的计划,这应当在坦诚地检讨完所有证据之后再作出结论,而不应当妄测臆断。

在所有档案遭到烧毁的战后日本,除了报纸、杂志之外还剩下什么?法庭对政府出版的周报和世界性报纸《朝日新闻》表示排斥,这种举措是非常粗暴的。而且,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是被告故意让它们那样报道,法庭却强行做出了这一裁定。

本次案件中最重要,是对共谋的具体事实的揭露和证明。因此,检察方也只是抽象概括地罗列日本的政治事件,既无主张又无证明,法庭也对此却没有要求。

于是,为了消极证明共谋的事实的不存在,当被告方想要列出被告的思想、过去的行动及身为大臣时的措施的时候,这些均以“属于性格证据”为由被驳回。

（三）美国辩护律师团

1. 美国辩护律师的良心

本次审判允许每名被告选择日美辩护人各一名,作为其专任辩护人。这只存在于东京审判,在纽伦堡是不允许同盟国的法律专家担任被告的辩护的。由于日本正处于被占领状态,美国的辩护人都是占领军军人或持有军方委托的身份,但他们都是在美国本土有过担任辩护人或检察官经历的法律工作者,持有军籍,从美国各地应征而来。

最初由科尔曼海军大佐任美国辩护团团长,但遗憾的是,不知因为陆海军互不相容还是对 GHQ 不满,他同盖伊达、艾伦、迪恩等几位权威辩护人未及显露身手便辞任回国了。尤其是美国刑事律师界的“明珠”盖达的辞任,让人遗憾至极。

来自美国的各位辩护人跨越恩仇,为了旧敌国的被告认真辩护,废寝忘食地工作,展示了美国律师之道的精神。从这一点来看,与法官和检察官们拘泥于联合国的名誉或利益相比,各位辩护人站得更高,他们站在世界和平、确立国际法的立场上作辩护,是了不起的,这让我们深深感到美国不愧是律师之国。

(注)1948年2月11日,基南首席检察官在最终辩论中愚蠢地抱怨说:“法庭容忍了对赫尔备忘记录,即对基于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及该国国务卿的责任所发通告的诽谤及无礼评论,展示了异常的宽容……”。对此,韦伯审判长抗议道:“代表这个法庭的伟大且有自尊心的某国代表亲切地写信给我,对我一直注意不让联合国有关国家受辱一事,表示了高度的赞赏。”

占领军和检察团、法庭无视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有条件投降的立场,想用同对待德国一样的欺骗手段埋葬许多材料的把戏,被美国辩护人随时揭穿。不管法庭的判决如何,为日后重新探讨本次审判的后来者

记录了资料,使之能够做出公平的判断,这一点多亏了美国辩护人的努力。感恩的日本人总是看到美国辩护人的努力,就立即判断他是亲日派,并表示感谢,但实情未必是这样。他们中大部分人是因为固有的职业意识,为了自我满足而在凭良心妥善处理此事。但是,也确实有不少人发自内心地喜欢上了日本或被告人。我们日本的辩护人相互提醒着美国的辩护人特意为我们做辩护,即使是为了将来的日美两国邦交,也要让他们心无遗憾地归国。

但是本次审判是决定一个国家侵略性的政治性审判,有些被告一味地依赖于美国辩护人的专业性的法庭技巧,失去了曾经作为大臣、大将的本色,只专注于减轻哪怕是一丁点的罪行,从而陷入仅为个人辩护的可悲境地。虽说这是美国辩护人的魅力,但作为一名日本人,还是感觉有些心寒。

但是不管怎样,本次审判即使只在表面上自由争论,并顺利得出结论,那也是美国辩护人介入并努力的结果。

2. 美国辩护律师的高论

辩护人罗根 负责为木户辩护的辩护律师威廉姆·罗根是美国辩护团中最活跃的一位,他在太平洋战争部分的开头陈述中,以“联合国方对日本的压迫”为题,痛烈且详细地撕下了联合国的假面具。

……欧美各国完全无视日本的权利,鲁莽地进行经济立法,另外在珍珠港事件发生前的几年间,故意而且是有计划地合谋对日本施加经济和军事压力。而且,他们明明知道结果会引发战争,却仍然如此决断,并采取了以上行动。还有,作为肯定辩护,我将证明以下事实。即,由于形势越来越迫切且难以忍耐,因此他们估计日本会进圈套,会先下手。结果如他们所愿,日本为了生存,不得不决心发动战争。

最终辩论一结束,他没等判决出来就匆忙回国了。但是,在离开东京之前,他向全体被告告别,告别辞的大意如下:

最初来到日本时,我认为自己接受了一件不该接受的事,有些后悔。因此在之后的种种调查、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这件事情与我们在美国想象的完全相反,并最终确信,日本绝没有什么二十年间一贯地侵略世界的集体谋略。因此,起诉的事实当然全部是无罪的。但是,作为一名辩护人,这是我花费两年半的时间进行全部探讨并最终得出的结论。因此,大概可以想见,法官和检察官还远没有达到这个阶段。这是未听到判决就要回国的我临别前想说的话。

辩护人布鲁克斯 负责被告小矶一案的辩护律师布鲁克斯攻击联合国对中国经济援助的不当,做了以下陈述:

我的质问不是针对某个特定的国家,而是针对欧美列强。归根到底,在这个时期,中国一直从其他国家得到军需品、武器等,但结果,日本因为这种乱局而蒙受了损害。

为了辩护,也作为一个参考,我想了解:在中国,谁提供了武器、谁提供了军事材料,是否因此而杀害了日本人等。

因为这些武器的输入,日本与中国之间发生了很多问题,日本因此受到非常大的损害,而且时间长达十五年。我认为这件事情很重要。

作为辩护人,我调查了各种不安、恐怖感以及其他商业上的种种错综复杂的利害关系,结果发现,这就是最终导致两国敌对行为的诱因,我认为这个发现与本次案件有很大的关系。

韦伯审判长对此发表了感想:“在此,我并不熟识所有的辩护人,尤其是美国辩护人,但是我这样说,是希望自己客气一点。希望你们注意‘协助法庭’,将这一点牢记于心,并依照这一点进行提问。”当然,这番话的意思是:我们的法庭是以审判日本侵略战争的责任为使命的,所以希

望各位美国辩护人也理解这一点并支持我们；在反讯问中也要注意按照联合国人的意识，不要妨碍这个使命的达成。可见，审判长如何怀有预断、想得出何种结论，是非常明了的。（1946.7.25）

布鲁克斯在休息时来到走廊，意气轩昂地笑谈道：“不足三个月，我就会让韦伯发疯的”。

辩护人柯宁汉 据说负责大岛被告案的辩护人柯宁汉是德裔美国人。在涉及三国同盟问题时，他非常勇敢地与检察团和审判长展开了论战。而且，他还在审判途中飞往德国，调查了纽伦堡审判的实情。在被告里宾特洛甫被执行死刑之前，他成功制定了一份宣誓供述书，回到日本后提交给法庭。他将戴维斯日记《出使莫斯科》当作证据交给法庭，并在遭到检察方的异议时作了如下陈述：

……俄国在援助中国的同时，对日本采取两面夹击，如果这项证据不能证明俄国先是在亚洲诱发日中冲突，继而像现在正在中国通过共产主义运动所干的那样欲图介入冲突，并因此认为本证据调查不重要，那么，辩护方关于太平洋战争原因的相关理论可能会与起诉书及罪状项目上的叙述有所差别吧。无论当时还是今日，在确立与维护地区和平的问题上，亚洲一直受困于俄国的干涉，即共产党的干涉。但正是俄国对中国的援助才是妨碍日中间和平的重要原因……。

对此，韦伯审判长激动地痛斥一番：

以辩护人检察官的身份，企图将政治性论争卷入本次审理之中的，只有柯宁汉辩护人。该辩护人的争论是最浅薄、空虚的。日本对苏联的敌对行为并没有宣战公告，仅仅是国际纷争。美国及英国一向主张民主主义，是爱好和平的国家，但是日本却对其展开了攻击。而且，不论采取何种形式，日本都试图破坏这两个仅有的与极权主义战斗的国家——美国与英国。

辩护人福奈斯 此时,负责重光被告的辩护人福奈斯站起来,警告道:

针对法庭刚才的言辞,我们辩护团不得不提出抗议。即对于日本攻击并试图破坏大英帝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言辞,我们必须提出抗议。所谓太平洋战争阶段的相关理论还未被提出,因此我认为,关于这个问题,关于在该阶段的争论还未达成最终决定。这些是最根本的问题,必须依据将来的证据作出决定。类似言辞我们已经听到两次,因此提出抗议。

审判长回避道:

我想说我绝不曾说过包括各被告个人的话。

对此,辩护人福奈斯强烈谴责了审判长以侵略为前提的偏见:

但是,这些被告是以曾经的政府支配者、政府代表者的身份被起诉的。现在正处于所谓的一般阶段,在这个阶段,我们是以一般证据来做一般辩护的。

这个争论不只说明了韦伯审判长的不合格,还触及了本次审判的根本,即战胜国对于战败国人的战争审判本身就是不合理的。

辩护人布莱克尼 负责梅津被告案的辩护人布莱克尼追究了联合国使用原子弹的责任,把史汀生陆军长官的相关声明“原子弹的决定”作为证据,向法庭提出之际,展开了如下论战。

科明斯·卡尔检察官(英国代表):联合国使用何种武器与本次审理没有任何关联。

辩护人布莱克尼:如果检察官知道海牙条约的第四条,就应当知道其中的陆战法规有禁止使用某种规定型号的武器的条款。

审判长:假设原子弹的投掷是战争犯罪,它与本案件存在何种关系呢?

辩护人布莱克尼:我想,对此可以有几种回答,其中之一就是报复的权利。

审判长:但是,报复应该是发生在该行动之后的。

辩护人布莱克尼:这些被告是因为原子弹使用前和使用后的事情被起诉的。

审判长:你所说的事情存在争论的余地。虽然我并不这样认为,但是由于投下了两颗原子弹,之后日本的某些行为可能被正当化。你好像将第四次海牙条约理解得过于僵硬化了,其他的如何?

辩护人布莱克尼:原子弹使用之前的事情将通过其他证据证明。我认为,作为报复的手段,之后的事情可以使之正当化。

审判长:虽然仅仅三周时间,那也可能会使某被告成为无罪。

辩护人布莱克尼:关于三周的时间的检察方的证据文件是有过很多的。比如,马尼拉事件……

但是,最终法院作出决定,驳回了这个文件。

辩护人布莱克尼是位头脑冷静、喜爱研究学问的律师。有一天,由辩护人池田纯久做向导,他们一起去多摩川沿岸兜风。他不写玉川而写成多摩川,并说,“这是万叶调吧”,这着实使池田氏吃了一惊。在归途的车内,他流畅地写了很多部首名称,据说有 13 字之多。审判结束后,辩护人布莱克尼留在日本,如今和夫人住在千代田区五番町。他一面从事律师工作,一面在东大及其他两三所大学任讲师,教授美国法律。他的家庭是纯日式的,玄关处装饰着插花,他掌握了地道的日本茶、料理和巧妙的日语,这些迷惑了一些来客。

3. 美国辩护律师的日本观

世界性大民族 某美国律师曾一度热衷于研究日本的历史。有人嘲笑他:“衰败之国的历史,有什么好研究的”。他笑着断然回道:“不要胡说。虽说世界之大,但同文同种之内,有哪个 8000 万人口的民族能取得这样的高度文明!我们不认为这个世界性的大民族会因为一两次的战败而衰亡,所以我们要趁着日本投降的大好时机对其进行彻底的了解。作为其中一环,我正在研究日本的历史”。当别人问“你认为日本到

底什么地方最优秀”时,他立刻回答:“是尊敬长辈和上司”。然而,当时大部分日本人认为家族制度封建古旧,欲弃之如敝屣。

占领下的日德比较论 以下是美国某军官在东京审判期间视察德国归来后所说的话。

日本人虽有日本精神,或者叫做大和魂,但在我个人看来,在精神复兴上,德国会先于日本。德国人对待占领军也是冷笑着,一副“你们三等国民统治着我们一等国民,真是可笑之极”的态度。即使在纽伦堡法庭之上,众被告面对法官和检察官也是怒目而视,仿佛说着“死刑也好什么也好,要来就来吧”。

当然德国大街上也有妓女。但是她们不像日本的妓女一样,搂着美国兵的胳膊,炫耀般仰首阔步地走在大街上。相反,她们仿佛很羞耻的样子,垂首避开德国青年的目光。不只德国和日本,在世界任何地方,女子一旦无法维持生计,为了活命就会卖掉最后一样东西。但是,德国女子不同的是,“为了生存可以出卖肉体,但不会出卖灵魂,更不必说忠于国家的心,那是绝不会出卖的”。这就是她们的气魄、共通的心声。

与此相反,日本的情况如何呢?良家女子都在嚼着口香糖,浓妆艳抹,得意洋洋。不只女子,连男子都像妓女一样自甘堕落为四等国民,抛弃民族的骄傲和传统,扮出一副乞丐、奴隶的样子。对我们来说,那些为我们做引导的投稿或密告者虽然很宝贵,但是作为日本人,这样做合适吗?德国的劳动者们坚信,战败国民和战胜国民一样靠劳动就可以重建国家,因此他们夜以继日地工作着。这与朝夕忙于罢工的日本劳动者的觉悟是不同的。资本家也为了祖国的重建,不计利润地投资。政治家也在阿登纳的带领下拼命地认真工作。这样一来,引以自豪的精神复兴大概是德国领先吧……

笔者对此番话不置一言。在关键的宪法制定上,日本与德国都依占领军的命令制定。对此,日本的领导者们无条件地、无期限地盲目听从指令,但是德国的领导者们与十一州的代表取得一致,使英美法三国的军政长官碰了钉子。他们指责道:“我们现在处于你们的占领之下,完全没有主权,国民的意志也并不自由,这种情况下怎么能制定宪法呢?你

们若这样毫无道理地硬要制定宪法,我们将拒绝协助任何占领统治”。三国的军政长官被德国民族的言论与意志所震慑,最终取消了让其制定宪法,只让其制定基本法。而且德国人进一步努力,在基本法中写入一项注意规定(西德基本法第一四六条),即将这个基本法定为限时法,并于将来德国国民恢复自由意志、决议宪法之日起失效。这与至今把占领法称为宪法、占领结束后仍予以推戴、并导致国内大混乱的我国现状相比,实在有天壤之别。

辩护人麦克麦纳斯 笔者的搭档辩护人劳伦斯·J. 麦克麦纳斯出身于纽约。一如其名“麦克”,他是位苏格兰绅士。他到达东京后,得知了分配情况,担任荒木被告的辩护人。与笔者初次见面的寒暄结束后,他就立刻压低声音问道:“我想与你私下谈谈,荒木到底受到过天皇的信赖吗?”笔者回答说:“荒木曾是陆军大将,并且是男爵,当然会受天皇的信赖”。听到这个,他得意地说:“那真是太好了。我谁都没说,只想和你商量一下,适当时候传唤天皇做证人吧。这是我在来日的途中想出来的结论”。笔者目瞪口呆,说:“那可不行。荒木如今不惜延长生命站于法庭之上,就是为了使大家明白,日本的皇道并不是侵略思想,陛下并没有战争责任。荒木怎么可能为了保全自己而劳烦陛下出庭作证呢?如果辩护人擅自这么做话,他可能会咬舌自尽吧”。他愤愤然说道:“怎么可能有这样的傻事!辩护人应当为被告采取最好的策略,如此顾虑怎能执行辩护人的职务呢?”于是,笔者解释道:“当然应当如此,但是那个方法对荒木被告只能说是最坏的。”对此,他仍然无法理解。无奈之下,笔者建议:“这样我们二人怎么商量也无法得出结论,还是按照荒木的意见做决定吧。”他终于同意了。于是,二人乘吉普赶到巢鸭。途中,笔者说:“如果我先说,你可能会怀疑,所以我保持沉默,由你来提出意见。”他很自信地说:“好的,一切都交给我吧。”与荒木见面后,他极力劝说,但是荒木立即回答“绝对不同意”,再无他言。虽然有些遗憾,但令人欣慰的是,他之后再也没提起过那个问题。

可是,笔者在那之后感到十分郁闷。虽说很熟悉英美法的程序,但是与怀有这种心情的外国人一起为荒木作辩护,我心里总是有些不安。

但是此时不应当抱怨,于是笔者决心对他进行荒木精神的速成教育。

首先,笔者带他到荒木位于狛江的家中。那里树木繁茂,庭院荒芜,池中鲤鱼涌动。因为荒木天性热爱自然,不忍伐木,亦不忍吃掉别人赠予的鲤鱼,遂将其养于池中。荒木的仁爱精神惠及动植物,我向他解释这些事实,还将客厅里写有“扶翼天壤无穷之宝祚”字样的一幅字指给他看,表达了日本民族忠于万世荣光的皇室的信念。荒木离开家的时候,就不曾想过要活着回来。这幅字就是他最后出门时留下的,祝福皇室繁荣昌盛。我告诉他,如果不能理解荒木的这种心情,是无法为其作辩护的。

然后笔者又带他去了明治神宫。虽然规定外国人禁止入内,但是他巧妙地说服了宪兵,终于通过了鸟居。他模仿笔者净手、拍手、礼拜。参拜之后,笔者站在石阶上,从神社的构造开始讲起,还介绍了日本文化的沿革和国体的概要。他一一点头。最后问他是否明白时,他说:“虽然不是很明白,可是心情很好。”笔者心想:好啊,心情好就可以了。于是我们心怀祈祷踏上了归途。

后来,因在东剧上演松本幸四郎的《劝进帐》,我去观看了夜场剧。

该剧讲的是:兄弟关系恶化,无论弟弟怎样解释“并无他意”,都无法得到哥哥的原谅。如今正要发落奥州。一行人即使勉强通过了这一道关卡,前方仍有很多关卡,终究是无法用武力突破的。戏剧的主要情节就是,弁庆如何在这种状况下保证主君的安全。弁庆对主人的真心感动了把守人,最终他们安全到达了目的地。

弁庆朗读空白劝进帐时的那种决心赴死的气魄,以及他与坚守职权的把守人之间那令人窒息的对答!总之是灵魂之间的感应!武士道的自觉超越了纤细的意志和形式上的职责。重振“忠义信念”,这正是此剧的重点。

更有趣的是,此剧正与日本国民的现实烦恼相一致。即,日本战败后,无论怎样向联合国解释和分辨自己根本没有侵略的想法,也无法得到联合国的理解。况且如今也不能凭借武力翻身。双重制约之下,如何保住日本的国体,正是日本国民当前面临的课题。

日本正在改订宪法,将天皇统治权改为国民主权,我们要模仿

弁庆的苦衷，即故作强势、用六尺棒痛打“天皇一家”和天皇，为突破难关而努力着。武士道将弁庆的忠义收入其中，而如今取代武士道的世界正义和世界和平的真理，能够超越区区战胜国的骄傲、国际法的滥用，而接受我们辩护人所读劝进帐的精髓吗？作为日本民族的一名选手，荒木正站在国际法庭的舞台之上。请你好好体会弁庆的这种心情……

笔者努力向他解释，竭力把翻译工作做得好一些，并试图说服他理解和接受。但是，第二天当笔者问他昨天感想如何时，他玩弄着笔者赠予他的弁庆玩偶，只记着“弁庆”这个名字而已。

有一天，他对日本政府允许盟军和平进驻表示了赞赏，笔者解释道：

必须知道，那种精神等同于“特攻精神”。二者都是“承诺必谨”，即听凭陛下的命令可以赴死，也可以弃械投降。这些都是日本民族谨遵“仁爱皇心”的忠诚心的表露。虽然你们把特攻战机称为“自杀机”，但是在美国，为社会鞠躬尽瘁难道不也是很伟大的事情吗？为了国家和社会，甚至可以奉献出自己的生命，这难道不是人类最崇高的美德吗？日本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以忠实勇武、爱国殉公的精神铸就光辉国史”。

但是，他仍然无法理解那些自杀飞机。

尽管笔者费尽心思，最终也没能使他理解荒木精神的精髓，但不可思议的是，他渐渐成了一个“荒木迷”，努力为其做辩护，直到审判结束。

4. 美国辩护律师的传统

负责广田被告案的辩护人大卫·史密斯针对韦伯审判长有关讯问证人方法的裁定提出抗议说：“法院对讯问证人进行了不正当的干涉，以此为理由我方将保留申请异议的权利”。

审判长对这句“不正当的干涉”进行责问,强迫他“取消含有侮辱法庭嫌疑的言辞并道歉”,但是,史密斯坚持说:“‘不正当干涉’常用于美国法庭,我不认为有特别侮辱法庭的意思,所以没有必要取消。”于是,审判长与其他长官讨论后得出结论,宣告“如果辩护人史密斯不完全取消刚才的言辞并道歉,法庭将在今后的审理中取消其辩护人资格”。

史密斯毅然地来到发言台,说:“我不打算改变自己的想法,而且也没有改变它的理由。因此,除了被永久免除广田被告的责任辩护人之职外,别无他法”;“最后我代表我的被告人对刚才法庭的决定保留申请异议的权利”。如此陈述完毕后,他立刻返回到自己的席位,整理好文件夹在腋下,挺着修长的身躯毅然离开了法庭。

他踏着方步,仿佛戏剧演员一般走下了舞台。看到这般景象,我切身感受到了美国辩护人的气魄与风姿。

应该说,到这一步为止,即使我们日本人也是能够做到的。真正令我由衷佩服的,是史密斯辩护人在这以后的行动。

他对审判长的复归期待不屑一顾,而是来到新闻记者席的末席,每天在法庭旁听监视,之后的一年内也从未缺席。如果从日本人的感情角度来看,既然已经断然离开法庭,现在却又出现,这多少有些恋恋不舍的嫌疑,怎么能忍受审判长的污蔑、同僚的嫌弃,正常情况应该下缩到一边才对啊。然而,他仍然平心静气,热心出庭,与做辩护人时并无两样。这样,在接下来的整整一年中,为了广田被告、辩护团,他倾注所有的努力,与辩护人花井一起全力奋斗着。最终辩论的准备完全结束后,他即翩然离开了日本。

据说他是最初乘“五月花号”来到美国大陆的史密斯家族的正宗后裔。他将毁誉褒贬置之度外,向着自己的信念毅然迈进,这种大丈夫的态度使人深深感到,自辩护人林肯以来的传统并未断裂。

5. 肯沃西宪兵队长

还有一位不是辩护人、却令我难忘的人。他就是宪兵中校奥伯利

特·S. 肯沃西。

作为宪兵队长,他自始至终都在担负市谷法庭被告的保护监视之责。他是出身于下级军官的现役军官,来东京之前曾在马尼拉帮助过山下、本间两位将军。尤其是他深深敬畏山下将军,他的口头禅就是“作为军人,山下死得光荣,我也想死得像他那样。”

他对法庭上的被告照顾得无微不至,亲切且充满同情心。因此被告们曾透露,市谷和巢鸭简直有天国和地狱之别。

被告们与他分别之际,为了留念,曾联名题字相赠。在辩护人方面也是如此。由于他的理解和宽容,辩护人得以与被告自由会面和商量,特此致谢。

（四）印度哲人巴尔法官

1. 巴尔法官的就任

从英国的三百年桎梏中解放出来后,新兴印度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援助印度尼西亚独立和妥善处理东京审判。因此,尼赫鲁首相任命他最尊敬的友人拉达宾诺德·巴尔博士为检察官代表出使东京。

巴尔博士当时 67 岁,他辞去加尔各答大学校长之职,并于 1946 年 5 月 17 日接任此职。由炽热的信念、透彻的哲理以及渊博的学识汇集而成的“所有被告皆无罪的巴尔判决书”,我相信,即使断言“东京审判成就了印度法官的英名”,也毫不夸张。

博士温厚的性格、周全的礼节、亲切的音容,使人联想起恒河河畔冥想的哲人。他为了解放亚洲民族,建设真正的世界和平而热血沸腾,他凭借“非暴力、不合作”的精神贯彻着这个目标。这种不屈的信念使人想到莫罕达斯·甘地的再世。可以说,博士的人格是作为博士信念的慈悲精神、不妥协的正义精神以及无畏精神的统一。

博士感到与其他十名法官在一起不足以谋事,在抵达东京两个月后就与他们断绝了一切交际。当他们去观光旅行或参加宴席时,博士自闭于帝国饭店的房间内,埋头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据说博士在两年半内读完的资料有四万五千份,参考书籍有三千册,这才有了一千二百七十五页的被告全无罪的巴尔判决书。

日本国民特别应当铭记的是,巴尔法官与其他十名法官意见相左、立场相反的情况明了之后,有关巴尔法官人身安全的谣言曾一度高涨。

有人担心谣言,劝告他小心提防,但是巴尔法官总是冷静而严肃地对他们说:“为了真理,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

巴尔法官推崇大审院院长儿岛惟谦在湖南事件中的态度,并说那才

是真正的审判。由此足以窥见他的信念之所在。

2. 法庭上的博士

印度代表法官的席位位于审判长席的最右端,即入庭时的第一个席位。他总是穿着黑色法衣威严入庭,入席之前必定按照东方习惯作一揖,博士的这种虔诚态度总是令全场感动。

大概因为最初笔者的座位正好与博士的座位相对,博士对笔者非常亲切。他还曾拜托笔者帮忙调查他在加尔各答大学时代的朋友木村日纪老师(现大正大学教授)的住址,也曾送来题作《旧金山条约与尼赫鲁首相的立场》的长达三十多页的论文,以征求笔者的意见。笔者将这篇论文发表在《每日信息》上,给很多有识之士以很深的印象。(在田中正明编《和平的宣言》第81页以下也有刊载)

被告根据美国辩护人的技术指导,始终坚持“不知情”,博士对此十分愤慨。这是因为,以十一国为首的世界人民正通过收音机等着倾听日本的大臣、将军在法庭上如何答辩。为此,博士曾提醒某位辩护人:让被告堂堂正正地答辩又如何?

1948年3月2日,鹤泽博士代表日本辩护团在最终辩论的总括性发言中,以“世界危机与东亚的不安”为题,引用东西先哲诸说,从《周易》开始说起中国及日本关于正义的责任观,并引用《大学》之说,阐述了东洋伦理的根本;关于“八紘为宇”的词源,引证了《淮南子》、《日本书记》。他的发言详尽论述了和平与王道的关系,使东洋文化气贯长虹。辩论一结束,巴尔法官就来到辩护人室,亲切造访了老博士(鹤泽博士——译者注),握手寒暄,他说:“您讲的真好。看到诸位辩护人只在国际法方面进行争论,却不曾触及东洋思想,一直感到美中不足,但是今日所闻真是欣慰啊。”

想来实在是汗颜,也可以说是愚蠢,笔者一度以为印度民族已经衰亡。然而直到结识了巴尔博士,才得知他具备西欧民族所没有的高尚情操、卓越的见识、聪敏的头脑,这是其他十名法官根本无法企及的,笔者

至今仍佩服不已。

3. 堂堂巴尔判决书

巴尔判决书凌驾于多数法官的判决书之上,是个庞大的体系。它立论磅礴,强调全体被告无罪。随处引用或反驳著名国际法学者的学说,辨析无不详尽。可以说,作为现代国际法学界最关心的事即战争审判,他是这方面最为权威的论文。

巴尔判决书的特色是,根据高深的宗教和哲理,坚持梵语“利他毋(真理)”的信条,以敏锐的洞察力道破西洋所谓的“和平”是“死的和平”,批判了太平洋战争,冷静而周密地驳倒了检察方的主张、多数判决书、纽伦堡判决及构成其基础的诸学者的学说。该论文的梗概已散见于前面各章节的引用之中。

该论文根据对事实相关的正确调查,列举具体的事实,一一举证否定日本的侵略,论述了各被告并无责任。比如,松井被告仅仅因为南京暴行即被处以死刑,关于他的责任,多数判决断定:“……他指挥了对这些事件负有责任的军队。他知道这些事件的发生。他有统帅自己的军队、保护不幸的南京市民的义务,也有这个权限。由于疏忽了这项义务的履行,他负有犯罪责任。”对此,巴尔判决书是这样写的:

(一) 方面军的任务是统一指挥麾下的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军队的实际操作和指挥是由各军的司令官进行的。

(二) 各司令部除参谋及副官外,还有兵器部、军医部和法务部,但是方面军司令部中没有这些部门。

(三) 尽管如此,进攻南京前,松井大将对全军下达了命令:“南京是中国的首都。该攻击是有世界性影响的事件,所以务必慎重研究,做到光大日本的国威,增得中国民众的信赖;做到与外国驻外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基于这一命令,塚田参谋长制订了“南京攻占要领”,发出训令:“中国军队投降之后,应仅以自各师团选拔出的两三个大队以及宪兵入城担任警备,并要特别注意保护有关权益及文化设施,更加严肃军规风

纪,努力迅速恢复城内治安。”在此基础上,参谋长进一步发出了题作“关于攻占南京城及入城的注意事项”的详细训令。

(四) 12月12日南京进攻之际,松井大将染病,后于12月17日入城。

(五) 入城后,大将听说尽管如此严加训诫,却仍有违反军规风纪的事情发生后,遂再次命令严肃实施之前的训令。

(六) 接着,大将命令城内军队返回芜湖,逐步撤退到长江北岸及上海。

(七) 返回到上海的松井大将听闻留下充当南京警备的部队有不法行为,三次训令严肃军规风纪,严惩违反者,并赔偿损失。

巴尔判决依据种种证据详细说明这些事实后,指出了松井无罪的根据:“尽管松井大将采取了这些措施,但却没有效果。但是不管怎样,他并没有暗示那些手段不具有诚意。关于此案,不可视作松井大将故意且非法地无视自己的法律责任。我想,这样一来松井大将也可以瞑目了。

如此一来,巴尔判决中的法律论,是关于“正确国际法”的一大述论;其中的事实论,是关于遭受西欧侵略的亚洲苦闷史方面的经典论述。巴尔判决是对多年隐于和平面具背后的侵略者真实嘴脸的揭露,也是亚洲民族解放的不变的指针。

前几日,巴尔博士再次来到日本,朝野的有识之士在帝国饭店为其举行欢迎会。席上有人寒暄道:“您做了富有同情的判决,我们感激不尽。”博士面露不满,申明道:“如果您认为我做出了同情日本的判决,那就误会了。我作判决时既不是以日本同情者的身份也不是以日本反对者的身份,只不过是承认事实,并适用了我坚信的正确的法律。仅此而已。”前面也曾提及过美国辩护律师们,他们冷静而严肃地追求真理、法律优先的态度,值得我们学习。

博士在判决的最后即第七部中,以“劝告”为题警告世界上的有识之士。判决以如下话语结尾:

当时间缓和了狂热和偏见时,当理性剥下虚伪的面具时,只有到那个时候,正义女神才将要求保持平衡、改变过去的大部分赏罚。

4. 巴尔判决的世界性反响

如今,世界各国的有识之士正在认真探讨巴尔判决书,随着时间的流逝,与此产生共鸣的人会越来越多。

英国的汉吉勋爵、W. 弗里德曼教授、王室顾问律师 R. T. 布吉特、作为《世界情势年鉴》发行所的世界事情研究所、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弗莱德·M. 宾孙和道格拉斯、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等,都是主要的推崇者。

笔者对巴尔判决不胜感动,曾吟赠和歌一首,略表感谢之情。

释迦之后有甘地
甘地之后又有你
你将是印度法律的灯塔

前几日,在下中弥三郎和田中正明等努力下,日本书房出版了题作《日本无罪论》的巴尔判决书全译本。对此,笔者非常感激,同时也非常希望我国的有识之士迅速组成“巴尔意见书研究会”。另外,还盼望各大学针对这篇世界性大论文赠予巴尔博士“名誉博士”称号,盼望政府尽早再次以国宾待遇欢迎博士的到来。

5. 萦绕夫人之死的秘史

1948年8月,巴尔博士收到夫人的病危急电,迅速赶回印度。夫人身形瘦弱,躺在病床上。当她看到博士时面露遗憾之色,肃然道:“听说女儿任性发出电报,真是抱歉。为了看我,你千里迢迢赶回来,我很高兴。但是,如今你不正在依据真理撰写决定日本命运的判决书吗?因担心我的病而远道回来,这怎么可以!在你完成重大使命之前,我是绝不

会死的,所以请安心,立刻返回日本吧。”博士因夫人这一席话,挥泪告别后立即返回东京。在完成“全体被告无罪”的伟大判决书并顺利结束全部审判之后,博士立即回国了。夫人如约,气息奄奄地维持着生命,虽然由完成大任归来的博士看护,她还是在不久之后去世了。

我们必须清楚,在新兴印度的繁荣背后,充满着这些贞妇烈女的气魄。

如今传言美苏对立、世界一分为二,可是如果深入观察便可以得知,世界的真正形势实际上是卖弄实力方和坚守正义方的对立。美苏二者都是依赖并信奉大众暴力、武器破坏力和金钱实力,并无差别。也就是说,美苏的对立只不过是力与力的抗争。超越这些力量的人类真正使命,在于确立奉献、和平与正义。对富裕骄横的列强无所畏惧,高高扬起仁爱正义旗帜勇往直前的,正是由继承圣雄甘地衣钵的尼赫鲁首相和巴尔博士所领导的新兴印度。

在英国统治下的二百年间,印度所受的压制与苦闷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在那期间,甚至不能表达自己的正当意见。人权、正义,甚至思考的自由都被剥夺了。但是,他们并没有屈服,而是以不退缩的勇气赢得了自尊与独立。不过,他们没有以暴制暴,因为使用恶劣的方法是无法取得好结果的。虽说是为了独立,但也不能使用破坏或暴力的恶性手段。他们彻底而忠实地遵守了甘地的教诲,即和平、非暴力、不合作的三信条,并奋战到底。为了这样的真理之道、信念之战而无悔地送走丈夫与儿子,这不正是印度妇人如神一般的大爱吗?

笔者相信,巴尔判决书将真理的大铁槌敲到了那些醉心于战争的胜利,无耻亵渎文明和国际法并信奉强力的人们的头上。这份判决书,正是不顾生死激励夫君的巴尔博士夫人的热泪的结晶,我将永远衷心为博士夫人祈福。

1952年10月16日,一别四年的博士重访日本。历时一月,他忙于巢鸭的慰问、各团体各大学的讲演以及各地的考察。那期间,博士仿佛是在履行与夫人“审判结束后一起在日本旅行”的约定。据说,他时时将手插入衣袋,紧紧握住衣袋中他夫人的照片。(田中正明编《和平的宣言》第226页)

6. 不消除人种偏见便无世界和平

前几日,博士再次来日,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世界联邦亚洲会议。会议上,博士演说的一节内容如下:

在第一次大战中的联合诸国内,我们听到了正义的呼声,即人种平等、民族自立、世界和平、人道主义,但是战争结束后,一切都消失了。日内瓦会议上,牧野男与珍田伯主张,在新制定的宪章中加入一项“人种没有任何差别,所有的人都具有同样的权利”。但是,这项正确而出色的申请被英国代表团阻止了。日本代表稳健提议:既然如此,希望在条文中写入意为“虽然有人种和国家的差别,但是所有的人类是平等的”的表述。对于日本的这项提议,大多数参加国表示赞成,但是英国代表再次予以反对。当时任议长的威尔逊总统表示,“这件事情会引起重大问题,所以必须采取大家一致的形式”,不予采纳。如果重大问题需要大家一致,那么这个问题何时才能得到解决?我相信这次亚洲会议若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就不能称之为成功。

博士走访了广岛市的中岛纪念公园,他面向原子弹爆炸纪念碑,手捧菊花默默祷告。据说,当从翻译那里得知了碑文的意思“安息吧,不要再重复错误”时,博士面露怒色,激烈地质问市长:“不要再重复错误,是怎么回事?在这里祭奠的亡灵不都是原子弹爆炸的牺牲者吗?如果这是投下原子弹的人的道歉词可以理解,但是如果说是受害者的遗属和同胞不要再次重犯错误,又算怎么回事?如果过错不要重犯是指不要重整军备、放弃一切战争,为什么不可以表达得更明了一些呢?”

中国报纸对此表示感动,赞赏道:“巴尔博士所到之处总能留下一些话题。这颗褐色珍珠(巴尔 Pal)的光泽不是在于世界联合运动的观念性气息,而仿佛是第三世界正在积蓄一种能吞没一切的令人敬畏的潜力。”(《和平的宣言》)

（五）批判：判决是纯粹的报复行为

1. 七个头颅的礼物

本审判只不过是借国际审判之名，以各联合国纯粹的国内对策为目的的报复行为。换言之，沉醉于战争胜利的国民在一味地痛骂着日军的残暴行为，如果连一名残暴行为的责任人都不受到处罚，领导者将面目无存。所以，即使存在国际法和刑法理论，为使他们的国民从兴奋中平静下来，各国都有必要得到战胜的礼物。这就是设立国际军事法庭的原因，也是把七个头颅作为礼物献给各国国民的理由。

即，判决理由虽是任意写成的，但其实质目的，是使松井华中方面军司令官作为南京大屠杀事件的责任人、木村军团司令官作为泰缅铁道残暴行为的责任人、新加坡残暴行为的板垣司令官、“巴丹死亡行军”的责任人武藤参谋长、珍珠港事件责任人的东条大将，还有策动侵略满洲和中国的责任人土肥原大将，外加对苏联和中国持强硬政策、恢复陆海军大臣现役制度、制定国家总动员法、确立对支三原则并在南京残暴事件发生时担任外务大臣的广田弘毅（唯一的文官代表）的脑袋，合计献上七颗头颅。当时在各自领域不得不担任主角的七位权势人物真是不幸。

2. 决定命运的一票——五对六

想杀便杀，这是胜利者的审判！这是以和平、人道、正义、文明为招牌的充满仇恨的审判！然而，虽然审判者全是原敌国的国民和以主持公正为职责的司法人员……当他们半夜静静沉思战争审判的使命、原子弹时代的世界和平的确立之时，不难想象其烦恼有多深重。人在感情与理

性之间左右为难、苦恼时,其行动也将在半途而废中徘徊。关于这一点,无论个人还是团体,无论今日还是昔时,都未曾改变。

东京审判的十一名法官中,关于是否应当对被告处以极刑,意见有所分歧。据说木户、大岛、荒木、嶋田以五对六,即一票之差免于死刑,广田以一票之差被判处死刑。而且,反对广田死刑的五票中有三票判定广田无罪。

对于杀人的人来说,这一浮动票可能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但是对于被杀的人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菲律宾法官确实不辱菲律宾代表之名,他在单独意见书中提出“这样也判得太轻率了”。本审判在危害和平罪的新制度下进行的,且在法律上、事实上都存在众多疑问。结果七人处以死刑,没有一人免罪,这样的判决恐怕会成为后世批判的靶子。

纽伦堡审判规定,四名法官中如果没有三人同意,不能做出有罪的判决。若按照这个比率,东京审判中则需要八人的同意。然而,东京审判的条例规定,出席率过半数就可以开庭,有半数以上的出席者同意就可以做出任何决定。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最小限度六人出席,其中的四人同意,就可以做出死刑的判决。不知是因反感有色人种,还是另有别于德国的区别,这实在是蛮横的规定。在这其中,所谓“七人组”的法官团也就有了其存在的价值,而公堂之外另一个暗中活动的判决起草委员会也就有了背后策划的余地。

3. 广田被告的死刑理由

“广田弘毅不是军人,为什么被判处死刑?”这可能是所有国民无法理解的地方吧。

如前所述,判决是把他当作军事参议官对待的,也许并没有把他看作文官。在判决的第十章判定中,有如下记载:

1936年,由广田内阁计划和采用了向东亚及南方地区扩张的国策。这项具有广泛影响的政策,终于引起了1941年日本与西方各

国间的战争。

1936年,日本重申并推进了对苏的侵略政策,其结果就是达成了“防共协定”。

1938年初,日本对华真实政策公布后,为了征服中国、废除中国国民政府并成立一个为日本所支持的政府来代替它,广田为此而竭尽了一切的努力。

广田似乎是一个极有能力的人物和强有力的指导者,在他所任职的整个期间,他对于军部及各届内阁所采用并实行的侵略计划中,他有时是设计人,有时是支持者。

关于罪状第五十五项,他与这类犯罪有关的唯一证据,就是关于1937年12月、1938年1月和2月的南京暴行。作为外务大臣,他在日军进入南京城后,立即接到了关于这类暴行的报告。根据辩护方的证据,他认为这些报告是可信的,并曾将这项问题咨照陆军省。还从陆军省得到保证,说将让当地部队停止这种暴行。在得到这种保证以后的至少一个月他继续收到了有关暴行的报告。根据本法庭的意见,广田没有在内阁会议上主张立即采取措施以便停止暴行,也未采取其他可能的任何措施来阻止暴行,这是他对本身义务的怠慢。多达数万的杀戮、对妇女的暴行以及其他残暴行为每天都在进行,上述保证却根本没有被执行,广田本人对此很清楚,但他却仅仅满足于陆军省的保证。他的不作为已经达到了犯罪性过失的程度。

另外,广田因为自身主政内阁时恢复了陆海两相以现役军人担任的制度,从而使军部掌握了政权,他因此被追究责任。

总之,他在广田内阁时决定了“国策大纲”,制定了“国策基准”及“第二次北支处理纲要”。担任第一次近卫内阁的外务大臣期间,1938年1月14日的内阁会议决定了“尔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强硬对华正式声明,1月27日的内阁会议又决定,日本支持的南京政权应当构成中支临时政府的核心。

他还被误解为:在2月份让议会通过了国家总动员法等,从而加重

了一系列的侵略态势。

广田被告虽然在公审中冷静而豁达,但是他意识到死亡、对从不缺席旁听的两个女儿曾透露过“即使最后无罪也不想再活下去”的想法。他闭着眼睛接受了死刑的宣告,在听完绞首刑的宣告后,他抬起头,看向二楼的旁听席,对两个女儿微笑告别。

据说,在执行死刑时,他没有吟诵感伤的绝命诗,而是对花山训导师说:“请将我默默赴死的事实转告我的女儿”。不愧是玄洋社出身,修养极好。静子夫人在东京审判开始不久后便自杀了,她断绝了后顾之忧,激励了夫君的决心,保全了日本女性的贞节。

（六）得到解脱的东条被告

在此,笔者并不想触及东条大将作为陆军大臣以及首相的功与过,只想以所见所闻如实地叙述东条作为东京审判的被告是如何恰当对待审判的。首先从结论上说,我认为,作为被告,东条的态度十分庄严,他的努力完全是成功的。

1. 笔者的印象

笔者是从东条任陆军省调查部部长的少将时代就认识他了。但是,当时我对他“剃刀”一样的性格、故作一本正经的态度,并没有什么好感。特别是对于他身为陆军大臣、首相时的做法,我在心理上不得不有些心存畏惧。

当时,有良心的人都深怀畏惧:东条及其周围的人采取了玩弄国家权力的征夷大将军式的思考方式。其主要的根据在于以下几点:

(一) 将这次战争命名为“大东亚战争”,宣传战争的目的在于东亚民族的解放,使歌曲“既是为了东洋的和平,为何还要珍惜性命”流行开来等,令人觉得东条等政府领导人把战争引到了自卫范围之外,当成了实行政府政策的工具。对于他们的战争观、轻视人命的态度抱有深深质疑。

(二) 总理大臣兼任陆军大臣、军需大臣以及参谋总长,将国务与统帅集于一身,掌握了征夷大将军的实权。通过集中掌握权力弥补自身的无德无能,这是一种扰乱君臣之分的政治方式,这在日本历史上全部以失败而告终。况且,旧宪法一直把重点放在辅佐天皇的运作上,如果某个人兼并垄断了最高辅佐机构,就会形成独裁专制的政治,万民自由平等的辅佐机精神就会受到阻碍,这是自明之理。而且还会造成藐视大权,从而损害国体,现实中不管战乱前后,都已带来了道义的颓废,这一

点会进一步为历史所证明。可以这样认为,这次战争失败的原因也应该归于“下克上”和“相克摩擦”。

(三) 另外,让大本营公报从宣传本位堕落为发布虚假消息,限制皇族、重臣进宫内奏,人为遮蔽皇恩,实质性压制帝国议会的职能,不正当制约国民在宪法上的权利等,总之其战争指导方法有很多失当之处。

(四) 关于 1945 年 4 月 5 日重臣会议的最后部分,木户日记记录如下:

木户:我希望此时铃木阁下能够再次鼓动。

东条:如果不提醒国内即将成为战场,恐怕陆军会不予理睬,如果陆军不予理睬,内阁就会解体。

木户:陆军不予理睬的话此际问题就严重了,有否预兆或预感?

东条:也不是没有。

木户:如刚才所说,如今反军部气氛相当浓厚的国民也可能对此不予理睬。

冈田启介:面对艰难时局和大困难,对拜受皇命者而言,“不予理睬”是怎么回事?保卫国家是谁的责任?责任不在于陆海军吗?

东条:有此担忧,因此我才提醒各位。

若槻:如今有这样的担忧就麻烦了,既然是日本国民,我相信根本不会有这样的事情。下午八点散会。

东条氏没有周密而具体的方案,只是徒然傲慢,这个“不理睬论”就是它的一个征兆。在 1941 年 11 月 29 日的政府重臣参加的御前恳谈会上,针对东条首相关于日本可能会陷入“渐穷”的意见,米内光政氏说:“关于日本避免‘渐穷’也要充分防止成为‘急穷’”,即所谓的“渐穷论与急穷论”。作为重臣会议的两大争论,“渐穷论与急穷论”与前述“不理睬论”在当时盛传。

在开庭之初,东条氏面色苍白,毫无生气,态度也有失从容。在给笔者的诗笺上,他写道“黑潮熊熊流寒月”、“寒月几世照今时”等,仍然是东条风格。可是我不由得产生了些许寂寥之感:太平洋战争也是在这种情

况下发生的吧。

然而,在之后的一两年内,他渐渐显得精神抖擞,态度也昂扬起来。笔者看到东条在修养上有异常进步,就把此事告诉了费尽心血努力尽责的辩护人清濑,他甚至对我表示了感谢。果然,春天到来时,他赠予笔者的纸笺上写着“贵春惠之初樱”、“春雨之晴喜日光”等,从“黑潮”、“寒月”变为“初樱”、“春雨”、“日光”,产生了“宝贵”、“喜悦”等令人感动的信念,我感受到这一点,十分欣慰。他喜欢读吉川英治的《亲鸾》,也是那个时候的事情。

2. 东条证词

在东京审判中,东条被告必须首先讲清楚两个重要问题。一个是大大东亚战争是否是侵略战争的问题,另一个是天皇是否负有战争责任的问题。据辩护人清濑所言,东条坚持主张:一、大东亚战争不是侵略战争;二、大东亚战争是民族解放运动;三、天皇陛下没有战争责任。据说在请勃鲁德当辩护人时也坚持“虽是美国律师,只要不接受这一点就不会委托他”,并请清濑辩护人预先试探对方。

以上问题中,关于是否是侵略战争的问题,即使依靠其他被告和证人也可做辩论和举证;但是关于天皇是否有责任的问题,只能期待分别身为皇宫和政府最高责任人的木户被告和东条被告二人的证词了。

然而,首先立于证言台的木户被告虽然强调天皇没有责任,但同时也说自己没有责任。

当然,这可能是木户氏深思之后做出的决定。由于当时正在风传东京审判的最后目的,就是对天皇处刑或使其退位,所以作为宫中辅佐的最高责任者的这个证词,使有些国民愕然失色。因此,剩下的问题就涉及到东条被告将如何证言了。然而,东条氏很好地表明了对这个问题的见解。1948年1月6日,他在回答基南首席检察官的反讯问时有如下回答:

问:下面要转换问题,问在1941年12月发动战争时天皇的立场和你自身的立场。你对法庭说,日本天皇向你们宣扬爱好和平,这事是否属实?

答:当然属实。

问:那么,你说过无法想象任何一个日本臣民会不服从天皇的命令,这点也属实吗?

答:那是陈述了我作为一个国民的感情。与天皇的责任不是一个问题。

问:但是实际上你对美英荷进行了战争。

答:那是在我的内阁上决定打的。

问:不得不打那场战争。下令“打!”的是裕仁天皇的意思吗?

答:可能正与他的意思相反,但因为我的进言和统帅部及其他负责人的进言,他终于勉强答应了,这也是事实。而且,这种爱好和平的精神,直到最后一刻天皇也仍然保持着,即使战争发生之后也是如此。天皇的旨意明确下来是在1941年12月8日的敕令中,那里面明确加入了那些言辞。而且,那是按照天皇的希望,在由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加入的言辞。那些言辞的意思是“实属迫不得已,本非朕意”。

注:在大东亚战争宣战诏书的原案中有一句“朕未有此志”,并发还内阁。但是,即将开始旷古大战之时,如果身为大元帅的陛下说“不是朕的意思”,会使人们对战争失去信心。内阁请示删除这句,但是宫内省下达草案,附带提醒说,那是陛下加入的自己的想法,所以不要删除。所以,政府只好原样发布诏书。

因为这明快的证言,天皇的免罪终于确定下来,国民得以舒展愁眉。盛传东条因为那次的反讯问而把基南判了死刑,于是东条又一举在国民中恢复了信誉,这类市井闲谈颇为高涨。

据说在1月6日结束这项证言时,他如释重负,并写诗咏道:“今日一身轻,喜悦阵阵荡我心,春来丽日晴”,并展示给清濑辩护人。

3. 判决宣读的场面

1948年11月12日下午3时55分,宣告了全部被告的刑罚。法庭与平日不同,拆掉了辩护人席的第二排,将各被告依次唤出,使之站在被告席上层的中央。照明灯闪着耀眼的光芒,法官、检察官、辩护人、旁听者、报道阵营,即整个法庭的视线和全部照相机都集中在被告一人身上。笔者所在的辩护人席正好位于被告和审判席的中间,虽然有些失礼,但是为了看清诸位被告最后的态度,我转过身从最近的距离注视着。

当然,被告中没有一人当时因死刑的宣告而惊乱。但是,作为蒙受战犯的污名、担负着祖国的命运而徒然消失的人,谁会不紧张呢?自不必说,作为一名军人,在最后注意不慌乱、不被嘲笑,作为武士之追求是当然的。但是,那种紧张在外表看来反而像已经僵硬,并非完全看不出来。如板垣被告,虽是刚勇无双的武人,可感觉他有些过于紧张。武藤被告在最后嘴唇紧抿成了一条曲线。那个瞬间,我有种直觉,他可能想到了田中隆吉证人,于是不禁动了恻隐之情。

因为两年多的狱中生活,有些被告已经完全习惯了国际法庭的被告身份,有人在外表看来仿佛失去了应有的气概与见识,即以昔日大臣、大将的觉悟来怜笑联合国假冒文明之名的违法审判。因此,有的看上去的确像被迫站在考官面前的考生。

但是,东京被告中也有人与此截然相反。比如,东条仿佛是以考官的身份在听韦伯考生的回答,似笑非笑。这张脸被刊登在朝日画报上,但是当我看到东条氏的表情时,感悟到:唉,真是非常的超脱啊!在听完韦伯审判长的绞首刑宣判后,他两次轻轻点头,表情仿佛是说,“死刑?很好很好,明白,明白”。笔者看到东条被告刹那间高贵的表现,如释重负:东京审判也可以雄伟落幕了。

之后,有的被告听从美国辩护人的劝说,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东条并不与之同流,据说他曾对清濑辩护人谈道:“按照目的,自己成为元凶,能够接受死刑的判决,我非常满足。然后请转告联军当局,希望早

日执行死刑。磨磨蹭蹭地,如果有人从旁干扰的话就麻烦了。”

据说他还说过:“执行死刑之前,保持健康、不感冒什么的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希望尽早执行。”这与石田三成拒绝自己所喜欢的柿子而保持健康的心境是相通的。当时他爱唱的歌曲中有清水观音的和歌……可以想象他的修养程度。

但是,尽管他有此期望,还是直到其他被告向美国最高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结束之后,才全部执行了死刑。于是,东条氏写下了“告全世界”,即所谓的东条遗言。

4. 东条遗言:“告全世界”

这份遗书是由清濑、勃鲁德两位辩护人以及花山训导师所立。1948年12月22日下午10时过后,东条在死刑执行两小时前见到花山训导师,并读给他听。美军虽未归还该遗书的正文,但是盟军总司令部在东条等被执行死刑后的第二天,即发布命令,将拘留中的十九名甲级战犯嫌疑人全部释放或解除拘留。大概这是东条遗言的最初的实现。

告全世界

作为开战最初的责任人,我看到了战败的结果,心情真是如断肠般悲痛。这次的处死对我个人是个安慰,但是自己对于国内的责任,却死不抵罪。

但是,如果作为国际犯罪,我认为是无罪的。现在也仍然这样认为。

只是在强力面前屈服了。

我将担负着对国民的责任,满足地走向刑场。不过相关责任波及到同僚,连下级也受到刑罚,对此,我感到十分遗憾。对天皇陛下和国民,我非常抱歉,在此深深谢罪!

本来日本军队应当遵从陛下仁慈之志而行动,但是因犯下一些错误而遭到全世界的误会,我对此感到遗憾。

对于参加本次战争并死去的人们,以及他们的遗属,我感到十分抱歉,在此衷心致歉。

自不必说,这次审判的对错将等待历史的评判。如果这是为了永久的和平,不应该以更庄严的态度来面对吗?这次审判最终以政治审判收场。没有脱离“胜者的审判”的性质。

天皇陛下的地位以及陛下的存在是不可以动摇的。关于天皇存在的形式,丝毫不需要讨论。存在本身是绝对必要的。我认为,不只是我,大多数人对此都有同感。不能忘记天皇如空气和大地般的恩德。

东亚各民族应当忘记这次的事情,将来相互合作。东亚民族也同其他民族一样,拥有生活在这片天地的权利。印度法官一向把“有色人种”看作神的恩惠而自豪,我不由得对他心怀敬佩。我感到这才是东亚民族的骄傲。

如果因为这次战争,东亚民族的生存权利开始得到谅解,本人甚幸。各国也应当抛弃排他思想,以共荣的心情一起发展。

我要向如今实际统治日本的美国人进一言,希望不要日本人对美国人离心离肠。另外,希望不要使日本赤化。必须认识到东亚民族的诚意,并与之合作下去。

我认为,实际上没有得到东亚其他民族的合作是这次战败的原因。大概日本以后要在美国的保护下生活,那么远东的形势如何呢?战争结束仅仅才过三年,亚洲大陆赤化的形势就已如此。考虑到今后,实在不胜忧虑。如果日本成为赤化的温床,危险将莫大于此。

如今,日本对于来自美国的粮食上的供给以及其他援助,都心存感谢。但是,如果一般人认为自己直接的生活困难、物价上涨、食物不足等是因为美军滞留于日本,那将是危险的。实际上确实有人正在作这种宣传。因此,希望美军不要失去日本人的民心。

作为这次战争的领导人,英美领导人犯了很大的错误。第一,破坏了日本这道防赤化的屏障。第二,使满洲成了赤化的根据地。第三,将朝鲜一分为二,埋下了东亚纷争的根。对此,美英的领导人

负有救济责任。因此,杜鲁门总统的再次当选,在这一点上是难得的。

按照美国的指导,日本已经全面放弃了武力。我认为这是明智的。但是,假设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全面废除武装就理想了。否则,恶人又将会飞扬跋扈。就好比,明明还存在小偷,却解散了警察。

我认为,要根绝战争,就必须去除人类的欲望。现在世界各国都以确保本国的存在和自卫权为主。这就是没有抛弃欲望的证据。要消除国家的欲望是不可能的。那么,今后要从世界上消除战争是不可能的。这样一来,人类最终可能会陷入自灭的境地,事实上也是如此。因此,第三次世界大战不可避免。

主导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将是美国和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和德国被击败了。因此,美国和苏联将产生直接接触。美苏两国在思想上的根本差异是必然的。从这个观点上来看,第三次世界大战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次世界大战中,远东的日本、支那和朝鲜会成为战场。那时,美国将如何对待没有武装的日本呢?美国必须制定政策来保护这个没有武装的日本。这当然是美国的责任。既然是把日本当作领属地就无需多言。如果不是这样,美国必须思考对策。

美国必须考虑日本八千万国民的生存之路。但凡生物,其能自存的生命就是神的恩惠。节制生育等是违反神的意志的,是不应当实行的。

另外要提的是,剥夺公职、教职和逮捕战犯嫌疑人的事情。如今战争已经结束三年了!因而,我希望迅速撤销这些政策。为使日本国民安于正业,希望美国心怀宽容之情。

在我们的处刑告一段落后,应该抚慰战场死伤者、战乱牺牲者以及苏联拘留者的遗属。如果遗属有要求,就将战死者和战乱牺牲者的灵魂放入靖国神社合祀。希望对牺牲者安葬在出征地的坟墓给予保护。若他们的遗属有要求,希望将其迁回国内。希望保护战犯的家人。需要注意青少年的教育。这在将来是件重要的事情。

近来的不正风气有不少源自于占领军的影响。在这一点上,保持我国自古以来良好风气是很重要的。

希望以这次处刑为契机,举行敌方、我方、中立国的受难者的大型追悼慰安祭。希望以此作为世界和平的精神基石。当然,日本军人中有一部分人犯了过错。对此衷心致歉。同时,对于无差别轰炸和投下原子弹所造成的悲惨结局,美军方也应当予以同情、怜悯,并有所悔悟。

最后,关于军事问题进一言。我国以前的统帅全独立思想确实是错误的,那样,陆海军无法采取一致行动。关于兵役制度,必须考虑采用征兵制还是募兵制。鉴于我国的国民性,在重建军队时应当考虑一番。重建军队的教育要采取精神主义,必须以忠君爱国为基础,但是没有责任感是不行的,这一点应当向美军学习。

学校教育上若只有以前的质朴刚健是不够的,以实现完整的人为目的的教育是重要的。换言之,就是宗教教育。还有必要让其了解欧美风俗。有必要研究关于俘虏的问题,彻底了解国际间的俘虏观念。

5. 战败责任的自我觉悟

大体上,战争责任分为两种,是对外责任和对内责任。

对外责任是给与对方国家损害的责任;对内责任是因战败而造成亡国、伤民、破产等,对国家、皇室、国民的责任。而“战犯和革职”就是根据对方国家的命令所承担的对外责任。

在东京审判的初期,以东条为首的全部被告在被问及“认否”时回答“无罪”。对此,轻薄的新闻记者和文化人发出嘲笑。但是,这是对外责任,换言之,原敌国对自身的错误置之不理,却声称我国侵略,并以此为前提追究被告有罪,所以假如东条承认有罪,就是重复不忠。于是,“胡说什么,侵略是从那里开始的吗,我绝对不会接受以日本侵略为前提的

起诉”，在这方面他主张“绝对无罪”。

之后，基南检察官在反讯问中质问：“你作为首相所做的——关于始于珍珠港的与西欧诸国之间的战争的行为，对此，你是说你不记得在道德和法律上存在过失？那是你的立场吗？”对此，东条明确回答“没有过失，我认为此乃实行正当之事”，这也是基于同一理由。重光被告当时在狱中咏道“当面对皇天，有谁能无愧于心，我要拨开那乌云，重布光辉示众生”，我想也正是同样的心境。

与此相反，东条氏对“对内责任”的自我觉悟，明确记载在其宣誓供述书的末尾（见下注）和前面东条遗言的开头部分，另外根据他的诗“即使身受千剐，也不可弥补盛朝衰落”也显示得十分明确。即，关于圣代湮灭的责任，即使大卸八块也无法补偿。

（注）东条被告的宣誓供述书中有如下记录：“从国际法上看，战争是否是正确的战争以及战败的责任如何，这是可以明确区分的两个不同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外国的问题，而且是法律性质的问题。直到最后，我将一直主张：这场战争是自卫战，并没有违反当前公认的国际法。我过去从不认为，我国会因发动这场战争而作为国际犯罪受到胜者的起诉，也不认为自己会作为战败国的合法官员以个人身份成为国际法上的犯人，作为条约的违反者遭受谴责。第二个问题，即关于战败的责任，身为当时的总理大臣，这是我的责任。我不仅接受这个意义上的责任，还衷心希望主动承担这一点。”

由于日本还没有查明对内的战败责任，所以一到解除当事人因对外责任而革职，人们就错以为对内责任也被解除了，于是纷纷举办祝贺会，那些罪魁们也仿佛坦然无愧，大手一挥就恢复原职，国民对此也毫不奇怪，这好像就是日本的现状。如果战争胜利了，同东条一样的很多人可能会得到巨大的恩宠，或成为华族、富豪、元帅大将。

判处东条氏一人死刑，那些人最终无罪或解除革职，这样合理吗？

明知战争胜算不大依然鼓动战争的政治家、新闻记者、军需生产商、受功名驱使而抱团自杀的陆海军的官员，以及全体国民赌上国运战斗时，在进行反战运动的敌国中做内应的人们都应当受到怎样的处分呢？如果这样放任下去，别说重建，连独立国家的权威也难以维持。

东条氏在遗书中明确了战败责任，“这次的处死对我个人是个安慰，但是自己对于国内的责任，却死不抵罪”。我想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或者至少是这样。

正如他自己意识到的，作为大臣、大将，他的做法是十分笨拙的。但是作为东京审判的被告，他的态度是值得钦佩的，对此笔者不胜赞赏。

6. 辞世

东条被告最后留下了四首辞世诗。

我走了，
但我还会再回到这片土地。
如果我没有尽力报效祖国，
请向无边无际的清朗天空呼唤我，
你可要怀着敬意仰头倾听上天的声音。
大和国繁华飘香的时候，
青苔下等我回来。
跨越幽明的边境，
心怀祈祷之心。

（七）东京审判的反省和将来的希望

在以上各章中综述了东京审判是如何判决、如何失败的。最后，为了记述失败的原因，并且为了思考什么样的战争审判才是正确的战争审判，在此作一概括总结。

1. 战争审判本身的本质缺陷

战争是犯罪吗

根据条约，在各自拥有主权的国家之间，解决纷争的方法只有互让或战争。因此，在一味追逐功利的当今国际社会，战争是解决纷争的不得已的方法之一。

正如“非战公约”，存在“以侵略战争为非”的条款，但是，现在还没有到达视侵略战争为违法犯罪、对国家甚至个人处以刑事责罚的阶段。要将侵略战争当作犯罪、对其处以刑罚，前提是国际社会必须愿意服从该规范。

何谓侵略战争

把侵略战争定为犯罪，首先要确定侵略概念，即何谓侵略战争。如今，众说纷纭，自卫行动的范围、方法只能由各国自主决定（凯洛格声明）。

在东京审判中，如果要作出有罪的判决，首先也要明确这个概念。但是，印度代表以外的多数法官认为：日本的侵略被规定为法庭宪章上的既存事实，所以法庭应当遵从这个至高命令。

根据学者的意见，侵略的条件是，强有力的行使及其主导性。而决定主导性的有：（一）首先攻击说，（二）和平纷争处理拒绝说，（三）打破

现状说等。

所以,要决定太平洋战争的侵略责任,首先应当探讨基础条约,然后作为国家政策施行的手段,该国是否为了打破现状而行使了暴力。然而,法庭记录显示,“相反,判决认为,第一诉因上已经详细载明了条约、协定以及誓约,本法院不认为有必要考虑是否存在违反那些规定而施行战争的共谋。施行侵略战争的共谋已经是最高犯罪”,回避了侵略概念的确定。

个人责任与国际法

国际法制约国家间的关系,而不以个人为对象。作为国家政府的构成人员,被告的行为属于国家行为而不是个人行为。不论国家还是个人,对于这种国家行为,没有任何一项条约承认可以由个人接受处罚。当然,也没有承认以下内容的事实,即限制国家主权,在国家行为问题上可以无异议地接受他国干涉。

一国的法律,是不包含对他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加以制裁的规定的。所以,当然也不应当成为国内刑法的对象。因此,除承诺个人责任的特殊情况外,不得不说,根据国际法追究个人责任是不妥当的。多数判决未解决以上疑问便断定本案件有罪,必须说这样的审判是违法的。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机构上的缺陷

法庭条例的法律依据

法庭条例(法庭宪章)是由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元帅制定的。那是为了占领军的权限而制定的,还是用于代理日本国的主权?这一点有欠明了。

虽说是占领军,他们并不拥有对占领地居民可以生杀予夺的大权。不管战争是否属于侵略,胜利不会给予胜者无限的权力。所以,如现在的国际法并不允许超越现存国际法的框架对战争犯罪重新定义及据此处罚。胜者把按照国际法落入手中的俘虏看作既存战争法规的违反者

并对其予以处罚,这一点得到了承认;但是制定影响俘虏责任的《事后法》并予以施行、审判、量刑,这一点还未得到承认。无论是波茨坦公告还是投降书,都没有作出这样的规定,即对于这次战争以外的过去的一切不法行为,日本要接受审判。

另外,对于无条件投降中存在这样的意见,即认为理所当然地要将战败国的主权移交给战胜国,但是,它没有得到国际法学者的支持。特别是,日本并没有被征服,只不过是因为接受了波茨坦公告而在该条件范围内被占领了。而且,该条件只包括日本军队的无条件投降,并没有给予战胜国的联合国以及最高司令官控制日本国或日本国民的绝对主权。

条例与国际法

除印度法官以外的十名法官全部视此项条例为绝对真理,审判长也认为一切要受此约束,审判长的所有权限要以该条例为唯一源泉,并据此解释发生的一切。对此,巴尔法官在其单独意见书中做了如下论述:

本法庭不能无视国际法的权威。另外,本法庭基于国际法的权威,拥有充分的权利质疑本法庭条例的各项规定是否在法律上有效。

战胜国在其自身的主权立法者的资格方面,对于国际法中所定义并决定的战争犯罪,或许拥有审判收押俘虏的权利。但是,作为战胜国为这样的审判所设的法庭该如何审判,在拥有立法权的问题上,国际法和文明世界都没有承认。

国家对于俘虏可能持有的权利并不是来自于该国的主权,而是根据国际法、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被赋予的。

所以,巴尔法官的意见是:“本条例没有试图为战争犯罪定义,只是规定了审判中应当被审理的事情而已。依照国际法判定待审人员所犯何罪(如果算犯罪的话),这是法院的任务所在。”

条例内容的缺陷

在国际审判的设置方面,应当由公平的第三人作为审判长,这一点自不必说。另外,既然战胜国国民加入,也应当使战败国国民参与其中。

国际司法权的行使要以世界人的身份,无可怀疑地、公正地进行,大概这才是最重要的。

被告只限于战败国国民,本法庭条例只为处罚日本人而制定,如果法律只在不持有普遍意义的特殊人群、特殊地域内有效,那么法律明显失去了它的价值。可以说,这大概是国际法最致命的缺陷。

作为事后法而制定本条例,承认它的追溯效力,这些都是重大缺陷。是否承认追溯效力是一国内部的立法技术问题,与主权并不抵触。但是,在国际上,战胜国在事后对当时并不违法的行为任意规定,并且针对过去的行为无限制地处罚战败国国民,这在不存在绝对主权的当今国际社会是不被允许的。

罪行法定主义的问题是,如果国际社会承认了战争犯罪,那么严正的规定,即国际刑法或国际刑事诉讼法的存在就成为必要。不应当肆意扩大解释国际法或肆意制定习惯法,来评定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

条例第五条中对于危害和平罪、危害人道罪的规定是否为战争犯罪做了定义,对此印度法官与其他十名法官意见并不一致。但是如前项所说,笔者与巴尔法官的见解完全相同。笔者相信,只有如此,那些战胜国的国民才会从不懂装懂转变到维护国际法的尊严。

对于公务的执行,如果不允许被告就该公务的性质、地位以及上级命令的内容作出解释,那就是否定国家机关的实际存在,也是无视作为刑事责任条件的犯罪意识,这样的审判和判决真是荒谬绝伦。

3. 东京审判运营上的失败

没有对和平建设作出贡献

基于露骨的复仇意识,作为战争的继续事先写好脚本,再根据脚本

演戏,除此之外,它没有引起人们的任何兴趣。而且,它只是使期待向世界和平跃进的众多相关人士感到失望,让人感叹和平之路的艰难。

使国际法失去权威

联合国乘其战胜的余威,曲解、滥用、亵渎国际法。国际法必须比各国固有法律更严格、公正地发挥其存在的价值。在普遍性和尊严性方面,它必须是和平女神奏响的巧妙乐章。战胜国对已然放下武器的战败国国民施以私刑,并妄称“那是根据国际法进行的国际审判”,断然进行违反法律的审判,这是对二十世纪文明的亵渎。

事实认定的谬误

所谓“日本存在近二十年一贯的侵略世界的共谋”的主题,真是一场滑稽的闹剧。他们费尽心思将满洲事变与太平洋战争联系在一起,尽管是为了拥护苏联的立场,但其丑态仍然暴露无遗。美国外交的失败始于雅尔塔协定,并且在本次审判中留下了决定性的烙印。

在破坏日本传统并实施处罚的占领统治中有两大错误政策,即战犯与驱逐。占领统治实际上在致力于破坏长期以来支撑日本的力量——美国现在认为这一点最有必要。东京审判对于事实的误认(对人对事都有失误),我们认为这不只是法庭的无知或过失。关于这些事实,一看本案件的记录就可以明白。

4. 失败的原因

召开时间的问题

战争虽然结束了,但是硝烟还未散尽,双方仍未镇静下来,此时是无法进行公正审判的。本审判由携带手枪的宪兵包围,以长枪的把儿上挂着联合国国旗为背景,“本法庭是由迫使日本屈服的联合国代表构成的。不管被告以前拥有怎样重要的地位,他们没有理由享受高于任何一名最贫穷的日本士兵或朝鲜哨兵所享受的待遇”,带着憎恶的眼神,审判长做

了如此侮辱性的宣言，由此开庭。

近卫文麿回避战后审判并于逮捕前日自杀，保全了公卿的节操。在遗言中，他对这段期间的不公正表示叹息：“……伴随着战争的亢奋，胜者的过火嚣张，败者的过度卑屈，基于故意中伤和误解的流言蜚语等，一切的舆论，这些何时才能恢复冷静与正常？直到那时，才可以在神的法庭上做出正义的判决吧。”

笔者认为，战争审判应当在战后两三年、签订和约会议结束、战争总决算过后，冷静地进行审理。检察当局应该事先对诸如犯人的逃避、证据的散逸等予以保全、收集和调查。

审判的方法

审判长的态度与能力，特别是他对日本国情和日语的不理解，苏联法官与中国法官（中共系的梅法官）心怀敌意地在审判席上“努力”着，这些是本审判不明朗的根本原因。巴尔判决书写道：“如果仅仅掌握法律学说和纷争地区的局部历史，强制排除其他一切，自设理性禁区，法律问题是无法得到解决的。关于这个产生纷争的世界，我们并不是无知的。”

这次审判需要较长时间，这并不是因为辩护人浪费时间，而是主要因为审判长过多干预，以及在争论检察方异议上不必要地浪费了时间。

至于检察方，基南首席检察官态度傲慢，无法使人产生好感。英国代表科明斯·卡尔检察官虽然十分好学，但他唯一的资料就是由巢鸭的不熟悉日语的日裔二代翻译所做的错误的检察官笔录，所以，他的认识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

缺乏守法精神

当今国际法中，无论是由一国或多国对战争法规违反者进行审判时的狭义的战争审判，还是类似本案件的广义的战争审判，各国所能做的，就是在国际法权威的基础上，在该范围内组织法庭进行审理，而绝不是由各国行使其固有的主权。因此，一切行动都必须在当今国际法的范围内进行到底。

联合国不遵从这个再明白不过的逻辑，自认为握有战胜国的特权，

重新定义了战争犯罪,制定了法庭条例,并据此审理和处罚。这表明联合国骄于战争的胜利,亵渎国际法的权威,笔者为国际正义感到十分遗憾。

国际法本应约束国家间的行为,把国家行为归为个人的责任,是对国际法的误解。另外,规定国家的地位和上司的命令不具有解除行为者责任的效力,是无视国际法的本质,也是无视构成刑事犯罪要素的故意及违法性问题,处处让法律失去威严。特别是对于派遣到远方军队的行动,中央若对其负责,必须是在可能管制的范围内,如果要政府负责不可能的事情,且还要接受处罚,这种审判不能说是依据了文明之法。

对纽伦堡审判的追随

通过国际法,对明显的不法行为——不论任何国家的司法上的(不是道德或政治上的)犯罪和意识行为——进行处罚,这样才可以使战争审判制度正当化。

从纳粹的情况来看,这个原理通过具体证据恰当地得到了证实,纽伦堡审判基本使司法审判的形态得以完备。然而,尽管日本从本质上与德国立场不同,东京审判仍然试图一味地追随纽伦堡的先例,这样不仅失去了一般司法审判的价值,而且从根本上使战争审判的原理陷入了被怀疑的境地。两者的差异列举如下:

(一)日本完全按照宪法管理,不存在如希特勒那样的独裁者。天皇只是依从宪法所规定的辅佐机构而行动。东京审判的条例中删掉了“元首”一词,大概是承认了这一点。

(二)日本不存在如纳粹那样的一国一党的政府党。因此,即使在辅佐会(翼赞会)的内部,也没有彻底抑制言论。

(三)日本不存在侵略世界或侵略远东的共谋。日本二十年来的一贯烦恼,是如何摆脱“赤色侵略”,保护国家和国体。

(四)日本不存在从宗教上、政治上、人种上迫害其他民族的情况。虽然自认是“神的子民”,但是这与轻视其他民族的“选民思想”是不同的。这只是希望为神的理想而奉献的一种自律自戒的精神。

(五)日本有憎恨侵略的仁爱思想,以及心系世界和平的四海皆同

胞——“八纮为宇”木陆军大臣在非常时期就日本电影所作的演说,是与纳粹的宣传电影完全不同的,这一点也得到了法庭的承认。

(六)日本不存在如德国党卫队和突击队那种实行政府和党的政策或纲领的组织。辅佐会(翼赞会)的情况与此完全不同。因此,占领军等同视之为德国的犯罪组织者,并予以放逐的,全部是反共分子。

(七)与德国的全面垮台不同,日本是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有条件的投降,无条件投降的只是军队。

尽管存在如上所示的重大差别,在多数判决中,法律论全部援用纽伦堡的判决模式,并一味追随;事实论则拒绝倾听日本的特殊情况,无视这些并宣布了比对德国战犯更为苛刻的判决。纽伦堡判决中,二十二名被告被判死刑、三人无期徒刑、两人二十年刑期、一人十五年刑期、一人十年刑期、三人无罪。

没有认真对待和平愿望

联合国被战争的胜利迷住了双眼,在希求真正的世界和平问题上缺乏认真的态度。如果希望得到真正的世界和平,就必须认真探究战争发生的原因。在旧金山条约中没有丝毫涉及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真正原因,即日本的人口问题。第十一条中提到“尽管恢复了和平,仍要将战犯置于原敌国的管理之下”,竟然存在这样的时代性错误。整个东京审判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联合国是为了确立世界和平而进行了这场审判。

犯罪有很多复杂的原因,无论怎样严惩犯人都不能使犯罪消失。在战争犯罪上,应当摒除“猫捉老鼠”的态度,相互协助,查明战争原因,调整好姿态,共同为世界和平而努力。而且,世界如今正进入原子能时代,这已不再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胜败问题,而是地球是否会灭亡、现代文明是否会消失的问题。不考虑当今世界的大趋势和科学的发展,依然以旧姿态继续百年前封建时代的国家间、民族间的对立,这未免太浅薄了。

略一回顾,东京审判反复将残酷行为置于文明审判的名下,除了复仇,还是复仇,每当我想到仇恨无尽的世界末路,就会不寒而栗。

国际法的逆转

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的确立需要一个复杂的过程。过去在国际法学者和领导人们的不懈努力下,虽然进展缓慢,国际社会秩序仍然在逐步建立起来。但是这个成果却在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中遭到“几个世纪的倒退”。战胜国乘胜而来,以国际法和文明为名,断然施行不合理的弱肉强食的报复行为,我对此感到十分遗憾。在三百年前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中,曾规定“忘却过去的仇恨,相互原谅”,然而与此相比,如今却退后了三个世纪。

而且,在内容上,原来的战时犯罪仅限于战争中的战争法规违反者,而如今与此完全不同,追问战争本身的责任、由战胜国决定违反和平与人道之罪、承认特殊的个人责任并规定领导人的不作为责任,这些不是国际法的进步,而是大倒退。

把本案件的犯罪时间定为 1928 年(昭和三年)1 月 1 日至 1946 (1945)年 9 月 2 日(投降书签订日),还特别将本案件的共谋的开始时期定为 1928 年,由此可见联合国的良苦用心。1928 年,缔结了巴黎条约,成立了否定侵略战争的凯洛格-白里安和约。联合国认为他们过去的行为终究难免侵略之责,所以主张这项条约以后的才属于侵略战争,正因如此,他们才选择了这个开始时间吧。而且,在远东关系上,他们的所作所为,如英国占有缅甸、马来亚、新加坡,夺取香港,租借中国领土;荷兰属爪哇、婆罗洲、西里伯斯岛成为殖民地;法国占领老挝、柬埔寨、北部湾;美国吞并菲律宾;俄国进军西伯利亚、蒙古、满洲等——若狡辩这些不是侵略,则是恬不知耻吧。

5. 对失败的承认

东京审判是失败的,与美国占领统治的失败一样,这是全世界有识之士的共识。印度代表巴尔法官指出的矛盾是无法掩盖的。全体被告无罪的判决书并不是反美情绪的体现,而是希望守护国际法的学者的良心表露。博士如此真挚的态度得到了理解,如今各国国际法学者正怀着

敬仰之心在认真地重新探讨。

从表面上看,美英法等联合国的首脑好像没有勇气去承认东京审判的失败,也未认可巴尔判决。但是,学者和实业家们渐渐露出了反省之色。请看以下部分摘录。美国陆军法务官普赖斯于1945年12月在《纽约时报》上发表了以下论文:

东京审判是为了惩罚日本发动侵略战争,这最终将归于无意义,不如将之取消。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起诉方的美国负有明显责任。苏联破坏了日苏互不侵犯条约而参战,这不只是斯大林的责任,战后以让出千岛、桦太为条件,要求攻击日本,将这一点作为共谋,说到底这就是侵略。所以,即使称日本为侵略者并予以惩罚,也无法取得精神上的效果。

查尔斯·贝尔德博士以历史学、政治学的泰斗而著称,他曾两次来到日本。他发表了著作《罗斯福总统与1941年战争形态、实际的研究》,只从正式记录中取得资料,他指出:“在日本进攻珍珠港的几个月前,受命于罗斯福总统,美国在海外进行了秘密军事行动。”

据说,美国的要人中也曾有人说:“若真如此,就不应有战犯与开除公职。美国必须向日本派遣致歉使节。”还有人表示:“若现在无法致歉,就要尽快使日本复兴,恢复到从前水平。”

关于东京审判的被告,道格拉斯法官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并于1949年6月27日发表了意见书,批判说:“国际军事法庭只是政治权力的工具。”

哈德森法官在著作《国际法庭的过去与将来》中论述如下:“政治机构不管如何发展,要扩大国际法的涉及范围,把国家或个人的行为视为违法并加以处罚,发展到具有司法作用这一步,如今时机还未成熟。”

英国的哈吉卿在著作《战犯审判的错误》中有如下论述:“……我的攻击将针对国际战争审判的政策及其设计的人们。理由是,在审判人的生命和立于历史审判面前的国家名誉方面,这些审判无法实行那种不可或缺的最高正义。”

如前所述,在复活岛会谈上,麦克阿瑟元帅曾向杜鲁门总统报告说“东京审判是错误的”。回到美国后,他在上议院做了否定日本侵略、承认自卫的证言:“日本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为了安全保障。”

夏威夷攻击飞行队总指挥官渊田美津雄大佐在访问原总统杜鲁门时,曾试探道:“唯有日本永远被当作恶人受到指责,您怎么看?”杜鲁门氏回答道,“在神的面前,双方都有罪。”于是大佐立刻问道,“但是,在您任总统时却没说过这样的话。”据说他笑着回答:“任总统时与如今做老百姓的立场是不同的。”(1953年5月10日,《朝日新闻》)

1949年1月11日,《华盛顿报》在社论上有如下论述:“美国的名声自不待言,甚至正义的名声都在东京审判中受到损害,这一点已经越来越明了。”

6. 对将来的期待

多数判决不足以成为国际法的先例

如前所述,东京审判的判决只不过是得到半数以上支持的多数派判决。因此,它不能成为国际法的先例。国际法应当以所有的、或者至少绝大多数文明国家的支持为基础。但是很遗憾,不管结果是否错误,联合国的检察万能主义者仍将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当作国际法的两大先例,并进行宣传。大概今后一有机会就会以这种审判形式重复报复行为吧。

战争审判实施的条件

正因为怀着深深的期待去参与东京审判,所以笔者对联合国的胡来和失败感到十分遗憾。但是,作为一名法律学者,笔者对于和平的渴望,对确立战争审判制度的愿望,依然不变。然而,为了使战争审判制度为确保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笔者期待文明诸国能够实施下列事项。

大宣言的发表

承载着二十世纪文明的世界文明诸国应当对权力主义进行反省,抛

弃战争本位主义。这是因为,世界如果按照这个状态发展下去只能灭亡。如今已进入原子能时代,战争远远超越了以前的交战国间的利害、胜败问题,而将可能带来地球的毁灭——至少是现代文明的毁灭。警告文明诸国应当立于时代认识之上,为避免战争而全力以赴。而且,有必要发出这样的大宣言,即作为这项新和平政策的一环,应当认真考虑战争审判的法理与机构。

国际法的确定

应当以保卫面临危机的现代世界为基础观念,考虑确立国际法。首先应当认识到侵略战争的受害者不只是被侵略国,而是国际社会。因此,必须明确,救济与处罚都是全世界的责任。这意味着,无论“名”与“实”,有关战争审判的国际法都将从各国的利害调节法飞跃上升至全世界的安全保护法。

常设机构

共同宣言国应当沿着以上宗旨,首先设立立法机构。如果立即设立立法机关比较困难,那么应当设立一个大的调查机构,开始对立法以及其他方面进行调查、研究。

立法机构将制定有关战争犯罪审判的国际刑法、国际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庭构成法等,并据此设立执行机构。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上,虽然规定了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提议,但是这个新的常设机构与其利用一成不变的当今国联,不如设置于国联以外,并期待以此为中心成立真正的世界和平机构。

东京审判以及纽伦堡审判的废除

既然已经承认了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的失败,那么废除它们是理所当然的。如果不能以联合国之名宣布废除,也可以在前述战争审判调查机构中设立申请受理的方法。俗话说“知错就改”,现在亟须确立国际正义,设立和平机构。至于乘战胜之余威,妄称国际审判,滥用私刑,这些非法行径应当迅速通过真正文明的废除宣言对其进行清除。

受刑者的解放与权利的恢复

如此一来,若明确了这次战争审判的非法性,就应当恢复因审判而受损的人的权利。对于不能恢复的权利,应当赔偿其损失。对于战后仍然受到拘禁的人,应当迅速释放,给予自由。应当要求当事国立即废除如旧金山条约第十一条那样的内容。而且我希望,过去的一切谬误不会影响未来的进程。时代正加速促使自然科学向前发展,假如人文科学落后于自然科学,没有进步,那么二十世纪后半期的世界文明将进入失调状态,最终只有灭亡。笔者将永远祈祷,伴随着自然科学界中核武器的发明,优秀的战争审判制度能得以确立,为建设真正的世界和平而作出贡献。

菅原裕:《东京审判的真面目》,第 113—144、152—153、222—250、314—333、173—293 页。

时事通信社,1961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译者:杨洪俊、雷国山

第四部分

法庭旁听人回忆

一 我所见到的东京审判

富士信夫

富士信夫 1917 年出生于富山县。1938 年毕业于海军兵学校(第 65 期)。1939 年加入海军练习航空队做飞行学生。1941 年在霞浦航空队司令部工作。1944 年为海军少佐。1945 年任台湾第 29 航空战队参谋。1946 年在第二复员省临时调查部工作。此后,因为公务,在法庭旁听了东京审判的全部审理过程。1957 年从厚生省退职,2005 年去世。

(一) 偶然与世纪的戏剧——东京审判结缘

人的一生中有很多戏剧,其内容也是各式各样,有快乐的、悲伤的、让人感动的、传达事实的、为了宣传的等等。对于这些戏剧,人们的理解方式也是各不相同的,人们欢笑、哭泣、悲伤、感动,或者反感等等。

二战结束后,联合国为审判日本曾经的战争领导人所进行的东京审判——远东国际军事审判,不管人们如何理解,总可以说这的确是一场世纪性的大戏剧。

戏剧里有主角、配角、导演、剧作家、舞台监督、后台工作人员、技术人员、报导人员、观众,以及其他跟戏剧有关的很多人。在这些当中,不管自己的想法如何,有人是被迫和这部戏剧有关联的,应该也有自己主动要求和这部戏剧相关的,或者也有人是因为偶然的机会才和这部戏剧有关联的。

我根据自己的想法投身于海军,从进入海军兵学校直到复员,我的海军生活长达十二年,复员后的我与这部世纪性的戏剧“东京审判”结

缘,完全也是因为偶然的機會。而且,因为这次机缘巧合,东京审判结束之后,我继续和“战犯审判”具有很深的关系,在政府长达十年的工作期间,我担任和处理的工作只是和“战犯审判”相关的工作。其间只有1953年1月下旬开始到3月中旬,也就是大约五十天时间里,我作为政府的一名职员,参加“南方八岛遗骨收集·祭奠派遣团”的工作。

我和东京审判结缘的过程是这样的。

1945年8月15日,在台湾新竹基地迎来战争结束的我(当时我担任驻扎在新竹基地的第二十九航空战队参谋,军衔为海军少佐),于翌年1946年3月3日上午复员回到了位于东京的家里。

当时在废除了海军省之后,为了处理海军相关的复员及战争善后工作而设置了第二复员省。3月4日我就去该处报告了在台湾的第二十九航空战队的战后处理情况。在报告结束之后,人事局的工作人员问我有沒有意愿在第二复员省工作。作为我自己来说,这也是回国之后不久的事情,我想自己对于今后的立身之计还完全没有考虑,而且为长年以來一直承蒙关照的海军服务也是很有意义的事情,我回答说:“如果像我这样的人可以帮上什么忙的话,我非常乐意效劳。”为了今后联系方便,我把东京家里的住址和一直处于疏散状态的妻子以及长女在名古屋妻子娘家的地址告诉了人事局工作人员。

从3月6日开始,新的货币新日元开始发行、流通,之前流通的旧日元纸币一旦存入了金融机构,如果不是贴有验迄标签的,将不能作为现行货币流通。

这一天,我将手头的旧日元存入银行,然后从银行按限额提取了新日元作为一个月的生活费,又从中拿出了必需的旅费,于翌日7日夜晚上东京站出发的列车去往名古屋。8日一大早到达名古屋站。在妻子的娘家,我和一年零八个月未见面的妻女相会了,但是不知道自己爸爸长相的2岁的长女根本就不挨我。

逗留在妻子娘家的几天时间里,我从第二复员省人事局长那里收到了电报,大意是要我在3月15日到第二复员省赴任。3月13日晚上我和妻女告别,离开了名古屋,14日早晨回到东京,翌日15日到第二复员省赴任。

人事局工作人员告诉我，分配到的工作部门，是处理战争审判相关事务的大臣官房临时调查部，工作的内容要问同部门的丰田隈雄先生。然后，我立刻赶往位于日比谷公园一角、沿路而建的旧海军航空本部三楼的临时调查部，该大楼在战争即将结束前的东京大空袭中幸免于难。

等着我赴任的丰田先生，是在旧海军时比我还要早十四期从海军学校毕业的原海军大臣。他把我向临时调查部长竹内及其下面的各位相关部员作了介绍之后，就谈起了我的工作内容，说：

“我想你已经知道了，现在国内外各地都在由联合国成员国审判战犯。这是对战争期间虐待俘虏、违反战争法规的人的审判。但是，和这个不同，在东京，为了审判日本的战争领导人的国际审判的准备也在进行之中。作为战犯嫌疑人，很多以前处于领导地位的人已经被关进巢鸭监狱，包括永野元帅、嶋田大将、丰田副武大将、冈中将等人。”

“根据麦克阿瑟元帅提出的特别宣言和公布的法庭条例，我们知道盟国方面想要将大东亚战争作为日本发起的侵略战争来审判。因为审判要在位于市谷的旧陆军省大讲堂的特设法庭内进行，所以目前大讲堂内部正在进行装修。哪些人会作为被告被起诉，审判将何时开始，我们还不知道，但是因为报导说盟国方面已经来了很多检察官，所以我们估计审判不久就会开始了。现在我们每天都在进行审判的准备。”

在波茨坦公告中，有一条款是说会进行裁决战犯的审判，这一点我在台湾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了。但是关于这件事情具体是如何进行的，我却一无所知。丰田先生的讲话对我来说都是前所未闻的。我的工作到底是什么呢？

丰田先生接着说道：

“在这次的审判中，好像可以聘请日美两方的辩护律师。但是因为辩护律师对日本的陆海军情况几乎不清楚，所以仅靠辩护律师，是无法充分准备好被告方日本陆海军的辩护资料的。因此，盟军总司令部批准，命令第一复员省和第二复员省分别作成陆军、海军的相关辩护资料来协助辩护律师。在第二复员省，则由临时调查部来负责此次的工作。”

“我们针对本次审判采取的方针是，绝对不给天皇陛下添麻烦，在国家辩护的原则上进行，个人辩护在国家辩护的范围内进行。关于这一方

针,我们已经向辩护律师转达了。”

“我想审判的速记是可以进行的。但是日文的速记完成后,到达我们手里还要花相当的时间,而读了速记了解审理内容之后,再依据辩护资料研究对策的话,也许会来不及。所以审判开始之后,为了和辩护律师随时取得必要的联系,我想开庭之后,必须要有一个负责旁听每天的审理过程,并且把其概要告诉我们。很早以前,我们就拜托人事局找一个少佐级别的人来负责这项任务,这也就是今天找你到这里来的缘故。”

“因此,一旦审判开始,你作为负责人要旁听法庭每天的审理,并且将概要报告给我们。”

丰田先生说到这里的时候,我才明白上次4日人事局工作人员为什么问我是否愿意在第二复员省工作。同时,我有种很紧张的感觉,因为自日本建国以来,还从未有过这样的审判,恐怕今后也不会有这样的事情了。战败的结果就是,因为日本发动了侵略战争,所以曾经的领导人们必须受到盟军方面的制裁,这实在是太遗憾了。但是,审判是很严峻的事情。作为每天的任务,我要旁听这次审判的审理过程,并报告审理的概要。我的工作和被告人的命运直接联系在了一起。责任十分重大。但是,这也是一份难得的有价值的工作。【好!将自己的活力(当时是28周岁)和热情全部投入到这个工作中去吧!】

听了丰田先生的话之后我这样想着,也在心里深深期待着。“我明白了,作为法庭旁听人,我会尽全力的。”我这样回答丰田先生。

接着,丰田先生将我领到一个位于房间角落里的文件柜前,从里面的藏书中取出了一本题为《日美交涉经过》的书。

“在审判中,大概大东亚战争开战前后的各种事件和事情都应该会被提出来吧。所以我想,具备有关的预备知识,作为一名法庭旁听人来说,对了解审理过程和理解其内容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本书里,有我们作成的各种资料,所以在审判开始之前,希望你好好读这些资料。”

丰田先生说完,把这本题为《日美交涉经过》的资料交到了我的手里。资料订上了白色的书皮和黑钮,打开一看,原来是誊写和印刷在杂用纸上的。我回到自己的书桌前坐下,开始翻阅这些资料。

刚刚半个月之前,我还坐在摇晃着的复员列车里,一边看着窗外的破败山河,一边沉浸于诸多感慨中。就是这样的我,像这样,因为纯粹的机缘巧合,在这里和世纪大戏“东京审判”开始有了深深的渊源。从阅读丰田先生递给我的题为《日美交涉经过》的资料开始,我跨出了法庭旁听人的第一步。

那之后到起诉书发表之前的大约一个半月的时间里,我阅读了这些资料,努力将这些和东京审判有关联的事件记在脑子里,同时开始埋头研究已经发表的法庭条例。

富士信夫《我所见到的东京审判》,讲谈社,1988年8月10日,

第15—20页。杨洪俊、雷国山 译

（二）检察方有关“南京大屠杀事件”的举证

从结果来看,检察方在本次审判中投入精力最多的举证,是关于违反战争法规的证据,也就是日本军队杀害俘虏和普通百姓,以及对这些人施暴的证据,但是在其中,为了提高宣传效果,在举证中投入最大力气的是“在中国各地的残忍行为”,即人们所说的“南京屠杀事件”。

据说是1937年12月13日日军占领南京之后不久开始发生的这个事件,当时在日本国内未被报道,因此很多日本人知道这个事件,始于审判时检察方的举证内容被大肆报道于报纸上之后。

检察方为了本次的举证,将事件发生时任金陵大学外科部长的美国人医生罗伯特·威尔逊^①、任金陵大学教授的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的贝茨、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兼红卍字会副会长许传音、南京美国教会牧师约翰·马吉、中国陆军军医大尉^②梁廷芳、当时任上海巡回公使的伊藤述史,以及住在南京的三名中国人作为证人的同时,提交了美国人以及中国人在内一块十七份宣誓口述书和几份公文作为书面证据。

在九名证人中,我认为最具有冲击力的证据,是牧师马吉和贝茨先生。证人马吉在(1946年)8月15日下午到16日下午期间,出庭作证说自己目睹了或者从他人那里听说了日军从进入南京城第二天开始,即在南京市内杀害中国人和对妇女儿童施行暴行等等。他是以一问一答的形式作证的。我摘要记录了他的一部分证词,概括如下:

“日军的暴行简直就是令人难以置信,十分残酷。最初日军杀戮中国人的暴行,是以各种各样的方法来进行的。

“首先,每个日本士兵分别用各种方法来杀害中国人。后来,30名乃至40名的日本士兵围成一团,开始有组织地进行他们的杀戮。似乎中

① 威尔逊时任金陵大学医院外科医生。

② 中国当时军衔中无“大尉”。

国人的生命，也就是他们的生死权全部掌握在这些日本兵的手中。”

“不久之后，这些日本士兵到处进行杀戮。过了一段时间，南京市内处处躺满了中国人的尸体。被日本士兵带走的中国人中被机关枪和步枪杀死、刺刀刺死的例子非常多。根据某位妇女透露给我的消息，日军士兵将她的丈夫用绳子吊起来，然后扔进池子中，在她面前把他溺死了。”

“日本士兵对妇女和孩子的所作所为，极其恐怖，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他们到处强奸妇女，很多妇女和孩子都被杀死了。如果妇女拒绝的话，或者说反抗的时候，就会被日本士兵刺死。”

另外，证人金陵大学历史学教授贝茨针对检察官的问题“对南京市内的妇女，日本士兵做出了怎样的行动？”他的证词要点如下：

“住在我左邻右舍的三个人当中，也有人被带走强奸了。其中，还有大学教授的太太。我亲眼看见了士兵强奸妇女的场景，并把正在强奸的士兵从受害妇女身上拉开。

“……占领南京后过了一个月时间，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及其同僚对德国官员报告说，他们相信至少发生了2万起强奸事件……我更加保守地估计，南京的强奸事件有8000起……几乎每天、每晚上，很多日本士兵团体在街上到处晃悠，大约十五名到二十名的士兵团体，到处寻找强奸的对象……在南京神学院的校园内，我朋友亲眼看到，一位中国妇女被十七个日本士兵轮奸了。

“关于这些强奸，我在这里就不叙述那些像发了疯似的、或者说残暴的事件了，但是我要补充的是，仅仅是在大学的校园内，九岁的幼女以及七十六岁的老太太都被强奸了。”

通过耳机，各种证人的证词不断地震响耳底“是这样的吗，是那樣的吗”。我的眼前浮现出了一幅现世的地狱图。现在把这些日军行为记在这里仍觉恐怖，当时在现场真是卒不忍闻，以至于最后我几乎想摘下耳机了。

在被告反对质问阶段，被告小矶的辩护律师布鲁克斯站了出来，但事实终归是事实，反对总体没有多少效果。但在盘诘证人马吉时，问他到底目击到了多少不法行为或杀人行为，马吉回答说：“我想我在自己的

证词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我自己只目击了仅仅一个人的事件。”

这份证词是极其重要的。也就是说，证人马吉在两天时间里回答直接审问时说的日军为数众多的不法行为，基本上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传言证词，也就是说很少有作为证据的价值，这是很明显的事实。

但是，法庭会根据马吉回答布鲁克斯的这份证言，而把该证人的证词当成是没有证据价值的东西来对待吗？

针对不需要证人出庭，只需要提交宣誓口述书来进行举证的这种做法，辩护律师罗根以无法进行盘诘为理由，对宣誓口述书作为证据来受理这一点提出了异议。针对这一点，审判长回答说，如果有必要的话，辩护律师可以寄出再次讯问调查书，向这些宣誓口述者索取证词。

但是，辩护律师罗根反驳说，检察方在各部门的举证阶段，预备提交超过 650 份宣誓口述书，全部向这些宣誓口述者寄送再次讯问调查书是不可能的，如果必须这样做的话，作为辩护方，其他的辩护准备就几乎无法进行了。

在那之后，审判长和辩护律师罗根之间进行了进一步的辩论，但是最终，尽管在检察方提交的宣誓口述书中有的证词内容重复，法庭的判定已经下达，那就是其证明力和证据价值暂且不管，所提交的口述书将全部作为证据来受理。

其结果是，作为证人出庭者的证词内容，加上那些不到场作证者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夸张性证词内容，南京大屠杀事件的有关事实证据，被进一步加重了。

在上述的宣誓口述书之外，在检察方作为书面证据提交的文件中，还包括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作成的“南京安全区档案”的摘录、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官作成的有关日军在南京地区的犯罪报告书、美国驻南京总领事以及德国大使向本国政府所发的有关日军在宁暴行事件的电报。

其中，在 1946 年 2 月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官作成的犯罪调查录中，将日军所犯罪行的种类分成①屠杀②伤害③奸淫④抢劫⑤破坏⑥其他等几种，并在叙述各种状况之后，将日军暴行造成的中国人的受害情况作了统计，结果为：

被杀害者 三十四万人
被焚或被毁房屋 四千余户
被奸以及拒奸后被杀害者 二三十名
被逮捕后生死不明者 一百八十四名
其他调查未完

这份记录不是在南京屠杀事件发生之后较早时期作成的,而是在1946年2月即已经决定要进行东京审判之后作成的。首先必须清楚这一点。

证人的证词、口述书中的叙述、外交官向本国发的电报、中方检察官作的调查中所提到的这种规模、这些内容的屠杀和非法行为,在日军占领南京之后紧接着真的发生了吗?

作为在苦战恶斗之后占领了敌国首都的战胜国军队的军人,是有点想在一直被我们蔑称为“清国奴”的中国人面前炫耀权力和优越感的吧。针对中国人多年以来的排日、侮日行为而爆发报复之心,这种事也确实存在的吧。也许是人的性欲本能的暴露吧。但是,如在检察方举证中所言,屠杀三十几万平民、强奸两万妇女这样的大坏事,参加了南京攻击战的日军的军纪军风真的是涣散到了如此程度吗?

对于我来说,这样的事情我无论如何也是不相信的。

富士信夫《我所见到的东京审判》,讲谈社,1988年8月10日,

第151—156页。杨洪俊、雷国山 译

（三）辩护方有关一般问题的举证

1. 辩护律师清濑的领头陈述

“不得了了，不得了了，今天早上的领头陈述刊登在了《星条旗报》上，韦伯先生又该生气了！”

日方辩护团发言人、被告桥本的辩护律师林逸郎一边这么说着，右手攥紧了一份报纸，跑进了日方辩护律师团的休息室。这事发生在 194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快 9 时的時候。

这一天，是以辩护律师清濑的领头陈述为开端、由辩方开始举证的日子。当天早上，我为了探知辩护律师团的情形，比以往提前一些到达法庭，带着记事本和铅笔到日方辩护律师团的休息室，正在和被告嶋田的辩护律师高桥说话时，辩护律师林突然跑了进来。

室内的辩护律师立即将林围了起来。据林说的，《星条旗报》（面对美国占领军发行的 stars and stripes），刊登了辩护律师清濑预定在今天上午当庭朗读的领头陈述的内容。这令我想起了一件事，从前在检察方的举证阶段，由于法庭尚未作为证据受理的文件内容被当作受理过的东西而刊登在了该报上，对此审判长在法庭上表示过不满，并发出过警告。

“又要起风波了！”这么想着，我赶紧溜出了辩护律师团休息室，赶往旁听室。

果然，开庭时首席审判长提到了《星条旗报》上的这则报道，说其内容侮辱了法庭，问题非常严重，他在表示了不满的同时，要求对此报道进行解释，并须保证今后绝对不再发生这类不慎重的事情。

对此，林辩护人站到发言台上，以日方辩护团报道部长的身份表示，作为报道部来说，不管是作为整个部，还是作为个人，都不曾发布这样的消息，在努力查清这次事件的原委的同时，衷心希望今后不会再发生这

样的事态。

接着,写这则报道的“合众国际社”的记者布莱克曼站上发言台,解释了《星条旗报》没有遵守关于将该报道发布时间定在该日上午9时30分(法庭开庭时间)以后这一指示的原因。对此,审判长发言要求星条旗报的编辑负责人进行解释说明。过了一会,在辩护人清濑朗读领头陈述的中途,星条旗报的主笔泰勒大尉站上发言台,对没有遵守指定发布时间的原因进行了解释,审判长对该主笔发出了严重警告。此事暂时了结。

审判长在对主笔泰勒进行警告的过程中,讲了这样的话。他讽刺地说:“将新闻报道交给没有或者缺乏责任感的人去处理,就像是把炸弹交给孩子玩一样。”同时他还说:“所谓法庭,就是在其审理过程中经常将国家的治安放在心上来推进审理的。……关于某个文件,如果说从维护国家治安角度考虑不可发表,那就是不能发表的。”

因为我没有读过刊登在星条旗报上的关于领头陈述的报道,所以审判长是因为该报道中什么样的内容而将其看成是侮辱了法庭,辩护人对外是否发表了刚才所说的言论,我都不知道。不过正如后面所写的那样,因为辩护人清濑的领头陈述中关于论述法庭管辖权的部分被法庭删去了,而这部分内容却出现在了报纸上,正好触到了审判长的痛处。

在记者布莱克曼的解释结束之后,辩护人罗根向法庭请求说,辩护方的领头陈述根据情况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由辩护人清濑负责朗读,第二部分由辩护人高柳(被告铃木的律师)负责朗读。因为利害关系,一部分被告不来参加领头陈述,其姓名在领头陈述的朗读结束之后加以公布。

对于辩护方的申请,检察方在批评领头陈述内容的同时,还要求事先说清楚这份陈述是代表哪个被告来做的。审判长在表明“既然是针对全体被告所做的领头陈述,就应该代表全体被告来进行,一部分被告不参加,让人很难理解”这一看法的同时,还指示辩护方将到此为止的已经讨论过的事项从领头陈述中删除。

接着,担任辩护人的美方辩护律师分别代各自服务的对象(被告)向法庭提出申请,申请的结果是,在辩护人清濑进行领头陈述的整个过程

中,平沼、土肥原、广田、重光四位被告全过程不参加,被告大岛部分过程不参加。

“清濑博士!”在被审判长催促之后,辩护人清濑拿着领头陈述的手稿迈向了发言台。鉴于刚才审判长的发言,他开始朗读删除了关于法庭管辖权内容的领头陈述。

大约需要三个小时朗读的长篇领头陈述的大致情形是这样的。在例行公事的套话,清濑说,辩护方将沿着 1946 年 5 月 6 日大川之外的全体被告主张“无罪”这一思路,举证否定全部公诉事实。他接着说,辩方举证按照“被告共通的事项进行统一举证、被告单独的事项进行单独追加举证”的原则进行,为此辩护方举证分为以下六类(见下),然后,清濑按六类顺序展开了具体陈述。

- 一、有关一般问题的事项。
- 二、有关满洲以及满洲国的事项。
- 三、有关中华民国的事项。
- 四、有关苏联的事项。
- 五、有关太平洋战争的事项。
- 六、有关每位被告各自的事项。

关于一般问题的事项,大体上按照以下的大意申诉,阐明了辩护方的主张:

(1) 在国家发起战争的情况下,偶尔当局的个人参加了执行战争的决策,检察方将其作为罪犯进行起诉。但是针对主权国家基于主权所采取的行动而追究个人责任,这一国际法原则在 1928 年以后不成立。

(2) 所谓准备性的措施是相对的,不注意这一点,则将无法判定一国的军备是否具有不正当的目的。

(3) 日本对内对外政策的本质,在于希望获得独立的主权、废除种族歧视、通过外交来提高日本的地位等,进而使日本人拥有与欧美人同等的地位;确保东洋的和平,以对世界的康宁做出贡献。这些内外政策没有任何侵略性的目的。

(4) 检察方将缔结三国同盟条约报道中的“八紘一宇”的字句,当成是表示合伙策划战争的理念,这是极大的误解。日本与德意之间的理念

和愿望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在日本,一定的组织或政党派系在一定的期间内垄断性地策划阴谋是不可能的。被告各自的年龄和立场不同,完全没有共谋的机会。

(5) 关于自卫权,当事人拥有判定其存在与否的绝对权限,这是国际法认可的原则。

(6) 日本政府以及统帅部门强烈希望严格遵守战争的法规及惯例。

接下来进入对各事项的陈述。清濑强调了以下几点,并表示将利用一切方法弄清事实。他说,满洲事变是为了进行自卫的战斗。关于和中华民国的关系,他说卢沟桥事变的爆发以及之后事态扩大的责任在于中国方面;经济侵略不是犯罪,鸦片政策是以减少吸食鸦片者的数量为目的的。关于在中国发生的残暴事件,他说那是被夸大报道了。

关于苏联,他说张鼓峰、诺门坎两次事件都已经解决了,而且两次事件都是以苏联和满洲国之间的国界不明确为原因而发生的纠纷,不是侵略战争性质的;不仅如此,他说苏联企图同时进攻日德两国;同时,对在日苏中立条约明明存在的情况下,苏联却单方面违反条约对日宣战的事实,也将进行举证。

之后,进展至备受关注的太平洋战争事项,他表明了以下观点:

(1) 日德意三国同盟是为了避免对美战争而组建起来的。

(2) 1941年之前,日本的经济、陆海军军备全都是防卫性的。将南洋委任统治领地军事基地化、要塞化的事情是不存在的。

(3) 太平洋战争是为了日本的生存,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行使了自卫权而发起的战争。

(4) 1939年7月26日美国废除了日美通商航海条约之后,美英荷三国逐渐对日本加大了经济压迫。美英对实际上进行着大战的蒋介石政权给予了一切。

(5) 1940年12月美国舰队在夏威夷集结,11月13日英国在新加坡设立东亚军司令部,在日本的周围构筑起了铁网。

(6) 日本为了解决这种紧急事态,在从1941年春天开始的日美谈判中付出了全部努力,真正是忍受着无法忍受的情况在力争和平解决问题。但是,日本的一切努力最终化为泡影,12月1日,日本才不得不决定

行使自卫权。但是同时也命令机动部队,一旦谈判达成协议,应立即返回本国。

(7) 日本的开战通告之所以会在开战后才发出,是由于驻美大使馆在事务处理上耽搁了。

(8) 检察方称攻打珍珠港是突然袭击行为,赫尔备忘录提出的第二天即11月27日,国务卿赫尔称日美问题转移至了陆海军的手中,对夏威夷地区的司令官发出了必要的命令。另外,美国总统事前通过监听电报知道了日本的最后通牒的内容,预料到了战争事态的发生。并且,在日本即将开始攻打珍珠港之前,美军的驱逐舰在珍珠港外击沉了日军的小型潜水艇(原注:特殊潜航艇)。

(9) 检察方声称,日本的对美最后通牒没有附加符合海牙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开战理由,因此不是开战宣言,但是,在日本的对美最后通牒中(原注:下面将引用对美通牒中的话),明确了“日本失去了继续进一步交涉的希望,真的是,到了为了自卫被逼得不得不采取最后手段的事态”这一点。事实上,美国总统在监听到日本通告的第十三部(原注:通告的最后是第十四部)的时候说:“这意味着战争!”对美通牒的最后部分是和断绝外交关系的通告具有同等价值的。从当时的紧急形势来看,毫无疑问,日本表明了想要开始战争的意思。

辩护方叙述完自己的主张之后,最后,以下面的极其含蓄的话语结束了领头陈述:

“我们在这里想要追求的真理,不是一方的当事人完全正确,而另一方则绝对不正当,具有人性化意义的真理往往包含着人性的弱点。弄清这一点确实很困难,但是必须公平地探究产生近代战争的更深层原因。通往和平的道路,在于根绝潜藏在当今世界中的毒害。发生近代战争悲剧的原因是由于种族歧视,还是由于资源的不平等分配所致,是出于相关政府的单纯误会,还是在于富裕的人民抑或不幸的民族的贪婪,这些才是为了人道必须研究明白的。

“应该探究起诉书所示期间内战争或者事变真相,通过发现更深层次的原因,并以之来公平地判定被告的有罪或无罪。与此同时,为了现在或者将来一代的利益,应该指明通往持久和平的方向和努力的

方针。”

清濑陈述之后，辩护人高柳想要进行以八个法律问题为内容的第二部分陈述。对此审判长表明了如下看法：在法庭条例中规定的所谓领头陈述，是指和接下来要提出的证据有关的陈述，辩护人接下来想要朗读的内容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以后在最后辩护阶段可以提及这些，在现阶段是不可能允许朗读的。

针对审判长的这一看法，辩护人高柳提出了种种意见，结果在第二天早上开庭后不久，因为（审判长的）发言辩护人高柳的领头陈述被取消了。

辩护人清濑在领头陈述中省略朗读的部分，以及被叫停的辩护人高柳的领头陈述，都是围绕法庭条例、法庭管辖权进行争辩的纯法律争论。但是，关于这些，在前一年开庭之后的法律争辩阶段，法庭已驳回了辩护方的动议，并裁定于日后适当的时机公布驳回的理由，因此法庭不允许在这个阶段进行再次讨论也是当然的。

即使如此，辩护方在举证开始时的领头陈述中就将这个问题再次提到法庭上，我想，这是争论法庭本身是否成立，是辩护方强烈地想要从正面挑战检察方对本次审判所持的根本理念。即便这件事被法庭驳回，作为辩护方来说，自己基于其信念和使命感做出的这种举动，必然会留在法庭记录上等待后人的评判。这或许是辩护方的意图。

先不说这个，在整个领头陈述中，不管从利害关系来看还是从双方看法的差异来看，因为有一部分被告不参加审判，所以在今后各大事项的有关事实的举证中，或者在进入被告个人辩护的时候，从相互间利害关系的差别来看，可以预料到被告之间会出现互不相容的场面。这让人对辩护方的举证路程感到一丝不安，我觉得这艘聚合船——“辩护号”的开船，会出现前途多难的局面。

清濑的这份领头陈述在外国人的眼中是被如何看待的呢？2月28日的《朝日新闻》转载了26日纽约《时代报》对清濑领头陈述的猛烈抨击：

“辩护人清濑不过是日本军事攻击包围圈的牺牲者。如果日本的一切行动都是自卫性的，那无非就是盗贼对牺牲者的‘自卫’。昔日的日本

战争领导者们在其犯罪辩护(原文如此。疑为“过程”——译注)中所散布的陈腐的宣传和神话,在东京的战犯审判上再次出现,这是连纳粹党的战犯们都不敢做的狂妄自大的行为。”

另外,有关清濑的领头陈述还有一个插曲。担任领头陈述的英文版朗读者是出生于加利福尼亚的第二代日裔亨利·岛内。岛内当时在外务省工作,自东京审判开庭以来一直担任翻译,他配合着辩护人清濑的朗读速度,以清晰的发音、精彩的抑扬顿挫完成了英文版的朗读。对其出色的表现,英国代表审判员帕特里克在开庭之后,将其署了名的便条——写着“我至今没有听过像你这样出色的朗读”——传给了岛内氏,此事在第二天被每日新闻的“杂记”一栏报道。

2. 一般问题的举证

从清濑领头陈述结束的翌日2月25日(星期二)开始到3月18日(星期二)下午,进行了有关第一事项即一般问题的举证。

这次的领头陈述是由辩护人罗根担任的。他首先说,被告之间不存在同谋的情况,日本的国内状态再加上各个列强的包围,使得日本为了自己的生存,最后不得不诉诸武力,我们将对上述事实进行举证。之后他说,我们将把证据分成如下五项提交。

一、有关投降、本法庭的创立、各种条约以及日本宪法等各项法规的基本证据文件。

二、关于创立国际法的各项条约,将提交有关其他各国所作出的行为及其声明、国家行为中不存在个人方面的责任、外交上的免责以及被诉犯罪的性质等证据。

三、包括大东亚共荣圈一事在内,被告之间不存在共谋的证据。

四、世界列强对日本国内经济,以及在亚太地区对日本(经济)形成包围的证据。

五、教育、反共产主义以及宣传等方面日本国内情况的证据。

之后,详细叙述了这五项中辩护方打算举证的重点。其中第二

项,在陈述之前,检察方提出异议,认为和本次审判无关,所以这一项是朗读了,但是详细内容的朗读被省略了。

(下译略)

3. 第二次上海事变

关于以海军大尉大山被杀事件为发端的第二次上海事变的举证,有人完全推翻了检方的主张。根据作为证人出庭的上海总领事冈本季正和上海特别陆战队首席参谋武田勇海少将的口述书形成的直接证言,以及对于检方诘问的证言,第二次上海事变的责任在中方的事实得以澄清。

概括冈本、武田两证人有关第二次上海事变发生经过的证言,大要如下:

“中方违反 1932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上海事变时所缔结的停战协定,在非武装地带集结兵力,构筑要塞,日本侨民的生命财产因此受到威胁。于是,根据冈本总领事的倡导,于 6 月 23 日召开上海共同委员会,本欲诘问中方违反协定,但未得要领。不久后的 8 月 9 日便发生了大山海军大尉被杀害事件,事态由此急剧恶化。”

“日本方面仍试图谋求事态的和平解决,本欲 8 月 13 日再度召开共同委员会,商谈避免危机之策,但中方仍无诚意。最终,由于 13 日上午中国便衣队从商务印书馆开枪,下午中国军又从八字桥方面开始炮击,双方才进入了全面战斗。”

证人冈本的口述书还讲到接受广田外相不扩大方针训令之事,并阐述了此训令的内容。担任辩护人的罗伯茨在朗读口述文件前,科明斯·卡尔检察官提出,训令的内容原文应作为证据提交,不应在口述文件中阐述。因此,辩护人的朗读在每次述及训令内容之时,检方都会指出该部分不应朗读,从而使得训令内容部分的朗读中止下来。

然而,站在诘问立场上的中国倪检察官提出,上海总领事在任期间可否收到过什么关于针对中国的训令。对此提问,冈本证人说,卢沟桥

事变发生后,收到了广田外相的训令:“日本政府的方针是事态不扩大、就地解决,即便是在上海也应慎重行动防止事件发生。”如此一来,证实了广田外相的训令。但当证人强调这是事实,并欲进一步继续其证言时,证人席前的红灯亮起,表明证人的证言内容正要口译为英语,证言一时中止。

当冈本证人的证言被口译为英语且快要译到训令部分时,审判长突然打断译员说,在主讯问中不能阐述的内容不能在诘问中引出。审判长在让法庭速记人员朗读了检察官的提问部分之后,再次问检察官:“你是想问有关训令的事情吗?”

对于审判长的这个提问,倪检察官回答说想知道训令内容,审判长立即中止其发言。倪检察官遂避开前面的提问,欲转向其他问题。辩护人罗伯茨起立称,刚才证人关于训令内容的提问尚未回答完,应当让证人完成回答。

此时,审判长称,检方固执于删除口述书中有关训令部分的内容,而在诘问时又想知道训令的内容,法庭对此不胜愤慨,表明了对检方态度极为不满。罗伯茨辩护人依然主张,既然检方未撤回提问,就应当让证人继续刚才关于政府训令的证言。

至此,倪检察官终于撤回了关于有关训令内容的提问,进入下一个问题。这样的结果就是,训令内容的日语证言记录在日文的法庭速记录中,但由于没有翻译成英语,所以英文速记录中没有这部分内容。

审判长表达对检方态度变化的不满,并暗示其撤回提问的发言,我认为,这是基于政治考虑的发言。也就是说,关于第二次上海事变有利于检方的证据很少,另一方面,冈本证人的证言又极其确切,第二次上海事变的责任在中方已经逐渐明朗。如果发自广田外相的训令内容公布,日本的不扩大方针被大众知晓,那么只要是关于第二次上海事变,有关共同谋划侵略战争的起诉将完全被推翻。因此我一直在思考,这是不是出于减少检方受损害程度的政治考虑的举动。

科明斯·卡尔检察官诘问了大山海军大尉事件的武田证人,内容是,在8月9日死亡的大山大尉和汽车驾驶员尸体的现场,有没有中国卫兵的尸体?这个问题暗示着另一件事,那就是大山大尉和驾驶员遭杀

系由中方的报复而发生的。对此,武田证人首先说这个问题很重要,之后的证言概括如下:

“判明大山中尉(原注:死后追认为大尉)被杀害是在8月9日傍晚时分,日中两军负责人前去现场。现场在距离虹桥机场约100米的地方,在道路拐角的右侧沟中,汽车被毁坏并坠入其中。大山中尉身中多发机枪子弹,倒在汽车旁,头部更是为青龙刀所砍。另外,司机也是身中机枪子弹倒在驾驶席上。

“确认此情形后的第二天,日中两国负责人和第三国报纸记者组成第二次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这次,在汽车旁边躺着一个中国卫兵,司机被搬到了约500码外的小村庄中去了。

“在第一次调查时未发现中国卫兵的尸体,第二次却有了,我方认为不可思议,所以当场质问了中方军官。对方回答说,大山中尉用手枪射击了卫兵,中方反击了。于是决定进行卫兵尸体的解剖。当时大山中尉并未带手枪,司机虽带了手枪但是装在袋中、挂在肩上,就那样倒在那里的。

“翌日,在真茹医院,在日中两军军医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尸检。验明中国卫兵的伤并非手枪子弹所致,而是步枪子弹所致。至此,中方的诡计被暴露了出来。”

对检方来说,科明斯·卡尔检察官的诘问正所谓是自寻烦恼吧。

4. 南京大屠杀事件

对辩护方来说,最头疼的问题是所谓“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反证。为此,占领南京时任松井军司令官下属的中支那方面军参谋陆军少将中山宁人、事件发生时分别担任南京大使馆参事官的日高信六郎以及中支那方面军法务部长的塚本浩次等三人,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他们作证的内容包括:占领南京时松井军司令官所采取的谨慎的行动、松井军司令官对中国人的看法、进攻南京之前劝告中国方面投降、南京陷落后秩序变得紊乱很大原因在于中国方面的外交官和官僚全部都离开了市内、当时

很多中国正规军混入了南京安全区以致日军不能将这个地方当成正当的安全区、占领后南京市内的混乱状态等等。这些证言,对检察方举证的所谓“南京大屠杀事件”,从正面进行了否定。

其中,证人中山在回答检察官萨顿盘诘的时候,将所谓的“南京屠杀事件”划分成如下类别,作证说:

关于普通市民的屠杀事件:这是绝对不存在的。

关于俘虏的屠杀事件:搜查、逮捕携带武器进入安全区的中国兵,在军事法庭对其进行处罚,这事情被夸大地报道了。

关于对外国权益的侵害:一部分是事实,但这是日本军队还是中国军队做的事情,现在还不清楚。

关于对妇女、孩子的暴行:在小规模的范围内发生的事情是事实,非常遗憾;但是,像社会上传说的那种大事件是绝对不存在的。

检察方没有对证人日高进行盘诘,检察方提出的证据中,有几个引起了法庭的注意。另外,在对证人塚本进行盘诘的时候,引用了很多检察方的证据,好像其目的仅仅是为了让他在法庭上确认检察方提出的证据。

富士信夫《我所见到的东京审判》,讲谈社,1988年8月10日,

第289—357页。杨洪俊、雷国山 译

二 往来于法庭——从旁听席上 看到的东京审判

富士信夫

从东京审判结束至今已经快三十八个年头了。被命令进行这次审判的成员,以麦克阿瑟元帅为代表,以及和本次审判密切相关的审判长韦伯、审判员巴尔、首席检察官基南、律师辩护团团长鹈泽、律师辩护团副团长清濑、辩护律师布莱克尼等人都已经去世。被起诉的 28 位被告中,现在(1986 年 3 月)唯有铃木贞一还活着。在当今日本国民中,生于战后者占半数以上。可以说,东京审判正在眼看着“消失在被人们忘却的彼岸”。

但是我觉得,不能让东京审判任其消失在人们“忘却的彼岸”,这其中包含有极大的问题。

讲谈社策划并制作了前述长篇纪录影片《东京审判》。作为该社创立七十周年纪念活动中的一项,该影片由东宝东和发行,1983 年 6 月 4 日开始在全国的东宝旗下主要影院同时上映。另外,在其上映前大约一周的 5 月 28 日(周六)和 5 月 29 日(周日)两天里,在东京的 sunshine city(在原来的巢鸭监狱旧迹上建造的 sunshine building 里面)召开了《东京审判》国际研讨会。

研讨会首日,因工作关系我未能旁听,次日方得旁听。但是,旁听当日会场的同声传译也未能听得仔细,所以希望有包含首日未能旁听内容在内的速记性质的东西出版。研讨会召开约一年两个月后的 1984 年 7 月,讲谈社出版了编辑有两天研讨会记录的、题为《质询东京审判》的书。依据此书,我们可详细获知那两天研讨会的内容。

这个研讨会,由一桥大学名誉教授细谷千博、神户大学教授安藤仁

介、东京大学副教授大沼保昭三人轮流担任主持。他们三人,外加来自日本、美国、英国、苏联、荷兰、西德、中国、韩国以及缅甸的学者、历史学家、评论家十九人,就东京审判,依据“从国际法的观点”、“从历史的观点”、“从探求和平的观点”、“现代性的意义”等视角,阐述了自己的意见。同时,发表者还回答了包括旁听人在内的与会者的提问。整个研讨会就是以这种形式进行的。

在研讨会开幕时,细谷教授说,东京审判已经过去三十五年,可以认为东京审判正在渐渐被淡化,但是正因为觉得任其如此淡化下去会孕生出非常大的问题,所以选择电影《东京审判》上映之前这个机会提起东京审判,也同样是有意义的事情,因此召开了本次研讨会。

作为策划来说,确实是非常有意义的,以在东京审判中担任荷兰审判员的罗林博士(在研讨会上称呼该博士为 Röling,但在东京审判的全部审理过程中该博士都被称呼为 Rolling,所以我决定在这份记录中称其为罗林)为代表,和东京审判有关的、对东京审判感兴趣的持有各种立场的人士都发表了意见。关于这些意见,与会者活跃地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和发言者之间进行了问答交流。我想这在我们思考东京审判问题上是一个成果。

这里姑且省略掉研讨会内容的详细阐述。但是,在对东京审判的实际情况多少有点了解的我看来,有的发言认为该审判“正合吾意”,有的发言认为审判“总觉得有点……”。在后一种发言者中,有人不正面回答与会者击中要害的尖锐提问,而是兜着圈子在回答问题。

在我旁听的第二天下午,东京教育大学名誉教授家永三郎是发言者。他说,辩护方面在开始举证的时候,辩护人清濑一郎的领头陈述和当代的大东亚战争肯定论基本上是站在相同观点上的,这无论如何也是无法赞同的。他还说,审判员巴尔为首的少数意见是为日本侵略中国进行辩护的论点,其中充满了极端强烈的反共意识形态的偏见,我们必须大声呼吁,这有被人用来作为宣传东京审判非法的有力证据的危险。

另外,该教授还说,巴尔为首的少数意见和东京审判非法论、大东亚战争肯定论是相关联的,甚至为全面否定战后日本的民主主义、和平主义的观点所利用,这一点也是不容忽视的。当我们思考为何无法对日本

所推行的侵略战争以及推行过程中发生的残暴行为追究责任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担心那种无视东京审判的积极意义而只论其瑕疵,进而企图全面否定东京审判的危险性后果。

家永教授在其发言中说“我认为日本首先违反了日苏中立条约”,过后主持人细谷要求他解释这一观点。对此他进而披露说,作为日本首先违反了日苏中立条约的论据,可以举出“关特演”——关东特种演习这一事件。这个“关特演”不仅仅是单纯的军备加强,而且是基于1941年7月2日的御前会议的决定,经由天皇允许,参谋本部下达动员令的。作为战时动员,当时在苏联边境集结了八十万大军,这是一个占领西伯利亚的行动计划,或者说是连开战后如何对待满洲国都决定好了的战争准备行为。这已计划没有实际地付诸战斗行为,是因为客观情势没有好转,并不是因为日本出自本心想忠实于日苏中立条约才中止的。这个“关特演”很明显是侵略苏联的预谋,在这点上我觉得是违法的行为。上述观点和东京审判法庭上的苏联检察官的观点是相同的,这也是他认为日本首先违反日苏中立条约的主张的内容。

我算是亲眼看清了站在下述“东京审判史观”立场上的这位日本学者,并仔细聆听了他的主张。

据说现在日本有叫做“东京审判史观”的历史观。这种历史观以东京审判法庭上宣布的判决内容皆为事实,认为日本所发动的战争是违犯了国际法、条约、协定等的“侵略战争”,日本过去的行为和行动全部是犯罪性的,是“罪恶的”。

信奉这种“史观”的人们,也许是因为是花费长达两年半时间、在法庭上经过了慎重审理之后得出的,所以相信此判决的内容是事实,是正确的,故而以为日本过去的历史就像此判决所叙述的一样。甚至有人连判决的内容读都没读过,只是在不知其详的情况下,因审判判定为“侵略战争”,所以相信日本所发动的战争是“侵略战争”,因判定存在“南京大屠杀”,所以相信存在“南京大屠杀”,或者说只是因为某些意图单单是在嘴上那样说说而已。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思想、人生观,有自己对事物的看法和想法。信奉“东京审判史观”的人那样相信,持有那样的“史观”,当然是本人的自

由吧。

但是,我认为这个“东京审判史观”正在给当今的日本带来巨大的坏的影响。1982年夏天,教科书审定之时,教科书中的“侵略”一词被更改为“进入”等词语。基于这一报纸上的错误报道,产生了所谓的“教科书问题”。另有报道说,以这次的事件为起因,从1984年4月开始正在被使用的学校教科书中的一部分记述,只能理解为是基于这个“东京审判史观”所写,将使学生对日本的过去持有错误的历史观。许多担忧这种事态的有心读者,正在不断地竭尽全力消除这个“东京审判史观”。

信奉这个“东京审判史观”的很多人,今后无论情况如何变化也不会改变这个史观呢,或是知道了东京审判的实际审理状况就会改变这种史观呢,这一点当然不得而知。但是,现在纯洁无瑕的、肩负着日本未来的年轻人,如果被这个“东京审判史观”所污染,持有错误的历史观,这对未来的日本来说是巨大的损失。通过被污染了的教科书已经接受了日本的历史教育的年轻人,如果有机会知道东京审判的真实情况的话,也许他们自身就可以为自己洗净这种污染。

因为一次完全偶然的机会,我有了旁听东京审判大部分庭审过程的宝贵体验。作为一名可以了解审理的真实状况的幸运儿,同时作为一名出生在日本、无比热爱祖国的日本人,我希望首先让“东京审判法庭上的审理是如何进行的,那又是以什么样的形式表现在判决上的”这一审理的实际状态透明化,以有助于使包括背负着下一代日本的年轻人在内的很多人拥有关于东京审判的正确的知识并加深他们的理解,也能对消除“东京审判史观”多少起到些作用。一边这样期望着,一边写起了这篇记录。

只是因为日语速记的总的字数在24 000 000字以上,假使做成一本和本书一样每页1800字的书的话,就会变成超过13 000页的巨型图书,不管怎样概括,要阐明审理过程的全貌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有鉴于此,我只会提出我认为重要的部分将其概括,或者说照原样引用、介绍原文,一边写一边随处添加我的解释和意见,不得不采取这种方法了。

依此思路,对于中国的经济问题,鸦片毒品问题,法属印度支那问题、荷属东印度问题、陆海军的战争准备等有关的检察方的举证,我只停

留在对举证项目的介绍上,省略其内容的解释;对被告人的个人举证也只停留在和四个特别指定的被告有关的内容的解释上;关于最后的总结发言、最后申辩,不得已放弃了对法律论的内容的介绍。变成了这样一种叙述方式,希望大家给予谅解。

为了审判日本前战争领导人,法庭将 28 名被告提出来加以评议,花了两年零六个月的时间,投入了二十几亿日元的费用。那么这场东京审判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它是像首席检察官基南在最后的总结发言上高声宣扬的那样,是以“正义”和“文明”为原告的符合现行国际法的“司法审判”吗?还是战胜国随便制定一个称之为“法律”的东西,来对战败国领导人进行的一场“戴着司法面具的政治审判”呢?

跟我已经介绍过的一样,审判员巴尔在其意见书中,有如下叙述:

“本法庭的设置,不过是披着法律的外衣,本质上则是为了达成政治目的。能够使这种感情正当化的行动,作为司法审判来说,是本法庭无法做到的。战胜国对于战败国,从同情到复仇,什么都可以做得出来。但是,据说战胜国无法给予战败国的一样东西就是正义。至少,如果法庭是来源于违反法律的政治的话,不管怎么去设计审判形式和装样子,刚才所说的担忧实际上就会变成事实。只要不是‘正义无非是强者的利益’情况就会是那样。”

对于旁听了法庭审理的大部分过程,对东京审判的实际情况多少有点了解的我来说,审判员巴尔的这番话才是一语道破了东京审判的本质。

虽然对于法律我是彻底的外行,但是制定“事后法”来进行审判,属于违反“法律不追溯既往”这一大原则的非法行为,对此我还是了解的。我觉得东京审判最根本且最本质的问题,是麦克阿瑟元帅所制定的法庭条例,把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投降当时国际法没有定为犯罪行为的“反和平罪”,规定为法庭拥有审判管辖权的犯罪行为。既然如此,基于这种条例来进行的审判,果真可以说成是符合“法律”的审判吗?

辩护方把握住这一点,包括法庭违反“法律不追溯既往”的大原则制定“事后法”这件事在内,一共提出了七个论点,一开庭就挑起了法律争论。但是,法庭却在不说明原因的情况下驳回了辩护方的这些动议。从

动议被驳回开始算起,在两年半以后的公开判决时,作为驳回这些动议的理由,法庭阐述了以下两条见解和看法,解决了这个问题,这就是:法庭条例是约束法庭的独一无二的绝对的权威;法庭完全赞同纽伦堡法庭的见解:在巴黎非战公约签署之后,签署国将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手段,是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

关于这一点,我前面详细说明了审判员巴尔的看法。审判员谆谆主张说,作为司法法庭应有的样子是:虽说是联合国的最高司令官,任意制定“法律”的行为是不允许的;作为司法法庭,应该依照现行“法律”来行动,绝不能成为显示权力的工具。这可以说是审判员巴尔对本法庭所采取的司法解释及实际审理过程堕落成了权力的显示这一点的尖锐批评。

在辩护方的动议被驳回的时候,我单凭法庭在无法给出理由的情况下就驳回了他们的动议这一事实,就觉得作为“司法审判”的本次审判已经“有了胜负”。单凭审判员巴尔在其意见书中说麦克阿瑟元帅越权这一点,我就觉得,东京审判就是胜者任意地制定“法律”来对败者进行审判的“胜者为王”式的“戴着司法面具的政治审判”。

据说麦克阿瑟元帅在回到美国之后,说过“东京审判是错误的”、“太平洋战争是日本的自卫战争”之类的话。但是,即使他这样承认错误,在错误的东京审判上受到了绞刑的判决,并以他的命令被执行了绞刑的七个人的生命却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在日本恢复独立大约半年以后的1952年10月10日,时事通讯社发行了由长谷川才次先生翻译的英国的汉奇先生著《战犯审判的错误》(原文是“POLITICS TRIALS AND ERRORS”)。

汉奇先生是一位对国际法造诣很深的人物,在被告重光担任驻英大使的时候,两人的交情极其深厚。在被告重光的个人举证的时候,汉奇先生的宣誓口述书被提交给了法庭,他对有关担任驻英大使时代的被告重光的言行作了证。在这本《战犯审判的错误》中,他描写了自己在得知重光作为东京审判的被告被起诉并被宣判有期徒刑一事时的惊讶,同时还特辟“重光”一章,详细论述了东京审判在将重光这样的人物作为战犯被告来起诉并判决有罪这一问题上的错误之处。

这部《战犯审判的错误》是在我阅读过的外国人批评东京审判的文

献中最受感动的一部。

在该书中,汉奇先生把二战后同盟国在纽伦堡和东京两个法庭上将日德两个战败国的战争责任人作为战犯进行审判一事所犯的错误,分成“审判和侵略”、“无条件投降的政策”、“德国的战犯审判”、“挪威”、“东京审判”、“重光”、“东京的余波”、“过去·现在·将来”等八章进行详细的叙述。书的序文以“若干疑问”为题,提出了和这两次审判有关的七个疑问,其中和东京审判有关的疑问中,特别引起我兴趣的有以下三点:

(一) 法庭进行对未来极其重要的审判,却不是让偏见少的联合国成员国或者更加公正的中立国的审判员参加,而是决定只以处于战争第一线的联合国成员国指定的审判员来组成,真的是正确和明智的吗?

我们现在差一点就输了。如果真的输了的话,我们能理解日、德、意三国对我们的审判吗? 另外,人们会期待历史接受这种审判的结果吗?

(二) 侵犯非战公约等国际条约,计划、准备和执行对邻国的侵略战争,虐待被占地区的普通百姓,为了奴役等目的将他们从当地驱逐出去,掠夺个人的财产,根据军事上的需要对城市、村落进行肆意的破坏。犯下这样的罪行,一看就知道是同盟国的政府(比如说苏联)以及个人干的。对他们也打算进行同样的审判吗?

(三) 如果不进行这样的审判(当然是不可能的),那么纽伦堡的政策是不是在暗示适用于战败国的法律和适用于战胜国的法律是不同的东西呢? 真是可怜的战败者啊! 这难道不成为将来的坏的榜样吗?

汉奇先生提出的这些疑问的根本理念,和在审理的全部过程中时时可见的辩护方的想法,以及在巴尔意见书中表示出来的审判员巴尔的想法都是相同的。

审判员巴尔对“侵略战争”是持怎样的看法呢? 这在刚才的“判决”那一项中已经详细说明过了。汉奇先生在本书的第八章“过去·现在·将来”中,在引用了巴尔意见书中的“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的期间内,任何种类的战争在国际生活中是不成为犯罪的”这一部分的基础上,对巴尔的看法作了如下评价:

“我对审判员巴尔的正确性深信不疑。关于凯洛格(Kellogg)条约(注:巴黎非战公约),我也是一名热心的支持者。作为熟知其全部制订

过程的人,另外,作为对调整该条约计划的所有阶段以及两次大战期间对该条约产生影响的所有情况负有特殊责任的人,我可以肯定的是,从签署条约开始到我读到纽伦堡、东京审判判决书和刑罚的时候为止,我从未听人暗示过,该条约可以作为把计划、准备、执行战争作为战争犯罪来追诉的证据”。

上文所述之外,在该书中汉奇先生有关战犯审判的宝贵的法律见解,因为篇幅的关系,只好作罢了。但是,通过该书,我才首次知道了在审判结束不久之后的1948年11月21日那天由辩护人布莱克尼代表辩护团向麦克阿瑟元帅提交的备忘录的内容,我必须在这里介绍一下。这份备忘录是辩护人布莱克尼向汉奇先生寄送的有关东京审判的信息,汉奇先生在得到了辩护人布莱克尼的允许的基础上,才将备忘录的内容写进了自己的书中。

这份备忘录在阐明辩护方对东京审判本质的见解的同时,也引用了一部分少数意见的审判员们的看法,所以篇幅相当长,但是我不厌其长,特此介绍其全文的内容。

(1948年11月21日,联合国最高司令官收)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判有罪的被告人辩护团,在得到了必要许可后,在此提出这份明确了几点代表性意见的备忘录。这几点在每位被告人各自的请求中都有详细阐述,在这里,我们只是就有关联的一般性原则尽量简单地讲一下。

审判是不公平的

检察团没有公正地提出案件。法庭不允许对被告人进行公正的审理。根据报纸的报道,首席检察官承认起诉的是“感觉上和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处于相同精神状态”的被告人。而且,他们被起诉,所有被告被请求判处死刑。法庭制订了有关起诉手续的规定,却变更执行,在辩护团进入防御阶段的时候,改得更加严格了;而在检察方提出反证的阶段,又再次更改,变回了原来的样子。法庭拒绝听取某种辩护陈诉,但是在判决中说这些辩护是“因为没有根据的证据”:所以无法受

理。法庭受理的检察方的“证据”，连报纸报道、二手、三手的谣言和传闻、自称“专家”的意见等形式的东西都受理，然后基于这样的“证据”来认定事实，决定有罪和无罪。而且，对日方证人的证据不满，当成无法信赖的证据，在其判定的时候无视了所有辩护方的证据。

东京审判的审判员中，有少数意见指出了诉讼手续的不公平性。法国的审判员伯纳尔说：“由联合国最高司令官批准的法庭条例的规定，非常强烈地表明要确保给予被告人最大限度的保障的希望。我认为，条例是允许给予被告人足够的辩护保障，但实际上这种保障没有给予被告人。”他并且举出了具体的例子。荷兰审判员罗林接二连三地举例说明了法庭不公正地解释证据，甚至是无视证据，不面对证据来下判决。印度的审判员巴尔花费了70页的篇幅阐述其意见，正确地论述了法庭的有关程序和裁决的方法是如何妨碍辩护的。审判长也承认，在战争开始的时候和现在，关于侵略战争是不是犯罪一直存在很多疑问。

判定没有基于证据

法庭的部分审判员明言，判定没有基于证据。审判员伯纳尔说：“在审判过程中提出来的所有证据，并且只有证据才被加以考虑了”；“根据审判员的多数意见被采用的法律点和事实认定，是排除了审判员之外的其他所有人员的协助来进行的”。对此，他说自己既无法肯定也无法否定。在判定中，不但完全看不到辩护团提出来的任何一个证据被加以考虑的迹象，而且大量由检察方证人提供的证据以及来自对被告有利的记录中的证据都没有被承认。整个判决过程都贯穿着检察方最后总结的势头，关于任何一个对被告人有利的说法全都没有被承认。多数派的一位审判员（注：菲律宾审判员）写了一份特别意见书，主张应该坚持更加严厉的判决。意见书，三次引用了条例中关于被告人的“审理与处罚”的语句，字里行间充斥着的意思，几乎是想要坦白自己对证据什么的丝毫没有兴趣。在多数派的判定中，对难得判定成轻罚的被告人，也没有一句善意的话。

判被告有罪,却不能举证

判定不是法庭的判定,而是法庭一部分成员国集团的判定。事后判明,多数派的七名审判员(注:指美国、英国、苏联、中国、加拿大、新西兰、比利时七国的审判员)不但将持有完全不同意见的巴尔和伯纳两名审判员从审议及决定过程中排除出去,连持有部分不同意见的审判员罗林以及对结果持有几点疑问但没能记录在案的审判长威廉·韦伯都排除在外了。事实是,有以六比五,有时以七比四的投票来判定死刑,但不管是什么场合都没有得到七名审判员以上的赞成投票。在大部分文明国家,判定死刑的时候需要全体一致通过,通常判定单纯的有罪也是如此。我们美国人,十一人中如果有六人或七人判定有罪并宣判被告死刑,对此别人不会有二话,文明社会无疑也是如此。但在这里,判人有罪,却不给出任何证据,而且多数时候嫌疑根本就算不上是什么“犯罪嫌疑”。

判决难以达成各同盟国的目的

我们同盟国进行这些审判有两个目的。第一点,必须以法律形式确定:侵略是犯罪行为,罪犯必须受重刑来伏法;第二点,要给战败国以及全世界以深刻的印象,那就是,我们是为了尊重和支持法律而行动的,即便对于这些敌人,也允许他们通过司法手段来求得公正的审判。但是在这次的判定中,不管是哪个目的都不可避免地遭到了失败。

在本次的判决中,国际法在处理反和平罪问题上,不仅没有凸现出其地位,反而更加混乱了。法庭提出了六个个别意见,但是即便试着将任何一个意见拿出来加以综合考察,就连国际法学者都不可能决定哪部法律是适用的。不仅是持有不同意见的审判员,就连承认判决结果的审判员们都写了意见书表示:对通过多数意见采用的学说的某些问题抱有重大疑问。如果是这样的话,等于证明了:在这个场合的这些学说连在东京军事法庭上也只不过是得到了过半数赞成票的学说而已。只有过半数支持票的学说和国际法是毫无关系的吧。国际法是以所有文明国家,或者说绝大多数文明国家的同意为基础的法律。如果说审判战败国的军事、行政领导者们是

战争的一件正常的善后工作的话,那么我们最好是明确制定一部为了全世界利益的法律摆在那里,好作为处罚他们的根据。

我们为了给世界以正义与公平竞争的深刻印象,却使得判决结果看上去似乎更像复仇行动一样。关于有罪的判定全体被告人都是一样的,检察方承认不应该起诉,就连对以判定有罪为耻辱的被告人,和纽伦堡审判的结果相比也更严酷。在纽伦堡,不管有罪无罪,处罚的宣判与其说是集团性的,倒不如说是个别性的。关于这一点审判长说:“被起诉的德国人所犯的罪比日本被告人的罪凶恶多了,各式各样,而且范围也广。”因此东京审判的判决为了给日本国民以深刻的印象,反而让人觉得过于带有复仇性质了。日本国民算是看到了:在军国主义的日本为和平而战并因此出名的政治家、不过是后来参加战争的军人以及大声反对侵略或是为了结束战争而冒着巨大危险在工作的人们,他们都被判有罪了。

另外最后有个问题是:对于我们自身的效果如何呢?所谓的“我们”,是现在向阁下呈现这份文件的我们——美国人。纵使,这个审判是国际性的,现在被期待有所作为的最高司令官也是美国人,因此其行为会被看做是美国的行为吧。如果我们为了进行错误的复仇行为而参与到利用法律和正义的行动中的话,只会陷入自相矛盾的局面。我们既不能给敌人以深刻的印象,也不能得到朋友的尊敬。到最后,我们只会使自己变得有兽性而身败名裂。150年以前,厄斯金公爵是正义与自由的热情保卫者。在法庭上曾经与其相遇的所有检察官的名字今天都消逝了,但他的名字和他本人依然还留在人们的记忆中。在一次著名的辩论中,厄斯金就英格兰问题发表看法。他所提出的条件,在现在讨论的国际共同体问题中也是通用的,他的话即使在当代也同样意义深远。他说:

“没有道理的诉讼只会导致所有的政府灭亡。回顾整个世界的历史和我们这个特殊国家的历史,可知起诉是残酷的、压制性的。在起诉由不合理、不正当的证据所维持的场合,通过与之完全相同的比例和方法进行反诉,最终罪魁祸首们不是被自己的那些证据所支持,而是失败了。在软弱而邪恶的时代,我国古代法律的原则经

常会被忽视。但每逢这种情况,侵犯了法律的政府就会突然崩溃,粉碎。”

如果我们期待一个在法律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在法律的规则和正义的原则基础上运营的世界,对于法律和正义,我们自身绝对不能犯下残忍的罪行。从东京审判的判定到现实状况,它没有产生一点好的作用,反而只是重复着不好的后果。这种少数审判员的行为导致的我们各个国家被迫失去的大部分权威,是可以被不畏惧一切的经世之举所拯救的。

我们要求践行这样的举动。

全体辩护团代表

本·布鲁斯·布莱克尼

非常明显,这段话最后几句是针对法庭下达的判决在向麦克阿瑟元帅提出要求,要求麦帅有效的适用法庭条例中的“判决及审查”一项。

但是,似乎麦克阿瑟元帅对这份代表全体辩护团提交的备忘录未加一顾,就像刚才所说的那样,11月24日原封不动地承认了法庭的判决,并发表声明,命令执行判决中的刑罚。

如前所述,1966年6月,为了纪念东京审判开庭20周年,东京审判发行会出版了《共同研究:巴尔判决书》,内容有巴尔判决书全文的日文版、法律学者对巴尔判决书的解说与意见、少数审判员的意见书梗概等等。在该书的出版发行会上,为了请求巴尔博士出席,昔日作为甲级战犯嫌疑人被拘留在巢鸭监狱里的岸信介和在东京审判时担任辩护团副团长的清濑一郎联名向巴尔博士发出了邀请。

当时住在印度加尔各答的巴尔博士健康状况不佳,但是为了再度访问他深爱着的日本,下定决心接受了邀请。从1966年10月1日夜晚到达羽田机场,到12日上午从羽田机场起飞回国,他在日本渡过了11天的时间。

在这11天时间里,日本大学授予他名誉法学博士称号,日本政府向其赠送了一等瑞宝勋章,此外还举行了许多招待活动。作为最后的招待

活动,由世界联邦、亚洲友会、平凡社等共同主办,从10月11日下午6时开始在东京文京区的椿山庄园举行了送别酒会。我受被告人嶋田的辩护人高桥义次的邀请,也出席了本次酒会。在这个会场上,我再次目睹了巴尔博士虔敬的身影。

在来日本之前身体状况欠佳,又因为连日来的招待活动,连续劳累的巴尔博士到达会场时,由两人搀扶着,以沉重的步伐登上讲坛坐了下来。伴随着告别会的进行,在一些人作告别演说的时候,虽然主持人说“博士先生,请您坐着接受大家的致辞”,但是每次博士在接受致辞的时候,都会从椅子上站起来;和以往我在法庭上见到的一样一边做着合掌的姿势,一边向致辞人深深地低头鞠躬。看到这虔敬的身影,我不禁热泪盈眶。

以这11天里巴尔博士的活动为代表,他在日期间发表的论文、随笔、电视对话等内容、针对《共同研究:巴尔判决书》的报道及其他各种评论、活动,相关人士的回忆等收录在巴尔博士欢迎事务局编辑的、1966年12月20日由东京审判发行会出版的以《I Love Japan——巴尔博士语录》为题的小册子中。这本小册子又成了我收藏的有关东京审判的宝贵文献。

在小册子的封面上,刊登了巴尔博士在接受一等瑞宝勋章后致感谢辞时的照片。在扉页上,还刊登着即将回国的巴尔博士在羽田机场大楼贵宾室休息时的照片,照片是从右斜前方拍的,他右手轻轻托着脸颊,微笑着,以清澈的目光注视着前方。在照片的下方,有博士的签名“I Love Japan,拉达宾诺德·巴尔”。

接着下一页,写着如下令人感动的语句:

巴尔先生从遥远的加尔各答来到他深爱着的日本,带来了其八十岁的瘦弱身躯无法容纳的大爱,并且唤起了日本人正在忘却的那种清爽的感动。至少对他所接触过的所有人而言,就如夏日过后芬芳的微风在呼唤秋收,他镌刻下希望后,离开了。

1966年10月

在这本令我深深感动的言论集中,包含了思考东京审判本质的珍贵的词句。以下我将对这些词句中的一部分进行介绍,同时追忆巴尔博士。

(1) 10月1日晚上,到达羽田机场后的记者招待会

其中一名记者提出的问题:

“这次出版了巴尔判决书的日语版,您对此有什么看法吗?”

“我听说这是我写的英文版判决书的全译版本,关于这个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关于这份判决书我完全没有进行个人宣传的想法,但是至今我还一直深信我写的东西是事实。某位奥地利的辩护律师读了我的判决书之后如此写到:‘这实在是太令人惊异了。这样的东西既然写了出来,如果没有公之于众的话实在是遗憾。但是,像这样有人来叙述真相,真的让人非常高兴……’刚才我收到了欢迎事务局送来的花束,看到这束花我想起了一件事情。那是东京审判法庭下达判决的第二天一大早,当我从投宿的帝国酒店窗户往外看时,看见一名妇人手拿花束站着。我立刻就知道那妇人是德国人。那人手里还拿着一封信,是想把信给我而站在那里的。那封信仅有三四行文字,信上写着:我知道有你这样坚持真理的人存在,觉得非常高兴。”

记者团顿时鸦雀无声。巴尔博士的声音渐渐热情起来。他慢慢地挥动着细长的像枯枝一样的手,继续说到:

“我参加东京审判,强烈地感受到了作为审判官(法官)的自豪与信念。除我以外的十个国家的十名代表审判员全都承认所有被告有罪,但我是在‘战争不是只在一个国家发生的事情’这个当然的前提之下来讨论事实的……”

(2) 10月3日,在帝国酒店的餐桌上巴尔博士说:

“在那次战争审判中,我下结论说,日本即使在道德上有责任,但在法律上是没有责任的。法律是不能随意来选择其适用对象的。不能惩罚那个而不惩罚这个。总之,在那个重大的国际审判中,很多审判官都失去了信誉——这件事是很严重的……请大家看看曾经给日本定罪的各个国家现在都在干什么!”

(3) 10月8日,在和京都大学名誉教授法学博士田冈良一的电视谈

话中巴尔博士如此说道：

“（针对田冈博士的关于写巴尔判决书的目的的提问）写这本判决书的目的，是对被告下达真正合法的判决，对原因作出正确的判断。因此，我下达那样的判决无非是为了正义。”

不用说，巴尔博士这里所说的“正义”，和首席检察官基南在最终发言总结中阐述的战胜国方面所说的“正义”（对这个“正义”，审判员巴尔在其意见书中评论说“无非是强者的利益”），是完全不同的。

（4）10月11日傍晚，在椿山庄举行的送别酒会上，巴尔博士致辞说：

“一开始，我听说东京审判计划进行六个月，但是看了数目庞大的资料后，我想这绝对不是能在半年内可以结束的事情，到下达判决为止要花六年时间。……而事实上法庭只公布了能判定日本战犯有罪的资料，除此之外隐藏了很多的资料，因此不用三年时间东京审判就结束了。”

（5）清濑一郎的回忆（摘自《东京审判秘录》，见1966年10月28日《读卖新闻》文化专栏）。

在巴尔法官下达无罪判决之后还逗留在日本的期间，东京律师会请他就东京审判进行演讲。主持人在对他进行介绍的时候说，巴尔法官提出了同情日本被告的意见，对此表示不甚感谢。巴尔审判员对这番话非常不高兴，他说：

“我不是因为同情日本才提出那个看法的。我的任务是发现事实。探究事实的结果，我得出了那样的结论。既不高于“发现事实”这一任务，也不低于它。你们对我的同情表示感谢是误会我了。”

这次事件的核心法律问题是以下两点：一是“为侵略战争做准备并且进行战争这件事情在太平洋战争时期是否属于犯罪行为”；二是“如果是犯罪的话，可否处罚当时的领导者个人”。关于其他各点，审判员巴尔已经细致地研究过了，但是关于刚才这两点，他研究得实在是非常彻底。

国际法学的权威、英国的汉奇先生在其著作《战争审判的错误》（在我国由长谷川才次翻译成日文版本）一书中作出保证：“审判官巴尔的主张都是正确的，我对此毫不怀疑。”

在美国，最高法院的道格拉斯审判员针对东京审判中被告提出的复

审要求,于1949年6月发表了意见书。在该意见书中,他支持巴尔判决,说:“国际军事法庭无非就是政治权力的工具。”

如上所述,从公平的第三者的立场来看,只有审判员巴尔的有关战争犯罪的见解才是真理。

仅仅引用汉奇先生的著作以及巴尔博士言论集中的一部分,我们也能知道,审判员巴尔的意见书在思考东京审判这一点上是多么有珍贵价值的资料;同时也能明白,从站在公平立场上的第三者来看的话,在法庭条例的基础上进行的东京审判,无非是变成了权力工具的政治审判。

站在前述“东京审判史观”立场上的人们高声吼叫的事情中,有所谓的“南京屠杀事件”。检察方在东京审判的法庭上提出的最大的热门货——“南京屠杀事件”,试图揭露在本次大东亚战争中,日本军人在国内外各地对俘虏及普通被扣留者施行的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同时将日本人丑化成是没脸面对全世界的非人道的国民群。

日本国民初次知道所谓的“南京屠杀事件”,是在东京审判法庭上为此举证开始的时候,在那之前,关于该事件的情况在日本国内没有被报道过。

也许是当时的日军当局为了不让这样的坏事在日本国民中广为人知,从而发布了严格的封口令,所以日本国民不知道。在战争时期及事变发生时期,即使是这样的坏事发生的时候,通过军队的威力,或许可以发布这样的封口令。但是,假设像法庭上检察方举证的那样,真的有超过30万的中国百姓被屠杀的事件发生了的话,那么在日本战败且揭发旧军队的恶行之时成风的战后初期,此事能蒙混过关吗?

据说在日军攻占南京的时候,有一百二十人的新闻记者和摄影师等相关报道人员从军前往。这些随军记者和随军摄影师的使命应该是经常和最前线的士兵一起行动,报道最前线军队的活动状况以及战况。如果日军占领南京不久之后发生了那样的屠杀事件的话,随军记者和随军摄影师不可能看不见这些事件。

这些随军记者中有很多人在战后应该还健在。但是,战后不久,出

版了很多意图揭露旧军人的“凶恶”面目的刊物，但我没有听过其中有写这个“南京屠杀事件”的书。另外，在东京审判法庭上的立证开始之前，我并不知道有报道该事件的新闻。

这是因为参加攻占南京战役的新闻报道相关人员都具有不屑于揭露旧军人所犯之“恶”的高洁人品和十分谦虚谨慎的精神呢，还是因为“有人目击了大屠杀”这事本身就不存在呢？

日军占领南京不久之后，包括处死中国俘虏和便衣队在内，发生了几件杀人事件和不幸事件，这一事实在东京审判法庭上辩护方举证的过程中，并在参加了攻占南京战役的原同盟通讯社记者前田雄二先生的著作《在战争的潮流中》（1982年8月善本社出版）中，以及在评论家田中正明先生的著作《“南京大屠杀”之虚构》（1984年6月日本教文社出版）中，包括他所编写的《松井石根大将阵中日记》（1985年5月芙蓉书房出版）等书中都有所体现，占领南京之后确实发生了包括杀人事件在内的不幸事件。

这些包括杀害俘虏和便衣队的好几起杀人事件是否符合“屠杀”概念，对此也许存在着分歧。但是，现在社会上流传着的“南京屠杀事件”，或者是站在“东京审判史观”立场上的人们高声吼叫的所谓“屠杀事件”，不是指那种处死俘虏和便衣队，以及伴随发生的杀害一部分平民的不幸事件，而是指在日军占领南京之后的最初几周时间里，有二三十万中国普通百姓被日军有组织地屠杀，以及两万中国妇女被日军强奸的事情。

作为可以证明这个“南京屠杀事件”存在的东西，站在“东京审判史观”立场上的人们所依据的，在东京审判法庭上出庭的检察方证人的证词以及检察方提交的书面证据好像占了大部分，在这些证人当中，审判员巴尔是怎样评价提供了令人震惊的证词的许传音和约翰·马吉两名证人的证词的呢，我刚才已经说明过了。

在东京审判的法庭上提出的证据中，中国人之外的第三方国家人士的证词和新闻报道从某个角度来看其可靠性较高，因此站在肯定“南京屠杀事件”发生了的立场上的人们公开的很多出版物和言论似乎都以这些证据为依据。另外，他们还将很多中国人的证词以及战争结束后中国方面制作并发布的资料中的数字当成事实。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知道，发

生了多达二三十万人被屠杀的事件以及两万名妇女被强奸的事件,于是肯定派将其作为“南京屠杀事件”提出来。另外,虽然我自己没有读过,以参加攻占南京战役的日本军人亲眼目睹“屠杀”的经验为内容的出版物似乎也有好几种。

在东京审判法庭上举证的屠杀二十万或许是三十万平民的事件,以及强奸两万妇女的事件,在前述前田、田中两位的著作以及田中编写的松井大将的日记中一处都没有出现。

上述田中正明先生的著作《“南京大屠杀”之虚构》一书出版大约一个月之后的1984年8月,青木书店出版了《南京大屠杀证言何谓战争》一书,从正面反击田中先生著作的内容。

这本书是在亚洲经济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加加美光行和中央大学教授姬田光美氏翻译的,主要内容是1983年8月出版的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写的《史料选辑(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第四辑(内部出版)》,添加了“译者序言”和“关于南京大屠杀之解说”两部分。

该书译出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众多中国人的证词内容中,只有曾经在东京审判法庭上出庭作证的中国人的证词和宣誓口述书这一部分,是和审判当时检察方提交的中国人的证词是同出一辙的,在东京审判法庭上出庭作证的两名中国人的名字也在该书中作为证人名字出现了。

为了弄清楚充斥着该书的究竟是些什么样的内容,我将介绍该书中译出的有关名叫徐嘉禄、徐琦的两名证人的证词部分(该书第16、17页)。

“1937年12月16日(注:日军占领南京三天后),日军从难民区(正式地说是国际安全区)的各户和各个收容所搜索抓捕了几万名青年带到了下关煤炭港之后,用机关枪惨杀,并将尸体扔进了长江。受害人(死者)徐静林的父亲徐嘉禄和兄长徐琦在证词中证实了两起血债:一起是在大方巷的池塘边上杀害了几百名无辜的青年,还有一起是在下关煤炭港杀害了几万名青年。‘民国26年(1937年)12月16日上午,我们躲在家里,万万没想到,突然来了四名敌兵。他们胳膊上戴着写有‘中岛’字样的臂章,从门口进来,专门搜捕青年。转眼之间,待在一起的十几名青

年一个个被赶到了室外。那时,我儿子徐静林刚好在屋里,他也没有免于一死。敌军将他们赶到室外,首先进行个别的检查,之后立即抓着强行拉走了。当时我看到自己的孩子被无故强行拉走,急忙跑到门口想要看清楚究竟怎么回事。但是,看到的就只有敌军士兵封锁道路要地,断绝行人来往,一群群的青年被敌军聚集在大方巷的一个广场上。到了黄昏时分,单单在这个广场上就聚集了几万名青年。敌军从这些青年中挑选了大约几百名衣服和鞋子穿戴不整齐的青年,将他们带到附近的池塘边上用机关枪扫射杀死了。其他青年全都被强行拉走了,直到今天还是杳无音信。几天之后,一名青年逃了回来,据他说,那天晚上敌军将他们押送到了下关煤炭港,绑上绳子之后立即用机关枪杀死,然后扔进了长江里。他当时听着枪声就倒下了,所以只是脚受了伤。综观敌军的举动,还有当天无故被强行拉走的几万青年至今仍然下落不明的事实为证,可以看出凶暴的敌军毫无疑问是在有计划地进行南京大屠杀。”(3)

在那后面的原注(3)处写着“战犯谷寿夫(注:陆军中将,南京攻击战的第六师团长,战后在南京进行的中方战犯审判中受到死刑判决,于1947年4月26日在南京被处死刑)事案”。也就是说,这份证词是在南京的军事审判中针对被告谷寿夫而提交的。

读了这份证词之后,我想提出至少以下几个问题:

1. 聚集在大方巷广场上的青年人数是如何证实的? 所谓的几万人是怎样一个人数呢? 是两三万人呢,还是五六万人呢,抑或是七八万人?
2. 在广场上,为了能够计算聚集在那里的青年人数,有没有点灯呢?
3. 证人是怎样通过被日本士兵封锁了要地的道路,到达可以看得见大方巷广场的地点的呢?
4. 将几万名青年强行拉到广场上的日本士兵大约有多少人呢?
5. 从大方巷到下关煤炭港之间的距离大约有多长呢? 在这期间为了押送几万名青年,大约有多少警卫士兵呢?
6. 押送过程的路上,有没有点灯? 还是很暗? 押送期间,青年们没有逃走而是老老实实地被押送到了煤炭港吗?
7. 要将几万名青年绑上绳子,作为人手大约需要多少日本士兵,大约花了多长时间?

8. 用机关枪扫射之后将尸体扔进长江,大约花了多长时间呢?

9. 逃回来的那名青年随着枪声倒下装死之后,是如何目击到之后的现场情况的呢?关于这几点,证人有没有向逃回的青年详细询问呢?

具有正常的感觉和正常判断事物能力的人,读了这篇文章之后,恐怕没有谁认为那就是实际上发生的事情的。

从这本书译出的证词可以看出来的一个特征是,关于被日军杀害的或者说肯定是被日军杀害的中国人的人数,有说几万人的,有的说12000人,有的说2000多人,有的说1000多人,等等,都是极其概略性的数字。而且一个人是如何确认这样一个人数的?类似的让人心生疑问的表述也有很多。

另外,现在还有一个具有特色的模式是:在每个屠杀现场,必定会有一个或几个人会因在遭到日军机关枪的射击之前倒下装死,或者脚上受枪伤但是还未致死,或者在被枪击之前跳进了长江而免于一死,最终成功逃离了现场。因而这些人作证说,那时候在现场目击了大量的屠杀事实,或者从这些人那里听到了大量屠杀的事实。可以说这种作证方法表示除了这些证人以外既没有生还者也没有目击者,因此不管他们的证词内容和真相相差多少,甚至即便是完全的假话、谎言,别人也绝对不可能对其进行反驳。

如果汇集了很多这种内容的证词,“南京大屠杀”就会自然而然地被虚构出来。我读了这本书之后,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中国人所说的那些话可以作为大规模屠杀的事实存在证据。

关于为何中国人会作出这样的证词,在1984年8月26日我67周岁生日那天下午,在我访问东京审判的正、副辩护人中唯一的一名历史学者、对中国历史有很深造诣的泷川政次郎先生的时候,听到了一席珍贵的话,成为解开我这个疑问的一把钥匙。

我从泷川老师那里听到的内容,是有关中国清朝时期的禁书《扬州二日半》^①中出现的“屠城”这一种中国人的思想。“屠城”,也就是所谓的歼灭整个城池,是指在中国的战争中,在城池陷落之后,被攻击的那方无

^① 应为《扬州十日》。

论是士兵还是非士兵,全部都会被杀掉这一种思想。城中之人如若不投降并与敌军抵抗到最后,那么在攻陷城池之后,杀掉城里所有的人也无所谓。这样一种想法。这在中国的战国时期,是作为理所当然的事情被公开承认了的思想。在《扬州十日》中记述的是在明清朝代更迭的时期,对满洲八旗军的进攻抵抗到最后一刻的扬州城内百姓在扬州城陷落之后,不论男女老少全部被杀掉了的事。在该书中有关这部分的内容正可以用“凄惨”二字来形容。

也就是说,像这样,在外来民族入侵中国的时候,如果对外族的进攻顽强抵抗的话,城内的百姓就会被全部杀掉,这种思想已经成为了中国人的常识。

因此,中国人听说在日军进入南京城之后,大约 2000 名中国便衣被日军抓起来处死了的事情,就认为南京城全部百姓都被杀死了,在东京审判法庭上,即使作出基于这种意识的内容的证词,应该说那对中国人来说也是极其自然的现象。虽说这样,我们也不应该认为他们是在作伪证,而必须认为那是中国人的常识。因此,日本方面不管怎么高喊“南京屠杀”的虚构性,只要中国人的这种意识、这种思想不发生变化,今后中国人也会不停地高唱“南京大屠杀”的调子。这些就是泷川先生的话。

我认为,在思考所谓的“南京屠杀事件”的时候,对中国历史有很深研究的、尖锐地指出了隐藏在中国人意识底层里的东西的泷川老师的这番话,会给我们一种全新的、巨大的希望。只要中国人还存在这种思想,不管日本方面如何向中国大声控诉“南京屠杀事件”的虚构性,也许归根到底也是没用的。

在上述的《南京大屠杀证言何谓战争》中,现在中国方面仍然以从日本方面来看可以认为是荒诞无稽的形式来继续采取揭发“南京屠杀事件”的姿态,这从中国方来看,也许是合情合理的理所当然的事情。

以读一遍之后就对其内容产生怀疑的言辞来写成的证词,译者将这种形式的中国方面的资料翻译出来,并添加了“译者序言”和“关于南京大屠杀之解说”两部分,将书名定为《南京大屠杀证言何谓战争》,在 1984 年 8 月这个时间里,似乎想要再次强调杀害了 20 万、30 万中国普通百姓的“南京大屠杀事件”就是事实存在着的。对于译者的这种心理,我是无

论如何也不能理解的。

上述的大型纪录片《东京审判》，是一部放映时间长达4小时37分钟的大型作品，在全国同时上映之后就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这件事我已经从刚才说到的深泽社长那里听说了。我自己也在过后看了三遍，经常听到观众们交流自己在得知东京审判部分真相后的喜悦。

正如这部电影声称是大型纪录片一样，其基本内容是如实拍摄的，但是其中有唯一的一处虚构，就是以揭发“南京屠杀事件”的形式来制作的那部分。

检察方让居住在南京的美国牧师约翰·马吉作为有关“南京屠杀事件”的重要证人出庭作证，在该证人的部分证词内容被放映出来之后，紧接着是一段旁白：“南京事件的罪行，不是庭审之初有人质疑的法庭是否对它具有管辖权的问题，它原本就是无可争辩的战争犯罪”，然后放映出来的是中国方面揭发南京事件而制作的电影《中国的怒吼》的一部分。

画面的右下角有“出自《中国的怒吼》”的字样，意在表明这个场面取自电影中的虚构部分。在那上面出现的画面，是正在逃跑的中国妇女和老人们、被日本士兵反绑之后拉走的男子、互相推挤的群众和军队、被日军强行拉走的男子、哭喊的妇女、被日军士兵捆绑起来推到土坑里后用土掩埋的男子们、倒在胡同里的老人和孩子、放声大哭的女人，等等。但是，日军占领南京城明明是冬季的12月13日，画面中出现的人的服装却明显是夏天的衣服。所以，一看就知道是虚构的电影。但是，我给几个朋友推荐看这部电影，他们每个人都认为这个场面是当时的真实写照。

那是因为这部电影是以“大型纪录片”为名而上映的，到证人马吉就“南京屠杀事件”进行作证的场面为止也全部都是写实电影，因此虽然添加了“出自《中国的怒吼》”几个字表示这部分是虚构电影的一部分，但是他们也都视而不见。另外，因为不知道南京事件是在12月中旬这个冬天的季节发生的，所以即使穿着夏天的服装的人物出现在画面中也不觉得奇怪，看来我的朋友那样理解也是不无道理的。

虽说是仅有的一部分，在打着无虚构的“大型纪录片”旗号的这部电影中，何故插入虚构的电影片段呢？

关于上述的虚构场面的背景,播放着这样的旁白:

“根据检察方的证据,日军士兵杀死了 26 万至 30 万人,强暴了 2 万多名妇女。尽管这个数字存在过度夸张,在证人的证词中也有令人生疑之处,但是不幸的事实不容否认。我们不能仅仅将其作为是违反松井司令官的意志而做出的单纯的战争行为来处理。因为那是在日本军队组织中根深蒂固的非人性的表现,是日本人永远都必须背负的十字架。”

在上映时间为 4 小时 37 分钟的这部电影中,播放了很多次的旁白。我认为,这部分的旁白清楚地体现了电影制片人把有关“南京屠杀事件”的虚构电影的场面插入这部纪录片中的意图。

我认为,其中虽然采用了对检察方举证数字和内容持保留态度的表达方式,但是这个旁白的最大目的在于强调“在日本军队组织中根深蒂固的非人性的表现”。很明显,这个旁白是在“日本军队的毫无人性的屠杀是有组织地进行的”这一意图下而播放的。

我认为,在以“大型纪录片”为名、将珍贵的记录场面拼制而成的这部电影中,虽然是仅有的一部分,因为插入虚构部分并且播放这样的旁白,明显有损于这部电影作为纪录片的价值,这一点是不能否认的。

我认为,即使在这部电影的原本——美军拍摄的电影中不包含与“南京屠杀事件”有关的、完全吻合电影制片人意图的场面,不采用虚构电影、突出“南京屠杀事件”的形式,而是只将原来的电影拼在一起制作出来,不使用强烈突出制片人“意图”的词语,仅停留在事实的说明上,之后再播放能引发观众思考的旁白,这样做就能够提高这部以“大型纪录片”为名的影片的价值。

在 1983 年 6 月号的杂志《诸君!》以及同年 12 月日本教文社发行的《战后思潮的超越》上刊载的以《写给年轻人的信》为题的随笔中,东京大学的副教授(现为教授)小堀桂一郎就“历史”的学习方法作了如下阐述:

……以这种批判性的认识目光来观察历史的时候,还有一个绝对不能忘记的重要前提,就是关于我们像这样所获得的历史事实,虽然我们可以评论其善恶和价值的高低,但是我们无法否定其存在。简言之,关于确实发生的、存在的事实,不管它如何令我们不称心,

如何碍眼,我们无法不能将其“当作没有的事情”。就如不允许将不存在的事实捏造成好像发生了似的一样,抹杀存在的史实也是绝对不被允许的……

我认为,这是研究历史和书写有关历史事项的人应该铭记的话语。站在肯定“南京屠杀事件”的立场上的人们所写的著述中,就不存在纯捏造的记述吗?另外,站在否定“南京屠杀事件”立场上的人们的著述中,就不存在“将确实存在的事情当成没有发生过”之类的记述吗?我们在读这些著述的时候,以冷静而透彻的目光来辨别其真假是非常重要的。

评论家村上兵卫通过 SAIMARU 出版社于 1983 年 10 月和 1984 年 3 月分别出版了《国破——被丢失的昭和史》、《对繁荣的日本的疑问》两本书。

据该评论家的解释,《国破》是村上将自己在 1974 年开始的十年间作为财团法人日本文化研究所专务理事兼总编辑工作期间出版的英文版《Japan: The Year Of Trial 1919—52——日本,那段考验的岁月》的原版基础上添加了面向日本读者的文饰而出版的。其内容是从 1919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巴黎和会开始,到 1952 年日本缔结和约、恢复为国际社会一员为止的日本历史。

《对繁荣的日本的疑问》是村上将发表在《中央公论》和其他杂志上的几篇随笔整理汇总而成的。其中,有一篇以《常识对“现代史”的提问》为题的随笔刊载在《中央公论》1984 年 9 月号上,这篇随笔的标题之一是“住在黑暗中的人们”。

该标题之下,作者引用了在纽约州商务局就职、居住在东京的马卡多读了上述的《Japan: The Year Of Trial 1912—52》之后写给村上的信。马卡多在其信中阐述了自己同意村上的说法之后,又说道:

“令人悲伤的是,很多西方人,尤其是美国人,他们不愿接受任何一个反对已经‘标准化了的解释’,也就是“日本恶人论”的看法。如果人们能够认可你写的书的话,就会给战争历史的页码上投入理性的光芒。但是,好像很多人都喜欢住在无知的不见天日的黑暗中。”

村上在引用了上述马卡多的来信中的一部分之后,接着说道:

喜欢住在无知的、不见天日的黑暗中，难道只是指欧洲人和美国人吗？确实这是应该令人悲伤的事情，应该尽可能寻求改革。但是，我……一直在说的，是日本人自己“对日本的无知”的悲哀，这一点我想明智的读者们都是能够判断出来的。

如果借用马卡多在给村上的信中提及的情况来看“南京屠杀事件”的话，我不得不说，那些站在“东京审判史观”的立场上，至今仍然相信在东京审判法庭上检察方举证的日本军人屠杀了30万中国普通百姓的所谓“南京屠杀事件”是事实的人们，是一群“无知的、喜欢住在不见天日的黑暗中的人”。

像前所述，日军占领南京之后发生的处死俘虏及便衣队的事情，以及可以认为是零星发生的不幸事件，与现在社会上盛传的“南京屠杀事件”明显是不同的。就那么原封不动地将所谓的“南京屠杀事件”当成事实记载在教科书上，灌输给肩负着日本未来的纯洁无瑕的学生们，这对日本来说实为不幸。

肯定“大屠杀”者和否定“大屠杀”者集于一堂，相互畅谈，就无法得出对日方来说是正确的结论的吗？杂志《诸君！》1985年4月号刊载了肯定论者和否定论者中的部分人之间的讨论。在我看来，虽然双方好像在部分观上有让步，但是关于死亡人数，双方的主张相对立始终没达成一致意见。

“南京事件”研究者板仓由明在中央公论社发行的《历史与人物》1985年冬季号上以《松井石根大将〈战中日记〉篡改之怪》为题，同时在文艺春秋社出版的《文艺春秋》1986年新年特别号上以《关于松井石根日记的篡改》为题发表论文，称在田中正明编写的《松井石根大将的战中日记》，有些地方是将该日记的原文篡改了的。

关于松井石根大将的战中日记的原文，虽然除了板仓刊登在《历史与人物》上的该日记的影印版之外我并没见过，但是读了这两篇论文之后，我认为，就像板仓指出的一样，日记原文和田中编的著作之间部分记载内容确实不同。关于为什么两者之间会产生差异，是像板仓所指出的那样，是因为田中有篡改的意图呢，还是因为田中身边存在使这种事发

生的某些特殊原因或理由呢？毫无疑问，对此我是不得而知的。因为东京审判的原因，对于这几年和田中结下了深厚友谊的我来说，相信至少田中身上不存在篡改松井日记原文的想法，同时我由衷地希望事情是这样。

作为和东京审判有很深关联的人，同时作为一名衷心希望历史的真相被明确、被正确传承的日本人，我衷心希望，从东京审判法庭上的检察方举证发端的“南京屠杀事件”，能够通过相关人士站在明智立场上的研究与讨论，尽早拿出一个说法，得出正确的结论。

在东京审判的法庭上，除我以上缕述的有关“南京屠杀事件”的证据之外，还提交了大量的其他证据。这些证据显示，大东亚战争期间在国内外各个地区，日本军人以及军队附属机构及人员扣留俘虏以及一般百姓，对非战斗员采取了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对此检察方主张，这些违反法规的行为是在被告们的命令、授权和许可下进行的，或者说这些违反法规的行为是因为被告们无视防止其发生的责任而发生的，因而追究被告的责任。法庭在表示承认检察方的这些主张的基础上，针对基于这些主张的诉讼，对一部分被告下达了“有罪”的判决。

在检察方提交的证据中，也包含了很多感觉像是相当夸张的当地百姓的宣誓口述书，但是日军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的事实没有办法掩盖，以至于全世界的人都谴责：“日本人难道是如此凶残的民族吗？”

由于实行了这些违反法规的行为，很多日本军人和军队附属机构及人员被迫站在了战后联合国的审判法庭上，大约 900 人被要求用自己的血来为这些行为赎罪。此外，在监狱里服刑的或者是拘留待判的人当中，因病死或自杀而离开人世的多达 150 人。

事实上很多执行这些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的人都在法庭上强调，那些行为多数时候是军队组织内部绝对服从上司命令而导致的结果。但是我不得不说，在服从命令的理念和解释的方法上，其他国家与日本存在着根本性差异，因此在这些国家组建的法庭的审判中，日本军队内部的这种想法是不通用的，因此很多人被宣判死刑，不得不在刑场被处死，都是毫无办法的事。

但是，我们有必要知道，被宣判死刑在刑场被处死刑的人当中，很明

显有人是被错杀的。

在菲律宾被处死刑的一名海军会计上尉,在其被起诉的事件发生当时是不在现场的。尽管有不在场的证明,但在法庭上他的证词没有被认同,最终还是被处死了。这件事情,我是直接听一个从菲律宾的穆汀鲁帕监狱(Muntinlupa)转到东京巢鸭监狱的人含泪告诉我的。

另外,收集了作为战犯而被处死刑的人们的遗书、遗言而编纂的《世纪遗书》(巢鸭遗书编辑会编写,1953年白菊遗族会——战犯家属会初版,1984年8月15日讲谈社再版)中,记录了这名大尉行刑前在刑场的休息室里,向作为监狱训导师被派遣至穆汀鲁帕监狱的加贺尾秀陈述的遗言:

“不知道真相就这么死去,真的是很遗憾。请帮我好好地告诉大家,我是在不认识的土地上,因为不明原因的事件而被处死刑的。”

另外,该书还记录了一名陆军上士在去往刑场的车内,向牧师尼尔森诉说了自己最后的一些话:“我和事件是毫无关系的,受到处刑真的是很遗憾。”

据从菲律宾回来的人们所说,战争结束后在对成为俘虏的日军战犯起诉开始之后,为了搜寻这些犯人,菲律宾当局采取了“指认”的方法。就是说,两边排列着菲律宾人,让日本人在其中间行走,此时,如果谁被指出“就是他”,那个人就因此完蛋了。不管本人如何主张是他们弄错人了,如何申诉自己有不在场证据,全都是没用的。在菲律宾人看来,只要是日本人,指认谁都可以。

就这样,不管一个人是否做过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都要给他打上战犯烙印并判刑。这样的战犯审判,我们决不能忘记。

反映巢鸭监狱服刑的很多人在各地受审实情的誊写版《战犯审判的真相》(巢鸭法务委员会编写)一书,在日本恢复独立后不久的1952年5月12日由战犯审判真相出版会出版,其复刻版于1981年8月15日由槇书房发售。

该书包含了各地战犯审判中非常多的误判事例,让我们再次认识到无辜被判刑的人是非常多的。除此以外,还记载了在外地各个地方的审判中,被判无期或有期徒刑之后转到巢鸭监狱的很多人,在外地监狱或

者收容所拘留期间受到看守以及监视士兵虐待的众多事实。

另外,在我手头保管的《印度洋殉难录》(上、下)两本小册子中,记录了在新加坡英军军事法庭上受到死刑判决的人们,在行刑前被监禁在樟宜监狱,每天夜里被监狱的监视士兵轮流虐待的情况。

这本《印度洋殉难录》的作者是城地良之助。在大东亚战争期间,他作为海军司政官在新加坡工作,在战后新加坡军事法庭上受到了死刑的判决,但是之后被减为无期徒刑,和其他战犯一起被转送到了国内,又被减去了十年刑期。释放后皈依佛门,成为福井县若狭高滨町的大成寺(临济宗)住持,法号“慈仙”。本书是城地良之助将自己被监禁在樟宜监狱期间的所见所闻,基于“供奉战犯牺牲者和把当时的真相传达给遗族的目的”而写成的多达320页的誊写版记录。这个记录讲述人们在受到死刑判决这个巨大的心灵重创的基础上,每个夜晚还要受到监视士兵肉体上虐待。一读这份悲惨记录就会潸然泪下。

另外,在评论家角田房子的著作《责任——拉包儿的将军今村均》(1984年5月新潮社出版)中,记述了在拉包儿、安汶岛、莫洛泰等地接受澳军军事审判的人们在收容所受到澳军监视士兵无数虐待的。

日本军人、军队附属机构及人员在战争期间虐待盟军俘虏的事情,确实是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因此在“正义”、“文明”的名义下,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虐待者被要求站在正当的审判法庭上,也是不得已的事情吧。

但是,如果说将虐待俘虏的事实作为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在战犯审判法庭上接受审判一事在国际法上是理所当然的,那么对日本战犯们施加了无数虐待行为的盟国方面的看守或监视士兵们,不也应该同样作为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者,在“正义”和“文明”的名义下接受审判吗?

日本投降之后,作为战犯、嫌疑战犯被联合国方面拘留或监禁者,他们作为国际法上的俘虏,当然应该具有受到相应待遇的权利。

但是,这其中有很多人,和他们自己违反战争法规虐待俘虏因此受到起诉一样,他们自己也受到了监视士兵的虐待,但是我并不知道这些监视士兵们因此而被法办的情况。

因为被认为是穷凶极恶的战犯,所以他们不具备适用战争法规的资格,对他们不管多么狠毒都无所谓。这就是盟国方的所谓的“正义”、所

谓的“文明”吗？或者说，在“正义”和“文明”的名义下进行的战犯审判，只是制裁战败国一方的战争法规违反者的审判，战胜国那方的一切违法行为都不管，就是这么回事吧。

我认为，收容所的看守和监视员们对日本战犯施加的无数不人道的行为，无非就是一种“复仇”的行为。我没听说过，这些监视员们因为虐待了日本战犯而在各自国家的军事法庭上被判刑。恐怕这样的审判也没有进行过吧。

战争结束后，如果能由中立国（假设有的话）提供法官，对战胜国和战败国的任何一方违反战争行为的人，都按照国际法来进行战犯审判的话，才可以称之为在“正义”、“文明”的名义下进行的战犯审判。但是，根据国际社会的现状，期待这样的事情发生是不可能的，是不现实的。

归根到底，所谓的战犯审判，就只是战胜国为了制裁战败国的战争法规违反者而进行的审判，今后也是这样，为了制裁战胜国一方的战争法规违反者的战犯审判是不会召开的吧。

如果说东京审判产生了什么功效的话，那就是，通过在这次审判中提交的很多证据，昭和历史的一部分被弄清楚了。在法庭上作为证据被提交的受理文件中，包含着如果没有这次审判的话，恐怕就不会公开出来的记录之类。我认为，这些记录对我们弄清楚昭和历史是非常珍贵的资料。

只是，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提交给法庭并被受理的文件，不管是将被告们判定为有罪，或者说是为了给被告辩护由，将这些证据拼接到一起，即使可以弄清楚昭和历史的一半，但那也不是历史的全貌。

像我之前几次提到的一样，为了使被起诉的案件的背景更清楚，另外，为了弄清联合国方面的行为和行动的证据，辩护方面曾经想要提交非常多的文件，但是法庭接受了以这些文件缺乏关联性和重要性为理由提出申诉的检察方的异议，因此这些文件（合计大约 600 份）基本上都被驳回了。

为了进行大东亚战争，日本在政治、经济、军事上做的准备等内容，通过在法庭上提交的证据，在某种程度上被弄清了。但是，盟国方面各个国家和日本一样所做的这些准备，只弄清了少得可怜的一部分。想要

弄清联合国方面动向的辩护方提交的很多文件,都以“本法庭是制裁被告的,不是制裁盟国的”的理由被驳回了。

确实如此吧。但是依据被受理的证据,其结果造成的印象是,只有日本是“坏蛋”。这样的历史被虚构被审判员巴尔击中了,他尖锐地批评了法庭所采取的行动。这件事在前面已经说过了。

我觉得,因为被东京审判法庭判定为“侵略战争”,所以大东亚战争就是“侵略战争”,这种简单的解释是无法正确阐明大东亚战争的性质,同时也不应该用其来定性。大东亚战争究竟是联合国方面所主张的日本的“侵略战争”呢,还是被告们所主张的日本的“自卫战争”呢?我认为这应该有待今后包括法律学者、历史学者、历史家等在内的各个方面的权威,在充分研究、正确使用了包括因为法庭驳回而未被公开的文件在内的明确揭示联合国方面行为、行动的资料的基础上,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上进行判断,才能得出结论。我衷心地希望有人能够书写站在这种立场上的正确的昭和历史。

因为一个完全偶然的机,我拥有了旁听东京审判法庭的审理的大部分过程这一宝贵的经验,其结果是,得知审理实际情况的我以这个宝贵的经验为基础,得以在我的记录中列举法庭上的审理情况,根据需要还添加了我的解释和意见。我希望对各位读了这份拙劣记录的人士在加深对东京审判的理解方面能多少起到些作用,同时我想借用审判员巴尔在其意见书的最后阐述的话语,作为我这份记录的结束语:

当时间缓和了狂热和偏见时,当理性剥下虚伪的面具时,只有到那个时候,正义女神才将要求保持平衡、改变过去的大部分赏罚。我衷心希望那一刻尽早降临日本。

富士信夫《往来于法庭——从旁听席上看到的东京审判》的末章,
第 369—387 页,信行社,1986 年 5 月 3 日版。杨洪俊、雷国山 译

三 “南京大屠杀”是这样被编造出来的

富士信夫

（一）辩护人举证阶段

1. 领头陈述(清濑律师、拉塞拉斯律师)

辩护人的举证从1947年2月24日开始至1948年1月12日结束，历时187天。

对于所谓“南京大屠杀”进行的相关举证，分为一般举证的“支那关系”阶段以及针对广田、松井、武藤三个被告的个人举证阶段。三个被告的举证各自都有领头陈述，将在后面介绍三个被告举证时的内容。此处主要概述与代表检方开始举证的首席检察官基南所做的领头陈述相对应的，代表辩方开始举证的。辩护人副团长清濑一郎律师(被告人东条英机的辩护人)所做的领头陈述，以及拉塞拉斯律师(被告人畑俊六的辩护人)就“支那关系”所做的开头陈述中有本事件的部分。

(1) 清濑律师的领头陈述

长篇的领头陈述要花费大约三个小时来宣读。其中关于南京事件的叙述部分如下：

“据说部分日本部队在中国犯下了屠杀事件，这是令人遗憾的。但

这受到了不恰当的夸张,甚至也有某种程度的捏造。”

“日本政府以及军事负责人都竭力防止这种事情的发生,知道事件发生后,一定会给予犯事者与其行为相符的严厉处罚。建立与中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本是日本重要国策之一,现在也依然如此。因此,中央政府或派遣军的干部绝无理由轻易做这样的事情,也绝无理由默许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们将会竭尽全力证明被告中没有任何人下令或授权、许可干这样的事情,也没有任何人曾在这件事情上蓄意或缺考虑地无视法律上的相关义务。”

(2) “支那关系”部分中拉塞拉斯律师的领头陈述

“关于攻击中国各城市的第四十五项至第五十项罪状(注:攻击南京、广东、汉口、长沙、衡阳、桂林与柳州时的违法杀害行为),我们试图用以下事实来证明:

首先是关于日军的军令系统。日本占领军在准备入城时,一般由司令官下令,由军事法庭负责对一般市民的犯罪行为进行处罚。

其次,有的地方夸大报道了屠杀行为,有的地方则是根本没有发生过,有些中国人将自己的屠杀行为转嫁于日本人。还有土匪、非正规军、游击军、其他无法被认为是正规军之人,以及国际法中宣布为土匪、强盗并将之置于交战双方保护之外之人,关于应当如何对待这些人,我想引用国际法的规定来说明。无论哪一项,都可以决定性地证明各被告对于这种事情并不负有责任。”

2. 提交证据

支那关系:宣誓供述书(出庭)、检察方宣读部分书面证据

个人举证关系:广田弘毅、松井石根、武藤章

辩护人提交的证据:提交宣誓供述书的出庭证人,关于“支那关系”有3人,“被告个人举证关系”有8人,共11份宣誓供述书。而未出庭、只

是提供宣誓供述书的证人有4人,供述书有4份。在被告松井的举证阶段还提交了松井司令官的声明、训示、相关照片等4份证据。总计19份。

另外,当辩护人申请宣读检察方举证阶段提交的文件中检察官未宣读的部分时,审判长作了主旨如下的发言:“在检察人员举证阶段,检察官宣读哪一部分是检察人员的自由,如果检察人员未宣读的文件中有有利于辩护人的部分,辩护人可将其作为辩护方提交的证据在稍后的辩护人举证阶段宣读。”

因此,辩护人在“支那关系”的第一个证人日高信六郎的证言结束后,从检察方提交的书面证据的三点中,宣读了检察方没有宣读的部分,并将其作为辩护方证据提交了。

下面将辩护方提交的证据分为“支那关系”以及与广田、松井、武藤三个被告相关的部分分别介绍说明。

3. 支那关系:提交宣誓供述书的出庭证人

日高信六郎

证人在1937年4月30日至8月16日期间,任日本驻南京大使馆参事官,8月29日至翌年(1938年)3月3日期间,以同样的身份任职于上海,3月17日升任总领事,至同年12月奉命回国为止,一直任上海总领事一职。关于与被告松井的关系以及他所知道的南京事件的相关事情等,他作了主旨如下的证言:

在上海任职期间,我去过南京两次。第一次是为参加日军入城式和慰灵祭,时间是12月17、18日两天,第二次是12月25、26日。

我和松井大将是老相识了。他成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之后,我和他第一次见面是在1937年9月10日,地点在吴淞。之后直到他被调回国内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我们常常见面。

我从松井将军的话中得知,将军一向主张日华合作,对中国文化十分理解,也很热爱中国及中国人民。

据我所知,决定进攻南京时,松井军司令官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在南京市地图上清楚标明外国大使馆及其他外国权益所在地的位置,并大量印制,将其配发给军队。制作地图时,大使馆也给予了协助。我也亲眼见过制好的地图。

2. 在地图上将明孝陵与中山陵用红线圈出,并标明绝不许毁坏。军司令部的参谋告诉我,这是松井司令官的意见。

3. 在这两个地点及附近禁止使用大炮。这是后来指挥这片区域作战的联队长野田谦吾亲自告诉我的。

4. 攻打南京之际,先在南京城墙前停止进军,对中国军的司令官劝降。如果攻打城内,则计划只派军纪严明的精锐部队进入内城。这些都是松井军司令官在上海跟我们说的。

5. 松井军司令官为攻打南京而离开上海,之后第一次同我谈话是在翌年1月1日,地点是上海。那时司令官慨叹自己初次得知部下中有人做了坏事,对此他非常懊恼。给我的印象是,在此之前司令官真的不知道有这些事情。

我也从将军本人及其部下的干部那里亲耳听说过,将军作为军司令官曾严厉警告过部下,命令他们要一一检举、处罚干了坏事的人。

据我所知,军司令部的参谋及军的其他干部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1. 研究各种公正对待俘虏的方法。

2. 进入南京时,日军宪兵的态度一概公正,得到了外国人与中国人的好评。只是初期宪兵人数非常少。我听说12月17日除队长之外只有14人,数日中只增加了40名辅助宪兵。

3. 我未听说过、也没有见过军队干部曾下令粗暴地对待外国人、外国人权益以及中国人的财产等。

4. 根据将军的提议,在上海和南京的外国大使馆及其他外国权益等地立上“禁止入内”的公告牌。我们外事警察也协助了此事。

5. 特别是为了调查和解决涉及到外国的事件,军司令部的任职参谋都付出了认真的努力。

以往中国发生内乱和骚动,以及外国和中国之间有冲突和战争发生时,在当地的外事警察不仅努力保护日本人及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等各

种权益,还注意保护中国人的生命,并公正地对待中国人的财产。至于这次事变,不用特别接到训令,我们也将之作为理所当然的职责而从最初就贯彻执行了这个方针。松井将军很愉快地听取了我们的提议和意见。

进攻南京时,我们让领事带了撤退前任职于南京总领事馆的十几名馆员与日军同时进入南京,负责协助日军保护外国人及外国权益,同时也协助其公正的对待中国人,维持公共治安。为此大家都竭尽全力。例如:

(1) 最初来自南京的通信极其困难,因此在入城后不久,他们就利用报社通信员无线电向上海报告了外国人的情况。

(2) 立刻实地调查外国权益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地方,协助军队立上“禁止入内”的公告牌。

(3) 派领事馆的警察保护滞留的外国人,给他们提供方便。

(4) 命令总领事馆馆员公正对待中国人,特别是要保护好市民。他们之前就在南京任职,很熟悉这里的情况,因此很好地完成了这项任务。

(5) 滞留的外国人向总领事馆提交了对所谓日军种种行为的意见书。这些多数都是传闻,而总领事馆也没有时间一一调查,因此就将其原封不动地报告给了东京外务省(我在上海看过那份复印件),南京方面则直接报告给军方以引起其注意。看来东京的外务省警告了陆军方面。

我本人去过南京多次,每次都听取总领事馆的报告,并向当时滞留的外国人询问实际情况,而后报告给外务省。1938年1月下旬,我暂时回国,在此期间,我向广田外相和外务省的干部们作了口头报告,并得到了指示。但根据那时候的谈话来看,东京方面收到报告后就警告了军方。结果,军首脑部除了向当地军方下达了指示之外,还在2月初派遣曾任参谋部总部部长的本间少将去南京视察。这位将军告诉我,事情主要是外国方面的,其中也包含中国人的。

陷落不久的南京在各方面都极其混乱,但是之后事态也慢慢趋于平稳。1938年1月1日,成立了由中国市民组成的自治委员会,负责市级的行政工作。自从日军和普通民众之间进行交涉之后,双方产生误解和猜疑的机会就减少了。而3月末又成立了维新政府,负责管理长江下游

地区,这之后,普通民众的生活也渐渐好起来。

在南京陷落前后,发生过以下的事情:

(1) 在上海周边的战斗中,中国军的抵抗比日本方面预想的要激烈得多,他们的反日情绪很强烈。虽然派遣了一部分日军去保护上海附近的日本临时居留民和日本权益,但是兵力与中国军实在是差距太大,完全处于劣势。因此日军的死伤非常严重,战斗举步维艰。自然而然,日军的敌忾心也变得强烈起来(本来日本人对中国人的憎恶心是不怎么强的)。

(2) 与日军预料的相反,最初中国军人的战俘极少(大多数人都战死或撤退了)。

(3) 中国军队从初期开始就实行所谓的“清野政策”或“焦土政策”,撤退前将房屋和粮食等烧光,让居民逃走,以此困住日军。因此,在作战最初,日军基本没有与居民和平接触的机会。由此日支双方的不安和不信任日益加重。

(4) 普通民众的反日情绪大多是支那军和官员宣传的结果,甚至在日军占领地里留下的少数老人、妇女和儿童也妨碍日军,他们中有间谍,有的耍滑头,有的还偷袭日军。日军开始是将军人和非军人加以区别,打算照顾民众的,但是受到当地居民这种出乎意料的对待,日军也有了警戒心和敌意。

(5) 在上海周边地区,中国军队的抵抗非常顽强,战事呈胶着状态。他们打算即使在这里战败,也要在上海到苏州一线坚持抵抗到底。见此情形,日军为了维持上海周边的治安,就必须对中国军队进行全面扫荡。日军增加了兵力,11月上旬援军在杭州湾登陆。不久中国军就全面崩溃了。日军没有给他们喘息的机会,乘胜追击了中国军,一举攻入了南京城内。

之所以没有按照松井军司令官对我们说的那样按照顺序包围、攻陷南京城,我想是占领时情况太过混乱的缘故。

(6) 因以上所述情况,到南京的途中,所有的粮食、燃料等都被中国军带走或者烧光了,旅馆之类也被烧了,而后方的补给又没有跟上,又逢12月严寒之际,日军只好拿现场的东西来使用、果腹或燃烧。在南京,兵

营和其他军事设施、设备、寝具等也都被带走，日军的宿营遇到了极大的困难。

(7) 南京陷落时，城内完全陷入了无政府状态。占领南京后不久，我在当地见到了以下的事情：

① 中国的南京警备司令官在陷落之前就已撤退，当地的所有军民机关和工作人员也随之一起撤离。市政府和警察都不存在，能负责的人一个也没有。有关市民和土地建筑的相关记录等日常行政必须的文件也被全部带走了。警察被解散了，找不到巡警，只有各国的大公馆中还有两三个人留守。而在其他城市，中国军队撤离时也会有市政官员或有实力的人留下，由于有他们在进城的日军和当地的群众中间做工作，日军顺利地与中国群众相处的事例也很多。

② 驻南京的外国大公使及领事等所有外籍职员都在南京陷落前离开了，有资格与日方就外国人及其房产权益的保护进行正式交涉的人一个也没有。外国报社记者也都为能将城中的现状电报给总部而要求尽早离开南京。因此在南京陷落几天后，他们就利用日军给的方便，全部去了上海，12月17日我去南京的时候，已经一人不剩。

③ 南京陷落时，事变前据说有百万之多的南京市民就已经减至20万人。他们大部分是属于社会下层，而其中多数也都转移到了所谓的“安全区”。在此地之外的中国人住宅也大部分是空屋。负责照顾这些难民的是由二十人左右外国个人组织的委员会。

日军并没有正式承认这个所谓的“安全区”。理由如下：(1) 从军事上看，鉴于该地区的位置，南京市内发生战争的话，不利于保障其安全；(2) 该地区内住着中国的高级武官及参谋；(3) 委员会本身并没有实力确保该地区的秩序，也没有能力防止来自外部的残兵败卒及其他不友好分子进入，无力保持其“中立性”（日军曾认可了符合这些条件的上海的“安全区”）。

④ 南京陷落、中国军队撤退时，许多军人就从普通市民那里得到便服，换下军装——甚至有些军人是通过杀害普通市民而得到便服的，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就潜入了“安全区”。

这些都是当时在南京的外国记者，如美联社的马克·达尼鲁和驻上

海的纽约时报记者阿本德等人告诉我的。这些事情引起了日军很大的担忧和疑虑。

谈及上海的安全区,尽管上海战役到最后阶段也在该地区附近展开了战斗,但日军一发炮弹也没有打到该地区内。逃跑的中国兵也在委员会的劝解下放下了武器。日军没有进入到该区域内,过程非常平静。就这样,该地区保护了数千户的中国住宅,救了大约 25 万中国民众的性命。当时由委员会出版的小册子上曾详细地叙述了这件事情。

日高宣读完宣誓供述书之后,武藤的辩护人佐伯直接询问了他几个关于武藤的问题。这之后是站在发言台上的塔文纳检察官发言:“这份宣誓供述书中,除了有价值的几个事项外,其他部分与检察方所提供的关于南京凌辱事件的口头和书面证据之间的出入太大,因此我想进行反诘也只是白费时间。”然后谈了一下检察方提交的几项证据,没有进行反诘。

然后,审判长作为一个法官询问了证人日高在宣誓供述书中提到的 1938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与松井会面时的情况。日高的证言如下:

“1 月 1 日我去松井大将处拜年,按照日本的习惯,两个人喝了些屠苏酒。当时的闲聊中,我并没有问什么问题,他自己说得知自己的部下中有人做了坏事,实在苦恼。但他并没有说明坏事指的是什么。”

从塔文纳检察官的发言中,可以看出证人日高这份条理清晰的宣誓供述书的内容给了检察方很大的打击。

塚本浩次

证人是陆军法务官,1937 年 8 月 30 日任上海派遣军法务官兼检察官,1938 年 2 月 9 日(注:华中方面军 1938 年 2 月 18 日方成立)被任命为中支那派遣军的检察官、预审官、审判官。关于日军进入南京后发生的违法事件,他依照宣誓供述书作出了以下证词:

“我记得调查过攻入南京后日军所作的违法事件。而入城式时,松井司令官就曾召集各部军官,说发生了违法事件,要求各部严格维持军纪风纪。

“我审判的案件中涉及到四五个军官，其余大部分都是士兵所为的零散案件。犯罪种类主要是抢劫和强奸，伤害和偷盗很少，因此而致人死亡的情况极少。我想有过两三件杀人案，但是并未处分过纵火犯，也没有处理过集体屠杀的罪犯。

“法务部没有犯罪搜查权，而是由军司令部直属的宪兵搜查并解送到法务部，在此基础上再收集证据并起诉。”

塚本宣读完宣誓供述书后，检察官萨顿引用检察方提供的证据对他进行了反诘。讯问是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检察官的讯问，证人塚本的回答主要内容如下：

1937年12月到1938年1月期间，我调查的案件有十宗左右。

我没有听说过——在日军进城后的三周内，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和金陵大学副校长贝茨博士几乎每天都向日本大使馆递交他们所知道的日军犯罪事实的报告这件事。作为法务部部长，我的职责是为司令官指示的法律事项提供咨询和询问，以及处理宪兵队及其他部队的指挥官送来的犯罪案件，并没有搜查犯人或检察这样积极的职责。

我不记得是否有证人日高所说的各种报告被送往大使馆一事。

我也不记得法务部审判过烧毁南京的YMCA即基督教青年会馆的犯罪案件，也没有听说过有日军烧毁了南京的圣公会教堂。

我没有收到过日军进入南京后基督教教会的建筑物被烧毁的报告。我一次也没有听说过在南京各地有基督教会经营的学校被烧毁等这样的事情。丝毫不记得调查过1938年1月1日日军烧毁俄罗斯大使馆而引发的案件。

对于有1500人被以100人为单位捆绑带走、投掷到长江中这样的事情，我没有听说过，估计是虚构的。我也没有调查过这样的事情。

（对萨顿检察官引用检察方证人菲奇、马吉等证词而进行的质问，被告松井的辩护人伊藤律师指出：“证人已经在宣誓供述书中说过没有怨

办过集体屠杀的罪犯指出”审判长对检察官反诘方法是不恰当的。)

随后,检察官继续就检察方提出证据中的几个杀害事件讯问了塚本,而只是重复说“我想绝没有那样的事情”。

反诘结束后,伊藤律师再讯问塚本,问他在对检察方的反诘中提到的处理过的十宗左右案件,对此塚本说:“这十件并不是一人一件,有的案件中涉及到多人,因此可以明确的是犯人在十个人以上。我确信在送来的案件中,除了几个不被起诉的人之外,大部分都被处分了。”

中山宁人

证人在1937年11月至1938年3月期间任中支那方面军参谋(当时是陆军少佐),主要负责收集情报。如同下面介绍所言,这份宣誓供述书包括中支那方面军的任务、松井将军发给麾下的命令内容、攻打南京前采取的举措、攻占南京的情形、以及进入南京后采取的措施等详情。其证词的主要内容如下:

1937年11月5日,中支那方面军组建于上海,包括上海派遣军以及在杭州湾登陆的新编的第十军(柳川兵团),任务是统一指挥两军作战,任命松井石根大将为司令官,一段时间内松井大将还兼任了上海派遣军司令官。

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的任务是:“统一指挥上海派遣军及第十军、统管兵站业务”,主要任务是指指挥两军的协同作战。而实际上调动、指挥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的是两军的司令官。这两军除了各自有参谋部、副官部之外,还完整地配备了兵器部、财会部、军医部、法务部等各个部门。而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并没有这样的部门。这是因为给予上海派遣军的任务是“确保上海及其大小交通要道,保护帝国臣民”,第十军的任务是“登陆杭州湾北岸以协助上海派遣军完成任务”,而大本营规定中支那方面军的作战区域为福州、苏州、嘉兴一线以东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可见中支那方面军只是暂性的组织,再加上作战的区域比较狭小,司令部没有必要完整配置。

得到从上海撤退的中方军队将在南京集结准备反攻我军的消

息后,12月1日大本营下达了“中支那方面军与海军协同攻占南京”的命令。

接到这个命令的第二天,松井大将对两军下达了大致以下的命令:

(1) 上海派遣军主力沿无锡-丹阳-句容地区向南京进攻。

(2) 第十军沿湖州-广德-芜湖一线向南京进攻。

(3) 第一〇一师团在松江附近准备攻击杭州。

(4) 第十一师团和第三师团的步兵第一旅团负责维持上海周边的治安。

直至12月5日,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还在上海以北约10公里的地方,当日就向苏州进军。当时,松井大将已在病中,在病床上裁决重要事务。12月7日,朝香宫殿下抵达当地接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一职。由此松井大将的兼任职务被解除,只专任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

松井大将抵达苏州后,对塚田参谋长说“南京系中国首都,攻占南京乃世界性事件。故务必慎重研究,以期光大日本的国威,增强中国民众(对我军)之信赖”。参谋长将其传达给我们参谋,因此我们立刻以此为方针着手研究,还听取了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方面的专家斋藤良卫博士的意见,作成了要旨如下的命令:

(1) 命中支那方面军进攻中华民国的首都南京城。

(2) 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按照附件中的南京城攻占要领占领南京。

这个命令方案的第一项原来是“敌国的首都”,但松井司令官发表意见说中国不是敌人,敌人只是一部分人,因此将其更正为“中华民国的首都”。

而命令第二项中的“南京城攻占要领”的内容主旨如下:

(1) 两军在南京城外三四公里处停止前进,准备攻克南京。

(2) 12月9日,用飞机向南京城内的中国军队散发劝降书。

(3) 中国军队如接受投降,则只派各师团中选拔出的两三个大队和宪兵队入城,负责地图所示地区的警备。特别要完成保护图示

的外国权益和文化设施的任务。

(4) 如中国军队不接受投降,则于12月10日正午开始攻击。此时入城部队的行动也要按照上述要求,特别要严肃军纪风纪,迅速恢复城内治安。

制定这份命令时,还同时制定了题为“南京的攻占及入城后的注意事项”的训令。这是完全遵照松井大将的授意,由参谋部起草制定的,主旨如下:

(1) 皇军攻入外国首都系有史以来的盛事,是永垂青史的伟大功绩,是举世瞩目的重大事件。各军应该怀着堂堂正正的、准备成为将来之楷模的想法进城,绝不容许各部队随便闯入城内,避免与友军相冲突和违法犯纪等事情发生。

(2) 应特别严肃部队的军纪风纪,使支那军民景仰和归服于皇军军威之下,绝不能发生有损皇军声誉的行为。

(3) 依照所发要图确定行动范围,严禁接近外国权益,尤其是外国机构所在地,除非有必要,也禁止进入由外交使团设定的中立地带。应在重要地点设置警戒哨。另外,禁止进入城外的中山陵、其他革命志士陵墓以及明孝陵。

(4) 入城部队由各师团长官特别选拔,应让其预先了解注意事项,特别是彻底掌握城内属于外国权益的地区,绝不允许出现失误,如有必要应设步哨。

(5) 杜绝抢劫行为。因过失引起火灾者亦将严加惩处。应派大量宪兵及辅助宪兵与军队同时入城,以防止发生不法行为。

上述攻克南京的相关命令、训令、地图等,都由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的参谋长与参谋各自传达给部队。12月9日,句容的飞机向南京城内散发了对中国军队的劝降书。

12月10日下午一点左右,塚田参谋长和我们在中山门外等待中国军队的使者,未果。因此下午2点左右开始攻打南京城。在城墙上守卫的中国军队抵抗十分激烈,12日中午12点左右日方终于攻占了城墙。塚田参谋长顾虑到军队的混乱,让部下参谋向两军严格传达了执行上述命令的指令。

然而,第一线部队的大部分日军不知何时已经进入了城内。后来听说,这可能是为了扫除城内抵抗势力,或是由于中国军队或民众破坏、烧毁了城外的兵营和学校等建筑使得日军无处宿营,也有可能是因为城外缺乏饮用水,有的地方即使有水也不能饮用。

12月13日,为了确认日军占领南京的事实,我从中山门进入了南京。而后为了准备迎接松井大将入城,我在14日和16日也去了南京,从中山门经南京主干道去了国民政府,然后去了首都饭店。我所走的路线就是准备让松井大将入城时所走的路线。我在中山门附近看到遍地都是沙袋,但在路上并没有看到尸体。虽然可以看到城内机场附近,也就是南京市的南部冒起了烟,但首都饭店附近,也就是南京市北部并没有受到大的破坏。而国民政府大楼没有遭到任何毁坏。首都饭店外部虽没有受到任何程度的破坏,内部却是凌乱不堪,很符合中国军居住时粗野的作法。

16日早晨,在司令部副官部的指导下打扫了首都饭店,好容易才准备出松井大将的房间。

12月14日早晨,松井大将得到了攻陷南京的报告。虽然大将的病情并没有好转,但他还是在15日同副参谋长武藤乘小型飞机从苏州飞到句容机场,而后驱车前往汤山镇。

12月17日举行了南京入城仪式,松井大将和海军总指挥官长谷川清中将一同入城。他们下榻于首都饭店。入城仪式后,松井大将召集了参加仪式的军官,要求他们更加严格整饬军纪风纪,并下令修整城内军队,将不必要的军队撤往城外。这是因为宪兵向他报告军队中有违法乱纪的犯罪事件,松井大将为了使之前发布的命令得以更严格的执行才下达了训示。

塚田参谋长立刻命令参谋调查了南京城外的宿营能力。但是调查的结果表明,南京城外不适宜安营,因此决定上海派遣军除第十六师团留下警备南京外,其余部队依次向长江北岸和上海方向撤退,这些都依次完成了。

12月18日,举行了对阵亡者的慰灵祭。对于此事,松井大将强调道:“不仅要为阵亡的日军官兵举行慰灵祭,同时也要为战死的中

国军举行。这是日支和平的基调,也是我自己信奉的大亚细亚主义精神。”他还命令参谋长准备祭文以及其他事务。但是,因为没有充分的时间准备,所以决定日后再祭祀中国军的亡灵。

松井大将为此事深感遗憾。于是他回国之后,在静冈县热海市伊豆山上修建了观音堂来祭祀日支两军的亡灵,这个观音堂现在依然还在。

虽然国际法上并未正式将由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管理的所谓难民区认可为中立地带,但实际上日军顺利地认可了该地区,在占领南京后也给予保护,明确划出该地区,安排警备,规定没有特别许可军人也禁止入内。

后来听说委员会提出了针对日军对上述地区的暴行的抗议,但是并没有传达到中支那方面军总司令部。假如真有这样的事情,并向日本领事馆提出了抗议,那么日本领事馆应联系直接负责特别事务机构和南京警备工作的上海派遣军司令部。然而,中支那方面军并没有收到来自上海派遣军的相关报告,松井司令官和参谋部都不知道曾有过这样的抗议。

而如果日军有违法行为,也应由上海派遣军来负责调查,再交由军事法庭处分。他们只是向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报告结果。

但是,直到松井大将及其下属参谋全部回到上海之后,才听说有关日军在南京有违法行为的传言。松井大将为非常担忧,让我传达以下训令:

“传闻日军在南京有违法行为,正如我在入城式时提醒的那样,这事关日军的荣誉,不得再发生违法行为。特别是朝香宫身为司令官,应进一步严肃军纪风纪,严惩不懂事理之人,并采取措施赔偿受害人,或将原物返还。”

因此我在12月26、27日从上海去了南京,向上海派遣军的参谋长传达了上述训令。为此上海派遣军的参谋长和参谋每夜亲自巡察市区,以贯彻军纪风纪。

南京入城仪式前后,我去南京的时候也曾巡视过市区,好像在下关附近见过百具左右的中国人尸体,亚洲公园附近也有30具左

右阵亡的中国军人尸体。但也仅此而已,我并没有看到其他平民的尸体和被虐杀致死的尸体。听说南京的战俘有5000人左右,根据两军的报告,并没有将他们屠杀,而是在适当的地点将他们释放到长江对岸了。

松井大将经常命令我们要避开同外国的摩擦,保护好外国权益,参谋部也一有机会就将其传达给两军。但是根据两军的报告,还是发生了几件侵犯外国权益的事情。这是应通过国际交涉来解决的事情,两军司令部无法处理,因而都是报告给中支那方面军。

事实上,在中国战场上保护外国权益时感到困难的是,很多中国军和中国市民滥用英美德等国的国旗,妨碍日军作战。例如,根据之前的调查明确得知扬州并不存在外国权益,但是却看到有英美法的国旗飘扬,觉得很可疑就做了调查,发现是中国人滥用了外国国旗。

松井大将于12月17日进入南京,20日同参谋长一同乘驱逐舰出发去上海,副参谋长武藤以下的军官乘坐临时修好的火车前往上海,并于21日或22日抵达了目的地。之所以急着赶回上海,是因为大本营下令在12月下旬攻占杭州,为此需要回去指挥作战。

我是辞去中支那方面军参谋一职之后才听闻了所谓南京事件的传言。如前所述,虽然我去过南京多次,但当时并没有见过,也没有听说过世人所谓的大事件。

证人宣读完宣誓供述书之后,被告武藤的辩护人佐伯律师追加讯问了副参谋长的职责等若干相关问题。之后检察官萨顿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证人中山进行了反诘。同证人塚本一样,这里继续列出对于检察官的讯问,证人中山回答的证词要点,大致内容如下:

进入南京城后,我巡察市区时在两地发现的尸体都是军人的尸体,在市外和市内都没有看到平民的尸体。

我曾沿着南京城外的长江行走,但绝没有看到过被日军枪杀的数千中国平民横尸遍野这样的情形。也没有看到过被日军绑住双

手的中国人被强行拉到南京街头。更不知道一段时间内有过上千名中国平民被强行拉出难民区,在长江岸边被日军用机关枪扫射这样的事情。也绝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情。

我想松井大将除了从宪兵处收到了关于进入南京后日军的不法行为的报告之外,也收到过来自下属军司令官、师团长、外交机构等处的犯罪相关报告。松井大将收到这些报告时,我并不在场,也不记得副参谋长武藤是否在场。

我事后才听说国际委员会每天都会向日本领事馆当局送交日军屠杀行为的相关报告这件事情。

之后,关于国际委员会交给日本领事馆的报告,检察官萨顿引用检察方提出的证据再次质问了证人。对此,审判长对检察官的反诘的方式批评道:“你对非领事馆人员的证人提出那样的问题,意图勾起我们审判人员对检察方提出的证据的相关记忆,此事应在最后的总结发言中陈述。”

我只听说南京发生过两件侵害外国权益的事件,但这两件都和俄罗斯大使馆被烧毁没有任何关系。

关于日军反复多次进入安全区,带走妇女并强迫其做堕落行为一事,我想并不是事实。南京的难民区有一部分军队在警备,在出入口也有哨兵把守,没有上级司令部的许可任何人都禁止入内,所以我想所谓的中立地带内有部队,是指的负责警备的部队。

我不曾记得东京中央高层曾向中支方面军质问过南京发生的违法行为。但听说参谋长提醒过,说南京陷落一个月左右后本间少将有可能要来中支地区,应注意整肃军队的军纪风纪。可见这只是军纪风纪的问题,绝不像传言所说的那样是屠杀之类的事情。

中支日军也绝没有搜索并枪杀已解除武装的支那士兵那样的政策。如同宣誓供述书中所言,松井大将在日支大局上一一直抱着归根到底应与中国人民和平相处、互相合作的信念。

我想因为有一部分战败的支那士兵携带着武器潜入了安全区,所以曾搜寻他们并由军事法庭处决了。估计这种件事被夸大地传

播了。我忘了被交到军事法庭的人数了。

到达长江对岸的,是在南岸被日军射杀的支那士兵的尸体——这样的事情绝对没有。当时,数十万的军队聚集在南京附近,粮食的数量连供日军使用都不够,根本没有余力供养支那战俘。再加上当时大本营的政策是不让日支事变的事态扩大化,中支那方面军也收到了占领南京后要确保该地区的命令,因此派遣军将战俘释放到了长江北岸。不,我想应是驱逐到那里(原注:证人供述时曾提到日军将大约 5000 名战俘释放到长江对岸。对此点检察官质问道,实际上到长江对岸的是不是被日军杀死的中国士兵尸体。以上就是证人回答这个问题时的证言)。

我在战争结束后才听闻了南京事件。我认为应分为以下四点来考虑所谓的南京事件:

第一、屠杀市民的事件。我相信绝对没有这样的事情。

第二、屠杀战俘。除非是误传了上述的事情,否则也绝无可能。

第三、对外国权益,尤其是财产的伤害。我想一定程度上有这样的事情,但至今仍未弄清到底是中国士兵还是日本士兵所为。

第四、抢劫以及对妇女的不法行为。我想有小规模这样的事情,为此我深感遗憾。

在南京这段决定性的期间内,关于整个日军——不是各个日军官兵——是否缺乏军律,是否有犯罪行为这一点,我认为上级司令部确实采取了一切手段和方法来防止其发生。冒昧地说一句,对于如何评估日军整体军纪风纪的涣散程度,我想历史会证明。

萨顿检察官的反诘结束后,审判长就以下三点质问了证人中山:

- (1) 证言是否还有应追加的事项。
 - (2) 军事法庭是以何种罪名处分了在安全区的支那士兵。
 - (3) 松井是否因南京凌辱事件被罚,并由畑俊六代替其职务。
- 对此证人作出了以下的证言:

- (1) 补充以下内容:1937 年末,发生了侵入并严重毁坏外国权

益特别是外国的外交机构即总领事馆、领事馆、大使馆等建筑物的事件,但是无法判断是日本士兵还是支那士兵所为。

(2) 虽然我不知详情,对于没有投降就携带武器进入安全区的支那士兵,即使怀疑其将策划进一步的阴谋,也是无从辩解的吧。记得当时上海派遣军曾贴出布告称,有逃到安全区者,尽速投降。军法会议的记录可能由上海派遣军司令部保管。

(3) 绝对没有松井大将因南京凌辱事件被处分替换一事。松井大将年事已高,他是在预备役被任命为军司令官的,可谓功成名就了。所以我推测上边的意思是用现役的军官来代替他还比较合适。

证人回答完审判长的问题之后,松井的辩护人伊藤再次就俄罗斯大使馆被烧毁一事进行询问。证人对此作出证言如下:

虽然调查过俄罗斯大使馆被烧事件,但并没有弄清楚原因。现在仍弄不清楚是失火造成的,还是留守俄罗斯大使馆的人蓄意烧毁的。我确定俄罗斯大使馆中有人留守,但是我不记得之后俄方曾提出过抗议。

证人中山宁人的证言就此结束。

4. 支那关系:宣读部分检察方书面证据

如前所述,辩护方证人日高信六郎的证言结束后,辩护方在得到法庭的认可之下,从检察方提供书面证据时没有宣读的部分中选取并宣读了对自己有利的部分,这被当作为辩护方提供的证据。松井的辩护人伊藤宣读的检察方提供的证据及其内容如下:

徐淑希编辑的《南京安全区档案》中、来自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的书信

“对阁下的炮兵队未攻击安全区的美举,以及能就援助该区的中国

民间人士的计划同阁下取得联系，吾等深表谢意。”

“昨天下午，大量的中国士兵被诱入南京市北部时，出乎意料的事情发生了。他们中一些人来到了我们的工作地，恳求我们救命。我们委员会的代表本想要去阁下的司令部，却只在汉中路见到了一名大尉。于是我们解除了那些支那兵的武装，将他们收容在该地区的住房中。我们在此恳请得到阁下的宽大许可，让这些士兵如自己所殷切盼望的那样，回到和平的平民生活。”

“在援助本市民间人士方面，若能得到阁下某种方法的协助，我等深感喜悦。”

麦卡伦的宣誓供述书(日记和手记)

“我等受到了日本兵有礼而尊敬的接待。还有若干非常愉快的日本人。”

“我常常看到有一个日本兵帮助几个支那人，他还抱着支那人的小孩玩。”

“12月31日，今天我看到从该地区穿过中山路聚集的成群的民众。后来，他们带着从行政院调查部领到的日军处理的大米回来了。今天有若干幸福的人。”

“1938年1月3日，今天成功地登记了半数医院的工作人员。我必须报告几个日本兵的善行。最近有七八个很威武的日本兵来拜访医院。我们告诉他们医院缺乏给病人的食物。今天，他们就带来了一些牛肉和100斤(原注：60公斤)豆子。因为我们在医院已有一个月没吃过肉了，所以非常欢迎这些礼物。他们还问我们需不需要其他东西。”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给美国国务卿的电报

“因此，我发现在日军入城的同时，南京实际上并没有被破坏。留下的大部分市民都到南京国际委员会计划建立的‘安全区’去避难了，本以为能(从中)巧妙地捉到很多支那兵的，却只是较少数。实际残留(城内)的支那兵的数量是不清楚的，一定是有数千人脱下军装，换上平民的衣服混到平民中，藏身到市内哪个隐蔽之处了。”

“但是,这里不得不事先说的是,在日军入城前支那兵自身并非没有过抢劫行为。至少一定程度上是有的。毫无疑问最后的几天内,他们中有人对人身和财产使用了暴力。在处理支那兵脱下军装换上平民装时引发大骚动,发生了种种事件,其中恐怕还有为夺取衣服而杀人的事件。那时真是毫无秩序。很明显,撤退的军人和平民也看好时间和场合,大肆进行掠夺。所有的公共设施都停止运作,市政府也完全瘫痪,再加上支那政府人员和大部分居民的撤离,使得市区完全陷入混乱状态,毫无秩序。市区就这样成了任何违法行为都可能发生的地方。

可以想象,残留的居民寄希望于日本人的到来,期待恢复秩序和统制,因而甚至有欢迎日本人的心情。”

“12月的第一周内,委员会设定了‘安全区’,让残留的市民能在该地区避难。委员会向上海的日军最高司令部发去了电报,事先让日军知道该地区的存在,请求日军不要攻击避难场所。作为回复,委员会收到了以下通知:日军虽不能认可该地区,但只要该地区没有官兵和军事设施,日军不会有意攻击。”

对检察方而言,书面证据的这一部分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宣读的吧。

5. 被告个人举证

虽然因辩护方的情况改变了一部分举证的顺序,但整体上被告人的个人举证是按照起诉状记载的顺序,也就是被告人姓名的字母顺序进行的。而与本事件相关的三个被告人的举证顺序是广田弘毅、松井石根和武藤章。

下面就按照这个举证顺序,介绍举证开始时的开头陈述以及提供的证据内容。

(1) 被告广田弘毅的有关举证

乔治·山冈律师的领头陈述

关于所谓“南京大屠杀”发生时,身居外务大臣一职的被告人广田收

到相关报告后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领头陈述中有如下所述内容：

事实可以证明，外务省官员中没有一个人像广田这样因（日中）大规模（军事）冲突而在支那的各种事件所烦恼的了。

甚至美国大使格鲁向日本外务省传达了驻南京的宗教及其他团体对1937年12月13日之后日军在南京的屠杀行为的抗议时，广田还不知道那些报告的真伪。尽管如此，广田还是从外务省的立场出发，将其作为事实来受理，命令主任官员向军的最高司令官作适当通报，并通知管理机构陆军省。如证据所示，广田对于此事提出了个人抗议，因此军方对此展开了适当的调查，派遣了特别代表前往南京。

因为外务大臣无权支配最高司令官的活动，所以这些已经是外务大臣所能做的全部了，也是外务大臣基于日本宪法实际上能做的全部了。

石射猪太郎的证言

该证人是被告人广田个人举证阶段关于此事的唯一出庭证人。他在1937年5月11日至1938年11月8日期间，任外务省东亚局局长一职，是处理来自南京总领事馆的有关此事外交电报的主要负责人。

这份宣誓供述书主要叙述了外务省是如何处理南京总领事馆发来的这份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投诉日军违法行为的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1937年12月13日，我军进入南京城之后，南京代理总领事（福井淳）也从上海回到了南京。福井总领事代理给本部门的第一个当地报告，就是关于我军暴行的方面。东亚局毫不耽搁地将这份报告发给了陆军省军务局长。当时，外相对此报告非常吃惊，也很担心，对我说必须要尽早采取行动。我就回答大臣说，电报的复印件已经送交陆军省，我会在陆军、海军、外务三省联络会议上警告陆军当局。

随后马上就在我的办公室里举行了联络会议(根据需要,会谈随时都可以在东亚局局长室举行。陆海两军军务局第一课长和东亚局第一课长出席,东亚局局长主持了该会谈)。席间,我向陆军省军务局第一课长提出了上述暴行问题,说道,对被称为圣战和皇军的战争而言,这样的行为实在太过分了,殷切期望尽快严肃处理此事。课长也表示赞同,接受了上述提议。这之后不久,南京代理总领事的书面报告就送到了本省。这是一份由居住在南京的第三国人组织的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写的关于我军暴行的详细报告。该报告是用英文打印的,由我驻南京总领事馆转交给了本省。我逐一浏览了这些报告,并立刻将其概要报告给了外相。经外相授意,在接下来的联络会议上,我将这份报告出示给了陆军省军务局第一课长,再次要求其严肃处理此事。而军务局回答说,军方已严肃警告过当地部队了。这之后当地军人的暴行也减少了许多。

我记得是在翌年(1938年)1月末左右,陆军中央部特地派遣了代表去当地军队,而这个人就是本间少将。这之后,南京的暴行就结束了。

但是,当我到外务省调查本宣誓供述书中引用的电报和书面报告时,才发现这些文件已经因外务省烧毁而不见了。

当时我听广田外相说,关于本供述中所说的南京暴行,在我对陆军省事务当局提出要求的同时,他也曾要求杉山陆相紧急严肃处理此事。

宣读完宣誓供述书后,松井的辩护人伊藤询问了证人接到本省(陆军省——译注)命令去南京的本间少将的使命,以及叙述中提到参加联络会议的人中有陆军省军务局第一课长是否是弄错了。对此证人回答道,虽然不是很清楚本间少将的任务内容,但是根据那时候陆军方面所说的,应该是为了整饬军纪,而所说的陆军省军务局第一课长是弄错了(原编注:陆军军务局并没有第一课、第二课的区分),参加会谈的应是陆军大佐柴山兼四郎(原编注:陆军省军务局军务课长)。

检察方对证人进行反诘的是在英国有“魔鬼检察官”之称的令人惧

怕的科明斯·卡尔检察官。他先询问证人：“证人在宣誓供述书中提到，从南京总领事那里收到了各种关于日军在南京所为的不幸事件的报告。那么其中有没有日期是2月2日的报告呢？这份报告讲到在1938年1月28、29、30、31日这四天内南京发生了76件强奸、抢劫、纵火、杀人事件。”对此证人回答道：“我不记得收到的报告日期以及暴行发生的日期等详细内容了，但是确实收到过写着发生了七十几件事件的文件。”

此时审判长询问证人：陆军代表是否曾告诉你他是何时向南京占领军发出了警告的。证人没有明白审判长所说的“陆军代表”的意思，通过对答，他明白了这是指刚才回答伊藤律师追加提问时提到的柴山兼四郎大佐。他回答，我没有在柴山那里听说过什么。

之后对卡尔检察官的询问，证人回答的证言主要内容如下：

我没有听军中央说起他们是何时向南京发出警告的，但是我想是在联络会议上讨论了福井提供的电报之后不久吧。我也没有听说中央发给当地军队的警告的收件人是谁。

发来过一两次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归纳性报告，因此我并不怀疑军中央是否已经发布了警告，只是感觉中央的警告并未被彻底执行。

现在我已经不记得国际委员会报告中德国人的记录里所写的内容了，现在的印象就是暴行非常残忍。我把领事馆送来的国际委员会报告都报告给外相了。

当时，外务省有情报部负责研究外国的报纸报道等，但是并没有从情报部那里收到类似谴责南京事件的报道充斥报端这样的报告。只是我时常从情报部部长那里听说外国报刊登载了哪些事情。凡是有提及南京事件的报道，每次我都收到了报告。我想这些报告基本上是对外务省各局长、外务次官和外相等各级官员进行的，至于是否给内阁成员们传阅过，我就不记得了。

我不记得日本的报纸是否对南京的残酷暴行一字未提，也不知道是否曾经禁止过这样的报道。情报部并没有特别提交有关日本报纸报道内容的报告。

我没有听说广田外相曾将此事提交内阁会议讨论。最初我将这个问题报告给广田外相时,外相就直接告诉我他已经向陆相提过这件事了。但是我想对于后来南京还是不断发来的关于暴行的报告,外相并不是每次都向陆相提起,而只是提过一两回左右。而外相是否还向其他人提过这个问题,我就不得而知了。

我没有向广田外相提议将这个问题提交内阁会议讨论。因为我认为内阁会议并不适宜讨论此类问题,驻外机构的事情没必要拿到内阁会议上来处理。

我没听说有人作为南京暴行的相关责任人被处罚。我想外相应该向陆相说过,应处罚事件的责任人。

科明斯·卡尔检察官的反诘结束之后,乔治·山冈律师询问证人:“外务省收到南京的报告时,是全盘相信其内容了吗?”证人作出以下证词:

“我想大部分都是事实吧。虽说外国的报告和外国人的报告中除了目击之外,其他大部分都是源自中国人的报告,因此多少有些重复,但我们还是相信了大部分内容。”

证人石射的证言就此结束。

广田的辩护证人除了石射以外就没有人出庭或提供书面证据,广田也没有作为自己的证人而站到证人台上。因此关于南京事件,被告人广田的举证只有石射的证词,举证到此结束。

(2) 被告松井石根的有关举证

在被认为应为所谓“南京大屠杀”负全部责任的被告人松井的个人举证开始时,辩护方有六名证人站到了证人席上。

在提供没有出庭的四名证人的宣誓供述书的同时,还提交了被告人松井作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及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发表的声明、训示以及他为维持风纪、防止发生不法行为而挂出的公告牌,还有他回国后为祭奠日中两国阵亡军人而修建的观音堂的照片等证据。可见举证致力于证明被告人松井是如何真心地盼望日中合作,没有理由为在南京发生

的所谓的那些不幸事件负责。最后被告人自己作为证人站上了证人台，他根据宣誓供述书，详细地叙述了自己的信念、立场以及对发生的所谓的不幸事件的看法等。

先简单地介绍松井的辩护人——美籍律师马蒂斯的领头陈述，然后说明提交证据的内容。

马蒂斯律师的领头陈述

1937年12月13日，南京陷落之时松井正卧病苏州，同月17日始入南京城，21日便离开南京回到了上海司令部，只在南京逗留5日。而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只拥有确立统一指挥计划的权限，事实上并无直属部队，官兵的行动由下级指挥官来管制。这些事情已经在一般阶段时通过证人中山证实了，因此本阶段不再重复举证。

如同上述，松井在战俘和平民的处理上并无任何权限，但是他还是在1937年8月到1938年2月任上海派遣军及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期间，要求部下中有权限的部队安抚和爱护他们，他的要求都被执行了。这些事情将由证人来证明。

提交宣誓供述书并出庭的证人——大杉浩

该证人系第三师团野炮兵第三联队第一大队观测班班长，参加过上海、南京的各战役，当时的军衔是陆军炮兵少尉。

他就从上海到南京进攻的路上所见，以及攻占南京城时的相关情况，作出以下证言：

在上海去南京的路上的某个小村庄，我看到稻米堆被烧毁了。询问当地村民，才得知那是中国军队在撤退时为使其不落入日军之手而烧毁了。

这之后我注意到村庄内被破坏烧毁的房屋大多是仓库或储粮所这样的地方。

12月13日傍晚，我们从南京南面的城门入城，看到到处散乱着

两军阵亡士兵的尸体。其中有一个日兵被支那军将手足捆绑在树上身中数弹而亡。我一眼就判断出,这是日军士兵被支那军人俘虏后遭其虐杀了。我切断绳子,将他放到了地上。在城墙附近有很多支那军的尸体,但并没有平民的尸体。

通过城门后,我只是进到了离城门十公里左右的地方,但途中的银行、官府已部署了宪兵,贴上了日军禁止入内的告示。而一般民房并未遭到破坏。虽说我是第一次看到南京市街道,但我想大致是保持原样的。一场火灾我都没有看到。

上海战役结束之时,上级屡次要求我注意以下事宜,因此我命部下彻底贯彻执行。即:

严格军纪风纪;

安抚支那民众;

尊重国际法;

避免国际纷争;

官兵应认识到各国的监视,自行约束个人行动。

13日,我回到位于汤山镇的本队,指挥部队集结到南京南面的土山镇。那时奉上司指示,禁止一切官兵外出。即使有人因公外出,也告知了他们南京市内西北地区被指定为难民区,禁止入内。当时我听同事说,有携带武器的残兵败卒逃入难民区,他们穿着平民服假装平民,所以非常危险,才禁止日军入内。我知道上海战役时支那便衣队屡次加害于我军,因此绝不会接近可能有支那残兵败卒的地方。

最终我的部队并未入城而是向西转移了。在南京附近时,我丝毫未听说多次发生日军屠杀等不法行为之类的事情。

1938年初,毗邻的中队有士兵被宪兵逮捕了。我陪同中队长去将其领回,宪兵分队长说这些士兵犯了强奸罪,而遵照松井司令官的指示,应严格军纪,严惩违反者,因此没有让我们领回。

整个作战期间最让人头疼的就是便衣队。如果猛追他们,他们就藏起武器装作平民,我方稍有大意,他们便又拿起武器加以抵抗。因难以区分扔下武器后的便衣队和平民,最终我们曾需要采取措施

将全部村民聚集在一角加以监视。便衣士兵自首或恢复治安之后，我们将平民放了，并将便衣士兵交给了宪兵。

检察方并未进行反诘。

提交宣誓供述书并出庭的证人——中泽三夫

证人为上海派遣军第十六师团的参谋长，当时的军衔是陆军大佐。他对于攻打南京前到攻入南京后的情况，作出以下证言

1937年12月9日，我们被命令在距南京三、四公里之处停止前进。还收到命令说，因南京是中国首都，外国权益和文化遗迹、文化设施都比较多，攻打时务必不要损毁它们，入城部队应经过选拔，努力安抚爱护平民、以图维持治安。我将此命令传达给各部队，并要求其贯彻执行。

攻打南京时最费心思的，是第十三联队进攻紫金山的战斗和位于师团主力正面的中山陵附近的战斗。遵照前述指示，师团占领中山陵、明孝陵须注意不毁坏这两处古迹，为此部队在战斗中付出了重大伤亡。固守中山陵附近的中国军队不仅成为我师团正面的最大障碍，而且还从我三十三联队的左侧及背后进行射击，使该联队陷入了苦战。由于我军炮兵及步兵的重型武器使用受到限制，导致部队的整个进攻受阻，进展缓慢，并蒙受了很多无谓的牺牲。然而，中山陵、明孝陵却因此而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下来。战斗结束后，松井司令官授予了该联队战功奖状。

第十六师团于12月13日黎明抵达中山门的城墙，约两个大队入城，扫荡了预先指定的地区，14日继续扫荡。15日，师团司令部的小部队进入城内，但负责的地区内并无居民逃亡。

难民区划入了12月23日重新部署的十六师团的警备区域内，而入城时该区就已标示清楚，因此一入城就对此地严肃警戒，除非有特别许可，否则军官也禁止入内。

攻占南京时，市内支那方的行政负责人全部逃亡，一个未留，无

法找出能同日军交涉维持治安的人。因此一段时间内只能由日军全权处理,给日军和支那居民都带来了很多不便。

入城后,我看到南京市内中山门至下关的马路上扔满了军装、刺刀、子弹袋、军帽等东西。然而扫荡城内时,城内除难民区外并无支那人。因此实在无法相信难民区内都是平民,这就产生了调查该区居民的必要。就此于12月25日,日支两方联合成立了委员会,决定对居民进行了调查。

调查的方法是在日支人都在场的情况下,对每个人进行审问和检查,由委员协商判定是否属残兵败卒,并发给平民居住证明。被认定为残兵败卒的人将交给上海派遣军司令部。因此绝没有屠杀之事。

中国军实施所谓的“清野作战”,撤退时将南京城外的村落基本都烧光了,所以日军连宿营的房屋都没有,大多数部队只能露营。这样的清野作战是支那军在战场上的老手段了。日军入城不久就看到南京城内到处都是火灾的痕迹,这也是支那军撤退时放的火。司令部为了保持在寒冷季节充足的宿营能力,连日要求各部队防止火灾,因此各部队都落实了火事管理责任人,行动都很谨慎。因此,我们在火灾现场发现逮捕过一名持有居住证的支那女子。

我从宪兵那里收到过几份日军取得物资的通报。但是居民逃亡时基本将物资都搬走,家中大多已如同空屋。我从未听说过有组织的集体性抢劫事件,当然司令部也未命令、默许、容许相关不法行为。我亲耳从被抢劫的支那受害人那里听说,中国战场上的抢劫和破坏,大部分是继撤退的支那军之后,贫民强行闯入民宅所致。

松井大将严令要保护好外国权益和文化设施,并让各部队贯彻执行。而支那人常巧妙地隐藏于外国权益下,特别是经常滥用外国国旗。事实上支那残兵败卒就曾利用外国国旗,因此日军很难轻信有外国国旗的存在就是外国权益。这就不得不搜查感到有危险的地方,而这也成了各种纠纷的起因,对此我深感遗憾。

南京绝没有发生日军有计划的强奸。虽有少数个别违纪者,但据我所知他们都被依法处分了。

检察方证据所示的埋葬尸体的地点,是支那军防御战的阵地,或是支那军收容阵地死伤者所在地。其附近确有许多两军的战死者,但绝不是进行屠杀的地方。

第十六师团负责南京周边警备工作以来,专心致力于确保治安。因此市内渐渐恢复了秩序,结束了居民的混乱,市民对日军产生了信任,逃难的人也回到了自己家中。我等贯彻松井大将爱护居民的命令,早在1937年末就成立了治安维持会,第二年1月1日的成立大会上^①,有数万支那群众聚集在鼓楼广场大声欢呼。之后居民渐增,商贩也增多。此时日军绝没有做让居民恐惧的不法暴行。

证人中泽条理清晰地否定了检察方提出的证据中列举的日军不法行为。对他的证词,此部门的负责人萨顿检察官引用几处宣誓供述书中的说辞反诘了证人。证人对反诘的回答证词要旨如下:

我不记得宪兵队向我通报的日军取得物资的事件有几宗,我记得那些物资是日用品、饮品食物等。

据说有关外国权益产生纠纷的原因是,日军怀疑有外国国旗的士兵是滥用国旗的支那兵,于是就去检查,但事实证明确实是外国人的住处,因此才被外国人厌恶。

分散的风纪事件大多属于闯进难民区或是想要与支那人同住之类。强奸我想也有,但我记得只是少数。

所说的埋葬尸体之事,不是说我亲眼看见了尸体,而是说检察方证据涉及的地点曾是战场,我想说那是两军战死者的尸体。

我目睹了1938年1月1日苏联大使馆被烧,但不知道是谁纵火。

萨顿检察官的反诘结束后,审判长质问,证人回答如下:

^① 自治委员会成立。

入南京城时的师团长是陆军中将中岛今朝吾,他已死了。我忘了在南京组织的委员会中支那人的委员是谁了。

在难民区逮捕后送交给上海派遣军司令部的残兵败卒是否因罪被审,这是上级司令部的事情。之后的事情我一无所知。

证人中泽三夫的证言到此结束。

提交宣誓供述书并出庭的证人——饭沼守

该证人系上海派遣军参谋长(当时是陆军少将),松井军司令官下属,参加了上海、南京战役。从编成上海派遣军至南京战役以及入南京城后的情况,证人作出概要如下的证言:

上海派遣军于1937年8月15日编成,编成后松井大将对部下军官作出以下训示,并命其贯彻执行:

(1) 上海附近的战斗以专门向我等挑衅的支那军为目标,对支那官民应尽力加以保护和安抚;

(2) 应一心致力于不累及列国居留民及其军队,与列国官宪保持密切联系,望不产生误会。

为执行以上命令,部下官兵费尽心机。攻打上海时为避免炮弹落入市内,一线部队在技术上煞费苦心,才保全了市内的安宁。这个命令常常被反复训示,直到南京战后还严肃地监督其执行。

12月4日,上海派遣军接到攻打南京的命令,此时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松井大将就攻打南京作了详细的训令,我作为上海派遣军参谋长,在向部下各队下达攻打南京的命令的同时,还传达了“对于失去反抗意志的敌军以及一般官民,应采取宽容慈悲的态度加以安抚和爱护”的指示。

南京城陷落时,城外的主要房屋大多被烧弃或毁坏,日军无处宿营,因此有超过预计的部队进入了城内,所以12月19日按松井大将之命,除第十六师团外的部队都撤到东部地区,命其严格遵守军纪风纪,以求恢复城内秩序。

我于12月16、20和31日三次巡视了南京城，在城内一具尸体也未发现，仅在下关附近见到了数十具阵亡者尸体，连做梦也未曾见过数万惨遭屠杀的尸体。

小火灾确有发生，但从未见到有组织的纵火，也未曾接到过类似的报告。城内的民房很少被烧毁，大多数保持原样。我也常常训示我军失火责任的严重性。

进入南京城后，少数抢劫和暴行事实被报告给了松井大将。松井大将对虽屡次训示仍发生此事深表遗憾。他训示全军军官务必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强调对滋事者要严加惩处，军法部门处罚了一些不法行为者。我军一向军纪严明，以至第十六师团向法务部提出过抗议。

我听说有部队曾拿走家具等物。据说这是为了补充集体宿舍的设备，但征用时都对物主给予了损失补偿，当管理人外逃不在时，也在其家中贴上了会给予赔偿的证明。

也有少数个人鲁莽地挪用了他人物品。虽有侵犯他人家产之人，但已通过返还物件或给予赔偿的方式来解决，犯罪的受到了处罚。当然司令部绝没有命令进行不法行为，也绝没有容许其发生。

处理南京难民区时遵照上述松井大将的命令，第十六师团负责警备保护。出入此地者需持有许可证，由宪兵把守。因此发生集体有组织的连续性的侵犯的情况应当不存在。当时，我丝毫不知有检察方举证所述那样多数事件的存在，也没有向松井大将报告，因此松井大将当然也不会得知此事。

我并不知道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曾发来很多抗议，因而也未向松井大将报告。

饭沼宣读完这份否定大部分检察方提出的证据的宣誓供述书后，诺兰检察官就证人饭沼的宣誓供述书的内容，或就检察方提供的证据内容进行了反诘，讯问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检察官的讯问，饭沼回答的证词大致如下：

南京市内的居住者于1937年12月13日至1938年2月间送交的抗议书,我一眼未见。我并不知道是否有居留民送交的抗议,但知道有运走钢琴或汽车之类的事件,也分别进行了处理。

我听说有强奸事件,没听说过有杀人事件。我想是宪兵向松井大将报告了入城后发生了抢劫、暴行等事件。我不知道日本总领事曾通知过此事。

从体制上来说,松井部下的师团长直接向他报告是不合适的。师团长应直接或由师团参谋长报告给军参谋长或朝香宫军司令官,然后由其向松井军司令官报告。

所谓的暴行有时甚至包括强奸,其他暴力行为包括如搬走家具烧掉取暖、殴打暴踢居民之类的行为,但不包含杀人。

上海派遣军司令部转移到南京城内是在1937年12月25日左右。

检察方反诘结束后,辩护方没有再讯问,审判长也没有讯问。证人饭沼守的证言就此结束。

提交宣誓供述书并出庭的证人——榊原主计

该出庭证人当时系负责处理旧陆军战争善后及复员工作的第一复员局人事课长(最终军衔是陆军大佐),曾任上海派遣军参谋(负责补给),参加过南京战役。他就作为补给参谋处理的事宜以及攻占南京的情况,作出了主旨如下的证言:

上海派遣军按照作战要务令的规定,在占领地征用军需品,并从大队的会计所保管的金柜中拿出钱来付款。但征用时让人伤脑筋的,是上海到南京之间大多数的占领地内都没有一般居民和行政负责人留下。也就是说没有可以交涉的对象,以致于在必须征用军需品时无法给予不在场的所有者以实际承诺。但发生这样的情况时,为让物主明白都会留下纸条,注明征用的物资和数量,以便让物主到司令部领取货款。我曾在无锡粮库亲眼看到过确实是按这种

办法处理的事实。

占领地内物主或行政负责人在场时，我们都会与其交涉。他们都顺利地接受了承诺或收下了付款。另外还在各地立上了指示保护居民、禁止抢劫的公告牌，这都是奉松井大将之意而实行的。

因为南京没有行政负责人留下，没有交涉的对象，所以就采取了上述权宜之计来征用物资。我没有听说曾从难民区征用之事。

支那军和日军都曾在战场上采取放火的战术。尤其是支那军撤退时的放火使各地都遭到了很大破坏，也为日军的进攻及占领后安抚工作带来了障碍。

南京发生火灾是日军占领前的事情，占领后并无大规模的火灾。据我所知，只是很小部分被烧毁，大部分市街并未烧毁。不管是夫子庙附近，还是其他中心地区，一看就知道保持了战前原状。这比起现在的东京，实在是不值一提。

我看到南京的外交部、军政部成了伤病者的医院，但据说由于医疗设施不全，收容伤病员也很困难。在这里绝没有虐杀过病人，反而是给他们提供了米和医疗用品。我想是因为有很多重症病人，所以有很多人未康复，最终死亡了。

在去南京之前，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把战俘送交给军司令部。入城后收容了4000人左右的战俘，其中半数送往上海，半数收容在南京。我也见过有几人被用于一般劳务，绝没有将其屠杀，没有劳务的人就释放了。比如泗县的刘某就是被释放的，我想询问他便可以明白处理方式。

战俘逃亡、盗窃等情况并不罕见。我想盗窃后被抓获的人已被处分，而逃亡的人应该就这样释放了。

检察方未反诘证人，松井的辩护人马蒂斯就南京陷落前后松井大将的所在地、行动（南京陷落的12月13日松井在苏州，15日在汤山镇，17日入南京城，21日乘驱逐舰赴上海）等已在其他证据中证实的事情，为确证而进行了追加询问。榊原的证言就此结束。

提交宣誓供述书并出庭的证人——冈田尚

该证人作为上海派遣军特别顾问参加了攻占南京的战役。因其曾就读于东亚同文书院,精通汉语,亦曾同中国的要人交流,而他本人的父亲又与松井大将有深交,所以松井大将在出发去上海赴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之前,邀请他做上海派遣军特别顾问。从此事开始,他对攻占南京时军司令官松井大将采取的措施、行动等事——包括许多能看出松井大将的人品之事——作出的证言主旨如下:

先父同松井大将是故交,1937年8月松井大将作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从东京出发前,叫我去看了大将官邸,邀请我做上海派遣军的特别顾问,我同意了。

12月8日,我与军司令官同行去了苏州的司令部阵地。抵达苏州后,在兵不血刃、和平入城、极力避免破坏中国首都的宗旨下,松井大将于12月9日作成劝降书,并用飞机将其投入南京城内。同时松井大将担心如果日军各部队争先恐后、杂乱无章地攻打南京,会加重首都的破坏程度和良民的受害程度,所以当天便下令全军停止总攻,各部队在南京城周围整顿待命。而且大将还训示各部队要保护中山陵及其他文化设施,保护外国权益,整饬军纪风纪等。

12月8日夜,我突然被叫到参谋部,让我将大意如下的文章翻译成汉语:

“12月10日正午,我方将在中山门外句容道上的步哨线等待劝降书的答复。若贵军派遣司令官的代表前来,我方准备让贵代表在该处同我司令官代表就南京城接收问题达成必要协定。若在指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答复,我军将被迫展开总攻。”

12月9日,用飞机将以上劝降书投到了南京城内。

12月9日早晨,我和塚田参谋长、公平参谋、中山参谋三人一同驱车从苏州前往南京郊外,当晚在某部队住了一宿,12月10日上午11时,塚田参谋长、公平参谋、中山参谋和我抵达了中山门外。我们等待敌军使节直到下午1时,用时约两小时,但最终还是没有看到敌军使节的身影。我们只得撤离,我想这之后立刻就下达了总攻的

命令。

12月13日早晨，南京陷落后不久我和村上中佐一同进了南京，街道上很平静，看起来不像是激战后的样子。最醒目的是遍街都是无数支那军扔掉的军装和武器。我找了在城内避难一隅的难民，带了约五十人（难民）去了定为司令官宿舍的首都饭店，让他们同军司令官管理部的士兵们一起帮忙清扫饭店。当然军司令部是付钱给这些人以及为其他部队工作的良民们的，而且还给了他们军队的剩饭作粮食，因此他们很开心地工作着。

我记得当时有一位姓孙的60岁左右的老人来到了军队及日本总领事馆，他懂一点日语。领会了他的话，我方马上组织了自治会。

从17日开始，军司令官住到了首都饭店，我住在司令官附近的一间房里。17日晚上举行了胜利庆功会，18日早晨，我到军司令官的屋子里拜访他时，军司令官很愁闷，脸色非常难看，于是问完早安后我就询问他是否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他回答道：

“我曾几次到过南京。但那是为了实现三十多年以来一直期盼的日中两国的和平，然而今天却到了自己做梦也没有想到最悲痛的地步。只要想到很多住在南京的我的中国友人们是以何种心情撤离南京时，就会遗憾万分。而且想到中日两国前途，心里就难受，无法陶醉于胜利的喜悦之中，心中实在愁闷。”

我听着这沉痛的一句句话，想到将军的心事，不禁同情起他来。我常常想，松井大将从青年时代就仅凭中国事务升任为大将，算是一个例外了，像大将这样有如此多的中国友人的军人实是罕见。

1938年的元旦，阵地上迎来了胜战的正月之际，大将作了一首诗。我想大将的心情全都可以在这首诗中表现出来。诗文如下：

北马南船几十秋，兴亚宿念顾多羞^①。

更年军旅人还历，壮志无成死不休。

这是元旦我去将军官邸拜年时大将给我看的，他还告诉我诗文大意如下：

① 疑为“羞”。

“旅居中国数十年来,只是一心祈望着亚细亚的和平与发展,此刻回顾过往,深感己力不从心,心中满是惭愧。如今在这出乎意料的军旅之中迎来了61岁之年。我年轻时的志向多年来却仍未改变,就算是死了也不会忘记要实现这些壮志吧。”

12月19日,为视察战线,松井军司令官与参谋一同登上了南京清凉山及天文台,听着参谋的说明,他瞭望了全城内外。当时将军先眺望了毫发无损的中山陵,向其祝福。而后对蒋委员长(原注:蒋介石)在建设中国统一的道路上无情地遭遇了挫折,感到惋惜,说如果蒋委员长能再忍受两三年,没有惹起这场战争的话——日本如今也认识到了用武力解决中国问题的不利,也不会出现现在这样兄弟阋于墙(原注:诗《常棣》中的一节,指在同一个院墙内争吵)的不幸结果,真是遗憾。参谋们都以很古怪的神情听着,我也在一旁聆听。

回去的路上,军司令官突然想要去视察附近难民的状况,参谋们吃了一惊,而后就去视察了难民。将军询问了难民们交战中的危险等各种情况,还温柔地安慰了他们。另外还向他们说明:自己曾严令日军绝不能伤害善良的民众,虽因语言不通等原因可能有过很多麻烦,但安居乐业的时代必会在不久的将来到来,所以请安心地做事。我直接把将军的话一句一句地翻译成了汉语。

我曾多次在军司令官身旁听到他因担心战后不久获胜的军队可能会风纪败坏,而再三再四提醒塚田参谋长要贯彻整肃的命令,以严惩来取缔违纪行为。之后,我曾看到被严惩的官兵作为犯人从上海港被遣送回国。

12月21日,松井军司令官在南京逗留数日后,乘日本的驱逐舰从南京出发,途中视察了乌龙山与镇江附近的古战场,23日回到了上海方面军司令部。在与将军同行的舰上,有了和将军亲切交谈的机会。将军谈话的内容如下:

“中日两国这不幸的战争不应再扩大了。中国自满洲事变以来一直实施抗日教育,强化了军队和青年学生的抗日思想,危及了日本的权益以及在华日本人的财产生命安全,因此日军为了确保其安全而出兵,结果日军所到之处两国间的战争都极其激烈,我军不得

不向中国的首都南京进军。但是像这样使用武力，绝对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两国间的问题，这不过是暂时的手段而已。我确信如果以后不用和平的手段即外交手段从根本上永远解开两国的误解的话，将来定会给两国带来很大的不幸。”

“我被派到中国来做军司令官的使命不在于过去的战斗，而是今后的和平工作，这才是重点。今后我会为实现和平而一心一意地努力。如果使命的重点是作战的话，就不会派还是预备役的我来任职，优秀的现役将军是有很多的。”

“而如今两国正在交战，我想军队之间很难进行交涉，因此，此时中日两国的经济界人士或者文化界人士——当然最好是经济界人士，应进行与战争不同的交涉，在正确的理论基础上开辟出和平之路，各自向本国政府进言，以此自然而然地营造出和平的氛围，使两国政府在各自名誉都不受损的基础上结束战争。我想这才是最合适的方法。”

我也赞同这个说法，经过各种讨论，结果决定能当此大任的是中国要人宋子文。我按照将军的授意，回上海之后先去拜访了在法国租界的李择一，转达了将军的意思，希望能得到他的帮助。当月下旬，李择一同将军直接面谈，得出了一个振奋人心的结果，即决定由李先生向宋子文传达松井将军的想法。而我则乔装成支那人于1月4日和李择一一同在上海搭乘英国船秘密前往香港。我们于10日抵达目的地。

而后我在九龙住下，等待李宋两人会谈的结果。1月15日我去拜访住在香港饭店的李先生时，他告诉我说：

“目前我正在和宋子文就各项事宜进行协商，大体上宋先生也表示同感，认为努力使关系到中日两国的悲剧不再扩大是人类共同的责任。若日方的松井军司令官真有此想法，自己也当竭力协助。”

我对其提供了这份有希望的报告深表感谢，并拜托李先生能进一步进行具体的协商，然后就返回了住处。但第二天也就是1月16日，我就听说日本总领事馆发出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近卫声明，17日收到了来自上海的白田大佐的电报，电报上说“军司令官有

变动,请速回上海”。万事休矣。就这样未曾得到宋子文最后的决心,我们的努力就都化为泡影了。

因2月中旬的军队编制改革,松井将军被免职回国。2月23日,将军就从上海出发回国了。但在这三四天之前,将军曾招待我和李择一在军司令官官邸共进晚餐,那时他说:

“这次我在上海结束了军司令官的任职,失去了可能完成全面和平工作的机会,为此感到万分遗憾。我决定回国后脱掉军装,成为自由的松井石根来继续为中日两国永久的和平而活动。现在,我的心中对名誉和金钱都没有什么欲望了,也毫无政治野心。只是希望若有可能,成为驻华大使来作为余生的事业,将全力倾注于和平工作。但究竟日本政府是否希望我出马,不,是日本军部是否希望我出马,还是个很大的疑问。”

“作为军司令官,最令我沉痛的是这次的激战中中日两国官兵为各自的祖国牺牲了几万人。因此为了能永远祭奠这些英灵,回国后我想立刻修建观音菩萨来永远地祭祀中日两国的官兵。我想在修造观音菩萨的黏土中掺上浸染了中日两国官兵尊贵血液的泥土,若有机会,请将战事最激烈的大场镇的一块泥土寄回日本。”

按将军的上述嘱托,之后我去了大场镇,带回了中国兵和日尸体下的泥土各一块,用飞机将之带给了松井将军。松井将军以这些泥土为中心建造了观音像,现在该观音菩萨还在热海市伊豆山的松井将军家宅旁的一处风光明媚的山顶上,以尊贵美丽的姿态被供奉着。

将军还在此地修建了观音堂,将中日两国官兵的英灵合葬于此。将军每天早上都会风雨无阻地上山参拜观音菩萨,为已故的中日两国官兵祈求冥福,祈祷亚细亚的永久和平。

松井将军为人宽厚,如1938年1月,在战后的上海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为了答谢法国传教士雅坎诺(中文名饶家驹——编者)牧师的慈善行为,及救济南市难民区的贫民,1月14日松井最高司令官赠送给了雅坎诺牧师1万日元。雅坎诺牧师为了收容南市难民,想要

采取人道主义手段,设定南市难民区,这得到了日支及相关各国的理解,并将南市以北划为难民区。而他亲自在当地教堂中救济难民的慈善行为,也得到了各方的感谢和尊敬。

宣读完宣誓供述书后,被告人松井的辩护人马蒂斯律师追加了一两个提问,检察方并未反诘,证人冈田尚的证言就此结束。

提交宣誓供述书并出庭的证人——被告人松井石根

辩护方举证阶段,进行被告人个人举证的 25 五名被告人中,自己站到证人台为自己辩护的有 16 人,被告人松井就是其中之一。

从检察方举证来看,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及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松井大将应为所谓的“南京大屠杀”负全部责任。对此松井在证人席是如何叙述自己的信念、立场以及南京攻略的行动等,如何答复检察方的举证的,让我们从他的宣誓供述书中来看。

在我 40 余年的陆军生涯中,前后 12 年任职于支那南北。我不仅专心致力于日支合作事业,而且从青年时代开始就一直为日支两国友好合作以及亚洲的振兴而费尽心血,在陆军任职期间的大部分工作也与此相对应的。

1937 年,发生了上海事件,政府紧急派出了上海派遣军,而在本国服预备役的我则被任命为司令官。当时陆相曾亲切地告诉我,之所以派我前去就是基于我以上的经历。大概是因为当时我国政府的对支政策的重点,是尽快成功地局部解决该事件,不扩大双方的武力斗争吧。

多年来我始终相信,日支之间的斗争原本就是所谓的“亚洲大家庭”中兄弟之间的争吵,当时日本动用武力来救援在支那的日本人,维护其陷入危险的权益,这不过是迫不得已的临时防卫手段。这同哥哥经过长期忍耐后赶走不听话的弟弟没有什么两样。这决不是因为仇恨,而是为了促使其反省的爱之深的手段。

这次就职于上海派遣军就是因为这个信念,希望能为解决日支

纷争尽力,期望此次派兵不是成为日支两国国民间相互憎恨的发端,而是为以后的友好合作奠定基础。因此我要求部下尤其要将此精神贯彻到每一名士兵,出兵时,我做了以下训示:

(一) 上海附近的战斗应以专门向我等挑衅的支那军为目标,对支那官民应尽力加以保护和安抚。

(二) 应一心致力于不累及列国居留民及其军队,与列国官宪保持密切联系,望不产生误会。

上海战役中,上海附近的支那军民的排日仇敌情绪非常高,像蒋介石嫡系官兵就始终勇敢地在反击。其他的杂牌军也因被督战队阻挡了退路而顽强抵抗,他们的撤退极其混乱。支那军在撤退时采取所谓的“清野战术”,烧毁、破坏了所在地的重要交通设施和建筑物。不仅如此,还有一种情况也常发生,就是一部分官兵脱掉军装,穿上便服组成了便衣队留下来,他们狙击我方官兵,威胁着我军后方。附近的老百姓也或切断电线,或点燃烽火,直接、间接地协助支那军作战,给我军带来了很多危难。而驻在当地附近的美英法诸国的军队,因同情支那军而给予了他们很多支援,蓄意妨碍我军行动的事情也不少。

11月5日,第十军在杭州湾登陆之后不久,就与之前的上海派遣军合编为中支那方面军,我被任命为军司令官,同时兼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的任务是在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司令部之上,统一指挥两军的作战,而幕僚也只有七名参谋,所以方面军司令部只是指导两军司令部作战,并无职权直接区分管理全军的财会和卫生等部门。因此12月7日我被解除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的兼职以后,只能间接地指挥、监督当地官兵。

中支那方面军将上海附近的支那军驱逐到西面后,占据了浙江省嘉兴附近至江苏省苏州、常熟附近一线,专心致力于维持上海附近的治安。

以南京为根据地的支那军与逐渐向支那北方发展的双方大规模的战斗相呼应,在江苏、浙江方面也在集结大量兵力准备作战。这使得我军陷入如果不占领南京附近的根据地,就无法维持中支那

一带的治安，无法保护我方权益的局面。

因此，为了恢复江南地区的整体安定，日本终于决定攻打南京。12月1日，大本营向中支那方面军下达了“命中支那方面军与海军协同攻打南京”的命令，就此我军匆忙决定，要冒着诸多困难，攻打南京城。

攻击南京时，基于尽力将战争局限于一般战斗范围的政府方针，以及自己多年来抱着的日中联合共荣的信念，我密切注意尽量不使这一战争发展成为国民斗争。

对于当时我为整顿我军官兵的军纪风纪，以及达成以上目的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刚才证人中山宁人已作了详细的证言，在此不再重复。

虽然我在占领南京方面考虑很周到，但在占领当时紧迫的情况下，好像一部分激动的青年军人竟有残暴行为，对此我深感遗憾。

南京陷落时，我正卧病于苏州，并不知有无视自己命令的暴行，也未接到任何报告。12月17日入南京城时，才首次从宪兵队长处得知此事，便即刻命各部队严查，并将肇事者从严惩罚。

但战时，有支那兵及一部分不轨的民众经常性地乘乱抢劫和行凶，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南京陷落时的暴行和抢劫也有不少是支那军民所为。将全部暴行都归咎于日军官兵，是对事实的扭曲。

我于12月17日出席了南京入城仪式，次日18日在机场静静地举行了慰灵祭，并于19日在十几名官兵的陪同下巡视了南京市内各地，目睹火灾已经停止，市内很平静，难民正逐渐返回家中。当时只看到20名支那兵战死者尸体被遗弃在地，市内已大体上恢复了秩序。但事实上在日军入城前，南京城内的水管、电灯、设备及其他重要的公共建筑物就都被支那军破坏了；火灾只占少数，被烧毁的东西前后不过数十件。

总之，南京陷落后直至1938年2月，我一直住在上海，其间虽听到过12月下旬在南京发生的若干不幸事件的传言，但并未收到任何关于此事的正式报告。对于此法庭上检察官所述的大规模屠杀暴行，我确定自己是1945年战争结束后在东京的美军广播中才

初次听闻。

我听了以上广播后,曾试图调查占领南京后我军的行动,但当事人或已阵亡或在国外被拘留处分,相关文件也全被烧毁,已经无法仔细考证追溯到十年之前的真相。我推测攻打南京之时支那军民因轰炸、枪炮攻击等有很多死伤,但绝不相信有过如同检察方所述的那样有预谋的集体性屠杀。说日军长官下令、默认此类行为,绝对是极大地歪曲了事实。

总之,作为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我鉴于当时的情势,当然尽可能在权限之内采取了一切措施来预防发生此类不幸之事,尽力严惩了违反者,采取赔偿等善后措施。但在战时紧迫之际(特别是占领南京之时我正卧病苏州,仅在南京逗留五日就离去,而且如前所述,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并无权限直接指挥、监督当地官兵等),无法收到完美的效果,我深感遗憾。

返回上海后,我听到了南京暴行事件的传言,就在12月下旬特派部下参谋前往南京,再次向驻守南京的官兵发出警告,命其严查此事并严惩肇事者。但是直至离职,我也未接到特别重要的报告。

除了维持前述占领地的治安外,我认为还有必要同蒋介石政府之间进行全面和平的活动与交涉,因此我在争取上海附近的支那要人协助的同时,还特地派人前往福州、广东联络陈仪及宋子文等人。但二月下旬,因中支那方面军的编制改革,我被免职回国。因此失去了继续实现达成前述目的的机会,至今仍感遗憾。

我否认支那方证人所述的大量屠杀事件的存在,但当时支那军民确有相当数量的伤亡,其中有很多人罹患了当时在上海及支那军队中流行的霍乱、伤寒、痢疾等病吧。实际上我军官兵中感染这些传染病的就达到了数百人,超过百人死亡。

我认为日支两国国民本就是同胞,理应相互联合,却因兄弟内讧而丧失了大量生命,实乃千古惨事,令人悲痛至极。我殷切地希望这次事变能成为两民族友好的契机,这些伤亡者成为振兴亚洲的奠基石。

因此回国后,我在热海伊豆山的自己居所旁修建了堂宇,将两

国牺牲者合祀于此，为其祈祷冥福，我还用渗入了双方战血的江南地区各战场的泥土在这里修造了一尊慈航普度的观音菩萨像，以此功德来祈祷永世之平等，与众人同诵念观音之神力，祈求东亚之光明，朝夕祈祷和平早日来到。

宣读完宣誓供述书后，美籍检察官诺兰站到反诘台上。此次反诘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涉及到许多宣誓供述书中的内容，其中包括否定检察方证据中涉及大屠杀行为的部分。对此被告人松井的证词概要如下：

当时，上海附近的欧美诸国人士大部分同情支那方，直接援助支那军的是德国的很多顾问。当然这些国家并没有直接向日本挑衅，因对日过于反感而在精神上及行动上援助了支那军。举一两个例子，英国就曾给了上海附近的支那军以粮食、武器上的支援。日军攻打吴淞的炮台时，法国军舰曾故意穿过而妨碍日军的攻击。这艘军舰应在上海港内，却在日军攻击吴淞时从上海港内出发驶向扬子江。

关于日军在南京的暴行事件，我是在12月17日入南京城后从宪兵队长那里初次听说的，12月18日至19日去日本领事馆时也曾听日本领事说起此事。因为从日本领事那里听到的并非正式报告，所以未曾写到宣誓供述书中。南京领事告诉我，进入南京后日军中有人犯了暴行，我并未听说居住在南京的外国人曾向日本领事馆表达不满。领事并未提及有暴行的是哪个特定部队或是某某师团这样的详情。

我在南京期间未曾收到部下军司令官、师团长等人关于暴行事件的报告。作为司令官，我收到了一般战况的报告，但并未收到暴行事件的相关报告，而各师团长间接也是我的部下，但是也未收到他们的报告。

我命两军司令官调查南京暴行事件后，曾要求其报告调查结果，但只收到正在调查、调查之后上报的答复，直到1938年2月离开中国也未收到调查结果报告。

我不知道参谋本部就驻南京部队官兵的态度与行为等与我有过直接联络。只是,大概是1938年1月下旬吧,参谋本部派本间少将来时,我听他说过。日本兵存在暴行,所以东京方面很忧虑。我丝毫没有听说,12月下旬至1月上旬,东京政府官员或是军方官员曾照会过在华日军行为一事。

我在南京召集全部军官不是在17日,而是18日。18日,当时聚集在宁全部日军举行了慰灵祭,我下集合令时,意在要求尽量多地集合各军各师团的军官参加,因此联队长以上的各队长大致都到齐了。这是因为17日我从参谋长那里得到了宪兵队的报告,得知发生了暴行事件,就召集了各队长以直接训示他们。

虽不知南京暴行事件持续多久,但我想是刚入城之初。证人马吉说南京陷落后暴行事件持续了六周,这话我也听说过,但并不相信。

我在宣誓供述书中提到南京陷落时有很多暴行抢劫是支那军民所为,是因为我曾派中山参谋、日高参事官等人到南京调查,这是通过他们的报告得知的。

证人冈田的证词确属实。如他所言,我说过自己一直希望能够和平占领南京,不想使南京陷入战乱,但事情并未如愿,我深感遗憾。冈田证人提到我曾同难民交谈,但我并非去了难民区,而是山上寺中有一些难民,我是在那里同他们交谈的。

我是在1938年1月命令证人日高调查南京事件的,他口头向我报告了调查结果,但其中并未提及不断收到住在南京的外国人的各种意见之类的。日高参事官告诉我的是给予驻南京各外国大使馆、公使馆及外国人的损失的赔偿等事。他虽未曾向我报告调查的方法,但我想多半是以难民区的外国人的报告为根据进行了调查。

巡视南京市内时,包括女童在内的中国地方居民及非战斗人员的尸体,我连一具都未看见。

在上海时,我也看过外文报和支那报,但从未看到有南京不法事件的报道。我想即使各外国曾报道过此事,也是在此之后吧(原注:曾任朝鲜总督的被告人南次郎说全世界都报道了南京暴行事

件,以上就是对此相关质问的回答)。

1938年1月,我在上海两次会见了阿本德(原注:报社记者)。这是因为我听到了各种谣言,想要让阿本德周围的人能够报道真相,所以我特地约他见面。

南京陷落之后,参谋每天都收到宪兵队的报告。宪兵队是派遣军司令官的部下,并非我的直属部下。各军司令官收到宪兵队的报告后,将属实之事交由军事法庭审判处分。

本来,师团长就是维持军纪风纪的最重要负责人,他们各自的军事法庭负责给予处分,军司令官在此之上负责监督。我虽是位于其上的方面军司令官,但却并没有此类法律机构,也没有宪兵队之类的纠察人员,因此宪兵队并不直接向我报告,只是为参考而通报给我。这才是准确的说法。

作为方面军司令官,我并不是回避在率部攻打南京时发生的所有事件的责任,只是想说,我并不是各军队官兵军纪风纪的直接责任人。我本身就无权限处罚、审判军纪风纪的违反者。在法制上,我也无权命令各军司令官或师团长召开军法会议。

我被授予的权限只是指挥两军作战,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而法律上,如何追究我在军纪风纪问题上的责任是个极难的问题,我现在在此也说不明确。虽不知当时东京参谋本部是如何考虑此问题的,但我在上海任职期间及归国返京后,都没有因此问题而被总参谋长和陆军大臣问责。

东京派本间少将去南京,是因得知了南京的暴行事件,但对于东京是如何得到了这个令其担忧和不安的消息,我从本法庭才第一次得知是外务省当局报告给了陆军。我本人并未向东京司令部送交有关暴行的报告。维持军纪风纪的直接责任人是师团长,我无法说清经由军司令官向中央报告不法行为或经由方面军司令官报告在法规上是否正确,但事实上我并未提交此类报告。

对诺兰检察官的反诘的证言就此结束。被告人松井的证词进行了两天,在第二天开始时,代理审判长(当时韦伯审判长应澳大利亚政府要

求暂时回国了,由美国代表克莱麦尔法官代理审判长)在诺兰检察官继续反诘之前,作为法官质问了证人,他说证人曾提及方面军司令官并无权限下令维持军纪风纪,这与宣誓供述书中所讲的人南京后听了宪兵队长对日军不法行为的报告后,曾让各部队严查严惩此事,两者之间是否矛盾。对此证人回答如下:

当时,作为方面军司令官,我只被授予了统一指挥两军作战的权限。维持各部队军纪风纪不能说与作战全无关系,因此我自然也有权干涉此事,但法律上,在维持军纪风纪方面,我并无具体权限命令各部队,当时我是如此想的,现在依然如此认为。

检察方的反诘结束后,代理审判长进行了内容简单的质问,被告人木户的辩护人罗庚也追加讯问了两三个关于被告人木户的问题,被告人松井的证言就此结束。

只提供宣誓供述书而未出庭的证人——大内义秀

该证人隶属上海派遣军第九师团山炮第九联队第七中队,作为代理中队长参加了上海、南京战役(当时军衔是陆军炮兵少尉)。当初他本是要作为出庭证人坐到证人席作证的,但因检察方告知对他并不反诘,所以他就退庭了,而未作为出庭证人作证,只是他的宣誓供述书被作为证据受理、宣读了。其大意如下:

1937年11月3日,在上海以西的机场附近集合时,参谋长指示我们“部队预定进入附近有很多外国权益所在的地带,因此要管好部队,树立良好风纪”,训示我们要让部下贯彻执行。

在去该集合地途中的某村落(忘了村名),因有数名妇女儿童留守,而严禁进入该地,但某日晚上,从此村发出了红、蓝两色的信号弹,敌方炸弹就突然集中向此地飞来。次日早上搜索了该村落,但一个人也没有发现。自此之后我们认定对妇女儿童也有必要严格警戒。

11月14日,我军接到向苏州进军的命令,并作为一线部队而前进。到达苏州之前,几乎没有受到敌军的抵抗,但至苏州间的村落都被严重烧毁,有房顶的屋子都很少,也没有居民。事实证明此类破坏都是支那军撤退时所为。

在南京以东约八里(原注:三十二公里)的山地,我们遇到了敌人的大规模抵抗。此地区是支那军将日军作为假想敌加以防备、训练之地,其抵抗相当激烈。我队在此也是行进在火线,但由于附近能用来宿营的房屋都被支那军烧得一处不剩,日军全部野营。

此时,收到了“部队行进目标是南京城墙,关于入城另有命令”的口头命令。

12月9日黎明,我们进了光华门外的防空学校,至此历经多次苦战。为妨碍日军的进攻,支那军事先将房屋悉数破坏、烧毁,尤其是放火烧了机场附近的房屋。

12月9日夜,传来了次日即10日正午若支那军不投降就攻打南京的命令,那时还收到了以下规定和警告:

(1) 因南京是中华民国的首都,允许炮击城墙上的敌人,但炮弹不得落入城内。

(2) 注意炮弹不得落入城内外国权益及难民区。

收到此命令后,在射击技术上费了很大工夫,但还是得以严格执行。

12月10日下午两点开始攻打南京城,13日下午我们占领了光华门城墙,但未被允许进城,只有宪兵和一小部分部队入城。

当日,城墙附近发现有被烧得敌我难辨的尸体,有些还有微弱呼吸。见此,大队长芳贺少佐被激怒,严令查找凶犯。我的部下中没有凶犯。检查尸体的军医说,作案时间至少在10个小时之前,那时日军还未入城,所以判断说这可能是成了俘虏的日军被支那军烧死的尸体。

我们于12月15日入城,分宿在支那军的兵营,各队派卫兵禁止士兵外出,除因公外出的官兵外,并无个别士兵外出。我们全师团都是如此,所以一个违法者也没有。

听因公外出的军官朋友说,难民区中好像有很多难民,由宪兵护卫着,不用说士兵,连军官也禁止入内。

我因公外出时,看到南京市街上乱扔着很多支那军的军装。并未发现火灾,虽有小规模火灾的痕迹,但市区基本未遭到破坏。我在长江江畔看到了少数支那兵的尸体,但绝没有看到被屠杀的尸体等。

我们于12月20日返回了东面。

只提供宣誓供述书而未出庭的证人——胁坂次郎

该证人系上海派遣军第九师团第三十六联队联队长,当时军衔是陆军大佐,辩护方本想让他作为出庭证人作证的,但因收到检察方不进行反诘的通知,就没有出庭,只有他的宣誓供述书被受理和宣读了。其内容如下:

我加入上海派遣军到达上海后,上司通告了司令官松井大将的训示,要求严守军纪风纪,安抚和保护良民,保护外国权益,我命部下贯彻大将的精神,并让部下官兵注意不要发生纵火、杀人、抢劫、强奸之类不法行为。

从上海到南京的行军中,我队常常打前锋,看到沿途村落的大量房屋被焚烧、毁坏,或者房屋内被抢劫一空。听支那居民说,这是因为支那军撤退时为妨碍日军行动而实施所谓的清野战术即放火、破坏,以及支那军民习以为常的战时抢劫造成的。我们不管是为了安抚和保护支那民众,还是为了后续部队,都只会事先保存好房屋及其他设备,绝不会将其烧毁、破坏。

这是上司的命令,也是日军的常识。

我队在9日黎明抵达了光华门以南的上方镇。那晚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在不知南京在何方时,突然看到北方的天空升起了两条大火焰,因此推测那应是南京的方向,并以此为目标前进。事实证明这个猜想是正确的。此后,直到南京陷落的数日间,每天都能看到城内升起的火焰。当时日本飞机的轰炸并不大,炮兵也没

有炮轰，因此判定这是源自支那军的清野作战，或是混乱时的失火。

日军以前就屡次警戒小心用火，入城后我队甚至还曾至燃烧中的房屋灭火，日军从未放火，我队一次都没有引起火灾。

我队于12月13日早晨占领了光华门，此处战斗非常激烈，双方伤亡惨重。我队占领后马上清理了伤亡者，将日支两军的尸体聚集到光华门与通济门中间的同一地点，立碑合葬，埋葬尸体时，还请从军僧人念经祈冥福，几乎进行了一天一夜。

12月15日，我在南京城内巡视时，本想看看难民区的真实情况，但遭到拒绝。宪兵戒备森严，说没有特别许可部队长也不得入内。因此最终我也没能进入区内。此时和以后，我都未听说过日军在难民区内有什么不法行为。

我曾收到一个报告，说是为找一个地方供联队本部宿营，曾让人前去检查某处房屋，联队中尉旗手为检查这家的防空壕而要进入壕内时，有手枪子弹自其中射出，中尉立刻举枪应战，射杀了两名支那兵。我立刻向部下官兵训诫，让他们小心残兵败卒，不要靠近支那民家。

我记得，我队入南京后，一位负责财会的中尉在因公外出途中发现了支那妇女扔掉的一只鞋，他想让朋友欣赏一下这只鞋上漂亮的样式，就带回部队了。当他拿回部队时，被宪兵发现了，以抢劫罪嫌疑，向军事法庭提出起诉。为此这位中尉在我面前哭着说他无罪。我也如此认为，就向上级作了反映。结果起诉被驳回，判为无罪。当时南京的日本宪兵管理极其严格，无论多么轻的犯罪行为都不会放过。

松井大将在12月18日的慰灵祭之后不久，就召集了我等高级军官，训诫我等要更加严整军纪风纪，发扬皇军的荣誉，为日支亲善的早日到来而努力。南京激战后，我仍旧感动于松井大将这种正义仁爱的精神，也努力在之后的备战中更好地发扬了此种精神。

我在12月24日早晨前一直在南京，但我的部下中一个犯罪者都没有。居民很愿意接近日军，还为我们做过炊事员之类的工作，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害怕日军。南京陷落后我从未在城内外听到枪

声,像机关枪之类的只要开枪就能听到声音,但我从未听到过此类声音。

南京战后,我队接到任务负责警备嘉定,某夜,部下大队本部的一名卫兵在给油灯添油的时候,不慎引燃油桶着火造成火灾,烧毁了宿舍。因这次失火,按照陆军惩罚令,我受到了警告处罚,大队长受到“限制行动”处分,卫士长及卫兵都受到关“重禁闭”处分。根据松井司令官的命令,军纪风纪违反者得到了严惩,丝毫不存在容许不法行为之事。

只提供宣誓供述书而未出庭的证人——西岛刚

西岛刚氏与上述的胁坂一样,因事先收到检察方不进行反诘的通知,就没有出庭而只是提供了宣誓供述书作证。该证人系上海派遣军所属步兵第十九联队第一大队大队长,参加了攻打南京的战役,当时军衔是陆军少佐。

在这份较短的宣誓供述书中,就向南京进攻时的情况、攻打南京及之后的状况等,供述如下:

1937年12月中旬,接到从上海向苏州进军的命令时,上司还命我们“除非作战时迫不得已,否则决不可破坏、烧毁房屋”,我向部下传达了此训令,并监督其执行。

苏州除车站及其附近因轰炸遭受破坏外,其他并无损伤。从当地居民那里听说,这是因为苏州居民拿出钱来,请求中国军队撤退时不要进行破坏、抢劫,由此这些街道才未遭破坏保存了下来。

在磨盘山系与南京之间曾发生过激战,但这之间的大多数民房在被日军占领前就被烧毁,抢劫的痕迹也很明显。日军能用的东西一点都没有,我军只能住在帐篷中,或者毫无遮掩地露营,粮食也只有携带的口粮,就这样实施进攻。

攻击南京的战役中,军队的行动有严格的限制,根据战机进行的独断行动也被禁止。12月8日,收到了上级对攻打南京的进一步详细训令。

我队本计划12月10日开始攻击雨花台,12日下午进军光华门,13日转为攻击,但却收到了南京陷落的报告,于是我队只扫荡了城门附近,当晚就退到了汤山镇,15日入南京城,分散宿营在南京市东南部的民房。市内的民房基本没遭到破坏。部队宿营地周围虽有小火灾,但不是我队引起的。上级在入城前后常常训诫提防失火,因此部下官兵用火都很小心。

我在入城同时还训示部下禁止外出,因公外出时也要尊重保护外国权益,不要危害支那民众而应爱护他们。还严格警戒各宿舍火源,管理负责人要预防火灾,这是在各战地宿营时都会采取的方法。

在南京宿营时,对出入宿舍的警戒尤其严格。还就盘查方法对步哨进行了教育,训示注意不要因语言不通而给良民添麻烦。这些都被执行了。

当然,我绝对没有从松井司令官及其他上级那里接到过进行抢劫、实施暴行等命令。与此相反,松井军司令官和联队长分别于12月17日和同月22日都曾下达了“为使支那民众信赖皇军,应给予其安抚和爱护”的指示。

12月19日,我骑马巡视了从中山路到下关的沿途,民众并未受害。虽然我听到过南京因日军的轰炸而破坏严重的传闻,但我实际见到的状况却证实传闻纯属谎言。我在下关没有看到支那军的尸体。

12月24日,我队返回东面,1月5日到达昆山,受命负责那里的警备。在警备昆山时,上海特务部的冈中佐曾带领美籍传教士和医师五六个人来视察教堂、医院、学校等地,他们很欣喜地看到这些地方整修得很好,受害也很少,为此表示感谢,并委托我保护这些地方。他们聚餐后拍照留念才离开。

之后约一个月间我队还警备了苏州。这里的房屋如往常一样鳞次栉比,城市整洁,商业也很兴盛。日军丝毫没有不法行为,和居民相处得很和睦。而日军的慰安设备也很完善,风纪犯一个都没有。

只提供宣誓供述书而未出庭的证人——小川关治郎

小川关治郎是提供宣誓供述书的最后一个证人,他开始是第十军法务部部长,后隶属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对南京发生的所谓不法事件,他以法务官的立场供述如下

第十军在杭州湾登陆后,不久就划入了中支那方面军的指挥下。松井司令官不仅下令严守军纪风纪,还命我们为了保护支那良民和维护外国权益,要严格依法行事。

在到南京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我处理了约 20 起违反军纪风纪的事件。在处罚风纪犯时,难办的是不好区分是通奸还是强奸。因为支那妇女中自发挑逗日兵的人并不少见,当让丈夫或他人发现奸情时,妇女的态度立刻转变,夸大说是强奸。

但是,我不管是强奸还是通奸,都按事实的轻重依法处罚了被起诉之人。如有用胁迫手段之人,都进行了。

我是 12 月 14 日正午进的南京城,下午巡视了一部分第十军的警备地区(南京南部)。那时只看到了六七具支那兵的尸体,并未看到其他尸体。第十军于 12 月 19 日撤出南京转到杭州作战,其驻留南京期间,我未听到日军不法行为的传言,也没有不法事件被起诉。日军采取同作战相同的态度,军纪非常严明。当然,我并未收到松井军司令官及上司要求做不法行为的命令,更没有奉命容许不法行为。

宪兵也严守松井司令官的命令,严格管理和警戒。如上砂宪兵中佐竟然抗议我执法不严,对有些事件以罪行轻微为由未予起诉。可见日本兵的不法行为是被严格取缔的。

1938 年 1 月 4 日,我在上海司令部见到松井大将时,大将还特别对我强调道:“对罪犯的裁决要准确严正!”我领会了其意,并贯彻到了任务的执行中。

书面证据:声明、训示、照片等

除了出庭证人的证词及宣誓供述书之外,辩护方还提供了以下介绍

松井司令官的声明、训示以及他命令挂出的公告牌的照片,还有他在热海伊豆山上修建的观音堂的照片等书面证据。

1937年10月8日,身为上海方面陆军最高指挥官的声明

本职兹奉敕命,肩负境外征虏之重任来到江南。登陆以来,军势充实,降魔的利剑已经出鞘,正将显其神威。基于日本政府声明之要旨,日本军之使命,在于保我权益,护我侨民,膺惩南京政府及暴戾之支那,使其一扫赤色势力及与其苟合之抗日排外政策,以为明朗之东亚和平奠定基础。对作战地区之无辜民众,予表恳切之怜悯,即军队本不以一般民众为敌。然若有抵抗、加害我军之行为者,无论军民皆绝不宽恕。本人对遭受战祸,或生命财产正遭受威胁之诸外国官民,不仅表诚挚之同情,对列国权益,自当尽全力尊重保护,秋毫无犯。日本军系至仁、至威之师,海陆一致,誓扫清江南之妖云。本职确信仰望和平晴空之日近在眼前。

1937年10月8日

上海方面陆军最高指挥官

陆军大将 松井石根

同日,致中国一般人民之《告书》

《告中华民国人士书》

一、最近北支事变爆发,随之日支之间感情骤然激发,大势所趋,终至战线扩大,实招东亚百年之危局,予为两国遗憾之至。值此之际,予诚望中国官民早日洞察内外之形势,回归东亚之道义,期广大朝野人士再三反省,切勿自以为是,自我陶醉,而轻视日本之实力,抑或苟合于赤色势力而无视其存在,抑或以民族复兴运动为名而力唱排日、抗日,以图舆论之统一、政权之强化,诸如此类,实属破坏国际道德、搅乱东洋和平。即使诸子所谓“打倒日本”之事暂得实

现,中国五民族即可得以幸福生存乎?盖非不识此浅显之理,乃处有难于启齿之隐情,实乃悲叹之事。予望诸子反省之事即为此点。经知第创民国之先哲孙中山,致力于中国复兴之同时,常怀东洋和平之宏愿并为之努力。

二、日本诚望日中联合,坚信此乃走向东洋和平之大道。然对中国朝野之思想及如今对日情感竟至如此,予虽感遗憾,亦须根绝此排日抗日之运动,铲除发生如本次事变之类不幸之事之根源。兹乃皇军目的所在。皇军素不轻易发动,然一旦行动,吾等必将彻底歼灭敌军,达成出师之目的。此吾人之信条。本军攻击目标系南京政府及抗日军队,无丝毫与一般民众为敌之意:从前疯狂于扶持南京军阀政权之支那官民,自迷梦觉醒而归于正常之机已至矣。对诚为东洋和平与吾等为伍者,本军不吝与之相携,欣然共事兴亚之大业。然若有仍耽于噩梦而抵抗吾等,妨碍吾等行动之徒,必将严惩不贷,此亦不得已之事。对无辜大众直接遭受战火,抑或生命财产曝于危险之境者,予深表同情,更望此际诸子不为流言所惑,信赖帝国军队,暂避于战火之外。

三、值此五谷成熟收获之季,战区诸位辍耕离乡,实不合天地之恩泽,予深表遗憾。又,本军曾征用部分农家之粮谷,因彼时物主不在而无直接交涉,不得已以至今日。此等征用品之代偿,本军愿欣然支付之,待机会之到来。

1937年12月18日,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训示

训示

继湖东会战后,又勇猛追击,并一举攻克首都南京,兹终完成此历史性之壮举。值此再次恭领圣旨,诚惶诚恐,感激涕零。

不肖石根得以克服不足完成任务奉献圣上,实有赖于参战将士之骁勇作战。

然时局前途漫漫,军之任务日益繁重,不容丝毫懈怠。望官兵相诫,更加竭诚奉公。

全军务须确认统帅之真意，整肃军纪风纪，总结经验，致力于教育训练，以图充实战力，以期下次备战尽善尽美。同时，应加强戒备，密守军机、全力维持治安，不予不轨徒以蠢动之余地。对当地之民众，须谋东亚百年之计，依皇军传统，对挣扎于苛政之彼等，施以怜悯之心，常予指导、启蒙。当宣皇军之意，以安民心。应尽力协助此事。

皇军之操守盖不应以战事繁多而有异。全军将士须当相诫，竭尽全力以维持并扩大战果，以显扬皇军之威信。

特此训示。

1937年12月18日

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 松井 石根

于镇江金山寺挂出之公告牌的照片

这是上海派遣军参谋奉松井军司令官之命，在镇江金山寺的墙上挂出的公告牌的照片，该公告牌上写道：

禁止在此古刹放火、抢劫，保护该寺僧侣。

1937年12月

军司令部

将此照片作为证据提交时，马蒂斯律师陈述道：“请将之作为松井大将整饬军纪风纪、努力防止不法行为的证据”。

观音堂戒坛的照片

辩护方提交了被告人松井在热海市伊豆山家宅旁修建的观音堂戒坛的照片，松井及其他证人的证词中都曾提及此观音堂。将照片作为证据提交时，马蒂斯律师陈述道：“由此可证实松井将支那事变中日中两国的战死者合祀并平等地供奉着，也证实了松井是真心将日中两国人看作兄弟。”

被告人松井的个人举证就此结束。

(3) 被告武藤章的个人举证

武藤章任中支那方面军副参谋长,只是配角,因此被告人武藤章举证阶段时,柯尔律师的领头陈述只是说:“很明显,南京事件发生当时,被告只是副参谋长,毫无统帅上的责任。”关于南京事件提供的证据,只有被告人武藤章自己作为证人出庭时的宣誓供述书。

这份宣誓供述书的内容,大部分是关于其担任陆军省军务局局长,以及终战前在山下奉文大将任军司令官的菲律宾第十四方面军中任参谋长时的事情。如同以下所介绍的,关于南京事件,他只是重复叙述了已由其他证人证实之事,以及陈述了作为副参谋长自己与南京发生的所谓的不法事件并无关系一事。

宣读完宣誓供述书后,辩护方的追加讯问及检察方的反诘,都是关于被告人武藤担任军务局局长时代的事情,没有一个讯问是关于南京事件的。

提交宣誓供述书并出庭的证人——被告人武藤章

1937年3月,我任参谋本部第一部第一科科长,负责作战、编制、动员等工作,10月下旬奉总参谋长之命,去视察上海派遣军的战况。11月4日,我还在去视察的途中,柳川中将麾下的第十军按照参谋本部的作战计划在杭州湾登陆,同时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建立,上海派遣军司令部松井大将兼任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同时指挥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我没有返回东京,而是就此被任命为松井大将的副参谋长。

松井大将是在12月1日领受了大本营关于攻打南京的命令,12月2日他命令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向南京进攻。

当时松井大将的司令部设在上海市郊外,12月5日就迁到了苏州。12月7日,新任命的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朝香宫)抵达,因此松井司令官被免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一职,而专任中支那方面军司

令官。

12月8日，松井大将收到了一线部队已越过磨盘山一线正向南京靠近的报告，于是下达了以下命令：

(1) 命一线部队在距南京城外三、四公里处停止前进。

(2) 为劝降南京城的守兵，用飞机撒布传单。

(3) 若支那军投降，我两军则选拔两三支大队入城，负责责任区内治安，主力留在城外。特别要保护好图示中的外国权益。

(4) 若到12月10日正午支那军仍不投降，则攻打南京城。但进城部队的行动也应按照上述要求，严整军纪风纪，迅速确保治安。

以上命令由参谋长塚田带了两三名参谋到南京进行了传达。因支那军并未投降，10日正午开始攻打南京城，13日越过城墙进入城内。

松井大将在上海时就已生病，到苏州后身体也不如意，因此我就陪同大将停在了苏州。但因作为陆军最高指挥官必须同海军最高指挥官一起参加12月17日的南京入城仪式，所以在苏州市外紧急修造了机场，我同松井大将一起乘小型飞机前往句容，在那里乘车去了汤山镇。

17日的南京入城仪式之后，松井大将从塚田总参谋长处首次听说，与命令相反，几乎全军都入城了，随之还发生了抢劫、强奸事件。对此，检察方提出的我的检察官询问笔录中写道：“松井大将因此事而受到了幕僚的指责，此处是翻译错了。”我说听闻此事后松井大将“怒られた”，是用敬语来表述松井大将自己很愤怒。

松井大将命令南京警备所需之外的兵力迅速撤到城外，并要求严格整饬军纪风纪。据我所知，两军司令官执行了该命令。只是好像部队撤往城外一事，因支那军实施的所谓清野战术烧毁了建筑物，加上缺少饮用水，执行稍微迟了些。

当时我的副参谋长的职责由高等司令部勤务令所规定，是辅佐参谋长，补充人员，使粮食、兵器、弹药补给等各机关的工作顺利进行，发挥中介性的作用。这不过是辅佐参谋长的工作，没有任何决定权，在军纪风纪的维持上，没有任何职责。

松井大将在南京停留了四五天后——检察官讯问时我曾回答是一周左右,那是我记错了——由参谋陪同,于12月21日返回了上海司令部,我也回到了上海。这是因为还有攻打杭州的任务。

1938年2月上旬,大本营减少了中支那的兵力,撤销了中支那方面军、上海派遣军、第十军,组建了中支那派遣军。因此松井大将、朝香宫、柳川中将以及大部分参谋都回国了。新任司令官畑大将上任时,我作为他的副参谋长留了下来。

6. 对辩护方提供证据的相关报道

《每日新闻》(1947.5.6—10.4)

《东京新闻》(1947.5.14—11.26)

《每日新闻》(1947.11—7、8)

《朝日新闻》(1947.11.7)

《时事新报》(1947.11.25、26)

同前述的检察方证据的相关报纸报道一样,以下介绍当时报纸是如何报道辩护方提供的证据的。

对于南京事件,辩护方最先提出的证据是1947年5月5日出庭证人日高信六郎的宣誓供述书,次日5月6日发行的《每日新闻》写道:

……日高信六郎(当时系南京大使馆参事官)出庭作证说,外务省驻外机构联系了军方,在第三国权益及非战斗人士的处理上都作了万全的安排,而松井将军对“屠杀”事件在相当长时间内都一无所知

支那事变举证时第二个证人塚本浩次于5月6日出庭作证,次日的《每日新闻》写道:

……证人塚本浩治(原注:原文,原陆军法务官)出庭,马蒂斯律师删减一部分宣誓供述书内容后将其提交并宣读。之后萨顿检察官进行了反诘,中午休庭。下午萨顿检察官继续反诘证人塚本,证人承认南京入城后日军曾有不法行为,但对国际救济委员会提交过对南京难民区的不法行为的抗议书一事,以及基督教堂等被焚事件、集体屠杀事件等,并不知情。反诘就此结束,辩护人伊藤(松井的辩护人)的再询问后证人退庭。

支那事变第三个证人中山宁人于5月12日出庭,检察方的反诘持续到次日13日,5月13日的《每日新闻》写道:

辩护人伊藤(松井)传讯证人中山宁人(原中支派遣军参谋)……他从题为“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松井大将在攻打中国首都南京时细心告诫、并努力维持军纪风纪”的供述书作证。然后他对辩护人佐伯(武藤的辩护人)的直接询问回答道:“当时副参谋长武藤调查了南京入城后的宿营能力,尽量让部队撤到城外,指示我要保护外国权益”。之后萨顿检察官进行了反诘,关于对南京暴行的询问,证人回答道:“我想入城后不久师团长、外交机构将日军的罪行报告给了松井司令官,同时也向上海特务机关报告了,但那份共同委员会的抗议并未带给最关键的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因此松井司令官没有机会得到直接消息。”四点闭庭。

对持续到13日的检察方的反诘,5月14日的《东京新闻》列出《南京屠杀事件、中山氏的证词续》的标题后,相当详细地报道了证词内容。

13日的东京审判承接前一天,从萨顿检察官反诘原华中(注:原文)方面军司令部原中将参谋(注:原文)中山宁人开始,首先询问了他被告人武藤(当时是大佐)与南京屠杀事件的关联性,证人否定了被告人武藤笔录中所述的停留天数;关于抢劫、暴行、杀人三件罪行,虽承认有小规模暴行和抢劫,但否认南京安全区的大量暴行,

并说道：处理中国兵战俘时虽未依照国际法处理战时俘虏，但在当地建了收容所，给予了其符合战时俘虏的充分待遇。由此否定了虐待俘虏之事。而对于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报告的在长江岸边屠杀了三万中国降兵一事，证人回答道：“我想这是误传了曾在该地区逮捕了不知确切人数的携武器逃跑的残兵败卒，并由军事法庭将其处分一事。当时南京附近集结有十万军队，粮食数量连友军都不能支援，所以就适时释放了战俘。”

证人的结论是，入南京城时：（一）未屠杀市民；（二）除了例外，未屠杀俘虏；（三）虽有一部分侵犯外国权益财产的行为，但并不知道是中国人还是日本兵所为；（四）我想有小规模的对妇女儿童的抢劫及不法行为。反诘结束，审判长追加询问道：“军事法庭是以何种罪名处分了在安全区的支那士兵？”证人回答道：“携武器进入安全区，即使被怀疑有反抗企图，也无可争辩。”之后辩护人伊藤进行了简单的再询问，证人退庭。

该报道将“中支那方面军”误写成了“华中方面军”，将中山证人当时的军衔“少佐”误写成了“原中将”。不过前一日的《每日新闻》也将“中支那方面军”误记为“中支派遣军”。

三个被告人方面，最先开始个人举证的是广田。在他的举证阶段，关于南京事件提出的唯一证据，就是当时外务省东亚局局长石射猪太郎的宣誓供述书，10月3日石射出庭宣读了宣誓供述书。

我听着在法庭上宣读的供述书，以及证人石射对科明斯·卡尔检察官反诘的回答证词，就想：“这些话一定让松井大人很痛苦吧。”果不其然，次日10月4日发行的《每日新闻》就列出了《让被告松井痛苦的证词——南京屠杀事件》的标题，对石射的证词报道如下：

……证人石射猪太郎（当时任东亚局局长）出庭，他说道：我收到福井代理总领事关于南京屠杀事件的报告后，就立刻召开了陆海外三相（注：应是三省）联络会议，提议陆军严格处理此事，广田外相也警告了杉山陆相。

对科明斯·卡尔检察官的反诘，他答道：“收到过 76 次关于残虐事件的报告，暴行持续到次年二月中旬就结束了。”此证词令时任军司令官的被告松井非常沉痛。正午休息，下午卡尔检察官继续反诘，辩护人山冈再次询问，之后退庭。

10 月 4 日的《东京新闻》报道如下：

下一个证人石射猪太郎（原外务省东亚局局长）在供述书中说道，南京总领事福井的第一个现场报告，就是关于南京屠杀事件的，为此外务省立刻联络了陆、海军省，要求其严肃处理此事，广田外相也同样如此对杉山陆相提议。辩护人伊藤（松井）简单询问后，卡尔检察官开始反诘，证人回答道：

“据 1938 年 2 月 20 日的现场报告所言，1 月 28 日开始的四天内南京发生了抢劫、强奸、暴行等 76 宗事件，就此外务省首先讨论决定严重警告当地，不久就由陆军柴山兼四郎大佐发出了警告，鉴于问题的重要性，陆军立刻将其采纳。”

由此明确了向当地发出警告前的经过。

此时审判长为证实“如何处置了现场报告？何时发出了警告？”这一重要问题，亲自询问了两三个问题。

对此证人答道：“将 76 件报告给中央后继续收到了被害报告，因此我想发给当地的警告并未被彻底执行。”检察官宣读了一名德国人的会见记录，问他的印象时，证人清楚的答道：“给了我残虐、很残忍的印象。”他承认将全部当地报告都传达给了广田外相。

被告人松井的个人举证于 11 月 6 日开始，松井因病缺席。当日提出的证据，有：马蒂斯律师的开头陈述，大杉浩、中泽三夫、饭沼守三名证人的证词，大内义秀、胁坂次郎、西岛刚三人的宣誓供述书，1937 年 12 月 28 日松井军司令官的训示。对此，次日 11 月 7 日的《读卖新闻》及《每日新闻》作了如下报道。

11 月 7 日的《读卖新闻》以《关于松井部分——被告缺席》为题，对松

井部分的举证报道如下：

自此审判进入新阶段——被视作南京残虐事件的责任人被告松井石根的反证阶段，当事人松井刚好因病缺席，他的辩护人马蒂斯发言：

一、被告松井的大亚细亚主义是世界共存主义，与孙中山的提倡是相通的。

二、松井绝未共谋杀害俘虏和平民，也绝未下令许可此事。南京陷落时他正卧病苏州，尤其是他没有任何直属部队，官兵的行动由下级指挥官来规制。

用主旨如上的领头陈述进行声明以反证后，证人大杉浩出庭陈述了日华事变当时的情况，

而后退庭，正午休息。

下午只提交了原上海派遣军中队长大内义秀少尉等三人的供述书，他们都否认南京屠杀事件。之后原第十六师团中将参谋长中泽三次（原注：原文如此，应为大佐）、原上海派遣军中将参谋长饭沼守两个证人相继出庭，陈述道：南京攻城战时日军无不法行为，南京发生的抢劫、放火、暴行等事件不如说是中国兵“清野战术”所致的牺牲。诺兰检察官简单地询问了证人中泽，之后在询问证人饭沼时，准点闭庭。

11月7日《朝日新闻》——《关于松井部分》的小标题下，对松井方面的举证报道如下：

辩护人马蒂斯宣读松井辩护的领头陈述后，大杉浩（南京事件当时任第三师团炮兵少尉）出庭作证，正午休息。下午继续，只提交了大内义秀（第九师团第九联队少尉）等攻打南京的部队相关人士的供述书，他们都否认了南京屠杀一事，而后宣读了南京陷落之际松井司令官的训示，然后原第十六师团参谋长中泽三夫出庭，证词大致是：并不存在有预谋的虐杀和暴行之事，零散的风纪犯也已被

处罚。

诺兰检察官询问了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一事，中泽证实道：“司令官是朝香官，南京陷落后司令部迁入了南京市内。”之后证人饭沼守中将（当时任上海派遣军参谋长）出庭，作出以下证言：

未看到数万被屠杀的尸体，也未看到有组织的放火，也未得到相关报告。

诺兰检察官反诘中途准时休庭。

据说被告松井因感冒住院未曾出席，出院后他将作为有关松井部分最后的证人出庭。

次日11月7日，检察方继续前一日对证人饭沼守的反诘，辩护方提供的证据有：榊原主计和冈田尚证人的证词、小川关治郎氏的宣誓供述书、1937年10月8日松井最高指挥官的声明、给中国人的告示、公告牌以及观音堂戒坛的照片。

11月8日的《读卖新闻》与《东京新闻》对此作了以下报道。

11月8日的《读卖新闻》——《松井辩护第二日》的标题下，写道：

松井石根辩护第二日的审判中，证人榊原主计（原上海派遣军参谋）出庭，陈述了在南京没有日兵的不法行为后退庭，辩护人马克马纳斯（原注：即马蒂斯）提交了当时禁止南京入城军放火、抢劫的公告牌的照片，南京残虐事件相关反证中止（原注：此记者将后出庭的证人冈田尚误认为是南京残虐事件的证人。接着，在叙述了与被告松井的“大亚细亚主义”相关的下中弥三郎、中谷武世两证人的证词后。）

接着出庭的证人冈田尚（原上海派遣军特别顾问）陈述了他随同松井军司令官在任职地时所见闻的松井大将对日华和睦的热情，后退庭。

最后辩护人马蒂斯报告说，因病缺席的被告松井将在10日出庭作证。3点45分闭庭。

被告松井继续缺席,他出庭作证时已是后述的11月24日。

11月8日的《东京新闻》——在《南京事件反证》的小标题下,讲述了审判长暂时回国之后,对南京事件审理的情况,报道如下:

诺兰检察官反诘了证人饭沼二三个问题后,辩护人马蒂斯重复指出,证人小川关治郎(原文,当时是松井司令官直属法务部部长)的供述书已讲清楚,南京事件中虽有当时无法判断是通奸还是强奸的事件,还是都依法严惩了。他还传讯了证人榊原主计(原上海派遣军参谋、大佐),证人宣读了供述书,大意为:在上海、南京作战时,虽曾按作战要务令征用过物资,但都属正当征用。再询问时,他证实了南京陷落当时松井司令官在苏州一事,随后退庭。然后提交了松井司令官为整饬军纪而在镇江金山寺立的公告牌的照片复印件(之后,记述了下中、中谷两名证人对大亚细亚主义的证词,未记述证人冈田尚的证词)。

对于1937年10月8日松井最高指挥官的声明、以及他在热海市伊豆山修建的观音堂戒坛的照片,两份报纸都一言未提。

《东京新闻》基本每周周一都会登载过去一周审理的概况,多数情况下都命题为《一周法庭笔记》,但11月10日(周一)的《一周法庭笔记》正中列出了《无法证明屠杀尸体不存在——松井辩论集中于南京事件的反证》的标题,前半部分叙述了被告人小矶国昭的个人举证,后半部分是关于被告人松井的个人举证,记述如下:

南京事件是东西两场大战中著名的残暴事件之一,在被视为事件责任人的松井进行的反证中,已有数名证人相继登场。他们试图从所有的角度来将该事件正当化。这些证人作证证明松井司令官曾严格地维持军纪风纪,还证实到处都挂出了指示日军保护居民、禁止抢劫的“大公告牌”,但最终也没有一个证人得出结论说“南

京城内外无一具屠杀尸体”。当时松井司令官正在苏州这个不在场的证明可以成立,但无法证实不存在令人目不忍睹的“屠杀尸体”。

被告人松井热情提倡亚洲道义文化本就是一种救世思想,日华两国血浓于水地相连着——这就是“大亚细亚主义”的主张。然而昔日曾经热心倡导之并实践之的松井被告,此刻却被谴责为互相残杀的残暴事件的直接责任人,实在是讽刺(记者大桥勇)。

如前所述,被告人松井于11月24日出庭作证。进行被告人大岛的举证时,暂时中断了大岛方面的举证,松井站到了证人席上作证,检察方对此被告的反诘持续到次日25日。关于这两天的审理情况,东京、时事两报报道如下:

11月25日的《东京新闻》——《再次反证南京事件——被告松井站到证人台》的标题后,对被告松井的供述书的内容及其对检察方反诘的证词内容叙述如下:

(叙述了被告大岛的举证内容之后)被告人松井站在证人台上,关于南京残虐事件及其他事宜的供述书的供词如下:

一、上海附近的战斗中,中国军在撤退时采取了所谓的清野战术,还有一部分官兵组成便衣队狙击我军,人民也直接或间接地协助中国军作战,还发生了很多驻在该地附近的英美法等国军民故意妨碍我军行动之事。

二、我听说了一部分激动的青年官兵在攻占南京时有残暴行为之后,同年12月下旬就派属下参谋去南京调查此事,命其惩罚违反者,但至离任我都未收到特别重要的报告。

三、(关于瓢虫号事件、帕奈号事件之事)。

结束后,诺兰检察官就松井在担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时的增强兵力一事反诘,问道:“你自东京赴任之前,是否曾要求二个师团以上的兵力?”,证人承认此事,称:“根据情报,上海周边有超过十万的敌军,因此我想与其对抗最好有五个师。”并证实,10月初旬,应他要求,兵力增强至五个师。

下午追问了被认为与松井命运有莫大关系的南京屠杀事件。诺兰检察官询问了事件的报告是如何、多大程度地传到了最高指挥官松井的耳中,证人答道:

“当地部队的报告由属下两军(军司令官朝香宫、柳川两中将)负责,除作战报告之外我未收到任何关于暴行的报告,只是参谋长收到宪兵队关于事件的报告后告诉了我,我严令两军司令官调查并严惩责任人,但只收到‘正在调查中’的答复,直至次年2月离任都没有暴行事件的报告。”

他强调自己在南京屠杀事件上并无直接责任。

11月25日的《时事新报》——《被告松井作证》的标题下,附上了被告松井的照片,还另设专栏登载了被告松井的供述书,对大岛证词后被告松井举证的部分,如下所述:

因病缺席而保留证词的被告人松井被传上了证人台,他宣读了供述书,否认了与辩护人马蒂斯所述不同的南京事件,强调自己致力于日华友好。

然后诺兰检察官反诘了证人成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原文)之前要求增派兵力的理由,他答道,是为了对抗上海周边十万的中国军队兵力。休息。

下午,对诺兰检察官的反诘,被告松井陈述道,“本打算尽早与蒋政府缔结和平。”关于南京残虐事件答道:“我并非回避对事件的责任,只是方面军司令官除指挥作战外并无权限,各军队军规(注:原文)、风纪的直接负责人是师团长。”四时闭庭。

专栏——被告松井的供述书

1937年11月,我被任命为华中方面军司令官(原注:应是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虽然我为严整我军官兵的军规风纪已采取了适

当的措施,但占领当时南京抢劫、暴行事件还是在一部分青年官兵中发生了,为此我深感遗憾。当时我正卧病苏州,未曾接到此报告。12月17日入南京城后,首次在宪兵队长那里听闻此事,即刻下令严查严惩肇事者。但是当时有不少暴行,是中国兵习惯性的乘战乱之机所为。

▽19日入城后,我巡查了市内,但只发现了20具中国兵的遗体。至于检察方所述的大规模屠杀暴行,我是战后通过美军的报道才初次听闻。我作为军司令官已经采取一切手段预防发生此类不幸之事,并尽力采取严惩违反者及赔偿等万全的善后措施,但我仅在南京逗留了五日便离去,因此而未能收到理想的效果。

▽12月17日(原注:原文),回到上海,我认为有必要同蒋介石政府就全面和平进行活动与交涉,特派人去广东联络宋子文,但因2月下旬我就被免了军司令官一职,而失去了继续实现达成前述目的的机会。

11月26日的《东京新闻》——《询问松井结束——再次回到大岛部分》的标题下,对继续前一日的松井作证的情况,记述如下:

25的东京审判中,诺兰检察官继续反诘了证人松井,审判长(注:代理审判长)克莱麦尔就前一日松井证词中涉及的南京事件质问证人:军司令官既无权限直接监督军队的军规风纪与他曾命参谋严查严惩此事,两者是否矛盾?对此他答道,自己只有权过问作战事宜(之后询问了内阁参议、大亚洲主义、瓢虫号事件等事,记述了他的回答后继续)。

证实了交给军事法庭的关于南京残虐事件的文件有百件以上后,反诘结束(之后记述了将登载了松井的一篇关于大亚洲主义论文的杂志《大亚洲》7月号刊作为证据提交一事),松井的辩护就此全部结束。

11月26日的《时事新报》——因为松井作证结束后才再次进行了被

告大岛的个人举证,所以这天的题目是《再次关于〈大岛部分〉被告站到证人台》,大部分记述了证人松井对诺兰检察官反诘的回答、松井驻欧武官时^①的事情以及关于大亚洲协会之事,关于南京事件只是记述了反诘后证人对代理审判长的质询的回答证词:“就此反诘结束,代理审判长克莱麦尔直接询问了证人,被问到南京残暴事件之时,证人答道‘据报告,日军被军事法庭处罚的案件有百余件,含抢劫、杀人’。”

12月1日的《东京新闻》——《一周法庭笔记》中,对松井的证词记述如下:

因病而留下来的被告松井与被告大岛浩两人占据了本周的证人台。证人松井提及了攻打南京的真相,(叙述完瓢虫号事件后)主张说,对于残暴事件,便衣队也有一部分责任,军纪风纪之事并不在军司令官的权限内,而是由师团长负责。反诘中为证实占领军当局并未对虐杀事件袖手旁观,他说“记得军事法庭处罚了百人以上”,同时肯定了数倍于处罚件数的犯罪“事实”(后续记述证人大岛方面)(记者大桥勇)。

比松井稍早,11月13日被告人武藤就在证人台上作证了。如上所述,该被告宣誓供述书的内容,大部分是关于其担任陆军省军务局局长,以及任第十四方面军参谋长时的事情,因此介绍武藤供述书的11月14日的朝日、东京两报,都未曾提及他供述的任中支那方面军副参谋长期间与南京事件相关的部分证词。

富士信夫《“南京大屠杀”是这样被编造出来的》,东京展转社,1995年4月29日第1版,第136—240页。杨洪俊、雷国山 译

① 松井并无驻欧武官的履历。

（二）辩护方的最终辩护

1. 一般辩护

在支那事变的一般辩护中，提及南京事件的部分极短，如下所述：

“起诉状内主张支那事变之际曾在南京、广东、汉口、长沙、衡阳、柳州等地发生过大屠杀，但检察方认定日军曾进行相关大屠杀的证据极其不充分，而辩护方相信已明确证实了此事纯属子虚乌有。”

2. 个人辩护

（1）被告广田弘毅的辩护

辩护强调了关于南京发生的各种事件的报告到达外务省后，外相广田是如何恰当地处理了这些报告，并主张罪状中的第四十五条与广田没有任何关系。

1937年12月及1938年1月，对于日本陆军在南京所犯下的所谓残暴行为，外务省前后收到两批大量的诉苦。当然外务省与犯下的所谓残暴行为没有任何关系，而关于当地外交机关在接受了对已发生的主要事件的抗议后所采取的措施，日高的证词已作了充分的说明。

外务省全盘接受了这些“诉苦”，还遵照广田的命令，向陆军省有关当局提出了强烈抗议。另外，还将此提交给陆海外三省联席会议，结果军方当局表示，应约束陆军行动，并委托外务省调查此事，

而外务省也同意了。广田还直接警告了陆相杉山。外务省重复履行着这些手续。

记录显示,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证据证明外务省曾在此事上有所耽搁或怠慢。鉴于广田长期苦心经营,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增进同第三国的良好关系,所以听闻对军队在南京的行为的抗议后,估计没有几人如广田那般深深苦恼吧。

有关军队在南京实际行动的记录中的一切证据都表明,这些抗议有很大程度的夸大,但这终究是事后才认识到的,外务省接受抗议当时,并无任何可靠信息来辨明其真伪。如上所述,外务省在假定这些抗议悉属实情的前提下采取了措施,接受这些抗议时,广田所表现出的态度及所做的行动,都显示出了他认为抗议有其依据,无论如何必须除去这个对维持良好关系的威胁。

外务省坚信陆军省毫不犹豫地在外相的建议基础上采取了措施。而且统帅部在提出其他建议之外,还于1938年1月派遣当时的参谋本部部长本间少将去当地调查此事,加强军纪。本间为上述目的,1938年2月上旬身在南京一事,已由日高的供述书证明。

由此可以证实,为了阻止美国驻东京大使馆发给国务院的电报中所说的残暴行为及对第三国及其国民财产的干扰,实际上外务省采取了措施。

即使所谓的残暴行为曾持续数周,而陆军向派遣部队发出的警告未收到十分强有力的效果,也没有理由归咎于广田。如上所述,他收到这些抗议后即刻反复采取了措施,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他已做了一位外务大臣在日本宪法规定下所能做的一切。广田并无权限命令陆军,也没有权限处罚陆军内部有责任的官兵。在当时的情况下,他所能做的,不过是即刻向陆军省发出强烈警告,而事实上他也这么做了。

检察方暗示广田应将抗议提交到内阁,但这种暗示是无益的。除了广田已做的事情外,内阁本身并不能再做什么,而对于上述诉苦,也不是说广田没有内阁的命令就无法采取有效的手段。未被检方反驳的证据证实,广田自身就曾向陆军大臣表示抗议。

因此,所有的证据中没有一项能支持应以关于南京事件的第四十五条罪状而起诉广田一事。

(2) 被告松井石根部分的辩护

被告松井的最终辩护分为六节:

第一节 松井大将的大亚细亚主义

第二节 松井大将在上海及南京战役中的苦心经营

第三节 论松井大将在支那事变中的责任

第四节 关于所谓的对苏战争的开始与实践

第五节 关于全部起诉事项

第六节 结束语

这是一份长篇辩护,其中第二、三、六节中系反驳检察方将所谓的“南京大屠杀事件”责任全部悉数归咎于被告的主张,下面取其精华部分进行简要介绍。

同介绍检察方时一样,为了避免再次直接引用辩护方的证据内容,此处省略对内容的介绍,仅说明其主旨。

第二节 松井大将在上海及南京战役中的苦心经营

一、受命担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及其思想准备

尽管松井大将等人热情地致力于日华两国的亲善和睦,两国关系还是走上了背离反目一途,1937年7月日华两军最终在华北爆发了冲突,8月9日在上海发生了我海军大尉大山被杀事件,在沪日本军民的危险日益迫近。

此时日本政府为保护该地居留民的生命与权益和救援海军守备部队,迫不得已紧急派遣陆军前去支援。当时松井大将已是预备役,8月15日突然被任命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

大将之所以被起用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如同当时杉山陆相明言的那样,就是因为考虑到大将多年来致力于中日亲善,在中国有很多知己,有利于贯彻政府迅速局部解决此事件、不扩大双方武力斗争的主要

方针。

大将坚信,日本国家派出军队是为了拯救被抗日侮日的中国军所包围而危在旦夕的驻沪日军的生命,因此国家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出兵,是迫不得已的防卫行为。因此他奋勉努力以期完成此任务,为将自己的信念贯彻到部下官兵的一兵一卒,他在出兵之时训示各部队:

(一)上海附近的战斗以专门向我等挑衅的支那军为目标,对支那官民应尽力加以保护和安抚。

(二)为不累及列国居留民及军队,应与列国官宪保持密切联系,望不产生误会。

而且大将在从东京出发之前,作为趁机与中国要人进行和平交涉的准备,还事先与菅野长知、冈田尚等有较多中国友人的民间有识之士协商,邀请他们到上海负责联络中国人。

二、上海附近的战斗经过

上海附近的中国军、官、民被鼓动多年,排日侮日思想尤为彻底,到处都对日军抱有强烈的敌意,平民也做出切断电线、燃起烽火通风报信等直接或间接不利于我军的行为。

因此作战地区一般形势都不安稳,日军的作战极其困难。尤其是从中国各地调集军队到江南地区,好像计划在作战初期就驱逐日军,蒋介石嫡系部队是最英勇的,多次以夜袭形式对日军展开攻势,其他的杂牌军也因被督战队阻挡了退路而顽强抵抗。

而且支那军在撤退时采取所谓的“清野战术”,不仅烧毁、破坏了所在地的重要交通设施和建筑物,部分官兵还脱掉军装,穿上便服组成了便衣队留下来,狙击我方官兵、威胁我军后方,这种情况也不少。

9月中旬中国军在江南地区的兵力达到40个师,而且还在不断从各地调集大军。

就这样,仅有的两个师团兵力已无法达成当初保护上海附近我国居留民的目的,迫切的需要迅速增强我方陆海军兵力来扫荡江南一带,因此11月5日柳川中将率领的第十军奉命在浙江省海岸登陆,以协助上海派遣军。

这样,上海派遣军经过两个多月的苦战,终于勉强在十月末至十一月初驱逐了中国军并占领了该市,实现了对居留民及海军的救援。

而各国军民对本次战争的态度,令人遗憾的时候也不少。作为严正的中立国,他们未遵守 1932 年的各国停战协定,因过于同情中国政府及其军队而直接间接地妨碍日军作战,为中国军作战提供方便,有时还有不少援助中国军的行为,例如,任中国军滥用其国旗,或者给中国军提供武器、食品等。作为中立国,他们做出了很多有失偏颇的行为。

尽管如此,松井大将还是基于出兵之际向全军发出的训示,隐忍自重,承受着作战上付出代价的压力,以期不会导致国际局势混乱。

三、中支那方面军的编成及决定攻打南京一事

大本营于 11 月 5 日,时值第十军登陆杭州湾后不久,将以前的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合并编为中支那方面军,任命松井大将为方面军司令官,并暂时兼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中支那方面军的任务,是下辖上海派遣军司令部及第十军司令部以统一指挥两军,但其官员只有七名参谋与三名副官,没有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及人员,只是负责协调两军司令部的共同作战,而兵力的直接运用指挥,则由两军司令官各自专管。因此两军司令部除有参谋部、副官部之外,还完整地配备了兵器部、财会部、军医部、法务部等各个机构,而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并没有此类机构。

大本营规定中支那方面军的作战区域为福州^①、苏州、嘉兴一线以东的长江三角洲地带。中支那方面军占领此地区后,努力维持了上海附近的治安,但以南京为根据地的中国军不仅事先就在德国顾问军官指导下在上海、南京之间构筑了坚固的防御阵地,并与华北地区两国大规模的战斗相呼应,在江苏、浙江方面也集结了大量兵力。这致使我军陷入若不暂时占据南京附近的根据地就无法维持江南一带治安,保持我方权益的局势。

为了恢复江南地区的整体安宁,日本政府终于决定攻打南京,12 月 1 日由大本营向中支那方面军下达了“命中支那方面军与海军协同攻打

① 原文如此。

南京”的命令。这个命令下达后,中支那方面军的构成也未发生变化,仍同以往一样指挥作战。12月7日,有人专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而解除了松井大将的兼任,大将对一线官兵的指挥、监督全部变成了间接。

四、南京陷落与大将的处置

12月5日,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转移到了距南京140英里(注:约225千米)的苏州。当时大将就患病了,重要事项都是在病床上与参谋协商决定的,而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南京陷落后12月15日司令部转到距南京约25英里(注:约40千米)的汤山镇之时。

大将向全军传达攻击南京的指导精神时,下令道:“南京系中国首都,攻占南京乃是有世界性影响的事件,故务必慎重研究,以期更加光大日本之国威,增强中国民众对我军之信赖。特别是对于失去反抗意志的敌军以及一般官民,应采取宽容慈悲的态度加以安抚爱护。”上海派遣军参谋长饭沼等人立刻将其传达给了部下官兵。

(这之后论述了根据斋藤良卫博士的意见制定的国际法方面的命令、“南京城攻占要领”、“南京攻占及入城后之注意事项”冈田尚翻译的劝降书汉语文以及用飞机将其投入南京城等事,因这与前面说明辩护方提交的证据时引用的内容相同,为避免重复,对这部分的介绍就止于上述说明。)

第三节 论松井大将在支那事变中的责任

一、论证松井大将在上海及南京的作战属于自卫战范畴

(在详细论述了中国过去的历史、日本政府对卢沟桥事件的就地解决、不扩大方针失效及战火波及上海的原委、日军出于自卫的派兵、鉴于前线形势大本营命令中支那方面军攻打南京等事)的基础上认定日本进行了侵略战争的准备、开始、实践,忽视中国人权益的不正、非人道的行为,即明显违背了条约上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商业居住往来及行动自由这一义务的行为,此种之责,明显是无视日本国家不可剥夺的自卫权的谬论。

二、首席检察官在领头陈述中论述道:“1937年12月12日(原注:

原文)攻打南京时未曾通知或警告就开始攻击,因此此行为属侵略战争行为,实行条约未警告的攻击构成违法行为。”但是攻打南京,是占领上海后追击支那军的最后战斗,并非奇袭攻击。不仅如此,松井大将为通过和平的手段接管南京,还曾用飞机在城内投下劝降书。如果这都能称作无警告攻击的话,这世上恐怕就不存在非无警告的攻击了吧。

(关于瓢虫号事件及帕奈号事件的介绍从略)

三、所谓的南京抢劫及暴行事件

首席检察官在领头陈述中论述道,日军占领南京一战的特征是对数万平民、妇女进行了有组织、残忍的屠杀、施暴、拷问,并放纵的不加区分地破坏了大量房屋财产,而这超过了作战的现实需要,近代战争中绝无能与之匹敌的例子。当时,南京确有若干不幸的事件发生,但那是在任何猛烈的军事行动中都会发生之事。

可以察知,这是基于该不幸事件的责任应全部由日军承担这一看法而下的论断。即便如此,正如证人所言,与东京及其他日本主要城市相比,南京当时蒙受的人力物力的损失实在是不值一提。而这与广岛、长崎两市数十万无辜的平民、妇女儿童因原子弹爆炸所付出的极其惨重的代价相比,更有天壤之别。

但是,如今没有必要在此比较和论断近代战争殃及残害平民的多寡,有必要的是检察方所述是否属实,以及属实时的责任归属问题。

关于此点,检察方提供了许多证人及书面证据,但其中混有如小说般虚构的故事、小题大做的夸大、煽动性的宣传词等,审判上未必值得相信。我方清楚仔细研究这些证据的证据价值是辩护人的义务。但因时间关系,不在本席上讨论此问题,而是详细记录在另一张附件上并将其提交,谨请诸位审判官明鉴。

如方才在“南京陷落与大将的处置”中详细叙述的那样,松井大将在攻打南京时事先发出了劝降书,并在保存各种重要的文化设施及中山陵、明孝陵等古迹、尊重外国权益、促进秩序的恢复、安抚普通民众等方面采取了十二分的措施,特别是在军纪风纪的整顿与保持上,曾屡次严厉训诫部下官兵,下令赔偿造成的损失及严惩犯罪者。

而且大将的幕僚也很热心地解说和传达了大将的意思,部下官兵原则上也忠实地遵守了大将的命令。只有少数不检点之人犯下若干不法行为,实是遗憾。但检察方主张说许多罪行都只属日军所为,这纯属诬蔑。

首先,由于中国南京的守军未回应大将和平接收南京的建议,而是顽强抵抗,致使展开激战,平民、妇女儿童中也出现了相当多的死伤者,这是无可奈何之事。把这说成是日军的犯罪行为是不恰当的。中国还有所谓的便衣队,残兵败卒穿上便衣后悄悄接近日军并开枪。自上海战役以来,日军士兵就非常苦于便衣队的袭击,而在南京战役的兴奋与混乱的状态下,出于对中国人的猜疑与不安,有若干日本兵轻率地将平民误认为便衣队而杀伤之事,也是可以想象的。但是这本就只是零散发生的不幸之事,将其说成是有预谋的残忍的屠杀是不恰当的。

为了从平民中找出潜入难民区的残兵败卒,还组建了日华人联合委员会,并在协商审查检定后,发给平民居住证明,逮捕残兵败卒。在处置俘虏一事上,大将早就与外交官商议,修建了俘虏收容所,采取了恰当的措施。部下官兵也很好地贯彻了大将这一恰当的处置俘虏的宗旨,也许有一两个不检点之人错误地处置了俘虏,但绝不可能发生有组织的屠杀、拷问俘虏等事。

关于抢劫一事,本来在中国战乱之际,败军的官兵就有脱掉军装并穿上抢到的便衣,或组成便衣队,或乘便逃亡的惯例。南京陷落之时也有很多中国兵脱掉军装扔在路上,而穿上从平民那里抢劫到的便衣,甚至为此而杀伤过平民。美国驻华领事馆发往华盛顿的公报中也记载了此事。

当时,据说约四分之三的南京市民都暂时躲到市外,当然那时他们也尽量带走了所有可携带的动产,还有许多热衷于抗日思想的市民为了不让后来的日兵加以利用,将无法带走的家产家具悉数破坏。再加上当时南京城内负责维持秩序的官员全部逃亡,全市完全陷入了无政府状态,中国的无赖之徒便趁乱频繁犯罪。

日军进入南京之时,正值中国兵实施清野战术,适合充当兵营等宿舍的房屋以及配备的工具类都被烧毁或是毁坏,而后方的补给又来不及

及,因而日军迫于无奈,只好将普通民家作宿舍之用,征用家具。有时还采取在户主不在的房屋中留下证明,让对方随后来取款的征用方法。

看来有人未曾看到全貌,就仅凭见到日军搬运物件而迅速判断日本人是犯罪者,并将此作为证据而提交。这其实是不得已而图方便的征用,绝非集体性的抢劫。

关于强奸,很遗憾,血气方刚的年轻人在兴奋的战争之际,有人犯了错误。但是在被认为是所谓的强奸而报告的事件中,有不少是中国妇人主动引诱日军,却在被发现时控诉是被强制的。日军以严惩手段取缔强奸,因此即使有一两个不检点之人,胆敢进行有组织的犯罪是不可想象的。

关于火灾,中国军队实施清野战术,撤退时不仅烧毁了南京城外所有能作兵营之用的建筑物,还烧毁了城内各处此类建筑。

与此相反,日军平时就很注意火灾。因为若是南京城内发生大火灾,必会殃及自己的宿营,所以日军极力防止火灾,尽力消防。但是中国人被极端的抗日思想及清野战术所迷惑,甚至有过妇女在陷落后的市街房屋纵火之事。

总之,所谓的“南京抢劫及暴行事件”中,混有许多中国的败兵、逃兵与不轨市民所为之事,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问题是这其中有多大比例是中国军民所为,有多大比例是日军所为。然而不得不说,武断地判定当时发生的犯罪行为都系日军所为,并将全部责任都归咎于日军,是偏颇之论。

那么,为何会将中国军民与日军双方共同犯下的罪行都说得好像只是日军所为,而只向日军问责呢?总之,这是巧妙的夸大宣传的结果。一直以来中国人就精于宣传,也易被宣传所鼓动,特别是最近二十几年来不断在军、官、民之间进行排日侮日的宣传,其方法巧妙至极。再加上排日宣传之初,就是由美英的在华学校、协会、医院等职员所指导的关系,在南京发生的不幸事件,经过真假混杂、小题大做的对日军的恶性宣传,很快就流传到国内外了。

古人云,众口铄金,一犬吠虚,万犬传实。对仇人的攻击,即使所言本虚,也会误传为实。一百个人看到的都是同一具尸体,结果每个人都

作证说自己看到了,那么错误地算作有一百具尸体也是有可能的。

而且值此战乱之际,谁都情绪激动,在极大的恐惧心的驱使下,再加上群众心理起作用,难以有公正的认识。人们常常被感情所左右而判断失误,被谣言所迷惑。况且中国人刚被他们二十几年来称为“仇敌”并恶语中伤的日军占领了首都,所以他们以及偏袒他们的第三国人当然会固执地不断猛烈地进行不利于日军的宣传。

就这样,他们将南京陷落当时发生的所有犯罪行为都宣传为日军所为,将之散布到全中国、乃至全世界,使得国际上都信以为真。中国这种以夷制夷的宣传外交真是很成功。

下面论述松井大将在本事件上是否有法律上的责任。首先必须论定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松井大将的职务权限是什么。如前所述,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的职务被限定为高于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统一指挥两军作战。

因此实际上,松井大将并无权限直接、具体地统辖和管理攻打南京的官兵,只是全部通过上海派遣军及第十军的各司令官来间接统军而已。本来日本军队中负责维持和整顿官兵军纪风纪的职能就在于师团长。因此也被解释为,因军纪风纪的松弛而产生的责任应由其师团长承担。从来就没有过统管师团长的军司令官因部下官兵的不法行为而被责统管不力的事例。而且在法律上也并不承认只受命统一指挥两军司令官作战的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有权就上海派遣军及第十军司令官麾下的当地官兵的军纪风纪问题而直接、具体地下令将其处置。因此,在军队构成及法律上,都很难认可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应对南京当地官兵违反风纪事件负责。

松井大将在攻占南京之际,在希望借攻克南京以确保江南一带日本的权益的同时,还希望促使一部分中国人反省其错误的抗日侮日思潮,以此形成实现多年来的日华亲善夙愿的契机。为达到此崇高的目的,他深感到有必要让部下士兵彻底严守纪律,杜绝任何微小的不法行为,绝不进行无益的杀生,发扬皇军“不杀神武,不犯秋毫”的精神,以此提高国内外对日军的信任。因此,虽然作为方面军司令官他并无法律上的权限,但还是向部下反复训示整顿军纪风纪。但是不幸的是南京陷落时,

大将卧病于距南京 140 英里的苏州,并在那里指挥作战,因此事件发生时,大将并不在南京及其附近,而且入南京城后也仅停留了五日,便为了指挥新作战而不得不转移到别处。于是听到报告说在远处的占领之地有若干违纪行为之人,大将慨叹这玷污了皇军的英名,并给予了严肃沉痛的训诫。

无法想象怀着这样严肃又真挚的觉悟指挥部下官兵的大将,会如检察方主张的那样,命令、纵容、许可部下不法地屠杀居民,或者命令、授权、许可违背法规惯例的行为。说到底,还是因前述的恶性宣传使人们有了先入为主的谬见和误断。

总之,若要详细地追究明白所谓的“南京抢劫及暴行事件”的真相,真相就是,基于被战乱下恐惧心所驱使的群众心理,有人或捏造或夸大了以下事情:

南京陷落时中国兵所做的破坏性行为;

中国要人放弃战场而导致的无政府状态下猖獗的不轨市民的犯罪行为;

再加上日军因愤怒于中国军民顽固至极的侮日思潮与脱离常规的敌对行为而所做的武断行动;

物资贫乏的日军的征用行为;

超越国籍的性行为等事。

而这些谣言恰好在此时,由狂热于抗日侮日的中国人及支持他们的第三人等小题大做地宣传到了全世界。正因为如此,本法庭上许多证人才会证实道,从攻占南京并在之后滞留在当地的那些知情又认真的日军官兵,在终战后初次从美方听到以上宣传报告时不禁哑然。

检察官主张,被告松井确信自己充分了解在 12 月 17 日他本人进入南京城后暴行仍在进行。作为这一主张的证据,检察官引用了检察方提交的对松井的询问笔录。但是,松井在那份询问笔录中说,“入南京城后首次听闻此事,检察官的论点并不被此证据所支持。而且,松井并未阅览过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向日方提交的所谓抗议文书一事,此点已由证人中山宁人的证词所证实。”证人饭沼守也供述称“丝毫未听说存在此类诸多事件,因此也未向松井司令官报告。”由此可以证实,松井对检察

官所主张的此类事态一无所知。

松井甚至在得知了宪兵队长报告的少数事件时,就如同武藤章的证词中所述,“激怒,大声斥责部下……下令逮捕所有的犯人”。若是松井当时就听说了检察方主张的此类事件,他一定会竭尽全力彻底处理此事。

对于松井与报社记者阿本德氏会面一事,检察官叙述道:“1938年1月,松井要求会见阿本德一事耐人寻味。因为松井意图向阿本德氏提供事实,让他辟谣。”这让人推论出,松井本意是想主动做记者的工作。但是松井想要同阿本德见面并无特别的含义,只是想就自中国人口中凑趣传出的谣言,提供他所知道的真实情况而已,并无他意。

第六节 结束语

虽然提及了被告松井各方面的事情,本审判中也还举出了许多事宜的相关证据,但是关于松井实际上只说了一件事,那就是他仅仅在1937年年中到1938年初这个极短的时间,从预备役被召入伍,在中国指挥日军。毫无疑问,检察方在追究所谓的南京暴行事件的责任,但是并未提出一项证据可以证实他曾指示或暗中奖励,或是知道情况而在之后承认或默认。松井并未在所谓进行犯罪的现场。他不可能目睹罪行,而实际上也未看到。如证据所示,当时他不在南京,而是留在140英里之遥的苏州。

总之,我方相信检察方并未做到不留任何疑问的充分举证,以证实松井有罪,而这正是检察方的职责。

松井石根本就是抱着止戈为武(也就是说武力在于确保正确的和平)之信念从军的,并抱着日华亲善、亚细亚兴盛、世界和平的愿望任职,退役后还在热海伊豆山修建堂宇来合祭日华两国战死官兵的英灵,礼拜“慈眼观亚洲”的观音菩萨,祈祷极乐、和平彼岸的到来,却不料他作为大战的主犯之一站在了法庭上。碰巧此法庭还是50年前大将是红颜少年时所熟悉的练武修文的校舍遗址。武魂与诗情兼备的大将又当作何感慨啊。

大将在狱中所作之诗有云:

朝暮念心经，幽牢也法城。

明光天地盖，虚空可恰生。

近期他喜欢挥写孟子的一句话：

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

确实是强者常胜。但是，真理不灭。想来大将这种为真理无所畏惧，舍身成仁的无畏之心将永远不灭吧。

松井辩护附件：对关于南京事件检察方证据的辩驳书

进行被告松井最终辩护时，辩护方出示了《对关于南京事件检察方证据的辩驳书》作为辩护附件。辩护方虽未在法庭上宣读该文件，但请求将其包含在速录中，法庭同意了此请求，将全文记到了速记录中。

为明确辩护方是如何掌握、如何批判检察方出示的证据的，以下进行介绍。

“对于关于南京事件检察方出示的书面证据及证人，为了方便法庭判定这些证据的价值，特此阐明作为辩护人的意见。”

证人威尔逊的证词

证人证词中所说之事都是传闻，除了两人外，证人并不知传闻的来源还有什么样的人，也不清楚他们的姓名。虽说是日本兵的不法行为，但是并不清楚是何时、何地、什么样的士兵所为。作为证据这样的证词是无法认同其可靠性的。

证词反而忽略了有日军看到南京医疗设施不完善，向中国人提供医药品及其他物品之事（注：参照榊原主计证词）。我方绝对无法相信，日军会有与此相反而制造出伤病者的行为。

证人许传音的证词

该证人举出了许多事实来证实日本兵的不法行为，但是很多都是传

闻证词。他在证词中提到很多中国人被强行带走,搜寻他们行踪也未找到,次日却在附近的建筑物中发现了他们。许多人明明就在附近的建筑物中却没被发现,这一证词正暴露出了他的供述存在疑点。

该证人作证说,南京安全区是在日方承认下设定的,但日军因为情况有异于上海南市,所以并未正式承认南京安全区(注:日高信六郎证词)。在如此明了的事实上,不知该证人是为了勉强制造有利于自己的立场,还是因不知情而作了虚假的供述。

他还在证词中断定,日军的上级军官未曾尽全力维持军纪风纪,一个布告都未贴出;但是辩护方的证据已明确了松井大将在事前事后所采取的措施,而且从检察方的证据中也能看到日军贴出维持纪律的相关布告一事。

总之,该证人的证词夸大了战后的谣言,以此来作证,难以让人相信。

尚德义的陈述书

该证人陈述称,曾于1937年12月26日被中岛部队从难民区中逮捕到下关。但是当时中岛部队虽警备下关地区却并未警备难民区,因此中岛部队的士兵不可能在难民区犯下此类不法行为。而且下关在难民区警备部队的警备地区外,其部队的士兵也不可能将证人绑架到下关。

伍长德的供述书

该证人供述道,他在西大门外未被日兵射杀,得以幸存,在城外躲藏了十天之后,进入城内去医院接受了治疗。但是当时各城门都由日兵严格警备,证人所供述的潜入之事难以让人相信。

陈福宝的供述书

该证人供述道日本兵杀了37名中国人,是他处理了他们的尸体,但之后又附加说此事是朱上校告诉自己的,其论点自相矛盾。而其他的供述事项,也未指明在何处何人受害。

在时间的经过方面也有不明和矛盾之处。

证人贝茨的证词

该证词是漠然的抽象陈述,可以推测为是证人怀着宣传或是其他恶意将谣传之事加以整理而供述之词。

证人马吉的证词

该证人作证说,日军存在很多不法行为,但结果现场目击的事件只有一件杀人案、两件强奸案、两件抢劫案,共计五件而已(原注:马吉对布鲁克斯辩护人的反诘的回答证词中说是一件抢劫案,共四件),其他事情都是其想象或传闻而来,这已由辩护人的反诘所表明。

除了以上他的证词中提及的五件(原注:根据前注应是四件)之外,其他只不过是亲眼看到了中国人聚集,或是谣传而知的不确之事,大多数无法确定数字,既未指出供述之事的地点,也未指出相关人的姓名。

他还供述说市内有很多尸体,已经妨碍到交通,但是根据辩护方证人的供述,无人看到相关尸体,日军入城时进行了所谓的战场清扫,松井大将入城时基本上并不存在尸体,可见该证人的供述充满了夸大宣传的内容,并不可信。

菲奇的供述书

该证人的证词内容颇为抽象和煽情,无法判明真相。他只是说见过一群中国人,只是推断说这些被带走的人被射杀了,并未说那些人就是被射杀了。即使提到看见尸体,也无法确认是何人所为。

关于火灾,他提到日本兵放火引起的大火火势汹涌,但并非是现场目睹日本兵放火,而且据检察方证人贝茨所言,并未发生大规模的火灾。

这也是证人煽情性的记述,并非可信之事实。

陈瑞芳女士的供述书

该供述书中举出了很多看作是日本兵不法行为之事,此文章中判断、传闻之事,特别是从魏特琳女士处听闻之事,在指出事实时都很抽象,也没有可进行反驳调查的线索。此类被夸大的兴趣性内容作为证据并不可信。

证人说全体日本兵曾如竞赛般放火,但若真的以证词所言的手段来放火的话,南京早已化为乌有,而事实上南京大部分依然保持原状。由此可见,其证词内容纯属虚构,是夸大的宣传。

麦卡伦的日记

该证据的内容,也全部都是报告得来的传闻或是想象之事,并无他本人目击日本兵现场犯罪的事件。检察方证据也承认中国军在撤退时有杀人、抢劫、放火之行为。仅凭看见尸体的存在及抢劫的结果,就立刻判定为日军所为,这种文章不能被视为对真相的记录。

该证据内容中大部分事情都应依此理判定真伪,能视为现场确认的事件不过数件而已,像其数字之类,全然不能相信。

孙永成^①供述书

该证人作证说,一万名中国人被日军射杀了,但却不明于何时何地所为。虽指出是在河堤上,却未说明是什么河的什么地点。假设证人所估算的一万名之数是真的,那么想象一下现场应是相当混乱的,这种状态下绝不可能估算出一万人的数量。

总之,几乎不存在足以支持此证词的事实。

李涤生陈述书

该证人举出了数件目击的日军不法行为。他当时是一名 18 岁的少年。该少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在下关,23 日在北京路,27 日在上海路。难以想象在检察方所证实的那样一个恐慌之时,一名 18 岁的少年能流浪于各处的相关地区。

吴经才陈述书

该证人陈述了日军抢劫之事,检查其内容可知,证词并未指明日军将何物如何运往了何处。根据辩护方证据,日军曾按特定方法征用物资

^① 应为孙远震。

作当时之军用。此证人所证实的事情,应是误解了日军按正规方法搬运之事。

他还叙述道,曾在幕府山附近看到了中国人的尸体,而该地区附近是战斗地区,因此附近有尸体也是理所当然,并不能仅以此就立即断定这是日军的不法行为造成的结果。

安全区档案等

该档案明确指出,档案中有很多日本兵的不法事件并非经现场确认。当然,因为确有向松井大将报告之不法事件,所以当地警备的日军指挥官还是承认其中几件事件的存在,但他们否认了多数事件。

虽然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抗议书被提交到了日本领事馆,但不要说是松井大将的司令部,就是松井大将本人也未收到任何此类报告,松井大将丝毫未听闻诸多相关事件。松井大将已尽全力完成了统帅部下的职责,此事已由证人证实。

南京地方法院的检察官报告(原注:该报告包含名为鲁甦之人的“五万七千四百一十八人被关在幕府山附近,很多人因断水断食或冻饿而死”的证词)、崇字掩埋队埋葬的尸体数表、红卍字会掩埋队埋葬的尸体数表、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报告(注:其中包含被日军所虐杀的人数已达到30万,除此外还未得到确认的至少有20万人之事)等报告,是南京被日军占领后实际上过了十年的1946年调查得出的,无法判明其调查是基于何种资料。特别是尸体数,可以说在十年后基本上不可能明确计算,因此只能说,这里所公布的数字全是源自想象。

正因如此,占领时日军经历了极其激烈的苦战,此战役中敌我的死者与其他战场相比数量颇多。因此不用说,也可知南京城内外有当时战死者的尸体。将那些尸体立刻认定为是被日军屠杀而死的尸体是极大的错误。

前述的检察方书面证据中列举的尸体所在地,主要是主城门附近、雨花台、花神庙、水西门外—上(新)河、中山门—马群、通济门—方山、或是上新河、下关,这些都是不断出现敌我双方战死者之地。上述证据中列出的地点,在南京城内之处可推测为前述阵地的后方死伤者收容所之

地,这些死者被埋葬于城内各处,估计后来就成了书面证据内容中所说的尸体。这绝不是被日军屠杀而死的尸体。

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报告中写道,日军入城后集体屠杀了二十余万人。但是检察方的证据明确证实,当时南京市内的居民共有 20 万左右,也指出大部分居民仍存活。因此,此类夸大无稽的数字无论如何也无法置信,让人很容易推测出,此证据整体就是为了宣传而极端夸大的内容。

下面举一例说明此证据的数字是人为虚构的,不能置信。由南京地方法院的检察官作成的关于南京陷落后南京形势的报告中,崇善堂掩埋队在 1937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期间的埋葬工作中埋葬了 404 具尸体,一天平均处理了 130 具尸体。然而,1938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期间,他们在兵工厂、雨花台的广大区域内埋葬了 26 612 具尸体,每天平均处理了 2600 具尸体(注:此表未在法庭上宣读)。比较前后的工作,其夸张杜撰、难以置信的表达很明显。当时,雨花台地区在已被日军清扫的区域中,而且战后已经过了 5 个月,这里不可能存在此类尸体。

此类矛盾也能够在红卍字会掩埋队的埋葬数中指出。例如,一日处理 672 具尸体,还有一日处理 996 具尸体。然而,2 月 9 日却突然处理了 4805 具^①。工作人员再如何有增减,也不可能有如此巨大的差距,由此可推测出只是写上了随意的数字。

崇善堂的数字中,都是分为男、女、儿童及适当的减少率来记录尸体数,但是红卍字会的数字中却没有女人和儿童。当时非战斗人员基本都逃走了,无人留在了战场,依照常识上也很难相信有女人、儿童在战场上。这种与经验相背离的证据,只能解释为是后来为达到某种目的而虚构之物。

将此埋葬工作作为有计划的工作来观察本表的话,红卍字会曾于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期间在下关鱼雷军营码头连续工作,其间 2 月 21 日处理了 5226 具^②尸体,但之前的 19 日只处理了 524 具,20 日则只有 197

① 红卍字会表中,该日收埋数字实为 4685 具。

② 红卍字会表中,该日收埋数字实为 5705 具。

具。按常识作为有计划的工作,最初应该处理得最多,数字依次递减,而此记录却有违我们的常识。

其他证据

检察方提出的其他关于南京不法事件的证据,在此就不特别揭示了。拉·桑塞夫人的陈述书、朱勇翁·张继祥的共同陈述书、万·凯塞夫人陈述书、福·特·辛陈述书、王陈氏陈述书、吴君清陈述书、殷王则陈述书、王潘氏陈述书、吴张氏夫人陈述书、陈贾氏陈述书都只是陈述书,并非宣誓供述书,而且各陈述者也未出庭,因而也未回答辩护方的反诘。根据我们的常识,可推测出其内容多是经过宣传性夸大而被篡改之事,因此,希望能引起法庭在这些证据的价值方面的注意。

(3) 被告武藤章的辩护

检察方提供的证据中,并无正面就南京事件向被告武藤章问责,如同以下介绍最终辩护,简单地论述了作为中支那方面军副参谋长武藤与南京事件并无直接关系。

罪状的第四十五项中,武藤因攻打南京市的责任,以及杀害了许多中华民国一般民众及解除武器的中国军人而被起诉。但是,证据完全无法证明他对此事的责任。当时武藤是大佐,任中支那方面军的副参谋长,其职责是补充人员和补给粮食、兵器、弹药,从事的是中介性的工作,没有任何独自的决定权。

值得注意的是中支那方面军司令部只是单纯的用兵机构,直到攻打南京时也没有法务部。从法律角度上说,维持军规和军纪以及对违反者给予刑罚,全都是配备法务部的上海派遣军及第十军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副参谋长的武藤并无权限置喙此事,也没有这个义务。这正是他并没有检察方主张的那种责任的充分证明。

而且,证据还显示了以下之事:武藤自身因看护病中的松井大将并未参加南京战役,他进入南京城是在12月17日的南京入城仪式时,而且仅仅滞留了四五天;在南京期间他忙于实地调查城外的

宿营设备,也常常提醒相关参谋长维护外国人权益的必要,并致力于将违反松井大将命令入城的军队调出城内。他还谋求让中山少佐能加入幕僚,这是因为考虑到该参谋曾在美国及中国留学,能更有效地处理同外国人的关系,与他们顺利取得联系,从而能更好地维护其利益这个特殊原因。

这些争论点都丝毫未被检察方所讨论,检察方之所以将其全部作为事实予以承认,是出于维持公平。

关于南京的所有证据中,只有武藤的部分未被检察方所争论就全部通过了。而这些不仅表示了他在作战上没有责任,也表示出他只是执行了军营补给的相关义务而已,并无其他。

对所谓“南京大屠杀事件”的检察方和辩护方双方提出的证据以及最终总结发言、最终辩护的介绍到此结束,与此相承,下面介绍法庭所下之判决。

（三）法庭判决

1948年11月4日至12日,审判长经七天的时间宣读了东京审判的判决,在B部分第五章的“日本侵略中国”一项及B部分第八章“通例之战争犯罪(残暴行为)”一项中,提到了所谓的“南京大屠杀事件”。

在此之前,A部分第一章“本法庭的设立及审理”中,对于提交的证据,在考察了法庭性质之后,论述了法庭的相关见解。A部分第二章“法”中的(八)“起诉状”一项中,对起诉状的第二项“杀人罪”中包含的各罪状(包括追究南京事件的第四十五项罪状),法庭陈述了其不予判定的见解。首先说明此两点内容,之后介绍判决的内容。

1. 法庭对提交的证据的见解

提出的证据中,特别是辩护方提出的证据大部分被驳回。因为这些证据大多基本不具有证明力或丝毫不具证明力,要么是没有关联性或关联性非常稀薄,对法庭并无帮助,而且这些证据是已受理的类似证据的不必要重复。(中略)

大部分提出的证据都令法庭失望。对事件进行说明时,证人应毫不畏惧地直面自己的困难。如果这些事件无疑发生了,理所当然会引出相应的法理推论。证人应该让法庭理解,在此场合必须排除那种基于常理的推论。若非如此,则不足以令人信服。本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方的大部分证人都未试图勇敢地直面他们的困难。他们虽然使用了冗长的搪塞与推托之词来应对困难,但这只会招致不信任而已。

辩护方最终辩护的大部分内容,是基于“为辩护而提出的证据是值得法庭信赖的”这一假定之上。这也是不得已之事。因为辩护方无法预见法庭会认可哪一个证人为值得信任之证人,会否决哪一

个证人。这些辩护大部分以失败告终。这是因为,法庭认为,作为证人他们不够坦白,他们议论的基础在于此,法庭也就不打算认可他们为可信赖之人。(以下省略)

简言之,法庭认为辩护方提出的证据及最终辩护都对法庭没有任何用处,反过来,则等同于法庭在说:“因此法庭的判决,是以检察方提出的证据及检察方最终发言为依据论述”。

在读后面南京屠杀事件相关部分时,应记得这一点。

2. 法庭关于起诉状中“杀人”诉因的见解

关于起诉状中有关广田、松井、武藤三被告的诉因,本书开头介绍了第二类“杀人罪”中涉及到南京屠杀事件的第四十五项罪状,但判决书都决定无须对此项“杀人罪”的所有诉因都给予判定,主旨所述如下:

所有包含到第二类杀人罪中的诉因的控告主旨是,在所示地点、日期内因发动了非法战争而发生的杀害行为。对任何情况下的杀害行为都认为这是由于发动了非法战争所引起的。所谓的非法,是指实行杀人行为前根本未宣战,或是在战争中发生杀人行为时,而该战争是违背某一条约的条款的。但无论哪种情况下,若是此战争不被认定为是非法战争的话,杀人的起诉事实与发动非法战争的起诉事实就都无法成立。

反之,如果某特定场合的战争被认定为非法,那么随之而发生的杀害行为,不仅这些诉因中所指出的日期和地点,而且发生在战区内所有地点和整个战争期间内的杀害行为,就都是非法的,因此我们认为,仅根据杀人的诉因来处理上项犯罪的这些个案是丝毫没有益处的。

第四十五项至第五十项的诉因(注:在南京、广东、汉口、长沙、衡阳、桂林·柳州的杀人事件)中的叙述很暧昧。这些起诉的是在

不同地点和所示时期内发生的杀人行为。诉因认为,这些杀人行为是因有人非法命令、指使、准许日本军队攻击该地并杀害居民,以此违法杀害了平民和已解除武装的军人。从这些诉因的描述来看,是把非法杀害这一主张的基础放在攻击的非法性上,还是放在后来的违反战争法规上,还是放在这两者之上,都是不太明了的。如果用意是前者的话,就同这方面最开始的各种起诉原因(原注:攻打珍珠港、哥达巴鲁、香港、上海、达卯等地)是相同的。而如果基础是放在违反战争法规上,则与第五十四项(原注:非法的命令、授权、许可)和第五十五项(原注:如同开始介绍的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即不作为责任)的起诉事实相重复。

基于以上之原因和事实,对于在这类情况下杀人起诉事实的妥当性,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发表意见的必要。所以对于第三十九至四十三项罪状(原注:在珍珠港、哥达巴鲁、香港、上海、达卯等地的杀人行为)、第四十五至第五十二项罪状(原注:前述的中国诸城市及诺门坎、张鼓峰两事件的杀人行为),我们决定没有给予判决的必要。

基于法庭的这个见解,也就完全没有必要考虑控诉南京屠杀事件的第四十五项诉因了。

3. 对所谓“南京大屠杀”的一般判决

如同上述,判决分为B部分第五章的《日本侵略中国》一项及B部分第八章《通例之战争犯罪(残虐行为)》一项两部分论及南京问题,而在第五章的第四节《从卢沟桥事件(1937年7月7日)至1938年1月16日的近卫声明》中的小标题《攻击南京》下作了以下论述:

松井被任命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前往战地之时,便已抱有占领预定的上海之后进军南京的想法。他在离开东京前,要求给上海派遣军五个师团,为进攻中国首都做了实际的准备。这是因为他在此

之前曾调查了上海和南京附近的地形。1937年10月8日,松井发表声明说“降魔的利剑如今已经出鞘,正将显示它的神威。军的使命,在于彻底完成保护日本居留民及其权益,膺惩南京政府及暴戾之支那。”正是因为要扩大上海周边的战区,才会任命松井为中支派遣军司令官(注:原文)。

1937年11月下旬,武藤章被任命为松井的副参谋长。占领上海大约一个月之后,日军到达了南京郊外。松井发出了一个命令,大意是:南京是支那的首都,占领南京是国际大事,所以必须作周详的研究,以便发扬日本的武威而使中国畏服。中国政府对日方的劝降置之不理。于是开始炮击,该市于1937年12月13日陷落。进入南京的日军虽是新编的部队,但主要由有经验的部队组成。1937年12月17日,松井得意洋洋地入了城。12月13日之后,发生了众所周知的“南京大屠杀事件”。此事将在后面加以论及。

此部分的记述中,讲到松井司令官“因上海的中国军抵抗顽强,为保护在沪日本居留民和维护其权益而要求了增派兵力一事,与这之前他对上海、南京附近地形的调查相联系,可见松井在从东京出发时就已经有了攻占上海后进攻南京的意图”,而对辩护方的相关证据未加一顾。细节上还将松井的职务“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写作了“中支派遣军司令官”。

B部分第八章《通例之战争犯罪(残虐行为)》一项中,首先论述了旨为“向法庭提交的关于残虐行为的大量证据所示之事,与在各战争地区内发生的残暴行为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进行,因此这些残暴行为系日本政府或其各个官吏及军队指导者秘密命令或蓄意准许下所为”的结论,而后叙述道:“日本政府主张战争法规不适用于对华战争,把中国战争中成为俘虏的人当作土匪处理,其中最残忍的例子就是1937年12月发生在南京的屠杀事件”,之后在《南京大屠杀》的小标题下,法庭对此事件下了裁决,主旨说明如下:

南京大屠杀

1937年12月初,当松井所指挥的中支那派遣军接近南京市时,

百万居民的半数以上以及全体中立国的国民——其中除少数留下来以便组织国际安全区——都逃出了南京。中国军除留下约五万兵力以保卫南京外,其余都撤退了。12月12日夜,当日军猛袭南门时,留下的五万军队中大部分,就从南京市的北门与西门撤退了。因为中国军队基本上全部都撤离了南京,或已弃去武器和军装到国际安全区中避难,所以12月13日早晨,当日军进入市内时,完全没有遭遇到抵抗。

日本兵聚集在市内并犯下了种种暴行。据目击者之一说:日本兵完全像一群被放纵的野蛮人似的来污辱这个城市。据目击者们说:南京市像被捕获的饵食似的落到了日本人的手中;该市不像是由有组织的战斗部队所占领的;战胜的日军捕捉他们的饵食,犯下了不计其数的暴行。

日军单独地或者二三成群地在全市游荡,肆意杀人、强奸、抢劫和放火。当时任何纪律也没有。许多日军喝到酩酊大醉,在街上漫步,毫无挑衅借口、毫无差别地屠杀中国男女和小孩,以至于大街小巷里被杀害者的尸体遍地横陈。其中另一名证人说道,中国人像兔子似的被猎取着,只要看见那个人一动就被枪杀。

由于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屠杀,在日方占领南京的最初两三天内,至少有12 000名非战斗人员的中国男女和儿童被杀害了。

还发生了很多强奸事件。不管是被害人还是想要保护她的亲属,只要稍微有一点抗拒,便遭到杀害。全城内无论是幼年的少女还是老年的妇人,多数都被奸污了。在这类强奸中,还有许多有变态和虐待行为的事例。许多妇女在强奸后被杀,她们的躯体也被斩断。在占领后的第一个月中,在南京市内发生了二万起左右的强奸事件。

日本兵向老百姓抢劫他们所想要的任何东西。据目击者说:日本兵在街道上唤住没有携带武器的平民,搜查他们的身体,如果搜不出任何值钱的东西,就将其枪杀。无数的住宅和商店被侵入,遭到抢劫。被抢去的物资用卡车运走。

日本兵抢劫了店铺和仓库以后,经常还会放火。最重要的商店

街——太平路被火烧掉，而且市内的商业区一块一块地被烧毁了。日本兵竟然毫无理由地把平民的住宅也烧掉。据说在数天以后，此类放火就像按照预定计划似地持续了六个星期之久。因此全市约三分之一都被烧毁了。

对于一般男子的有组织的大量屠杀，显然是得到了指挥官的许可而实行的。其借口是中国兵脱下了军装混入到平民之中。中国平民被聚集成一群一群的，反绑着手，押运到城外，被用机关枪和刺刀集体屠杀。

德国政府从其代表人处得到报告说：“这不是个人而是整个陆军，即日军本身的残暴和犯罪行为。”在报告后段中，还形容“日军”就是“兽类集团”。

很多中国兵在城外就放下武器投降了，在他们投降后七十二小时内，在长江江岸他们被机关枪扫射，被集体屠杀了。就这样三万人以上的俘虏被屠杀，但对于这样被屠杀的俘虏，连虚假的审判都未实行过。

据后来估计，在日军占领后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及其附近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到二十万人以上。这种估计毫不夸张，这由掩埋队及其他团体所埋尸体达到十五万五千人之事就可以证明。根据这些团体的报告，尸体大多是被反绑着双手的。这个数字还未将日军所烧弃的尸体，投到长江或以其他方法处理的人们计算在内。

日本大使馆的馆员是随着陆军前锋部队一同进入南京城的。12月14日，日本大使馆的某一馆员通知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说：“陆军决心给南京以沉重的打击，但大使馆正试着缓和其行动。”大使馆员又通知上述委员会的委员说：当占领南京市时，为维持市内秩序由陆军指挥官配置的宪兵仅有十七名。这些大使馆馆员当知道了他们对日军当局的劝告毫不生效时，就向外国传教士说道：传教士可以试着向日本国内披露实际情形，并以此引起舆论的注意，使日本政府迫于舆论不得不约束一下日本陆军。

据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干事斯迈思(smythe)说：在最初的六个星

期中，曾每天提出两次抗议。

松井在12月17日举行了入城仪式，12月18日举行了战死者的慰灵祭，之后发表了声明。声明中说：“本人对遭受战祸的数百万江浙地区无辜民众的损失，深表同情。值此太阳旗在南京城内升起，皇道之光照耀江南大地，东亚复兴之曙光即将来临之际，特别期望四亿支那苍生加以反省”。

当时是大佐的武藤，在1937年11月10日被任为松井的参谋（实际应是副参谋长）。他在进攻南京期间随同松井，并参加了占领南京市入城仪式。武藤和松井都曾承认，南京陷落后，当他们在后方地区的司令部时，就已听到过军队在南京所犯的暴行。松井承认曾听说过，许多外国政府已对此类暴行提出了抗议。但是并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方法来改善这一情形。

在南京的外交使团的人们、新闻记者和日本大使馆馆员，都曾报告过日军在南京及其附近所犯暴行的详情。日本派到中国的无任所公使伊藤速史从南京的日本大使馆、外交使团人员及新闻记者方面得到了关于日军行为的报告，并将此报告的大要送给了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广田将这些情报、报告及其他许多报告，都转交给了陆军省。这些报告曾在联席会议中加以讨论。这种会议，总理大臣、陆海军大臣、外务大臣广田、大藏大臣贺屋、参谋总长及军令部总长是照例出席的。

关于暴行的新闻报道曾散布到各地。由于此类不利的报道以及在全球各地所引起的舆论的压力，结果日本政府召回了松井及其部下将官约八十人，但是对于他们没有采取任何处罚的措施。

日本陆军顽强地继续着野蛮行为。这并不能因说是攻陷阵地后的一时失控的军队的行为，就可以免责。强奸、放火及杀人，在占领南京后至少有六个星期内，在松井和武藤入城后至少有四个星期，一直不断地大规模的进行着。

以上，实是检察方提出的证据的再现，而辩护方提出的部分证据也被恶意地加以引用。

这个判决书中还有一个大的错误,就是讲到南京大使馆提交的关于南京的各种事件的报告在联席会议加以讨论时,列举出席联席会议的成员的那一部分。

被告广田的举证阶段中,出庭证人石射猪太郎,即当时的外务省东亚局局长,在其宣誓供述书中只是讲到,南京代理总领事交到本省的当地报告,被提交到该局长主持下的陆海外三省事务当局联席会议上,外务省方面要求陆军省负责人采取严厉的措施处理此事。并无证据显示,之后曾在像大东亚战争开战之前屡次召开的由首、陆、海、外、藏相及参谋总长、军令部总长出席的联席会议中讨论南京问题。此点完全是判决的失误。

4. 对各被告的个人判决

C部分的第十章“判决”中,对三个被告广田、松井、武藤被控告的罪状的相关部分下了“有罪”“无罪”的判决。下面主要从中抽取与南京屠杀事件相关的部分加以介绍。

广田弘毅

关于战争犯罪,没有证据证明广田如诉因第五十四项所主张的曾下令、授权或许可实行此类犯罪。

关于诉因第五十五项,他与此类犯罪有关的唯一证据,就是关于1937年12月和1938年1月、2月的南京暴行。作为外务大臣,他在日军进入南京后,立即接到了关于此类暴行的报告。根据辩护方面的证据,他认为此类报告是可信的,并曾将此项问题咨询于陆军省,还从陆军省得到保证,说将停止这种暴行。在得到此保证之后,至少一个月中广田仍然不断接到有关于暴行的报告。

根据本法庭的意见,广田没有在内阁会议上主张立即采取措施以停止暴行,而且未采取其他可能的任何措施来停止暴行,这是他

对自身义务的懈怠。他明知上述保证没有实行,并且成百的杀人、强奸妇女、以及其他暴行每天仍进行着,他却以得到一个口头保证为满足。他的这种不作为已经达到了犯罪的程度。

本法庭……根据诉因第五十五项,判定广田为有罪。

广田因诉因第一项(全面的共谋)、第二十七项(实行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及此第五十五项诉因被判定为有罪,而在之后的《判刑宣言》中被宣判为“绞刑”。

松井石根

1937年和1938年时他在中国的军事职务,就其本身而论,并不能认为与实行侵略战争有关。为了证明根据诉因第二十七项判决他为有罪的合理性,作为检察方面的义务,就必须提出松井进行战争犯罪的证据,但是检察方面并未做到。

松井在1935年退役,在1937年因指挥上海派遣军而复返现役,而后被任命为统辖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的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他率领这些军队,在1937年12月13日占领了南京城。

南京陷落前,中国军队就撤退了,因此所占领的是无抵抗的都市。之后发生的,是日本陆军对无力的市民长时间的、持续的最为恐怖的暴行。日本军人进行了集体屠杀、个人杀害、强奸、抢劫及放火。尽管日本籍的证人否认有过大规模的残暴行为,但是各种国籍的、无可质疑的、可以凭信的中立证人的相反证言是压倒性的。这种暗无天日的犯罪,是从1937年12月13日占领南京时开始的,直到1938年2月初还未停止。在这六七个星期中,数以千计的妇女被强奸,十万以上的人被屠杀,无数的财产被盗窃与烧毁。

当这些恐怖的事件到达最高潮时,即12月17日,松井进入南京并曾停留五天至七天左右。根据他本身的观测和幕僚的报告,理应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自己也承认曾从宪兵队和领事馆人员处听说他的军队有某种程度的非法行为。

在南京的日本外交代表曾每天收到关于此类暴行的报告,并将此报告给了东京。

本法庭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松井知道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对于这些恐怖行为,他置若罔闻,或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缓和它。在占领南京以前,他确曾对他的军队下令要他们检点自己的行为,后来又曾发出同样的命令。正如现在所知,这些命令并未生效,并且他也理应知道此事。

对于此类暴行负有责任的军队是他所指挥的。他是知道此类暴行的。他既有义务也有权力统治他的军队,和保护南京的不幸市民。他怠忽这些义务的履行,不能不认为他负有犯罪责任。

根据诉因第五十五项,判决被告松井为有罪。

虽然被告松井被判定为有罪的只是这个负有不作为责任的第五十五项诉因,而在后面的《判刑宣言》中被宣判为“绞刑”。

武藤章

武藤从1937年11月至1938年7月为止,是松井的参谋军官(原注:1938年2月松井作为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被免职,而武藤在松井的后任新编成的中支那派遣军司令官畑俊六大将之下,继续担任副参谋长一职。因此,判决这个部分的记述是不正确的)。在南京及其附近由松井所属部队犯下的骇人听闻的暴行,就是发生在这个时期之中。正如松井知道在数周中曾发生此类暴行一样,武藤也知道这些事情,我们认为这是毫无疑问的。他的上级未曾采取充分措施来制止此类行为。

根据我们的意见,居于下属地位的武藤是不能采取措施来制止此事的。

对于这一骇人听闻的事件,武藤没有责任。

判决虽然认为武藤对于所谓的“南京大屠杀”并无责任,但却长篇论

述了他作为陆军省军务局局长时在共谋上的责任,还论述了武藤在任苏门答腊北部近卫第二师团长以及 1944 年 10 月在位于马尼拉的山下奉文大将指挥的第十四方面军中任参谋长时发生的各种暴行事件,最终根据第五十四项诉因(命令、授权、许可违反行为)、第五十五项诉因(不作为责任)被判定为有罪,并在之后的《判刑宣言》中被宣判为“绞刑”。

就这样,与所谓的“南京大屠杀”有关联而被控告的三个被告广田、松井、武藤,最终都被宣判为“绞刑”。

在东京审判中,除了以上三名被告之外,还有四名被告——东条英机、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木村兵太郎(都是陆军大将),共计七人被宣判为“绞刑”。

富士信夫《“南京大屠杀”是这样被编造出来的》,东京展转社,
1995 年 4 月 29 日第 1 版,第 256—306 页。杨洪俊、雷国山 译

（四）法官中唯一的国际法学者 ——巴尔法官的意见

（照片，标题：巴尔法官 1966 年 10 月到日本，回国前在羽田机场贵宾室候机，北泽广摄影，略）

印度代表巴尔的审判意见书在分量上超出法庭判决。在这部长篇大论的意见书最后即“第七部分：劝告”的开头，巴尔强烈主张全部被告无罪。这个意见书是研究当今世界国际法学和东京审判的珍贵文献。意见书中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的见解，特别在思考检方提出的证据的性质及价值方面，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启示。以下，介绍巴尔法官见解的重点。

巴尔法官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的观点在意见书的第六部分即“在严格意义上的战争犯罪”的章节中，巴尔首先在“杀人及共谋的诉因”中，和杀人的诉因相关联，他批判了检方关于起诉杀人的判定。正如前述所言，因为法庭判决当中关于杀人的诉因不给予判定，所以这里省略介绍巴尔法官的观点。

其次，关于共谋的起诉，因为检方认为日本军人在除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实施的暴行与此事件的形式有共同点，所以示意这是日本政府或是军部上层下达的指令和命令，也就是说有这样的共谋。为此，巴尔引用了关于美国南北战争的论文的一部分，并就如何看待检方举证中被当作日军犯下的种种残暴行为，阐述了概要如下的见解：

为了证实日军随时随地施行残暴行为，需要提出非常多的证据。但是本案当中没有提出任何一个能够跟确立或主张计划或共谋有直接关系的证据。结果，检方从日军所到之处施行的残暴行为相似的事实中，要我们确定确实有这样的共谋存在。据检方所言：通过日军在占领下的各地实施暴行的相似性，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这种虐杀行为不是某个日本司令官或者军人个人的单独行动，而是日军及日本政府的一般政策。

这里所主张的残暴行为的相似性，也许会同时引出完全相反的结论。即，这可能暗示着从某个共通点之源头出发，某种起诉事实和证据正在形成。

至今并非完全没有听说过世界上为了唤起民众憎恨感，而引用毫无事实根据的残暴行为的例子。美国爱荷华州大学的阿诺德安德森教授最近在一篇题为《敌国领导人之审判及处罚》的论文中指出，尽管美国南北战争中的“狱中虐待故事”在日后几乎全面被否定，可是当时为了唤起憎恨心（敌忾心），于是炮制了该“事实”，故多是宣传的重大要素。教授还提及了详列各种残暴行为的、W. B. 黑塞尔泰因的题为《南北战争之牢狱——战争心理研究》的书。书中写到的狱中虐待故事，和我们之前所提到的残暴行为有惊人的相似处，这是值得关注的。

据书中记载，南军从俘虏的左耳穿过右耳将其喉咙撕破，把俘虏的首级砍下来，像足球一样踢来踢去，将受伤的俘虏绑在树上当作靶子，还用刺刀扎入伤者身体中使其痛苦万分。这些行为还专门昭告于世人，周刊画报上还登载着南军使用刺刀刺杀受伤俘虏的大幅照片。

其他还有很多这样的记载：将俘虏赶进密封的房间，放入有毒的气体，使俘虏的力气减弱；提供的是很糟糕的粮食。总之，对战俘使用残忍的手段，穷尽一切折磨。

属于爱荷华州联队管理科的一名已经脱离军队的士官，向他的州知事报告了自己的如下经历——

他说，和他一起被监禁的 250 名士官，每人分得的粮食只有美军（北军）士兵的四分之一，“凶恶狠辣的叛逆者（南军）施于他们无以复加、前所未有的困苦和侮辱。”“而且俘虏被监禁的地方是生满令人恶心的害虫的脏乱棉花库房。”“在痢疾蔓延的时候，也不允许从这个拥挤不堪的房间里出去上厕所。还有透过窗户看窗外就被杀死的俘虏。”

之后他们调查了从这个牢狱里出来的战俘的健康状况，并以此为基础作成公报。为了增添报告的真实性的还拍了这些归还俘虏的照片，这份报告记载了之前战俘所受到虐待的情况。当中的一份报告详细地描写了里士满烟叶仓库里的罄竹难书的状况。家具完全没有，窗户破破烂烂，没有一点暖气，每个房间的战俘都像沙丁鱼罐头一样拥挤在一起。

“俘虏在窗边被射杀,所有人没有食物,很多人因此发狂……因为微不足道的过错就要在门外接受残忍的用刑,死尸就那样裸体堆放成山,还没有被埋葬的就被猪狗和老鼠啃噬掉……”

总之,残暴行为的全貌“被说成是叛军(南军)参谋部中某人提出既定计划,为的是要消灭战场上正式降伏的敌军官兵,使其无力反抗。”

可是在这场战争结束之前,作为针对敌军宣传的防御,南军也同样抓住了宣传战的一个机会。根据南部联邦议会参议院的决议,明确了要成立调查对待双方战俘情况的共同委员会。三月份,该委员会就提出了预备报告。

这个报告首先提到北军方面第一次提出的报告书和出版物。即从有关南军方面不当行为的调查开始,得出结论,断定这些报告书和出版物的原意和企图都是为了煽动对身在北部的南军之恶意。为了证明上述观点还采用了一些照片,委员会还报告了北军在哪些医院还有哪些家庭中受到关照治疗。

上面说的事也没有必要再举出更多的例子来讨论了。这样的事件的真伪对于本案也没有帮助。只要证据在我们的面前提出,作为法官的话,我们就必须要根据这些证据作出自己的决定。

但是本法官在这里想要强调的是,证据取舍及选择需要有一定程度的警惕心理。即使是各个个体的证言在很大程度上互相一致,也只能表明这样的证言数量上很多,却不一定能够保证起诉事实的真实性。如果说俘虏所到之处都会遭遇残忍哨兵和凶恶看守,并且还有详细描写的种种残暴行为,那么我们同时也不能不看到,在逃亡故事中也会有一致的状况。在几乎所有的杀戮事件那里,经常是一个人在类似得有些不可思议的情况下逃身。这个可能也包含着颇有意思的心理上的问题。目击者的辩白说“看到某事发生了”,即使他们申明是用他们的眼睛确实实看到的,也未必能够全部相信,这点我们是非常清楚的。如果被他们暗示,被他们说动,沿着他们的一定的思考路线,就会感到有一些吃惊,有一些迷惑,什么事情都是有可能发生的。

接下来进入巴尔法官表明意见的部分——“有关起诉日军占领下各地区的一般人的理由”。当中列举了检方为了证明南京大屠杀事件提出

的几个证据,巴尔一边分析证人的证言内容,一边显示自己的意见。在分析具体的证据之前,关于被大家称作“战争犯罪”的说法,巴尔表明如下意见。

在说到本案中所提交的有关这一部分证据之前,本法官要再一次督促大家着重注意。

战争犯罪的说法会产生激怒和复仇。我们必须要避免被仇恨感所左右。我们必须要避免感情要素所带来的妨害,在这里就必须清醒意识到,我们正在就战斗中所生发的事件加以考虑。这里遇到了一个特殊的困难,那就是当时发生的事件,目击者也许仅仅是在亢奋状态下或带着偏见目击了它们。

还有,获得战争胜利、成功捕获战争俘虏的交战国,有可能被看作是在性质上犯下了本案起诉状中所说的残忍;在终极上,如果战败了,就会因败而被定性为最邪恶、最残忍。有人告诉我们说,如果刑罚不能适用于此,就不可能适用于任何地方了——我们不能避免会有这样的感情。

判断当时的新闻报道或者与此类似的消息的价值,我想我们不能放过战时那些有企图的宣传的作用。正如本法官已经指出的,这是一种发挥想象力的愚劣的竞争方法,主要是使敌人激怒,使自己的后方民众热血喷涌,使中立国国民对敌方抱有憎恨及恐怖感。

巴尔法官表明了关于战争犯罪的意见,在引用前面所说的与宣传相关联的一两个人物的言辞之后,开始分析检方两名证人的证言内容,并批判了这二人及其他证人。

历史上的宣传,与本案有极为重要的关联。至少在考虑任何一位被告的所谓不作为之法律影响时是很重要的。即使确认我们现在审理的战争问题全然没有这些要素的作用,而由于战时宣传之过去的经历给被告的思想带来影响,因此对于敌方制造的关于数件虐待事件的战时宣传,这些影响将使他们转向承认还是拒绝的哪一

方,还是需要做出适当考虑的。

有关这一点我想说明的是,关于南京屠杀事件所刊发的报道。事件被夸张报道了,我是心存这样的疑念的,不这样想就会觉得难以接受。1938年11月10日,史都华德大佐(议长)在英国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言及此事,承认在南京发生这样的事情是非常遗憾的,大佐还一直回忆至1900年,说道:“如果现在来看所发生的这样的事件,就会推及日本人是不是模仿其他国家而做出此种暴行的。”

查尔斯·阿迪斯勋爵那时也言及同样的事件,做出如下表述:

“在互相交战的两国间,无论哪一国的士兵诉诸媒体,必然存在引导舆论朝有利于自己的一方发展。那么宣传当中的各种事件——可能是悲惨的吧,这是所有战争无法避免的——充满着偏见和情感,怀有模糊战争真正争执点的特别目的,并继续扩大宣传曲解事实。”

以上的目的在这种场合下也是会起到作用的,这点不能完全忽视。本法官已经就曲解和夸张举出了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程度疑惑的实例。如果我们就南京屠杀事件严密调查其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也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同样的疑惑。

有关南京屠杀事件的两名主要证人是许传音和马吉。许氏居住于南京,在1937年12月时与红十字会关系紧密。马吉氏从1912年开始至1940年一直是南京圣公会的牧师,1937年12月至1938年一二月间,一直在南京。上述两位证人都对我们陈述了日军在南京所犯的令人恐怖的残暴行为。对于这些证据,如果不觉得是在曲解或者夸张的话就很难继续看下去。为了表明其证据不太高明,下面仅仅来举几个实例证明。

许氏对我们说了如下的话,下面是根据许氏口述所作的记录。

一、我亲眼看到日本兵在浴室里强奸妇女。女的衣服就挂在浴室外面,然后当我们找到浴室门口时,看见里面裸着的女人在哭泣,非常可怜。

二、我们抓住了两名日本人,他们告诉我们说他们要前往驻扎营地并住在那里。到那里的时候,一个日本人在那里弯下腰,看到

一个女人在角落里哭泣。我对福田说这是被日本人强奸了。

三、……有时候我们抓捕强奸妇女的日本人，而且抓到的时候是全裸的，因为是在他睡觉的时候抓住的。我们将其绑起送至警察署。

四、我还知道其他的事情，是一个船长，也是红十字会里的一员告诉我的。那是在他自己的船上发生的，他亲眼所见的事情。一个受人敬重的家族乘坐他的船准备渡河，这时来了两个日本兵。他们说要进行全船检查。他们看到了船上年轻的女人。那是年轻的夫人和她的女儿。于是日本兵在她们丈夫的眼前开始强奸她们。

强奸过后，日本兵对家族的老人说“你也来试试，不错的吧”。这时他的儿子，也就是那个年轻夫人的丈夫非常气愤，开始殴打日本兵。老人看到这样的事情无法忍受，又怕会让家人为难，就跳入河里了。于是他的上了年纪的妻子，也就是那个年轻丈夫的母亲开始哭泣，也随着丈夫跳入河里。我在一瞬间连说话都忘记了。日本兵对老人说你来试试怎么样的时候，年轻的女人们知道日本兵是在迫使老人强奸她们，所以都跳到河里去了。我亲眼看见这些，一家人最后全部都跳到河里淹死了。

这些全都不是道听途说，是真实发生的事情。这件事情也是我们听那个知道很多事情的船长说的。

下面从马吉的证言中举出若干实例。

一、12月18日，我和同是委员会的施佩林（音译）一起前往南京的居民区，我们看到所有的家里都有日本兵在寻找女人。我们进到其中一家里，在那家的一楼有一个女人在哭泣，旁边的中国人告诉我们她被人强奸了，而且在这家的三楼还有一个日本兵。我于是到三楼想要进到日本兵所在的房间，但是门锁着，我敲门并大吼，施佩林也立刻过来了，大约过了十分钟左右，一个日本兵从里面出来走了，里面留下了一个女人。

二、我被叫到另外一家，从二楼住女人的房间里把三名日本兵

赶了出去。然后在场的中国人指了指一个房间。我飞跑进去，推门一看，是几个日本兵，他们正在强奸。我把他们赶了出去。

三、我的信徒中有一个认识了30年左右的妇人告诉我，她和一个少女在房间里的时候，日本兵突然闯进来，她跪在他们面前请求不要碰那个少女，日本兵就用刺刀的刀面打她的脸，然后强奸了那个少女。

似乎这些证人将听到的所有的话原封不动地引用作为证据，并将所有的事件都看作强奸事件。但是从船长那里听说的，实际上就能很轻易的作为证据吗？当时在场的只有两名日本兵而已。而且，被强奸的女人们，他们的父亲，还有其中一人的丈夫也在场，毋庸置疑，船长本人也在场。那个家族的全体人比起生命都更加重视名誉，而那一家人最后都跳进河里淹死了。既然是这样的家庭，怎么能让两个日本兵在其双亲和一个女人的丈夫眼前强奸得逞呢？

为什么许氏不相信故事中不真实的部分呢？（原文——译注）难道就因为他和那个船长在红卍字会有较长时期的交往而且关系密切，就可以把他的话当作是真实的事情并用作证据说给我们听吗？

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说法，确实可以认为是日本兵对中国妇女施行了不当行为的实例。但是，证人们都毫不犹豫地主张是强奸事件。当在某个房间发现有一个日本兵和一个中国女人，而那个日本兵又正在睡觉的时候，证人就可能对我们说那是强奸之后在睡觉。并且证人在说这话的时候，都对自己所说的确信不疑，抱有完全肯定的态度。

本法官就这一点有疑问，我们是不是在听那些用激愤或是偏见的眼光来叙述目击事件之人的证言呢？

如果我们仔细去判断这些证据，大概就会发现，亲眼所见的事情在多数情况下，却一定是让人感觉尤其不真实的事情。但是证人坚定断言的态度，在某些场合反而和所能得到的信息成反比。多数场合下，他们的信念会导致他们轻信或者异常激愤，这种信念很可能促使他们成为积极的解说者。道听途说来的还有稍加推测的，这

些全部都没有任何关联的事情,恐怕会因为受害者常有的感情而演变成最罪恶的事情。而且受害者都非常坚信自己的证言并被这种倾向左右。

接下来,巴尔法官在引用了检方在其最终诉讼中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的主张后,依据被提交的证据材料,谈了自己对检方主张的看法:

检方的主张是,上述这样的犯罪事实,是作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被执行的事实,或者关于其是否执行,政府是完全不关心的事实。本法官根据检方叙述的上述事实,试着讨论一下法庭记录中证据成立程度有多少。

本法官首先要讨论的是检方强调的在南京发生的屠杀事件。根据检方证据,1937年12月13日,南京陷落时,城中中国军队的抵抗已经完全终止,日本军队侵入城内,不分皂白地对街上的非军人施行枪杀。之后日本军队就完全掌握南京市并开始了疯狂的强奸、残杀、拷问、劫掠,一直持续了六周。在最初的几日,超过两万人被日本人处刑;而在最初的六周内,南京城内及周边地区被杀受害者总数达26万至30万人左右。这些人全部都没有接受实际审问就被杀戮了。据红卍字会及崇善堂的真实记载,这两个团体埋葬的尸体达15.5万以上,这充分显示了数据的真实性。而在这六周内,有两万妇女和幼女被日军强奸。

以上是检方叙述的南京大屠杀事件始末。正如本法官已指出的,要全部接受这些说法是有些困难的。这些说法当中是有一定程度的夸张和歪曲的,本法官已经举出了若干例子证明。这些证言中有需要慎重讨论的地方,因为很明显,有若干激愤过度的证人。

这里来看一下一个叫作陈福宝的证人在法庭证言中所作的陈述。12月14日,他目睹了包括他在内的39个一般平民从难民区被带去一个小池塘边并被机关枪射杀。16日,他又再次目击被日军带走的几名健壮青年被枪杀;在同一天的下午,他被带去太平路,看到三个日本兵放火烧了两栋建筑,他还能说出那些日本人的名字。

这个证人在本法官眼中是有些不对劲的。他被日本人带到各处看见了那么多的罪恶的事情,但是却没有受伤还被释放,仿佛他受到了特别的待遇。就像本法官刚才叙述过的,这个证人说,日军在开进南京的第二天就从难民区带走了39人;证人确信地说这事发生在14日,这群人当中37人在那天被杀害。就连许传音博士也未必能肯定地说这事发生在12月14日。他在有关难民收容所的证言中,确实说12月14日日军有行动,但并没有说那天收容所里有多少人被带走。

不管怎么说,就像本法官已经考察的那样,考虑到证据可能被丑化,日军在南京的行动极为残暴,且如贝茨博士的证言,屠杀几乎是持续三周,相当惨烈。合计是持续了六周,这些都毫无疑问。直至2月6日或7日之后,事态才有显著改善。

辩护方没有否定在南京发生了屠杀行为这一事实,他们只是说证言有所夸张,而且还暗示败逃的中国兵也有相当数量的残暴行为。

起诉原因第五十五项控告被告松井的不作为。既然被告松井作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及中支那方面军司令官曾发表各种声明并采取了措施,巴尔法官提出了不能追究其不作为责任的个人见解,如下:

虽然松井大将采取的手段并无效力,但是无论怎么说,他不曾暗示这些手段不是真心的。据此证据,本法官认为松井大将在和本案相关的事件中,不能被看作是无视或故意违反法律。

关于本案,检方将重点置于处罚数量不充分的事实上。正如本法官已经叙述的那样,司令官为了整饬军队的军纪风纪,理所当然地要依赖配备给他的机构的有效活动。而且军队当时事实上也配有以处罚违反者为任务的官员。本法官并不认为具体地处罚违反者是司令官的任务或者说义务。司令官的耳中会听到残暴行为的传言,眼中也会看到相关的报道。他充分地表达了不承认的态度。所以,在那之后,作为他来说,就可以依赖两军司令官以及维持军纪

风纪、并肩负处罚任务的高级将校了。

而且不应忘记，松井大将当时生病，事件之后的数周内，他的任务就由他人来接替了。

不论是什么军队的司令官，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连判断此机关能否适当采取行为的时间都没有的话，应该是很难受的吧。

本法官判断，关于在南京发生的有关市民的事件，把不作为当作刑事责任安在松井身上，并无任何证据。

富士信夫《“南京大屠杀”是这样被编造出来的》，东京展转社，1995年4月29日第一版，第307—322页。杨洪俊、雷国山 译

（五）结语：东京审判的虚构

1. 东京审判史观的定义

以上介绍了根据日文速记录、在东京审判法庭上进行的有关“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审理状况，以及印度代表巴尔法官在意见书中对这个事件的见解。

通读一遍本书，可能会产生疑问：检察方关于日军在南京屠杀了 20 万、30 万的平民及俘虏的举证是正确的？还是辩方关于“日军在南京的确有若干不法行为，但并没有检察方所认为的那么大量的屠杀”的主张更有道理？这固然要由诸位读者进行判断。但是，作为本书的执笔人，我将参考现有资料，在以下陈述对这个事件的有关看法。

法院的判决主要根据检察方所提证据和检察方的最终总结而写出，这一点已经在判决事项中作了说明。但是，至于判决是在怎样的状况下作出的，同巴尔法官一样，向法院提出意见书的法国法官柏纳特在其意见书中明确提出了这个问题。

关于法院拟定判决的原委，柏纳特法官有如下叙述。

判决的草案首先由起草委员会制定，随着起草的进展，草案被提交给由美、英、中、苏、加、新（原注：新西兰）、比（原注：菲律宾）七国法官构成的多数派委员会，其副本被送交由荷、法、澳、印四国法官构成的少数派委员会。在多数派委员会征求意见时，少数派委员会的法官也曾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但是关于判决书的拟定，从未有过十一名法官齐集一堂、共同协商的情况。我在判决书上签名是因为判决书的体裁完备，而不是因为赞成其内容。

多数派委员会的法官在拟定判决书时，是否得到了法官以外的

人的帮助和协作？还有，判决定是否是在尚未探讨完提交的全部证据的阶段就提前拟定了？我对这些怀有疑问。

仿佛是要具体证明柏纳特法官的疑问似的，除了在一般判决时可见到的判决笔误，还有例如：身为文官的广田被告变成了“军事参议官”，而这个职位并不由军人以外的人担任；检察方在对武藤被告的个人总结中错误引用了检察方自己的证据，并造成误记。还令人产生怀疑的是，大概多数派法官并没有探讨所提证据的内容，只是以检察方的最终总结为基础就拟出了判决书吧。

如今，日本存在着所谓“东京审判史观”的一种历史观。虽然好像没有明确的定义，但是我曾在东京审判法庭旁听了大部分审理，因此我将这种史观定义为：

法院下达的判决内容都是正确的。自满洲事变开始至大东亚战争结束，与日本有关的各种事件、事变、战争，都是日本企图掠夺并支配东亚及南方各地区的、由被告们共同策划的侵略战争。战前、战中的日本的各种行为都是“罪恶”的。

我将信奉这种历史观的人分为两类：

一、站在信奉这种历史观的立场上发言或写文章，为了自保或作为处世之道对自己有利而信奉这种历史观的人，即所谓的进步的文化人、部分学者、评论家、作家、大众媒体等。

二、几乎不了解东京审判，但是因为有著名学者或评论家说那个判决是正确的，便认为肯定没错，相信判决内容全部正确，最终成为这种史观信奉者。这是大多数普通人。

这样一来，站在“东京审判史观”的立场上，或者信奉这种史观的人们的共同点是，他们认为法院下达的判决内容都是正确的。但是，如前所述，判决的大部分内容是基于检察方提出的证据和检察方的最终总结的。

在一般的刑事审判中，假设审判长根据检察官所提证据和检察方的

最终总结而写出判决,那么关于那份判决具有怎样的性质和内容,已无需多言。当人们得知判决是那样做出来的之后,大概会认为判决是极为“不公正”的。

多数普通日本人并不了解东京审判具有何种性质,他们因为相信判决是正确的,便认定南京大屠杀是存在的,又因为有很多报道肯定那个大屠杀,便以为在南京确实发生了日军大屠杀,我想这是毫无办法的事情。

但是我认为,学者、评论家、作家、大众媒体等与普通人不同,他们有责任弄清事情的真相,指导多数人。

正如本书开始所写的,如今民间有关“南京屠杀事件”的出版物中虽然存在根据检察方向法庭提出的证据资料的大屠杀相关记述,但是关于辩护方究竟是如何作出证明的,如前所述,除拙作《我所看到的东京审判》(上)中介绍了其中一部分,据我所知,别无其他。

这些“肯定大屠杀”并著书的人们,完全不考虑“辩护方如何作出证明”这一点,大概只相信基于检察方所提证据的法院判决所宣传的屠杀事件的“真相”吧。

2. 洞富雄所代表的屠杀肯定派的逻辑

我认为,学者至少要站在客观的立场,公平地看待事物的两面性,然后再确定事情的真相,并通过论述、讲演等传播给大众,这是他们的责任。

原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教授洞富雄的著作《南京大屠杀的证明》由朝日报社于1986年(昭和61年)3月5日出版。在书的腰封部分写有“揭露叫嚣南京大屠杀虚构说的论者的勾当,根据最新发现的资料,证明大屠杀确实存在”,在腰封内侧列举的主要批判对象有田中正明、板仓由明、亩本正巳、渡部升一、山本七平、岛中秀夫、阿罗健一等论者。其主要内容是对这些人的论述加以批判、辩驳,著者介绍了所谓“新发现”资料的内容,极力主张在东京审判中所明确的“南京大屠杀事件”确实存在。

但是,该书丝毫没有提到以下内容,即:辩护方在东京审判法庭上提交的证据,以及作为松井被告最终辩论的附件、由辩护方提交的针对检察方证据的辩驳书,还有巴尔法官在其意见书中表明的关于南京屠杀事件的见解。

东京审判日文速记录的全文共有十卷,已于1968年1月25日由雄松堂出版。另外,巴尔法官意见书也以《共同研究:巴尔判决书》(上、下)为名,由讲谈社学术文库出版,第一版已于1984年(昭和59年)2月10日发行。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辩护方在法庭上如何作证?有何主张?为多数日本人所知的、强烈主张全体被告无罪的巴尔法官对于这个南京大屠杀事件有何看法?对此,洞教授若想调查便可得知。

但是,洞教授的著作中完全没有涉及到这一点。当然,我并不知道洞教授是否努力调查过:辩护方在法庭上如何作证、有何主张,强烈主张全体被告无罪的巴尔法官在其意见书中表明了何种见解。但是,从前述著作的内容来看,我感觉洞教授好像并没有作出努力。

作为学者,这是不公平的观点。如前所述,我认为,从事情的两面性出发,以客观的立场公平地看待问题,然后得出结论,这才是学者应有的态度。假设洞教授在完全了解辩护方证据的内容和主张,以及巴尔法官的见解之后,判断它们是没有价值的,那么,与前述著作中引用多数执笔者的论说之后再给予批判的做法一样,洞教授应当在引用辩护方所提证据的内容、或巴尔法官的见解之后再给予批判和辩驳。

在此列举了洞教授的著作,但是我认为并不只限于此,那些所谓“大屠杀肯定派”的著作、论文等(即,完全不考虑辩护方所提证据、只以检察方所提证据及在此基础上做成的判决为依据、认定南京大屠杀为事实的观点)也都属于这种类型。

3. 检察方屠杀数字的不一致

根据前述各种资料,下面将探讨检察方究竟认为在南京有多少普通市民被屠杀。

关于日军在南京屠杀的总数,在起诉状、领头陈述、提交证据、最终总结中有如下记载(着重点由笔者加注)。

起诉状诉因第四十五项

“……非法杀害、杀戮数万(目前其姓名及人数不详)中华民国的普通民众及解除武装的军人”。

基南检察官的领头陈述

“占领南京,对数万俘虏、普通人、妇女儿童施行有组织的且残忍的惨杀……”

1946年(昭和21年)1月20日的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官报告

“在南京因日方杀害而导致的牺牲人数大概达到二十六万人。”

南京地方法院附检察官拟定《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报告》

一、“调查的经过”内:

“……需要确定的被害者已达到三十万,此外尚未得到确证的人数合计不下二十六万人”。

二、“二之六,关于其他事情”内

被害者确定人数三十四万人。

“集体屠杀的证据”

被屠杀的我国同胞279 586名。

检察方最终求刑

(一)一般求刑

“……在六周内,南京市内及周边地区被杀害的人数大概二十万至三十万,这些人全部未经审判便遭到了残酷杀害。”

(二)一般求刑附件——“(A)南京强奸事件——(5)攻占南京后该市被杀者总数”中:

1. 引用上述1946年1月20日的《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官报告》:“该市陷落后不久日军在南京市内及周边地区杀害的人数大约有260 000人”。

2. 引用上述《敌人罪行调查报告》:“在南京所作的有关日本人战争犯罪调查的简略报告书中,得出结论,至少有300 000人在南京遭到日本军队的集体屠杀,或者个别惨杀”。

（三）对个人的求刑

1. 被告松井石根

“数万中国男子、妇女、儿童、非武装士兵、警官等被日本兵杀害……这完全没有怀疑的余地。”

2. 被告武藤章

“……武藤和松井不了解对这所名城的数千名市民所施行的集体暴行、杀戮及拷问吗……”

进而，法院判决对这个人数作了如下裁定：

一般判决

“在南京及周边地区被杀害的普通人和俘虏的总数为二十万以上……”

松井被告判决

“在六七周的时间内……十万以上的人被杀害……”

无论检察方的主张还是法院的裁定，从这些数字上来看，就可以明白那些屠杀人数的观点是草率的。尤其是，明明在法院的一般判决中是“二十万以上”，在松井判决中却变成了“十万以上”，这真是莫名其妙的裁定。虽然“十万以上也包括二十万以上”这样的理由可以成立，但那只不过是为了制造借口。法院究竟认为被屠杀的人数是多少？

大概可以这样说，无论检察方还是拟定判决的多数派委员会的长官，在提交证据、最终求刑、拟定判决之际，其意见不统一思想不一贯的情况，就因屠杀人数的不统一而暴露出来。

4. 证人马吉的谎言

花了两天时间来证明日军犯下的种种不法行为的证人马吉作证，“我拍下了六七十岁的老妇人跪求日本兵释放六七十名中国人的场面的照片”、“我拍下了被强奸的妇女因反抗而被刺杀的场面的照片及录像”、“我拍下了八九岁幼女被日本兵刺伤两次而留下的伤痕的照片”。

但是，证人马吉所拍摄的照片和录像，没有一张作为检察方证据而被提交给法庭。检察方为何不将这种如实反映日本兵不法行为的照片

作为证据而提出呢？

在检察方举证的其他部分，电影、连环画剧、地图等诉诸视觉的多数物件作为证据被提交给了法庭，其中有反映日军怎样虐待俘虏的证据。在法庭上放映的题为《澳洲在呼唤》的电影给了我强烈震撼，大概当日在法庭观看这部电影的人们同我一样都受到震撼了吧。

检察方应当充分了解诉诸视觉的证据拥有很大证据价值，但是他们为何不将可能成为有力证据的证人马吉的证言照片作为证据而提交呢？

证人马吉并没有证言“现在拥有那些照片”。还有，检察官也并没有询问证人是否现在拥有那些照片。任凭证人口称拍摄了照片，法院就认定该项证言具有证明力和证据价值了吗？

我认为，拍摄照片的证人马吉的证言是谎言。

5. 没有伪证罪的证言是不可信的

检察方主张，各地日军对联合国方俘虏的不法行为有一定的形式，这表明日本政府或日军的高层中存在那样的政策。关于这一点，巴尔法官在其意见书中所表明批判性见解是值得细读的。

特别是，在屠杀事件的现场，总是碰巧有一个人巧妙地几乎是不可思议地在同样状况下脱逃出来，而叙述这种情况的事例，可以从检察方证人尚德义、伍长德、梁廷芳等证人的证言中得知。关于这些证言，应当考虑的是，正如先前对法院条例内容的说明，法院条例中没有“伪证罪”的相关规定。

上述证人是从小被屠杀的现场中逃脱出来的唯一的人，他们成为了解证言内容真实性的唯一证人，因此，他们的证言中无论怎样夹杂谎言，或者全部是谎言，也不会被问及伪证罪，所以他们可以随意叙述。

并且，巴尔法官在该部分的结尾处写道：“给他们些暗示，使他们沿着一定的方向思考，稍微威吓、诱惑一下，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在思考中国人供述书、陈述书内容的真实性方面，这是极富启发性的一番话。我认为，巴尔法官的这番话暗示，检察官向中国人供述书、陈述书的拟定

者做了某些暗示、启发,其结果就是使他们所写供述、陈述的内容像事实一样。

如前所述,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干事斯迈思在宣誓供述书的最后作了陈述。他说,1938年6月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发行了题为《1937年12月至1938年3月在南京地区的战祸及城市乡村的调查》一书。然而,正如斯迈思供述书后面的备注所示,从他所作的损失实际调查等来看,该报告书中所记载的数字最接近于南京市关于各种损失的事实,但是检察方仅仅使斯迈思做了调查书发行的证言,并没有将那个调查报告书作为证据而提交。这是为什么?

这正是因为,斯迈思调查报告中记载的被害者的人数等与检察方所主张的大屠杀的大量人数不同,作为证明大屠杀事件的证据,那是根本无法提出的。

关于法务大臣永野茂门对南京屠杀事件的发言,1994年5月8日的《世界日报》刊登了题为“冷静探明南京事件的真相”的社论。其中,与斯迈思调查报告相关联,社论总结出了一份报告,称战争的受害情况是:在3250名死者中,因军事行动死亡的有850人,因士兵暴行而死亡的有2400人。

这样一来,检察方未提交该报告书的理由及拒绝斯迈思出庭作证的理由便很容易理解了。

6. 检察方所提书面证据的争议点

以上述斯迈思的宣誓供述书为首,检察方提出了几份书面证据,据此证明: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每天都向南京日本大使馆(或总领事馆)抗议日军在进入南京城后所犯的不法行为。另外,日方接受的抗议书被送至了日本外务省,辩护方证人对这一点也作出了证言,但同时可以明确的是,由外务省保管的抗议文件全部在外务省遭受战灾时被烧毁,如今已不存在。因此,那些被送至外务省的抗议文件的内容如何,已无法得到确认。

不过,在此应当考虑的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性质。

作为检察方提交的证据,在由徐淑希编写的《南京安全区文件》中,有一份该委员会的名单。根据该名单,委员中有七名美国人、四名英国人、三名德国人、一名丹麦人,大部分来自美、英、德三国。关于当时三国的对日态度如何,被告松井在检察方的反讯问时曾作出证言。实在难以想象,由这些国家的成员构成的委员会会是保持中立的国际委员会。

正如斯迈思在宣誓供述书中的证言、《南京安全区文件》中的文件所示,即使抗议日军不法行为的文件确实出示给了日方,那些抗议文件中日军的不法行为,真的全部如文件所描述的那样确实发生过吗?关于这一点,人们自会心生疑虑。

另外,那些抗议文件所表明的不法行为是由谁告知委员会的?关于这一点,只阅读文件是无法了解的。这是因为,在那些文件中,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委员姓名虽被写入括号内,但是,那确实是由该委员实际发现的不法行为吗?或者是为了表明该委员听取了前来委员会控诉那些不法行为的情况,而将委员的姓名写入括号内的?这一点并不明确。

前面提到,巴尔法官对于中国人的供述书、陈述书等性质的见解富有启发性。我认为,大概在日军进入南京后,大量中国人像是确实存在多数日军的不法行为一样向委员会控诉,而委员会对控诉内容的真假并未探讨,仿佛类似不法事件确实发生了一样,于是就拟定抗议文件,并每日出示给日方。

当然,如前所述,该文件中也存在检察方在其举证阶段没有朗读却过后由辩护方朗读的、对日方有利的部分。而且,抗议文件中的不法行为虽然可能包括日军的实际不法行为,但无法想象会全部是日军所为。

由中立国成员组成的安全区委员会提出了抗议书,对此,日本总领事馆的工作人员无暇验证其内容的真假,便原样将它送至外务省,我想这种做法在当时的状况下可能是不得已的。但是,除前述理由以外,即使从检察方所提证据的其他内容来看,也根本无法相信这些抗议书的内容是确实发生过的不法行为。

另外,1946年(昭和21年)1月20日的《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官报告》中,当时任警察的鲁甦对检察官有如下证言:

“敌军入城后,把正要撤退的国军及难民男女老幼合计 57 418 人包围在幕府山附近的四五所村^①……”

这位鲁甦究竟是如何计算出 57 418 人的总数呢?不得不说,这是超出常识的证据。

只能认为,先前介绍的由南京地方法院附检察官拟定的《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证调查报告》的证据,如前所述,明显是以向东京审判提出为目的,然后将 30 万的屠杀人数加入其中并做成文件。

而在这份文件中,前述鲁甦的证言 57 418 人也作为集体屠杀的一项证据被采用:“草鞋峡 57 418 人(受害人鲁甦的证言)”。

7. 1937 年 12 月当时完全未被报道的大屠杀

关于日军进入南京后并未发生检察方所主张的大屠杀,以田中正明为首,先前介绍的被洞富雄所批判的、否定大屠杀的著作、论文等里面都有提及,那就是受洞氏批判的阿罗健一在洞氏著作出版后的第二年,即 1987 年(昭和 62 年)8 月 15 日,由图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侧记南京事件》。阿罗氏在该书中写道:

与 1937 年 12 月和 1938 年 1 月曾在南京的 35 人(其中包括东京朝日、大阪朝日、东京日日、大阪每日、读卖、报知、都、福冈日日、福岛民报、同盟通信等有关报道、通信的新闻记者、摄影师等 18 人)会面,并向他们询问了南京的状况,但是没有一人回答说检察方证明的大屠杀是存在的。

另外,1987 年 3 月 7 日,谦光社发行了评论家田中正明的著作《南京事件的总结》。他在这本书中说:攻占南京时,进入南京的不仅仅有 120 名左右的新闻记者和摄影师,大宅壮一、木村毅、杉山平助、野依秀市、西

^① 即四所村、五所村。

条八十、草野心平、林芙美子、石川达三等有名评论家、诗人、作家也几乎在陷落的同时进入南京。除此以外，在1938年的春季至夏季，也有很多知名人士探访了南京。

从军记者、从军摄影师总是与前线士兵行动一致，其使命就是报道一线的军队活动状况及战况。假设在日军占领南京后，南京市内确实发生了如检察方证明的那种大屠杀事件，那么从军记者、从军摄影师或南京城内的前述评论家、诗人、作家等人不可能没有注意到这些事件的发生。

战争结束不久后，据说大量出现了意图暴露旧军人之“恶”的出版物，但我不知道有描述“南京大屠杀事件”书籍的存在。另外我也不知道，在东京审判的法庭上检察方对南京大屠杀事件的举证开始之前，出现过关于此事的报道。

是因为参加南京进攻战的相关报道人员及前述评论家、诗人、作家、其他探访南京的知名人士，以揭露旧军人所犯“罪恶”为可耻，都拥有高洁、谨慎的精神呢？还是因为本来就不存在目击“大屠杀”的事实？

前述田中正明在1994年4月25日出版了题为《朝日新闻报道“和平复苏的南京”时的照片特辑》的小册子。其中分五个专题介绍了刊载在《朝日新闻》上的照片和相关说明。

其一，在占领南京五日后的1937年12月17日，由河村特派员拍摄，题为“和平复苏的南京‘迎接皇军、欢声雷动’”的组照；

其二，12月22日刊载的组照；

其三，12月25日刊载的组照；

其四，12月30日刊载的组照；

其五，1938年2月13日刊载的组照。

它们确实展现了祥和的、和平复苏的南京景象。

假设如检察方证据所表明的，日军在进入南京后连日施行屠杀、强奸、放火、抢劫等，那么类似《朝日新闻》特派员所拍的照片中的景象，大概绝不会出现在南京城。

8. 为探究真相,不可屈从于中国人的逻辑

先前提到了永野法务大臣关于南京屠杀事件的发言。与此相关联,在1994年5月7日《产经新闻》上的“主张”(相当于其他报纸的社论)一栏中,以“日中共同阐明南京事件”为题,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提议,呼吁为阐明南京事件的真相而共同研究。

虽然十分期望中国政府能够回应日本政府的提议,为阐明南京屠杀事件的真相而开辟道路,但是我认为,只要中国政府方面没有大的变化、中国国民的思考方式不发生改变,这项共同研究是不可能实现的。

为什么中国人一直叫嚣根本不存在的南京大屠杀事件呢?关于这一点,曾在东京审判中担任被告原海军大臣嶋田繁太郎的辅佐辩护人、日本辩护人中唯一一位历史学家、法制史专家、在中国史方面具有很深造诣的已故泷川政次郎先生,曾就中国清代禁书《扬州二日半》中中国人的“屠城”思想有过一番宝贵言论,我听过之后便明白了原因。拙作《我所见的东京审判》(下)中也叙述了这一点。下面就为什么无法实现《产经新闻》“主张”栏的共同研究提议这一点,我陈述一下自己的观点。

所谓“屠城”,是在中国的战争中,受到攻击的城镇陷落之后,攻城军队便将城内所有人,不论士兵与平民,全部杀掉的思想。

因此,中国约2000人的便衣队在日军入城后,全部被日军处死。当中国人得知这个消息后,他们便认为日军在进入南京后杀害了南京的全部居民;即使在东京审判法庭上,他们基于这种意识作出证言,或提出了基于这种意识的证据。对于中国人来说,那也是理所当然的。只要中国人不改变这种意识或思想,无论日方怎样大声抗议,也是没有效果的,大概今后中国人还会继续申诉“南京大屠杀”。

泷川先生深入研究中国的历史,锐利地指出了中国人意识深处的东西。我认为,他这番话对思考“南京屠杀事件”提供了极大的新希望。只要中国人存在这种思想,只要中国人的意识不因某些事情而改变,无论日方如何向中国说明“南京屠杀事情”的虚构性、并为此而提议共同研

究,中方也不会回应。

关于这一点,下面将陈述我认为中方可能不会回应日方提议的理由。

在如今我担任顾问的“正论之会”(由产经报社发行的杂志《正论》的一部分读者组成)上,每月第三个星期六下午两点在产经会馆的一个房间内举行“聆听正论的集会”,我出席了很多关于当时重要问题的演讲会。天皇、皇后两位陛下访问中国(1992年10月23日—28日)前的1992年5月16日那天,我听了文艺评论家村松刚先生所做的讲演《我看天皇陛下访问中国》。先生已于1994年5月17日突然去世,我深感痛惜。

关于南京屠杀事件,村松先生在讲演中提到他曾与中国的中日友好协会会长孙平化先生会谈。我已将讲演内容全部录音,所以在此介绍录音中的相关部分。

两三年前我初次去北京时,正好是在奥野发言后不久的事,我见到了日中友好协会(对方是中日友好协会)会长孙平化。在第二天会谈时,有位不知姓名的女副会长说:“日本军国主义正在复活”。我回道:“您说什么,日本的自卫队定额是18万,但现在只有15.5万人。贵国持有核武器、原子能潜水艇、导弹,拥有300万军队。单从金额上讲,虽然日军看起来更昂贵些,但贵国大肆贩卖武器,可以便宜地制造吧。我们无法贩卖武器,即使制造一辆战车也会花费巨大。若用美元计算,会看起来昂贵些,仅此而已。像贵国那样的军事大国没有资格说日本这种军事小国为军国主义。”接着她说:“我不了解那种详细的数据。”我说:“不了解的话请闭嘴!”于是她真的不再开口了。

之后有人说“贵国的教科书把‘侵略’写成‘进出’”。我说“那可不是开玩笑。那是重大误报,对此《产经新闻》已经郑重道歉了。你不知道吗?”对方说不知道,没人说过。日中友好协会中有几十人与日本人见过面吧,但没有一个人对此订正过。所以,在我提到这点之前并不知道误报的事情。

那时我说,所谓的南京大屠杀说是有 30 万人被杀害,可是南京当时不是只有 20 万人吗?明明只有 20 万人,怎么会有 30 万人被杀!日军常常弹药不足,所以并没有多余的枪弹去杀不相关的人。

我认为,所谓的南京大屠杀是非常奇怪的,因此提议组成调查委员会,组成国际调查委员会,在那个基础上得出结论。然而对方说:“你是指那个事件完全不存在吗?”并不是完全不存在,而是想可能有几千人被杀吧。我不是专家,不是专家才不了解事态,所以我提议组成国际委员会。但是孙平化说:“没有那个必要,30 万这个数字已经确定下来。”他说已经确定下来。于是,在南京建造了纪念馆,每年的十二月举行一些活动。

村松先生所说的纪念馆,是指 1985 年 8 月中国政府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40 周年,在南京城西郊的江东门附近建立的纪念馆。其正式的名称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不知为何写成“纪”而不是“记”),馆名由邓小平氏提笔写成,横刻在大理石上,并悬挂于正面大门。同时,在入口处写有表示受难者人数的 30 万的字样。

正如孙平化会长对村松先生所说,“30 万这个数字已经确定下来”,中方在东京审判开始之前,就认定在南京被屠杀的人数为 30 万,并始终坚持这个主张。

先前已经说明,在检察方所提证据中出现了“牺牲者人数为 30 万”的表述,这来自于《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报告》。这项报告是战争结束后,为向东京审判提出证据而完成的。法庭明明判定“20 万以上”,但中国政府对这个数字不屑一顾,认定南京事件的牺牲者为 30 万,除此以外,不接受任何数字,其顽固姿态由此可以得知。

对于《产经新闻》“主张”栏所载的提议,我衷心表示赞成,但是基于前面叙述的理由,我认为在现阶段无法实现这个提议。

不过,虽说如此,日方不应当放弃这个提议。当然,今后也有必要把握所有机会,通过各种活动,继续主张“30 万屠杀说是谎言”。

9. 值得忧虑的教育界现状

村松先生针对中方发言所说的教科书问题,是1982年日本教科书审定时,因为“把原稿书中的‘侵略’字样改为‘进出’”这种完全不存在的误报而发生的。当时宫泽喜一官房长官提出声明,结果,关于南京事件,只要教科书的执笔者明示其出处,不论死伤人数写成多少,可以不经过程审定就使其合格。将大屠杀肯定派所著的书籍作为教科书的出处,学生接受了这样的教育,致使“南京发生大屠杀”的情况硬被塞入脑中,这种教育现状确实值得忧虑。

为更正这种错误内容的教科书,1991年3月,以中学一年级的学生和家长为中心的427人结成“更正教科书亲子会”,聚焦于南京大屠杀事件,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更正教科书内容的诉讼。在此省略对诉讼内容的说明。一审、二审的起诉分别被东京地方法院、东京高等法院驳回,最后希望的最高法院也于1994年9月13日下达了驳回上诉的判决。

假设有关法官中的一人对“所谓南京大屠杀事件究竟是什么”表示关心、调查其内容,大概就会明白所谓的大屠杀是如何虚构的,不只我一人抱有这样的想法。

10. “战争犯罪宣传计划”

关于前述的“东京审判史观”以及法院判决的性质,明星大学的高桥史朗教授公布了极为珍贵的资料。

《新潮45》1995年2月期上刊载了题为“美军《日本人洗脑计划》五十五年大成果”的论文。在论文中,该教授从各个方面论述了,战争结束不久,由占领军分三步实施的“War·guilt·information·programme”(“战争犯罪宣传计划”)在战后50年间对日本人洗脑所取得的成果。

其中,由占领军的民间情报局编写,日本文部省以“决定适当地用作

目前停课中的国史教材”为由，命令以《太平洋战争史》一书作为学校历史教育的教材。在该书中，“日本的战争犯罪史”特别强调“在南京发生的恶劣行为”，并介绍了恶行的一部分。书中介绍的各种残暴行为与前述检察方所提证据的内容一致，可以认为，所谓“南京大屠杀肯定派”及“东京审判史观”的多数信奉者，都受到了这个“战争犯罪宣传计划”的极大影响。

同时，东京审判明显是作为这项“计划”的一环而进行的，因此完全可以推测，起草该审判判决的前述七位多数派委员会的法官，大概也在这项“计划”之下，根据检察方所提证据和检察方最终求刑书而起草判决的吧。

11. 最后——受期待的客观立场

在此再次陈述一遍。

所谓的“南京大屠杀事件”，是在东京审判公审法庭上因检察方举证而开始出现的问题。既然是审判，就有相对于原告的被告。检察方作为原告，要提交起诉被告的各种证据。对此，站在辩护被告立场上的辩护人，要反驳检察方的证据并提交辩护方证据。法院听过双方提交的证据、检方求刑、辩方申述之后，作出判决。

事实上，在东京审判的法庭上，辩护方提交了证据，做了最终辩护。而且，在松井被告的申辩材料中有一份附件，附有批判检察方所提证据的“辩驳书”。

但是，关于辩护方如何提交证据、如何辩论，如前所述，拙作中介绍了其中的一部分，除此以外，据我所知，如今民间出版的或刊载在杂志、报纸上的关于南京屠杀事件的论说等，对这一点没有任何明确说明。

这种处理事情的方法是极不公平的。应当从事情的两面性出发，站在客观的立场上，作出最终判断。

本书从审判的日文速记记录及巴尔法官意见书中，抽出了检察·辩护双方提出的证据、检察方的最终求刑、辩护方的最终申述、法院判决、

南京屠杀事件的相关部分和巴尔法官的见解并作了介绍,最后陈述了个人观点。

当然,我并不是要说检察方提出的证据全部是错误的、辩护方提出的证据全部是正确的。不过,作为一个有常识的日本人,在阅读检察·辩护双方提出的证据时,我认为检察方提出的证据中含有大量歪曲、夸张、虚构的成分,辩护方提出的证据中存在很多合理的记述。

不管怎样,希望关心“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各位人士,不论是大屠杀肯定派还是否定派、或者中间派,都能够好好阅读东京审判法庭上检察·辩护双方所提证据的内容。

衷心希望本书可以在促进“南京大屠杀事件”的相关研究方面稍尽绵薄之力。

12. 关于《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

另外,我虽然与“南京大屠杀事件”并无直接关系,但作为一名编辑委员参与的、由东京审判资料刊行会所编《东京审判辩护方被驳回和未提交资料》(约5500页)已于1995年2月由国书刊行会发行了一至四卷,其五至八卷将于5月发行,书中包括大量对昭和史研究有极为价值的珍贵资料。我坚信,全书完整发行后,以历史学者、史学家为首,对研究昭和史持有强烈兴趣和关心的人们会认真研究该资料,假设对其进行充分运用,昭和史必然会得到重新认识,并由此消除东京审判判决内容全部正确的所谓“东京审判史观”的错误历史观。

富士信夫《“南京大屠杀”是这样被编造出来的》,东京展转社,
1995年4月29日第一版,第323—349页。杨洪俊、雷国山 译